

政治受難者重返綠島巡禮

暨

獄中故事採集計劃

(案號：10110)

結案報告書

2013年6月26日

委託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

目 次

壹、前言

- 一、計劃緣起.....1
- 二、目標
- 三、工作項目

貳、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綠島巡禮活動

- 一、活動規劃.....4
- 二、各梯次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綠島巡禮名冊及座談紀錄
 - (一) 第一梯次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綠島巡禮名冊..... 5
 - (二) 第一梯次座談紀錄..... 6
 - (三) 第二梯次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綠島巡禮名冊.....13
 - (四) 第二梯次座談紀錄.....14
 - (五) 第三梯次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綠島巡禮名冊.....22
 - (六) 第三梯次座談紀錄.....23
- 三、活動影像紀錄..... 33

參、政治受難人獄中故事採集暨完成紀要

- 一、口述採訪完成紀要..... 38

【受難者篇】

- (一)李金水先生39
- (二)陳崇山先生42
- (三)鄭楨盛先生44
- (四)廖學經先生47
- (五)李碧霞女士50
- (六)陳能通先生56
- (七)彭新貴先生58
- (八)林慶祥先生61

(九)詹溪川先生	63
(十)林金成先生	67
(十一)范永昌先生	69
(十二)張桂霖先生	72
(十三)路統信先生	73
(十四)黃振聲先生	82
(十五)蔡榮守先生	101
(十六)蕭素梅女士	104
(十七)方阿運先生	112
(十八)吳澍培先生	114
(十九)羅瑞秀女士	124
(二十)謝秋波先生	129
(二十一)李石城先生	140

【家屬篇】

(一)李明祥先生	148
(二)張為恭先生	152
(三)簡仁德先生	153

【附錄篇】

(一)陳其昌先生	157
(二)伍金地先生	167
(三)受訪者總表	197

二、口述歷史見證會座談影音紀錄

(一)口述歷史見證會(1)——吳澍培	200
(二)口述歷史見證會(2)——路統信	210

肆、附錄

一、工作團隊簡介

壹、前言

一、計劃緣起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見證台灣邁向民主所經歷的過程，承載許多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的生命故事，是追索白色恐怖時代政治受難者創傷記憶的重要歷史場域。鑒於目前受難者及家屬等相關當事人年事已高，亟需採集他（她）們的獄中故事或生命故事為那段苦難的歷史留下紀錄，因此，規劃邀請受難者重返綠島巡禮，並紀錄他們的生命故事，以縫補這一段戒嚴歷史的缺頁與斷裂。另一方面則希望透過本次活動之紀錄，充實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導覽解說的故事性，未來並可作為園區策展運用之參據。

1987 年台灣結束了長達 38 年的戒嚴時期後，進入了一般意義上的民主轉型階段。歷經解除動員戡亂時期後，即便至今台灣經過總統民選以及兩次的政黨輪替，卻尚未能有效地針對長期戒嚴的歷史做有效的清理及反省。特別是內在於中國近現代發展過程中的光復、內戰、分斷、戒嚴、白色恐怖的歷史梳理，就台灣而言，這段湮滅、隱晦而未有效反省清理與總結的歷史，每每成為民主轉型進程中的社會內部、人民與執政當局間的矛盾因素。

客觀歷史的樣貌是無數個人生命史的有機總合，通過這樣的口述歷史採集計畫，無論是呈現個人生命樣貌，或勾勒客觀世界局勢發展過程中的個人遭遇，都有助於我們以反省、清理進而和解的方式，來釐清人權與歷史的關係。

二、目標

通過政治受難人及家屬的邀集，以重回歷史現場綠島的活動方式，進一步展開相關戒嚴時期政治受難人口述史的採集工作。

三、工作項目

(一)邀請至少 60 位政治受難者（含陪伴家屬）重回綠島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巡禮。書寫他們的獄中故事（人、事、物）、生命故事(到綠島探訪親人經驗)，值得留下紀錄以作為人權教育教材。

(二)於 2012 年 9 月或 10 月起採分梯次(至少分 3 梯)陸續安排政治受難者到綠島巡禮及進行訪談工作。

(三)活動期間安排受難者到綠島之交通、食宿、保險等事宜，並應規劃與綠島在地政治受難者友人、耆老及相關人員餐敘活動。

(四)獄中故事採集成果：完成 25 位或 15 萬字受難者口述歷史採集。

貳、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綠島巡禮活動

一、活動規劃

『囚島之鑑 · 歷史之鏡 — 政治受難者重返綠島巡禮暨獄中故事採集』活動，於10月底及11月初完成。十月入冬以後受東北季風影響，往往天候不佳，風浪也大，主辦團隊成員心理倍受煎熬；主題活動原本僅計畫在第一梯次受難者重返綠島時實施，因為以座談性質的聯誼活動，由受難者親自講述受難經過，不僅效果高於預期，同時也受到許多同難的好評及回響，對故事採集也有所助益，所以在往後的第二、第三梯次都辦了同樣的聯誼活動。

重返綠島活動實施日期 ——

第一梯次：2012 年10月20日(六)～10月21日(日)

第二梯次：2012 年10月28日(日)～10月29日(一)

第三梯次：2012 年11月04日(日)～11月05日(一)

二、各梯次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綠島巡禮名冊及座談紀錄

(一) 第一梯次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綠島巡禮名冊

日期：10/20 (六) ~ 10/21 (日)

序號	判決日期	姓名	性別	籍貫	案件名稱	處刑	家屬姓名	性別	與受難者關係	備註
1	1950/8/31	陳鏗	男	台灣新竹	省工委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支部張添丁案	15年				
2	1950/9/7	吳昭榮	男	台中市	台灣省工委會台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施部生案	15年				未成行
3	1950/10/5	李舜治	男	台灣台中	台灣省工委會台中組織支部張伯哲案	12年	黃嬌瑢	女	夫妻	父李喬岳五年 兄李舜榔五年
4	1950/11/5	郭玉崑	男	台灣新竹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曾文章案	13年				未成行
5	1951/10/19	謝秋波	男	台灣雲林	雲林縣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廖學信案	3年				父謝達死刑 兄謝秋陽自新
6	1951/12/26	陳傳枝	男	台灣苗栗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新竹鐵路機務段蕭清安案	15年				
7	1952/2/27	范榮枝	男	台灣桃園	台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姚錦案	10年	范徐奈妹	女	夫妻	
8	1952/4/26	陳繼光	男	台北市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劉占睿案	15年	張華珍	女	夫妻	
9	1952/9/22	林源昌	男	台灣苗栗	陳木森案	10年	林周雪子	女	夫妻	
10	1953/12/24	蘇玉鑑	男	台灣苗栗	台北司機公會支部周添壽案	10年				
11	1952/1/2	張敏生 (病)	男	山東平度	中共中央社會宮樹桐案	18年	張曉霖	男	父子	
12	1952/2/27	黃孫斌 (歿)	男	台灣台北	黃家猶案	10年	黃誠權	男	父子	
13	1953/1/18	伍金地 (歿)	男	台灣屏東	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盧慶秀案	6年	伍南寧	女	孫女	
14	1954/1/26	簡文憲	男	台灣宜蘭	簡文憲案	死刑	陳惠德	男	父子	(羅東紙廠案)
15	1954/1/26	高川 (歿)	男	台灣宜蘭	簡文憲案	12年	高偉智	男	父子	(羅東紙廠案)

16	1955/3/21	陳尾定 (歿)	男	台灣雲林	台灣省工委會雲林地區組 織陳明新案	15 年	陳平泉	男	父子	
----	-----------	--------------	---	------	----------------------	------	-----	---	----	--

(二) 第一梯次座談紀錄

計畫主持人：

鍾組長、綠島園區代表們，還有各位綠島鄉親、長輩們，二代朋友們大家好：

我們這小型的聚會開始，首先介紹《希望小提琴》這本書，是由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在今年五月份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極力的推薦之下出版發行，書中的主角是陳孟和先生，在白色恐怖時期被判處 15 年徒刑，被送到綠島服刑，當時他認為他的人生已經不再有任何的希望，因為他的妹妹寫信給他，讓他有了活下去的動力。也因為外甥女的誕生，讓陳孟和先生又對生命懷抱起希望，在艱苦囚禁的歲月中，他花了整整一年的時間，親手以克難的工具做了一把小提琴送給外甥女，故事充滿人道溫暖；這本書把過去他被監禁在綠島的心情描寫出來。讓讀者更進一步了解陳孟和先生的故事與當時的時代背景，以及人權相關資料。希望小提琴由作家幸佳慧以真實事件故事以繪本樣貌呈現。也等同告訴我們呈現過去五零年代事件的故事，不僅僅只有口訴歷史文字敘述方式，是可以多樣性以不同的方式呈現。各位回家已後上網在電腦上輸入『希望小提琴』這幾個字，按下搜尋鍵，不難發現這本書受歡迎的程度。

從這本書上可以了解，感人的故事不在於文字的多寡，這本書內容呈現方式可以作為我們每個人傳承家庭受難歷史的借境。

鍾組長：

李秘書長、綠島鄉親、尊敬的前輩老師們、家屬、二代朋友們大家晚安。今天綠島天氣特別好，歡迎各位來到綠島；站在園區的立場，我向各位報告，部長龍應台對於我們國家人權博物館、園區的工作交付給她最信認伙伴王主任，顯示出龍部長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和期待，她很希望將這段沒有列入教科書，也從來沒看見過、讀過，所謂的台灣白色恐怖的這段歷史，在她有機會為民眾服務的機會，借重各位前輩、學術界的朋友將這段歷史，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做一個整理和交代，讓綠島也好在景美也好或是在其他地方，曾經在台灣發生過一些人道、不符合人性的政治迫害事件的這段歷史，能夠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整理跟呈現。尤其綠島本著自然風光的條件和熱情、純樸的民情，可以看到我們前輩在這裡長期囚禁期間和鄉民發展的友誼，非常令人感動。

綠島不只有自然風光，人情味也特別濃，當時的新生前輩和綠島鄉親結下不解之緣，這是人生難得的記憶，這種緣分延續到今天，在李秘書長的精心規劃和邀請，有機會和綠島鄉親話當年；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接受李秘書長的邀請回到綠島來，其實各位才是今天活動中的主角，我以目前在綠島文化園區服務

的角色來跟各位報告我們目前的工作及未來；等一下大家可以很自然、輕鬆以聊天的方式交談，如果願意和更多人分享可以透過麥克風在這裡發表，別忘了各位才是活動的主角，我們在這裡為大家服務，沒做好的直接反應，我們絕對做最大的努力改進，甚至於未來該如何做都可以即時的反應，我們一定詳實的記錄下來，向主任報告長輩們的期待。謝謝各位。

陳繼光 先生：

各位長官、同志、二代、三代、以及綠島鄉親大家晚安。

我記得以前剛來到綠島的時候，就聽到早期先到的人說：在我們新生還沒有來到綠島之前，保安司令部人員就已經向綠島鄉民宣傳那些殺人放火的要來綠島，害得鄉民心生畏懼，斷斷續續從門縫中看著新生的一舉一動，鄉民心想這些人像病號，走起路來有氣無力的，怎麼會像是殺人放火之徒；這就是新生營的開始，後來新生和鄉民接觸產生互動，鄉民慢慢的卸下心防，對新生的觀感有了改變，逐漸對新生有所了解，新生也有各自的家庭，絕對不是形容的殺人放火之徒，為什麼會來到這裡，因為他們有理想，為了理想他們付出了代價，放逐綠島他們無怨，還是要和自己的同胞好好相處。在這種情形下新生營應該不會讓綠島人留下壞的印象，甚至在以後互相交往。這就是新生應該要做的，他們的理想就是要讓百姓過好日子；新生來到這裡並沒有放棄理想，也無怨無悔；我還說綠島是我的第二故鄉，雖然我回到台灣本島，但是時常想起綠島，在綠島的日子對我來說並不是什麼悲傷的日子，相對是我磨練的好環境，這就是我的綠島，我也是綠島人。幾十年了綠島鄉親不經介紹已經很難認得出來。

蘇玉鑑 先生：

我在綠島住了四年半，什麼時候來到綠島已經忘記，來到綠島的當時我已經不抱任何希望活著離開綠島，已經有所覺悟。沒想到來到這裡遇到我的小學同學陳鏗正要離開綠島，服刑期滿多年後在一次互助會的聚會時再次遇到陳鏗，我當時問他是什麼時候離開綠島的，是他告訴我 1957 年 5 月 22 日，所以我才知道這是我到達綠島的日子。初來綠島聽到同難說：政府對綠島民眾宣傳總是說來的人都是無惡不作，殺人放火的惡徒。後來聽說當過省主席的吳國楨到美國說：台灣愛國的青年現在都在綠島，以後才開始配給衛生紙，以前都沒有。陸續可以接見家屬後，台灣來的家屬衣著講究、風度翩翩的走在路上說給綠島民眾聽，反駁了殺人放火的惡徒的宣傳，還說我的孩子是如何的聽話，最乖的孩子也抓來關，心理是非常的不高興；在這裡的新生有的是當醫生的，有一任處長的太太懷孕難產，找來軍醫幫忙結果束手無策，只好找新生中原來當婦產科醫生的人幫忙才順利脫困，同時救了兩條人命，從那時候開始對新生的觀感才有所改變。

我太太也來過綠島看我。那時候的保防官看我已經來綠島四年，當過好幾屆的伙食委員，有一次我開車去採買，車子開到柴口時就壞掉，其實車子還沒有停，

我聽聲音就知道車子就要壞了，我以前就是開車的，我聽得出來電機故障停止和沒油停車的聲音，因為我也是做機工出身。

李舜治 先生：

綠島的鄉親、在座的長官、工作人員各位大家辛苦，誠心的向各位感謝，今天這場面讓大家上來講述白色恐怖受難經過是很好的做法，透過工作人員的努力展現、做見證，讓大家了解過去真實面，全憑國民黨的宣傳說什麼殺人放火的大家都被誤導了。從第一批來到綠島距離現在發生的事情很多有的可能已經忘記，也不知道從何說起，大家想了解的用問的比較容易，我、哥哥、父親都曾經被關在這裡，過去的犧牲換來今天社會自由也算是對社會的貢獻，今生不後悔。我的父親被關了5年，我被關12年，我的哥哥李舜榔也被判刑關了5年，三人不同案，當時在社會的背景也不相同，我當時是在日據時代的帝國纖維，也就是現在的烏日紡織廠服務，我的哥哥是一名小學老師，當時我也不知道他被抓進來。當時抓人都是用吉普車，一抓到人調頭就走了；我被捉去，母親可以說是相當煩惱，當時弟弟也還未成年。

謝秋波 先生：

各位綠島鄉親、各位朋友，今天很難得，有機會和大家見面，主辦單位不嫌棄我不會講話要我上台，我沒有任何準備，僅就我所想到的說出來和大家分享。

我的父親和哥哥是同時先被抓去，我是在之後才被抓，而且在我家鄉那裡有八個人同時被抓，連同我的父親、哥哥總共十人被逮捕。被抓去之後從此行蹤不明。

那時候我正就讀高中二年級，家裡的人聯絡學校說是家父被逮捕的消息，我隨即離開學校到分局詢問，被逮捕後人明明還是在分局內，但是分局的人回答我不在這裡，但是同時被捕的其他八人當中的一位，才是真正從事地下工作的人員，不知道當局經過怎麼樣的程序把他收買，寫下自白書。這個人應該就是當時雲林縣的主要負責人，這個人表面上雖然說是住在我家裡，事實上一星期只不過住一兩天而已，其他時間都在外面到處竄。

他應該就是主犯廖學信，是雲林縣荊桐鄉人，當時有位內政部長就是荊桐鄉人就住在他家隔壁，主犯被捕入獄後透過這位當時的內政部長的勸誘：『如果你能夠坦白不僅無罪也會給你一個官職』，所以他就坦白了，坦白之後根據他的自白書，被逮捕的人至少就有五十人之多，而且這名主犯在短短一星期之內還寫了一封勸人出來自首的公開信刊登在報紙上。

我在學校看到這項消息，心想這麼做糟糕了父親的處境危險，這是我的直覺反應。早期父親收留國民黨的逃兵，後來屏東籍的法醫蕭道應介紹台大的學生王子英、黃培奕等總共四、五人住在家裡，所以一起被抓的共有8人。

父親是在 1950 年被抓，1951 年 12 月 22 日被槍斃，槍斃後消息登在報紙上篇幅不大，但是有好幾份報紙都有登。父親的好友知道父親的死訊，他是一名逃犯，冒險來到家裡慰問，當時我是家庭中最大的男丁，他利用晚上的時間來到家裡，那時候正是學校寒假期間就要過農曆年，由我陪他，言談中他似乎非常勇敢對我說：「這個主犯沒有品格，為什麼出賣同志。」談了一整夜也談了很多，還教我唱一首歌〈你是燈塔〉，我是最不懂歌唱的人，那一夜我死命的向他學唱這首歌。隔天早上心想逃亡的人勢必缺錢用，家裡務農不可能存放金錢在家，所以載著稻穀去變賣換取現金拿給他，可惜在我還沒有回到家他就被逮捕。

父親雖然已被槍決，可是情治單位的監控從未間斷，我家是田野中的獨立戶，四面都是田園種植花生，土質鬆軟腳踏車騎過必定留下胎痕，是很容易判斷有人到過我家，刑事到家裡來母親通知他逃離，刑事就是根據胎痕追蹤，最後終於被他撞見遭到逮捕，兩人相遇時刑事不敢大意進行逮捕。據說這名逃犯是二二八事件時是攻擊嘉義機場隊伍的副分隊長，是一名雙槍俠，刑事組人員早有耳聞，在第一時間不敢捉他，反倒是他雙手舉起讓他進行逮捕。

辦案的人仍舊依照審理父親案件主犯廖學信的方式，於是這位父親的好友寫了七張的自白書，他的自白書也牽扯了許多人，因此把我也牽扯進案中。他被逮捕正好是在農曆年前，我大姊婚後住在虎尾鎮，母親因為疼愛女兒，要我帶雞、鴨去給大姐，結果當天晚上三更半夜警察就來大姊家捉我，我當然知道是什麼原因來捉我，到了警察局之後，紙和筆擺在我面前，對著我說：「你怎麼會來到這裡你一定知道，你寫你坦白，什麼人都已經說過你的事。」。

我知道我的父親務農不懂世事，都已經被槍斃了，如果我再亂講我一定沒命，所以眼前的紙筆都沒去碰它，刑事出去吃麵回來看到我紙筆未動大為震怒，說我是敬酒不吃吃罰酒，刑事組裡面槍械、棍子、繩子什麼都有，隨你挑，我一定讓你飽餐一頓。我說：「我什麼都不知道要我怎麼寫。」，他回我話說：「你不知道，棍子打了你就知道。」，結果他拿了一枝大約一寸半四方裝潢用的木棍使盡力氣，用力的打在我身上，我當時十九歲而且是冬天，衣服穿得也比較厚，硬是撐著讓他打，他使勁用力的打，直到棍棒斷去，在這時候應該說父親過世不久，那口怨氣還在，讓他打也沒有叫痛，他更是生氣的說我是假勇敢，非讓你更受苦不可，最後也許是他自己良心說不過去，打成這樣子都沒說，可能是什麼都度不道，於是就簡單的講說：「至少你也聽過你爸爸批評過政府。」我也回他話：「我的父親好管閒事，批評政府多少是有的。」也許他認為有台階可下又可以交差了事；就這樣被移送被關。

為什麼會住在我家裡，早期我父親參加文化協會，依當時的情形來說文化協會是一個比較溫和的改革團體，父親可能比較激進認為文化協會沒有什麼表現，轉而參加農民組合。

陳平泉 先生：《受難家屬 第二代》

鍾組長、陳先生、周先生、大家好。我是第二代，剛才謝先生(謝秋波)所講的案情，事實上是和我有所關聯，因為我父親就是陳明新的同案。

謝先生(謝秋波)跟我說：在判決的時候我父親和他站在一起，家自認他會沒事，對他說：「我沒事出去後到你家裡交代事情。」沒想到我的父親竟然被判刑十五年，謝先生判刑三年；結果反而是謝先生到我家裡探望，我到現在才知道。

我比較特殊因為我也是雲林縣人，我到宜蘭羅東已經 42 年，比較特別的是我父親和我丈人被關在一起，我老丈人有兩個女兒，因此兩老在獄中「密謀」我這段婚姻。當時我還在當兵傻傻的什麼都不知道，退伍後第三天訂婚，第六天就結婚了，為什麼這麼快結婚，大概是怕我娶不到老婆。

老丈人出獄後從事檜木木材雕刻外銷日本，現在檜木林已經枯竭殆盡，如果留到現在肯定能獲利不少，早期是六米以上才砍伐才不致山崩，後來是整個連根挖掘當桌面用；老丈人詢問木材的事帶著女兒來到麥寮我家裡。麥寮就是現在六輕所在地，現在大家都知道麥寮，我家距離六輕只有兩三公里路程。那時候我還在當兵正好請假回家，遇上現在的老丈人和太太來我家，1971 年結婚後就到羅東一直到現在，受難者的第二代彼此間的婚姻關係是比較少見，常被笑說怕老婆，我都說是老婆不怕我。我算是國民黨促成的姻緣，否則那有可能彼此認識，距離又是那麼遠；家父被抓的時候我只有三歲，父親出獄回家我還不理他，事實上是沒有父親的印象。

那時候我十八歲就讀高中，有一天放學回家踏入家門，看到有人滿臉嚴肅坐在那裡，母親小聲的說那就是你爸爸，十五年沒叫過一聲爸爸，一時間還真的叫不出來，那種感覺是很奇妙，和自己父親相處時間、機會也不多。但是我並沒有單親的感覺，我們家是個大家族，那時代父親是很有威嚴的，小孩不聽話父親打小孩是常有的事，在那時候沒有父親還覺得比較好，少個人管。丈人許火炎是羅東紙廠案，同案被捕的人還真不少。

統祥大飯店 林總經理：

我是統祥飯店林經理，非常歡迎各位來到綠島，我經營統祥飯店十幾年，曾經在陳中統醫師的診所幫忙。陳醫師也是一名政治犯，當初我來到綠島的時候完全不懂什麼是政治犯，綠洲山莊怎麼來的我都不懂，開始尋找資料，陳中統醫師給我他的資料，大致翻閱一下，令我非常感動，我每一次看仔細每一次哭，每次翻開書我就掉眼淚，過去年輕不知道，活到現在四五十歲也還不知道，這究竟是什麼原因；我完全被過去那種思想教育完全洗腦了，對各位過去付出那麼大的犧牲才有今天民主的台灣，我完全不知道。尤其我是原住民，根本就是不知道，現在也有很多人不曉得。我在了解之後我非常支持你們來到綠島的任何活動，今後

各位有機會再回綠島歡迎各位到統祥住宿，全憑你們怎麼說我們就怎麼做。謝謝。

統祥大飯店 何董事長：

非常感恩，在這裡謝謝各位前輩，綠島是你們的第二故鄉，你們在綠島居住的時間甚至於比我還久，因為我就讀國中時就離開綠島，嚴格來說各位才是真正的綠島人。今天再次看到長輩們來到這裡我真的很感恩，綠島的歷史也都是靠各位講出來，當初各位來到綠島我才小小年紀，綠島能夠有今天的發展也是要感謝我們眾多的政治受難前輩，你們是真正受到國民黨迫害的政治犯，你們當中有醫生、教授都是知識份子；綠島人今天在台東縣各學校當校長的比率相當高，就是因為當時有你們這些前輩的教導，小時候我們到新生營您們教導我們，教育出這麼多的老師、校長所以要感恩我們這些前輩們；您們也給我們綠島鄉民許多醫療的照顧，新生營區關著許多醫生，綠島人如果生病、病痛我們就到新生營的醫護所，也是這些前輩來給予醫療。我現在五十多歲，以前受到政治受難者的照顧，您們真是了不起的了不起，台灣的民主都是您們打拼出來的，我在這裡感恩、向各位致謝，謝謝你們。政治受難者以後如果回到綠島歡迎來到統祥飯店，您說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謝謝，謝謝。

高偉智 先生：《 受難家屬 第二代 》

組長 好，各位先進大家好大家晚安，先自我介紹，我姓高叫高偉智，父親高川是宜蘭羅東紙廠案件，和許火炎、簡文憲前輩同案，羅東紙廠案是在 1952 年被破獲，家父先在台北服刑一年多才被移監來到綠島，他曾經說過他在這裡當過採買，水壺通常是用來裝水，但是他用來裝米，帶到營區外面和當地居民交換花生。在這短短時間我做了一首詩，叫做一甲子的姻緣，讀出來和大家分享，一方面紀念我的父親；

一甲子換來什麼，換來當初不變的日子。 一甲子換來什麼，換來憎恨忍耐的日子。

一甲子換來什麼，換來民主開明的政治。 一甲子換來什麼，換來秋風落葉的孤寂。

一甲子換來什麼，換來那張希望的種子。

一甲子阿一甲子，希望後來的一甲子，不再阿姆暗夜的傷心

一甲子阿一甲子，希望後來的一甲子，不再日夜不平的空虛

一甲子阿一甲子，希望後來的一甲子，所有的人都有自由的日子

一甲子阿一甲子，希望後來的一甲子，所有的人都有幸福快樂的日子

計畫主持人：

介紹隨隊工作人員；被槍決罹難者的後代，包括我在內共四位，張曉霖當然也是第二代，他的父親 張敏生先生 因為中共中央社會部宮樹桐案處刑十五年，在獄中又因為馬時彥案被判處感訓三年，合併共計十八年。年紀輕輕從山東隻身來台，舉目無親身陷牢獄；有一次張先生住院把我叫到病床邊，我告訴他的案子被破獲的經過，當時他雙眼閉著像是在回憶些什麼，事實上這些事情對他都已經不再重要，重要的是他有一對兒女這樣的孝敬她。

受難前輩您們雖然被關在裡面，但是家屬我們是被關在外面，您們三餐可以不必煩惱，我們三餐還要自食其力，說不定還得躲警察；隨時要應付特務、情治人員以任何理由的盤查詢問。我十二歲離開母親，從此情治單位就跟我形影相隨，當兵回來進入民營企業服務，報到後上班不到十天情治單位就到服務地點關心，不只是戶籍所在地管區要查，服務地點所在地管區也要查，服務單位的保防室也要查。警察來了開口要我帶他到我的辦公室去，我卻實很為難，警察走了，大門警衛說：「年輕人跟人有過節早一點了結，不要拖泥帶水。」；我又能如何，政治受難家庭最難過的要算是母親，她不但要教育兒女，還要母代父職，需賺錢要養家，所以我們不能忘記母親、女性同胞的偉大。今天有這機會和各位重回綠島，希望能引發各位對當年在綠島的回憶，回到台灣大家能接受口述訪問，把過去的經過詳詳細細的記錄下來流傳給後代，共同為專書留下口述史料，有助於人們對歷史真相的了解，對中國現代史的研究將有莫大的幫助。

(三) 第二梯次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綠島巡禮名冊

日期：10/28 (日) ~ 10/29

序號	判決日期	姓名	性別	籍貫	案件名稱	處刑	家屬姓名	性別	與受難者關係	備註
1	1950/8/13	蔡再修	男	台灣嘉義	台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金木山案	10年	蔡秀琳	女	父女	
2	1954/1/26	陳棠梨	男	台灣嘉義	簡文憲 案	15年				
3	1951/1/15	黃至超	男	台灣嘉義	張明顯 等叛亂案	無期徒刑				
4	1953/9/26	林宗勤	男	台北市	林斯鎰 案	15年				
5	1953/9/26	王錦松	男	台灣新竹	林斯鎰 案	15年				
6	1953/7/26	黃坤戊	男	台灣苗栗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組織李阿春案	10年				
7	1952/7/4	林慶祥	男	台灣彰化	林慶祥叛亂案	12年	林世宗	男	父子	聯誼會發言紀錄在第23頁
10	1955/1/17	溫萬金	男	台北市	溫萬金 案	死刑	溫世動	男	父子	1955/5/6槍決
11	1953/12/14	周植義 (歿)	男	台北市	廖長琄 案	12年	周世文	男	父子	
12	1951/12/7	蕭道應 黃怡珍	男女	台灣屏東	自新自新	蕭開平	男	父子		父 蕭道應 (歿) 母 黃怡珍 (歿) 聯誼會發言紀錄在第26頁
12	1951/12/7	蕭道應 黃怡珍	男女	台灣屏東	自新自新	蕭開平	男	父子	父 蕭道應 (歿) 母 黃怡珍 (歿) 聯誼會發言紀錄在第26頁	
13	1955/5/2	楊光樹	男	台灣桃園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許宜卿案	死刑	楊聯益	男	父子	
14	1951/5/9	林東山 (歿)	男	台灣台中	台灣民族自治同盟林東山案	12年	林世敏	男	祖孫	

(四) 第二梯次座談紀錄

時間：2012年10月28日 19：30

地點：統祥大飯店(台東縣綠島鄉中寮村6之6號)

邀請來賓：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研究典藏組組長鍾肇騰先生、綠島園區代表、工作同仁。

計畫主持人：

各位長輩，二代朋友們大家好

我們這小型的聚會開始，我先來介紹希望小提琴這本書，這本書是由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在今年五月份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極力的推薦之下出版發行，書中的主角是陳孟和先生，在白色恐怖時期被判處15年徒刑，被送到綠島服刑，當時他認為他的人生已經不再有任何的希望，因為他的妹妹寫信給他，讓他有了活下去的動力。也因為外甥女的誕生，讓陳孟和先生又對生命懷抱起希望，在艱苦囚禁的歲月中，他花了整整一年的時間，親手以克難的工具做了一把小提琴送給外甥女，故事充滿人道溫暖；這本書把過去他被監禁在綠島的心情描寫出來。讓讀者更進一步了解陳孟和先生的故事與當時的時代背景，以及人權相關資料。希望小提琴由作家幸佳慧以真實事件故事以繪本樣貌呈現。也等同告訴我們呈現過去五零年代事件的故事，不僅僅只有口訴歷史文字敘述方式，是可以多樣性以不同的方式呈現。各位回家已後上網在電腦上輸入『希望小提琴』這幾個字，按下搜尋鍵，不難發現這本書受歡迎的程度。

我始終有個疑問，在政治受難者同難當中往往五、六人或是十幾個人同在一個案子一份判決書，當您在聽到這個判決的時候，您心理是在想些什麼；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同一個案子有人判死，有人判處徒刑刑期不等，當您聽到判決的時候，您是怎麼想的，今天是不是可以借這個機會說出來，讓我們這些晚輩分享您當時心理的感受。

陳棠黎 先生：

今天大家有這個機緣在這裡相聚，我是在17歲的時候被抓；228事件發生時我就讀嘉義農林學校二年級，那時候在嘉義水上附近民軍攻擊基地事情，我們學生主要參加第一信用組合活動在這裡進出，學生參與半夜攻擊嘉義火藥庫事件，可以說都是跟著別人行動，我也跟著進入火藥庫。被關在綠島期間，最令我難忘

的是有一天早上到菜圃工作的時候，發現工寮門微開，進門赫然發現是一對男女雙雙懸樑自盡，趕緊派人回隊部派人處裡。

蔡再修 先生：

各位好，我是蔡再修住在嘉義的鄉下；父親務農，但是家裡沒有自己的土地，土地是向地主租地，收成以後必須 5 成或 6 成繳給地主，所以我小時候生活非常辛苦。我有兩個姊姊從六歲起每天就到田裡不停的工作，從來沒有上過學，就連國民學校也沒有就學過。我國小畢業繼續升學，放學回家必須放牛，暑假必須割草、餵豬、除草，什麼工作都得做，除了學校讀書以外就是田裡工作，家裡種稻，吃的卻是地瓜簽，自己養豬也沒吃過豬肉，三餐就是蘿蔔乾、地瓜簽。

雖然是鄉下小孩，平常幫忙務農，讀書的時間並沒有比別人多，但是我的成績比其他人好，有人就告訴我父親要讓繼續讀書，因此家裡縮衣節食讓我繼續升學讀書。

就在讀嘉義農林學校三年級時，有一農業經濟的科目，在農業經濟學的老師的教授下，對這門學科有著濃厚的興趣，正好有位同學發現我對農業經濟學那麼有興趣，就拿經濟學的書給我看，也拿了社會主義的書給我看。我看過以後覺得社會主義的理想很好，我也很有興趣，而且和我的理念完全符合，越看越有趣，一夜之間就把書看完了。隨後他問我要不要參加組織，我說：「我們有相同理想，沒有團體組織是沒有辦法推行實現。」在對方的勸說下我寫了自傳交給了蔡志願，蔡志願大約在 1951 年已經開始逃亡，還有張棟材和其他兩位嘉農的學生也在逃亡，我交了自傳後宣誓正式加入了小組。

蔡志願並沒有因為變裝成女性而脫逃成功，最後也被判決死刑槍決，在被抓到監獄的時候還是女性的打扮，同室的難友都還揣測為什麼女性怎麼送到男性的監房來，後來才發現他是男性。

我們這案子被破獲，那時候我已經畢業，在水上鄉公所服務，我是在 9 月份到職，隔年的十月五號我八點鐘去上班，大約八點十幾分的時候就有三個特務來抓我送到警察局；3 月 4 日金木山先被抓，我們跟金木山根本並沒有關係，事實是蔡志願和張棟材逃亡的時候，將一些書放在他家，想看他就拿來查看而已。審理是以他的訊問口供為樣本，對我們訊問草草了結，就送到保安司令部情報處，沒多久就送到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我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的時候和蘇藝林、台南張皆德同房，後來我由第一房改到第十四房。在軍法處時大家都說不管判刑多久，能留著生命就好了，只要能回來就好。

我們的案子大約在五月份就知道有 11 人被抓，11 人中被槍決兩人，我們沒有在法庭宣判，也不知道槍斃誰。在七月四日就被送到軍人監獄，在這裡被關了兩個多月再被送到綠島。在綠島被編在第三隊關了一年半，因為綠島要關南日島

來的俘虜房舍不夠，所以又被調回安坑軍人監獄，和湖南籍教官陳行中(上校軍階)同房。他對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理論有很深的認識，我都不懂都聽他講，有時候就問他，向他學習唯物辯證法、唯物史觀，但是他在講的時候都會有一些「抓耙子」打小報告；在放封的時候，監房裡面不能留人，進行抄(查)房，那時候故意放一些批判的文件，像共產黨批判、毛澤東批判讓他搜，有的故意(11：48)同案郭聰輝都把它抄下來給大家看，抄房時這些文件都被搜去，調了 80 多人到軍法處在接受審訊，結果有十幾人被槍決。當時我身體健康不佳，一切都聽大夥說的，也不知道抄房時搜到什麼東西。

在軍法處的時候，沒有宣判也沒有把判決書給我們，就把我們送到軍人監獄，調到軍人監獄就表示定罪，我們被判多久也不知道。從綠島調回軍人監獄，才找一位外省籍的寫一份公文給軍法處，才將判決書給我們，我才知道被判刑 10 年要不然也不知道被處刑幾年，官方行事是很草率。直到十年刑滿回家。

從綠島調回軍人監獄時間大約過了一年多，才發現陳棠黎拎著包袱進到軍人監獄，我們是嘉農同學。

《 台上、台下對話 》

問：蔡志願跟您案情是什麼關係？

蔡再修：是我參加組織的介紹人。

問：這人最後情形如何？

蔡再修：被判處死刑槍決。

我被抓的時候還未滿19歲（剛滿18歲）也照抓，蔡志願、張棟材二人早就逃亡，還有賴命郁自首。

北港蘇明哲，水林黃萬斛都是用紅色吉普車進行逮補，抓我的時候吉普車停在水上派出所那裡，我在鄉公所，距離很遠我不知道要來抓我。我們同組的三人(蘇明哲、江槐村、蔡再修)，我和蘇明哲判刑10年，在訊問的過程我不曾提到交自傳、宣誓，只提到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而已，江槐村可能是因為提到繳交自傳、宣誓，所以被判處13年。我是對農村的佃農、剝削非常不滿，看到這個情形，蔡志願拿社會主義的書給我看，我覺得很理想對農地改革是理想社會，所以對社會主義有所嚮往。

和金木山原本不認識，因為蔡志願、張棟材逃亡的時候把一些書寄放在金木山家裡，交待想看書可以找金木山借，要不然我根本不認識金木山。

林宗勤 先生：

是在事後才知道是保密局來抓我，他們當時是坐吉普車來，跟你勾肩搭背的，來的時候態度是非常友善，一邊一個問你是什麼名字。然後就被送到南所，應該是總統府的附近，從窗子可以看到總統府的高塔，房子裡面已經隔間用來關犯人之用，囚房裡面隔出一小範圍作為廁所，大約只有兩個榻榻米大小，關了十幾個人，多數是因為鹿窟案被抓來，非常擁擠睡覺都沒辦法睡。

《 台上、主持人對話 》

主持人：您和王錦松是同案，介紹你們參加組織的人是誰（林斯鎰）？我一時叫不出他的名字，我為什麼對這人印象這麼深，是因為這人的骨灰我在六張犁找到。他的家屬應該還不知道，也不知道他有沒有家眷。

主持人：王 先生（王錦松）您想得起來嗎？

王錦松：我的領導是林茂同。

主持人：我記得您曾經告訴過，我記得不是林茂同。林茂同是在鹿窟被抓的嗎？

王錦松：林茂同原本在大同公司上班，1952年上級叫他去上面（按：指鹿窟山上）當聯絡員，當時和我住同房，我問他有什麼高就，他笑說沒有。是他下來吸收我參加組織，當時天天看槍斃，我還是不怕死。我是1952年才加入組織，為了祖國的強盛；早在1947年我在大同公司就有這樣的思想，一直到1952年才加入，1953年1月28日組織被破獲被抓。我在當時日記上記下，「為了祖國的解放，尋找組織一直沒有找到。」看到我的日記這麼寫，他告訴我以後你不要再寫日記。最後他還是下來（從鹿窟山上）為我監誓，他唸一句我唸一句。我建立人民政府，但是我很清楚，假如出賣組織要誅九族。他跟我說：「你不能喝酒，繼續唸夜校沒有關係，組織一旦需要你，你就要到基地去。」我回答好沒有問題。還繳了黨費，我最勇敢，從開始找不到組織，我真的是願為祖國犧牲，當時就有這樣的想法。

後來他跟我見過幾次面，那時候是在台北第一劇場見面，利用人比較多的地方一面聯絡，邊走邊講，不敢在山地；後來也換了鹿窟村長的兒子陳田其當聯絡人（也被槍斃），他來跟我連繫，見面時候還是說我們是在為台灣建立革命政府這是很清楚喔，你好好唸書為了祖國統一；我知道是在鼓勵我們事實上我比他更清楚，我早就有這種思想，所以說起來我真是傻，不怕死，為了祖國統一真的要犧牲。每天上班看到槍斃的新聞，就是不怕。

蔡宏明：林茂同以外還有一位林斯鎰他是怎麼樣的人？

王錦松：

跟林茂同是同屆同學，林茂同的哥哥是林茂松，由鹿窟轉到十分寮，兩兄弟後來都被槍斃，有另一個兄弟（哥哥）發瘋，打死母親；申請補償時我曾經寄申請

書給他，出面申請的是他家族中的堂兄弟，因身分資格不符作罷。林茂同是個老實人，誓詞中說『如有出賣組織 要誅九族』，因為沒有鬥爭的經驗，很輕易的被特務說服。原本在大同公司服務一下子就調到山上(意指 鹿窟)服務，組織教育不夠這是事實。說得也是，國民黨在白色恐怖時期大舉抓人，組織不敢開會、不敢發展，那時候我想參加組織，卻是找不到組織。在大同單身宿舍他跟我住同一房間，他都和我談延安的事，毛澤東的路線，什麼都講，講得很多。我也不知道他參加組織，後來要宣誓才知道他是黨員。我們那時候常常講(唱歌)『勇敢的中國同志們』，我們就唱『勇敢的祖國軍人們』，其實是『勇敢的祖國共產黨』，都是這樣講。『勇敢的祖國軍人們，我們勇敢的同志，中國一定解放』我們那時候經常這樣唱，本來是唱中國同志們；為了祖國的統一，我真的有那份熱情。真的我一直都沒有改變，出來以後我還是為社會付出很多。

林宗勤：林斯鎰跟我是同班同學，關於這一方面我沒有概念，一點都不知道，他人是很沉默。從學生時代就是很沉默。

王錦松：聽說他有到過香港開會。我是事後才聽說知道的；我參加組織沒有參加工作，所以沒有被槍斃還真是不甘願。

林慶祥：

我的案件可以說是「不是案件的案件」。

台灣光復發生二二八事件，事情鬧到學生無法上課，但是學校也有外省籍老師，這些老師我們都把他們帶到學校保護起來，所以說「外省人不好，本省人比較好」，(這樣的說法)也不見得如此，被抓去的外省人很多，所以不能這樣區分。

那時候大家議論紛紛，可以說學生對學生也在討論，那個時候局勢可以說就是這個樣子；我自己這麼想，那個時候學生在談話當中我感覺到大家都不是講真的，這麼說是說重了些，那時候討論的言論比較開放，我國小的同學畢業後各奔前程，有時候回來聚在一起，比較知道的同學就會討論「新民主主義」，我是沒有看這一類的書籍，但是這麼聽漸漸的有些認識。

那時候學校剛開始教ㄅㄆㄇㄏ，在畢業前作文科目，我寫了一篇文章「自由」，什麼是自由，不要殺人是不是自由，老師就在上面畫紅色圈圈，圈在那裡我不知道對不對，那時候我就開始注意，因為學校派有職業學生，所以我說我的案件「不是案件」的案例，因為我沒有案件，沒有同案，到底我是什麼案件也不知道，就這樣那些同學就失蹤被槍斃了。

我畢業後找工作上班，我想應該沒有關係，把我的手弓起來，把我載到台中，什麼地方我不知道，後來又把我載回彰化警察局，在這裡關了大約十天問口供，當時在學校我和同學怎麼說『戰爭要幹什麼，蔣介石死了就不會戰爭了』，那些職業學生是有注意聽到。此後就被送到台北刑警總隊，在刑警總隊就開始刑求逼

供，用整塊木板打，木板都打斷又用皮帶抽，皮帶打下來是很傷的，對我刑求目的是要我供出我有沒有參加共產黨，我都不知道共產黨怎會加入共產黨，我就是堅持不說，沒這回事。一個月後送到軍法處，經過兩個月，起訴書就下來了，同房的難友傳著看，都說穩死（閩南語發音，語意 必死無疑），『蔣介石死了就不會有戰爭了。』起訴書上是這麼寫的『蔣介石被殺死就不會有戰爭了』，所以大家議論紛紛。判決的時候分成三批出去，我是個人單獨案留在法庭，其他都回牢房去，也議論紛紛，如果沒有回來就是必死無疑；過些時候我回來了，大家都驚訝的問我怎麼可以回來；就問一問就回來了；阿判決，這那裡是什麼案件，這根本不是案件，判決十二年，十二年的理由是什麼『造謠』。

就這樣被送到軍事監獄，軍事監獄還正在蓋，我們是頭一批送了十幾個去，後來從綠島送回一批，這一批人數相當多。我當時心想如果是這樣住在這裡應該不會再有異動，我就在綠島被關到刑滿出獄。

《 台上、台下對話 》

問：你到這裡(綠島)幾年?

林慶祥：在台灣三年。在這裡(綠島)五年多。

問：黃淶柳是何許人?

林慶祥：黃淶柳是我小學同學，另案槍決。

問：剛才說到審判過程，你是最後一個審判離開的，是問你什麼問題?

林慶祥：你的案件終結，要把你審判；只說這些話。最後判處為匪宣傳判處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判處徒刑5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2年。

(為匪宣傳 — 將黃淶柳所講的話散播給第三者，製造不實言論『蔣介石被殺死就不會有戰爭了』。)

(知匪不報 — 明知黃淶柳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黃坤戊 先生：

我是苗栗人，我叫黃坤戊。我們苗栗所有的案件都是江添進一個人所為的，他是一個日本治時期從海南島警察隊回來，把事情弄大的，所有苗栗案件都跟他有關，國民黨一直抓不到他，我是江添進的學生，就倒楣了。警察特務一直講「是他的學生通通出來，到我們這裡來」，就是這樣子，整個案子審理總共有27人，有7個人槍斃，不過也是很公道，怎麼公道法?死的死了，其餘的每人都判10年；但是江添進躲在山區還是抓不到，最後是拿機槍在山上把他直接打死，國民黨就

這樣把他幹掉了。後來就抓了兩個自首的馮開興、黃阿田幫他點名誰有參加，誰沒有參加；這案子就是這樣來的，你們怎麼辦呢？你們都是做工的，以後解放以後應該有田有地；就這樣子一直做口供，好吧！你們蓋一個章就回去了，就這樣子；好多人，我也不曉得那時候是怎麼一回事蓋了章，蓋了章竟然到保安總隊來了，嘿！我說怎麼搞的不能回去阿，就是這樣，國民黨很差勁，又騙又打。我們20幾個人都是這個樣子。

《 台上、台下對話 》

問：黃阿田是你同學嗎？

黃坤成：我是馮開興的人，黃阿田和馮開興兩人是出來指認做口供的。

問：還有一個叫李阿春他是怎樣？

黃坤成：李阿春就是黃阿田，是馮開興吸收參加組織，

問：他們都是江添進的學生嗎？

黃坤成：不是，江添進的學生有四個，我一個、劉清華、劉辛興、林焱榮。

問：同案中你認識幾個人？

黃坤成：同案在同一個村子當然認識。案情是單純，江添進就不單純，卓蘭莊錦秀的案子也是由他延伸出來的，曾梅蘭的案子也是他。

問：卓蘭有多少人？

黃坤成：大約十幾個人。我們被抓進去的時候，江添進還沒有捉到，在山裡面躲來躲去，牽扯了很多人，很可憐。尤其是他家附近的人捉了很多。

問：江添進從海南島回來你們幾歲了？

黃坤成：十六歲。回來也沒有找過我們聊天，他有找黃阿田和馮開興。就是這樣擴展下去，黃阿田因為是同村庄所以認識，他自己跑去自首，警察局裡面人告訴他怎麼說怎麼做，問題就是這樣也沒什麼，我們案子很單純，但是另外的七個人就真的很冤枉，這是事實。張金對、張金城是雙胞胎兄弟，張金城現在還在，哥哥當時就被幹掉了；『張金對跟弟弟張金城說：“我們一起去參加好了”』其實這句話不是張金對說的，而是自首的人講的。

蕭開平 先生：(受難者蕭道應先生之子)

我今天是來學習的，聽到很多的故事，我只要講一點就是說，有時候一個歷史代表我們的一面鏡子，我們就像是在照鏡子一樣，就在看我們國家的歷史或者在看我們民族的歷史。我只能從大的方向來跟大家談一談，包括張志忠，我們很多的二代一談起來，喔！原來他跟我爸爸也都認識，我現在才慢慢的，因為歷史

實際上看起來單純的是說每個家族事情是怎麼樣又怎麼樣，看起來是受到怎麼樣的牽連，但是我們講起來謝雪紅或張志忠，張志忠後來我一看書真是不簡單，他本來是在台灣日治時代被欺負，欺負的以後被日本警察關到牢房裡面去，裝瘋、裝傻、吃大便，日本人最後還是沒辦法只好認為他是真的發瘋了，就把他放出去，結果她回大陸參加抗戰，還當了軍團情報室的主任。各位知道，後來新四軍成立的時候跟日本人打仗，抓了俘虜以後他想辦法就利用日語和日軍軍官溝通，到最後連日軍軍官都認同他，阿！原來我們日本人軍國主義在作祟，後來反而幫著他對日軍喊話。現在有關張志忠的傳記慢慢地從大陸那邊傳開來。

回頭想想我父親，也真是很特別的一件事，1940年那時候正是日據時代日本國力正強盛的時期，整個東南亞都被他襲捲，幾乎都被他佔領了，中國被他打到只剩幾百公里就到重慶，為什麼那個時候會有一群台灣的年輕人而且還是台北帝國大學的學生要到大陸去參加對日抗戰？那時候太平洋戰爭還沒有爆發，美國也還沒有參戰，他怎麼會知道六年後抗日戰爭會勝利，我還存著很大的疑問，但是我現在想起來，原來1895年的時候，他的祖父，也就是我的曾祖父、高祖父蕭高民他就是在日本人從北打到南的時候是從屏東的東港登陸，結果那時候的六堆，我的高祖父帶領鄉民打了一仗，結果他兩個兒子戰死，也就是我的曾祖父和他的弟弟戰死。這歷史也說明台灣人有抗日，馬關條約割讓台灣以後喚起我們的民族意識，這樣的民族意識一直傳承下來，所以一直從1895到1939、1940年代這一批人都還曉得。

那我只舉幾個例子，各位假如知道杜聰明，杜聰明現在我們稱它為台灣的醫學之父，但是在日據時代一個日本京都帝大畢業回到台大當教授的藥理學專家他都還知道到大陸上去刺殺袁世凱，這些故事越看越多，大家知道「田中奏摺」，田中奏摺是我們台灣新竹蔡家在日本的造船公司，和日本皇宮也很熟；左派人士認識他以後，把他介紹到日本皇宮裡面，然後去偷田中奏摺，各位知不知道田中奏摺寫些什麼，田中奏摺偷回來以後他連抄了兩個晚上，大約一兩萬字，結果裡面有一句話『要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要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這是在日本攻打東北之前，就已經知道田中奏摺，所以我們台灣人抗日的愛國精神。

講到這裡我就是要跟各位講我們台灣現在是處在一個很可悲的狀態下，說抗戰勝利好了，抗戰勝利台灣同胞心向祖國，大家都興高采烈的歡迎在中山堂盛大歡迎，但是我的阿姨一聽到日本天皇降服詔書，結果她哭了死去活來，我表哥只好對他大聲地說『傻孩子！是我們贏了，不是輸。』這就是說我們台灣的處境，我們的老祖宗從那裡來，我們以後怎麼樣走，當然我們的前輩都有一些轟轟烈烈，壯烈的故事，我也希望我們把它紀錄下來；喝！你們兩個可以說是責任重大，因為我是學醫的，實在也沒有辦法去了解那麼多的名詞，但是我覺得你們責任重大，希望現在大家還有這些故事的話趕快的寫下來，我們也來組一個團體，能夠定期的聚會，能夠訪問每一個家族，把每個家庭的故事，以歷史的原貌呈現，不

要忘記歷史是一面明鏡。那我們今天能夠知道現在產生的各種問題，未來我們也以這個喚起注重『人權』。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在這世上生存的權利，我們必須保障每個人的人權。為社會留下歷史見證。

(五) 第三梯次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綠島巡禮名冊

日期：11/4 (日) ~ 11/5 (一)

序號	判決日期	姓名	性別	籍貫	案件名稱	處刑	家屬姓名	性別	與受難者關係	備註
1	1950/11/5	林金成	男	台灣新竹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曾文章案	無期徒刑	蘇和子	女	夫妻	
2		鄔來	男	廣東台山	鄔來案	14年	本人			
3	1959/9/22	蘇神助	男	基隆市	年豐一號漁船 劉錫銘案	3年	楊家溱	女	夫妻	
4	1955/6/23	李石城	男	台灣台北	鹿窟武裝基地 蕭塗基案	10年	本人			
5		陳久雄	男	台灣台北	(台北縣鹿窟居民)	6年 9月	本人			受保密局 非法拘捕 留置為該 局勞役。 (小鬼隊)
6	1951/1/15	路統信	男	河南雅縣	中央社會部系統地下組織 蘇藝林案	10年	沈月	女	夫妻	
7	1951/1/15	來德裕	男	安徽宿縣	中央社會部系統地下組織 蘇藝林案	感訓	來曉玫	女	父女	
8	1951/1/15	姜民權	女	台灣苗栗	中央社會部系統地下組織 蘇藝林案	15年	陳權滿	女	子媳	
9	1953/7/26	范永昌	男	台灣苗栗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苗栗地區組織 李阿春案	10年	本人			
10	1953/7/26	張桂霖	男	台灣苗栗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苗栗地區組織 李阿春案	10年	本人			
11	1951/7/9	陳顯宗	男	台灣桃園	桃園學生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林秋祥案	12年	本人			

(六) 第三梯次座談紀錄

時間：2012年11月4日 19：30

地點：統祥大飯店（台東縣綠島鄉中寮村6之6號）

邀請來賓：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研究典藏組組長鍾肇騰先生、綠島園區代表、工作同仁。

計畫主持人：

各位前輩還有二代的朋友們大家好。

今天我們是第三梯次來到綠島，前面兩個梯次來到綠島時我們都辦了同樣的聯誼會，一方面尊重園方的建議，另一方面我們也很難得受難者和家屬聚在一起，共同來討論、訴說過去我們面對人生艱苦的經歷，這樣的機會在互助會、處理協會也是難得一見。這一梯次人數較多每人分配時間原則上5到10分鐘，自己掌握時間減短的談談過去受難經過或者在獄中所受到的待遇，有讓您感到高興或特別難忘的說出來讓大家分享，今天就讓大家一吐為快。

每一梯次我們同樣做影音紀錄，希望藉著活動的進行能夠採集各位的口述歷史，集合編輯成冊出版，書籍藉由管道可以送到各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讓各位的受難史實能夠傳承下去，教育下一代尊重人權。

依照往例是應該介紹『希望小提琴』這本書，但是時間有限我就簡短的說，各位可以在電腦上輸入『希望小提琴』這幾個字按下搜尋，不難發現這本書在網路有多暢銷，是一本描寫受難者陳孟和先生的生命故事，書中文字記載不多，以繪本方式呈現，故事照樣感人肺腑；今天在坐的只有少數幾位沒有參加任何民間社團，但是這本書一樣值得我們閱讀和學習。

今天在參觀行程當中，一時興起問了路老師（路統信）一個切身問題，路老師隻身來台，沒有任何家眷在台灣，日常生活必需，沒有家庭接濟，衣服破舊需要汰換特別是內衣褲，是如何為自己添加這些生活必需？路老師笑著回答了我這個問題，非常謝謝路老師。

路統信：

我是1948年來台灣，來台灣是我高中畢業，來台灣參加升學考試的，考上了台灣大學，入學以後的一個月，我九月份入學，11月份淮海戰役（徐蚌會戰）開打，我的家庭音訊完全斷絕，經濟來源不用說，是完全斷絕。

我出來的時候所帶的錢很少，原想考上了可以寫信回家要家裡寄過來，要是

沒考上我就準備回去。哪知道考上了入學以後就回不去了。這是當時沒有預料到的。入學後兩年 1950年7月28號就被捕了。被捕之後就在調查局、軍法處，青島東路接受偵訊，最後由青島東路轉到新店戲院。

新店戲院那時候是空的，因為青島東路軍法處人滿為患，所以開庭完了之後就被送到新店戲院，在戲院裡面用木頭做了木籠子在那裡成為臨時的新店看守所，在這裡待到1951年案子判決了，案子判決以後沒有多久就送到內湖的新生訓導處。那個時候這裡(綠島)還沒有蓋好，內湖新生訓導處就在內湖國小，為什麼新生訓導處會弄到內湖國小來，那個時候一個現象就是亂，學校裡面全是駐軍。1949年剛撤退來台部隊沒地方安置，就駐紮在學校，佔據了內湖國小的一半，內湖新生訓導處就設在這裡。就這樣由新店戲院到內湖新生訓導處再到基隆去坐船。

我們是第一批來到綠島，我也是第一批由綠島再回到台北的軍監去。這有兩趟我比較幸運的就是這個時候，到了內湖新生訓導處之後容許不戴手銬腳鐐，等於是解除了犯人的身分，由內湖新生訓導處到基隆坐船我們都沒有戴手銬腳鐐，也沒有用繩索綁起來，因為那時候叫新生訓導處不等於監獄也不等於看守所。

我在綠島這兩年是開始最艱苦的時期，蓋「萬里長城」就在這個時候。到海邊去打石頭，挑回來蓋圍牆，現在這個圍牆已經不在了，現在的圍牆是另外再做的。剛來的時候也沒有青菜，後來開闢菜圃種菜、養豬。兩年之後我是第一批由綠島被送回新店安坑軍人監獄的，那時候新店軍人監獄剛蓋好，空在哪裡，所以運一批人回去關，當局認為在綠島這樣的做苦役，自由活動的空間也比較大，送回軍人監獄把我們關起來。調回軍人監獄，我自己認為是救了我一命，假如當時沒有被第一批調回去軍人監獄，今天我不會在這裡跟大家講話。原來我們這一批調走以後，當局認為我們這批調皮搗蛋的撤走了，這邊(綠島)就開始搞所謂的簽名運動啦、自治啦，假如是碰到我的話，搞什麼自治叫我簽名我死也不肯簽名，那只有死路一條。我在這裡是編在第四隊，我們第四隊就在那一次簽名運動之後犧牲很多，當時他們認為沒有跟他合作的就送回去重新審判，那就完了。所以我們第一批被送回去，是他們認為最不跟他們合作的，把這批人送走之後，他們搞什麼簽名運動一切都不會有問題了，沒有想到大家還是不合作，所以我說這個機遇讓我活現在到。

來德裕 先生：

我來台灣是跟大家一樣的，也是到台灣來升學的，我過去也是流亡學生，中學是讀那是湯博洲辦的抗戰勝利後搬回福建由汪忠年繼續辦。事實上我在瓊州這段時間內都是在國民黨服膺下成長，我沒有見過共產黨，也沒有跟共產黨接觸過。畢業以後考慮到哪裡升學，那個時候先期畢業的同學已經到了台灣，在台灣師範學院就讀，他們建議我們到台灣來升學，考學校他們替我們報了名，說是報

考歷史系最容易上榜，我考上了台大歷史學系，就到台灣來升學。

那時候一開始很亂，在學校裡面那時候外省籍的較少數，大部分都是本省籍的比較多，當時他們國語也說得不好，當時下課後同學外省籍的還是經常喜歡聚在一起聊天，常聚在一起就有于凱、張慶，後來發生事情，也把我抓了進去，他們問我，你和于凱、張慶的關係很密切，我們經常在一起聊天，那你既然經常和他們一起聊天，那你的思想一定受到感染；這「感染」是沒辦法辯論的，所以就這樣被判了感訓。大家要問的這就等於我最後的感想。我被關在軍法處，每天早晨大家都在看最早打開天門的，那一定都是要訣別的，但是每一次臨走的人都在唱起來……唱國歌，肩並肩呼口號，大家對他們都是肅然起敬，都認為他們精神可佩，所以在那個時候當然感動了很多人。

另一個感想就是人與人之間在牢籠裡面沒有人講真話，因為在裡面有很多牆頭草在裡面，他利用和你講話套取消息告密，因為這樣就發生許多案件，大家少了真誠，人與人之間沒有信任。到了綠島感訓，到了綠島當然就自由多了，那時候八股的感訓整天座談整天的講三民主義，真是使人討厭，三民主義有甚麼好研究的，就是這麼一套，整天這樣檢討，檢討甚麼東西呢？大家原本就是討厭，講了又健忘，檢討什麼東西，我認為這種教育是一種浪費；還有當然那時候經濟情形也很不好，自己的生活也是很苦惱，尤其是那個勞動服務，更是辛苦，所以我認為感訓不曉得感什麼訓。我這感訓期滿就放回去，慶幸我還可以復學，但是復學以後我的生活反而更不自由，經常要我到派出所報到，警察還要經常來訪問你，這實在是生活上的一大困擾，除了這困擾以外最可恨的，每一個單位還有一個「人二」，他就專管你思想犯，思想犯你也別想升遷，凡事就是打擊你，還有啊！思想犯都是低人一等，所以我對這個政府這種迫害非常痛恨，真不知道感訓有幾分成效。謝謝各位。

張佛樹 先生：

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晚安：

我是讀師範畢業的，我讀書的時候常常參加演講比賽常常得獎，師範畢業後回到宜蘭縣礁溪國小教書，每年都有老師組的演講比賽，我每一年都參加，每年得獎。當時礁溪鄉公所有一位課員，他負責主辦全鄉的各項慶祝大會名叫周祖遜，他說你這麼會演講，以後每年光復節、雙十節、元旦、青年節開大會的時候你來專題演講好嗎？我說好答應他了，也去講了好幾次，最後這一次被抓去了。很奇怪吧！

我在一月份到板橋參加「台灣省教師研習會」去研習，所有的老師都要輪流到那裡研習是老師們的充電站，我去參加了。有一節課是國父思想，老師是台大傅啟學教授（台大訓導長，專管學生思想），他來講給我們聽。他說國父百年誕辰快到了，中央找不到一位跟國父比較有關係的人，他們年輕的時候跟國父當過

祕書，所以中央就找他傅啟學教授說您來寫一本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的書。他推不掉只好接受，但是總不能從仿間書籍資料裡面東抄西抄，書賣出去了鬧笑話，教授的名譽都不好，他自己找了一些助理到美國、英國、日本去訪問一些老人家，說你以前跟我們國父接觸過，他有講些什麼話、有什麼行為、做過什麼事情在台灣還沒有出現過的，喔！這個很好，這本書就有價值，這本書賣出來傅啟學教授就有不會鬧笑話。

傅啟學教授就這樣講給我們聽，他的資料都找好了，國外的舊報紙18多少年的報紙都有，國父在國外發表的文章也都有收集，他的書也都印好了馬上就要發行，正式國父百年誕辰的時候，他就講內容給我們聽，講得天花亂墜，講得很充實啦，其中有一句話說：『國父為什麼娶宋慶齡』大家都很喜欢聽，我做了筆記記錄下來。板橋研習會結束回來，就是那麼巧周祖遜先生他說青年節原本想聘請曹克章校長，他感冒了不能講，您來代替他好嗎？我說：「剛從板橋回來資料很多，都是情形是些您們沒聽過的」。就這樣答應他，我就講了，專題演講完後下來，我們教育局輔導總隊中校政戰主任他上來補充，說是這些內容從來沒有聽說過，阿！你平常書讀得太少，沒看過這本書才講這樣的話，我就再上台去，我說您要真正瞭解的話您可以去買這本書，這本書馬上出版是傅啟學教授作的書名是「紀念國父百年誕辰」後面一個字是什麼，現在我忘記了。

這本書我沒看也沒買，我只是聽作者講而已，那個時候我講完下來，他上來補充又下來，我又再上去補充，下來我就離開了。那天是我小阿姨嫁女兒，我到蘇澳阿姨家參加喜宴去了，中午吃完喜宴，阿姨說：「還有這這麼多菜，留我吃完晚餐再回去。」於是我留在阿姨家聊天，吃過晚餐再回家。回到家當時滿屋子人等著抓我，警察、警備總部的人都來了，說是來瞭解我，我說我有筆記我是聽誰講的，我們校長說你趕快去找宜蘭縣政府的安全室主任（空軍上校退伍的）他要我去，我們校長就用摩托車載我去宜蘭縣政府。安全室主任臉很兇，罵你早上講什麼，今天早上專題演講講什麼，我說我有根據阿，是聽誰講的啊，一直罵我罵到晚上12點多才讓我回家，我們校長就載我回家。

我以為沒事了，四月、五月、六月都沒有事，到七月四號小朋友放暑假第一天我剛回到家，我家大孩子的老師跟我說：「是你孩子第一名喔。」我說我還沒看到成績單還不知道，我家裡門口有一個人，是警察轄區派出所的主管，他在我家門口，我說進來坐，他往火車站那邊搖手，那會知道，在那裡有部吉普車等著要來捉我，他搖搖手，一下子吉普車就到了。兩個人進來拿識別證給我看，是粉紅色的我還沒有看清楚，那是警備總部的人，他說你準備一下內衣褲大概要去幾天，去幾天就會回來。那兩個人在我家裡到處翻到處蒐到處找，搜查了很多東西，我的日記什麼東西通通帶去，他們一進來我就知道是 3月29日這件事情，我家裡人哭了一蹋糊塗，也沒辦法。

一下子吉普車載我到礁溪警察分局樓上，中午只有兩個人用手銬把我銬在沙

發椅上，他們要拿手銬來銬我前拿了一個黑色的包包，打開包包拿手銬來銬我，裡面還有一支手槍我也看到了。然後一個人看守我，另一個人開著吉普車要到學校，問我學校辦公桌有沒有鎖，我說沒有鎖。到了學校辦公室找了一些東西打包，送我到宜蘭，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單位，裡面有立國旗，是日式房子，我進去看見好幾個女生問我「吃飯沒」？我說：「還沒。」就這樣拿了兩個包子給我吃。

這時候是下午一點多鐘，我在裡面坐了下來，出來上廁所才發現有一排人在辦公，原來這是警備總部宜蘭工作站，哇！看來不是小單位。到了五點鐘就叫我上吉普車送我到火車站，到了火車站就說我們有一個犯人要借用站長室，站長說可以啊，有幾個人，我說沒有，這時候很想找一個熟人跟他說我不在宜蘭我現在要走了，要到那裡去我也不知道，在站長室裡面找不到一個熟人。火車進站了，兩個人押我上火車，一個坐旁邊一個坐前面，手銬銬著，就這樣到了台北。哇！車水馬龍，好久沒有來台北了，上了囚車到了許多阿兵哥的地方，這是警備總部保安處。阿兵哥問我，哎呀！現在都七、八點鐘了你才來，身上有沒有帶錢，拿了十塊錢買了一碗麵給我吃，吃完麵到了裡面蓋手印、蓋腳印，衣服脫掉換穿他的衣服，關到一個小籠子裡面，我首先還以為抓我去當兵，我當兵都退伍回來了。

就這樣被關起來，在保安處就這樣關了四個月，好像是兩個月一期，關了兩期，調學校的同事前來問話，當時在場的有許多人在聽，國中、國小、高中、農會、鄉公所、各單位很多人都在場聽我演講啊，傳喚很多人來問話。首先起訴，繼續傳問了許多人，結果演講的事沒事了，很多人都說我講的沒有錯。但是裡面還有一句話，我有說那就不可，說在抓我之前在學校辦公室下課時間看報紙，看到大陸反共義士田耀科從金門對岸游泳過來投誠，我們台灣的記者訪問他說您來台灣投誠的動機是什麼，他就說在大陸當兵不自由啊，清明節又不能回家掃墓，所以就來了。我講了一句話，我們當時在聊天，我說我是當兵回來啊，我們台灣當兵也不自由，也不能隨便回家掃墓阿。問我這句話有沒有說，我說：「有說。」有說就判你為匪宣傳，把你宣判，就這個事情判我感化三年。

那感化三年，我已經被抓來一年多，我一共關了四年八個月，後來宜蘭地方法院法官說你當老師啦，一天給你五千，賠了兩百多萬。首先抓去就是保安處，保安處是現在的什麼地方，我記得關在裡面，到了晚上十點多戲院散場很多人，我聽到那個聲音，可能是西門町獅子林那地方，四個月後送到軍法處軍事法庭青島東路三號，然後送到安坑軍人監獄，後來又調回來新店幫忙種花，最後判我感化三年送我到板橋生教所。去那裡讀書讀三年，我在那裡面還叫我參加演講比賽，我說我就是演講比賽被抓來的，他們說：「在這裡講不會抓你啦！」我在裡面演講得名獎金兩百塊，後來我在裡面當樂隊隊長兼樂隊的指揮，組長、伙委，我現在覺得很遺憾我在裡面兼了很多職務，認識那麼多人，我參加各種白色恐怖活動那麼多次，沒遇到過認識的人，在座不知道有沒有認識我的，我在生教所三年也是很活躍，參加很多活動都沒有遇到認識的。好 謝謝各位。

林金成 先生：

今天重回綠島，回想 我是在1951年5月17日第一批來到綠島，記得是在中午過後登陸；在來綠島之前一年多的時間，我是在1950年經過保安處、軍法處、軍人監獄，這一年多在裡面沒有鞋子穿，所以有很多人在綠島登陸下船那天背著自己的棉被、衣服打赤腳從中寮一路走到新生訓導處，在這裡重新編隊。

為什麼我會被捕，是當局認為我是共產黨員其實我對共產黨的認識只是皮毛而已，但是在台灣光復以後，光復節1945年10月25日我還在國小高等科學就讀，日制時代學制初等科六年高等科兩年，兩年等於是初中的程度，就是沒有學外語而已，但是因為日本人要考中學，我們同一期國小六年級畢業有三百多人，進入新竹中學只有一位，我那時候也去考了沒有考上，日本人為了要安慰台灣人所以在國小弄了一個高等科的學制，讓台灣人就讀。1945年10月台灣光復的時候我們遊行走到日本學校，台灣籍的學生攻擊日本小學校（後來改為東港國民學校），也就是反日，我們對日本人也很反感；遊行的時候拿青天白日旗，他們就不敢講話。光復後部隊到了台灣，接收的部隊，應該說我們都很歡迎啦，但是部隊的素質不大好，所以老百姓失望，又聽到大陸國共內戰，有很大影響。

在軍法處也好，在軍人監獄也好，在新生訓導處也好，那個時候設備很不好，吃的也不好，睡的也不好，下午去看那個營房，一棟營房要睡到180個人，床鋪一個框大約四尺左右要睡到四個人，有時候不夠睡，睡到走道上，在軍法處也是一樣，大約8張榻榻米大房間要睡三、四十人，坐牢真是苦，對於同難間的接觸，大陸有一些很優秀的人過來，那時候相處得也很好，對我們講一些好多好多的歷史，是我們在台灣沒有辦法知道的。我們在綠島裡面覺得很不錯，當然 要怎麼說，對中國的認知，對大陸的了解。在台灣有些人對國民黨反感，也質疑我們出來以後為什麼不反對國民黨，其實我們也不是反對不反對，我對他們講我不是支持國民黨，但是我有一個大原則，我們祖先是從大陸過來的，我們和大陸是一家人，我有一個大民族的觀念，所以不要反對大陸，只要認同台灣和大陸是一個國家，我只有這一個念頭。現在也有人講你為什麼不贊成獨立呢？我為什麼要獨立呢，獨立之後台灣就沒有了祖先。

《 台上、台下對話 》

問：請簡單的談一下您的名字和逮捕過程，當時為什麼會抓錯人。

林金成：因為我不土所以我林金成的成字沒有土字邊，因為在我們街上有一家照相館的老闆叫林金城，是城市的城，當時誤以為是我所以把他抓了，後來一個禮拜發現他們抓錯人了就把他釋放了，所以我的同案都是在2月28日被抓，而我是在3月8日才被抓。完全是因為名字同音的關係，而且大家也都認識他，他的店名就叫「林金城照相館」，就是城市的城。他有一個兒子是慢我一屆的校友，那個時候我有五個同學，只有我被判刑其他四個人，一個人是第一次判決就無罪釋放

了，其他三個人是另案再審，後來判無罪釋放，釋放後大約兩個月後又被抓回來，送到綠島新生訓導處感訓，有的感訓一年多有的感訓兩年，感訓兩年是最久的。

問：你怎麼會被判處那麼重的無期徒刑？

林金成：我就是因為我父親身體不好年老喜歡聽廣播，家裡有一台收音機，其實那收音機不是短波收音機，他認為是我在收聽大陸的廣播，是他們認為。我當時虛歲20歲，足歲應該是18歲多，還在學校念高一，收音機是我爸爸在聽，收音機我沒收聽過。特務混到我們這一群好友當中，有時候跟我們一起聊天，案子就是他舉發的。

鄔來：

我是出生在馬來西亞，家裡當然也在馬來西亞。我幾歲到大陸去現在已經記不得了，起先在家鄉住了半年時間就到北京去，又經過中央僑務委員會的安排在那邊工作。

1952年解放，在那時候，韓戰也快要結束，後來和由北京分配到河北省的一個地方工作，有一次家裡二哥寫信來，跟我講母親現在年紀大了，現在又病重，希望我能回馬來西亞家裡看看，我就利用這個機會向領導報告，領導看到家人有病，他鼓勵我，我就自己離開。到了澳門的時候，需要辦理馬來西亞簽證，這時候來了兩個年輕人問我：「你需要辦馬來西亞簽證？」我說，是阿。他們說：「我們可以替你辦簽證。」因為我從北京來對地方也不熟，也就相信他們了，他們就帶我到他們住的地方去(旅館)，當天晚上又迷迷糊糊的把我帶到一艘客輪上，這船是從台灣來的，第二天醒來一看發現已經到了台灣，心都涼了半截，怎麼到台灣來？我要回馬來西亞為什麼到了台灣來？我就覺得奇怪問他們，他也不講。後來又到了什麼招待所，此後又有人來安排我工作，到台北市政府工作時間不到一年時間，就被抓起來了。當時來了幾個人，說是有事找我去聊一聊，我只好跟著他們去了，就這樣到了調查局的調查站。到了以後，兩個人一組輪流的晝夜不眠的訊問，又要你寫，不給你水喝，給你吃，不吃也不行，吃了又不給水喝，又要你寫自白書。亂寫阿，這樣我才能出去阿，結果把我送到軍法處去了。

在還沒到台灣來之前，我還到英國代辦處去申請回馬來西亞，結果還沒下來就被抓了。在調查局關了九個月，關在一個房間房裡面，底下那個榻榻米兩個都濕透了，就這樣子過來了，那後來就到了軍法處，到了軍法處，有三個同事應該是從調查局送過來的，說我在他們有面前對他們說在大陸上又多好，後來調查局又在我住的地方找到的一個東西說我是共產黨，他們究竟找到我甚麼東西我也不知道。又有三個同事說我要吸收他們，就這樣在軍法處以第二條第一項起訴我，我同房的難友都說沒辦法了，沒救了。結果回來的時候判了我14年，同房的難友都說恭喜我，我還能活下來。判決後一個月就這樣被送到泰源監獄，後來泰源監獄結束了被送到綠島，在綠島那裏又關了幾年，老蔣死了我沒有獲得減刑，我服

刑一天未減而且還多服刑了一天。

就在我被送到綠島的第二年，我接到媽媽來信就是阿婆來信說 媽媽沒有看到我，當時我三天三夜沒睡覺，現在想來還是會哭。我當時大陸領導允許我回去看我媽媽，結果媽媽沒看到，我還到台灣來坐牢，到現在我還是對國民黨不滿意！還有我出獄後單身一個人，我在朋友家裡住，戶口也寄放在朋友家，警察三天兩天到朋友家裡來，要我把戶口遷走，我說我遷哪去？當時我在台北縣新莊中華路，我就把戶口名簿拿到中港路派出所，我說既然你要我戶口我就把戶口給你，不用再找我朋友麻煩，結果我把戶口丟給他，結果派出所主管趕出來說不要這樣子，那我們少去麻煩就好。

還有，出來找工作到處碰壁，人家不敢收我，因為我是紅帽子政治犯。有一次我在新莊有一家三洋電器，好不容易找到的，做了一個禮拜，那個安全室主任找我談話，我想事情發生了，我一個禮拜工錢不要了，當天晚上我就走了，這一個禮拜就白做了。我們政治犯有家眷還好一點，沒家眷我們是怎麼活過來的，當時離開綠島的時候有一個教授給我三百塊錢台幣，因為我那時候都沒有錢，以前在泰源監獄的時候還可以投稿賺點稿費，到了綠島就沒辦法寫了。那時候也沒錢，要出獄離開的時候有一個教授李武忠給了我僅有的三百塊錢拿出來，我還要吃飯到處闖，這是多麼痛苦的事情。

所以我現在也很自重，因為我在台灣也有了家，我現在我很珍惜這個家，我不想再失去一個家，雖然我在大陸也有家，我還是有回去，太太已經改嫁，我那邊還有兩個女兒，一個兒子，他們都年紀大了，現在有時候回去看看他們，有時候也因為太遠了不想回去，年紀也大了。今天在台灣就是有空的時候想回馬來西亞看看就回去馬來西亞，想回大陸看看就回大陸去看看。就這樣子就好了。

李石城 先生：

各位長官，各位同學，各位貴賓大家晚安：

在還沒有介紹案情之前，我先自我介紹，我姓李名石城，我父親62歲才生下我，母親是50歲才嫁進門，所以尪兒在父母心中我是個寶貝。18歲就被押，我是鹿窟事件中受難人被起訴、判決最年輕的四位之一，這四位就是我李石城、王文山、李玉蘭、廖惜，王文山15歲是最年輕的一位。

鹿窟事件是發生在1952年12月28日，那一晚開始包圍，動用包圍人數共計有18580人，這是當時總指揮官谷正文親自對我說的。包圍的範圍是從研究院路開始進去、到南深公路，北深路、雙清公路，到青銅坑，從鐵路上去一直到猴硐、青桐坑、十二分寮，被包圍的總面積當時的廖學廣曾經說有足足有20平方公里。

在1994年4月我在曾經寫過一篇鹿窟事件淺記，文章裡面提到大陸上景崗山的鐵桶包圍，在寶島重現。我是在被包圍後的第五天才被抓，當時因為下大雨身

體不適感冒咳嗽回到家裡，前來逮捕的士兵問我這幾天到哪裡去了，我回答他我一直在家裡，哪裡都沒去。士兵回我一句「假仙」(閩南話)用手槍槍托重重的打在我的臉頰，用力之重當場掉了兩顆牙齒可想而知。我母親看到我這寶貝兒子被重擊滿臉是血，忍受不了，急忙衝過來掩護我。山上的房子，我家大門口兩邊有三階的石階梯，母親被士兵用腳重重一踢，踢落石階，我雙手被反綁就要被帶走，母親到底那裡受傷我也看不見，當時母親最後交代說「城阿!你去就跟大家吃得飽穿得暖，家裡的事不用煩惱。」那裡知道這是最後母親交待的話。

在日治時期我讀兩年國民學校，遇上了二次世界大戰，經常有轟炸的情形，所以讀兩年的書可以說實質上課日不到兩個月。從家裡走到國民學校要走兩個小時，來回就要四個鐘頭，老師特別交待，只要聽到轟炸聲就不用到學校來，小孩子走在半路上仔細地聽，聽聽看有沒有轟炸的聲音，只要聽到有聲音就跑到溪裡抓蝦去，高興得很。讀兩年日治時代的國民學校，五十音都讀不完，李石城三個字都不會寫。所以我是被捉來以後才開始學、讀書。在被關的期間日常家裡沒有供應，一切都是難友給我的照顧，例如吳三連的兒子吳逸民、菲律賓華僑施文章、立法委員馬乘風、公論報主筆倪師壇、公論報記者路世坤、嘉義朴子吳哲雄，他們都是讀大學的，大學教授王幼樵，軍監典獄長楊以凡，可以說大家都非常的幫我，我有缺少什麼東西他們都盡可能供應。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短短的五分鐘一切都得濃縮，沒有辦法說細節，只簡單的說我的經過。我被判10年實際執行10年又27天；被判10年褫奪公權通常是5年、8年，從來沒有判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案例，這是對我的不公平。

我從鹿窟被捕送來，送到什麼地方我不清楚，後來是王忠賢告訴我才知道這是東本願寺。

關在這裡四個月，在這裡接受訊問，先前的十天都不讓您睡，一天只吃兩餐，只吃飯不能喝水。訊問過程想睡都不可能，用探照式的強烈燈光，不知道是幾千燭光的電燈對眼睛直射，就算眼睛閉著也痛。前後共十天，通常十天的疲勞訊問都會跟著對方的話應對，但是對方有一弱點讓我捉住這機會，在東本願寺要上廁所，要走大約兩百公尺，兩百公尺的路很直，連走路都會睡著，這是我的經驗，我是利用他們是兩小時換班一次的機會，我會提出需要上洗手間大號的要求，這時候要說是上大號，不能說是小便，藉故拖延時間。他們在換班交接的時候不會問到上洗手間的事，我就是捉住這個弱點，走在上洗手間的途中會邊走邊睡，走路傾斜引來衛兵大聲斥責，進了洗手間就趕快睡，等到外面大聲斥責時，急忙醒來拉下沖水閥，用手接水喝。經過十天的疲勞訊問一般人舌頭會變紅，會順著對方的話回答，而我沒有，對方也覺得奇怪說：「這怎麼跟別人不一樣。」還聽到他們討論結果的對話說：「太年輕啦！」，那時候我才十七、八歲，對方說：「太年輕啦！」就這樣被我拖過去。

按照實際鹿窟事件，被槍斃的人廖碑、廖有慶、陳萬居，都是被冤枉的，他們實際上都不是參與工作的人。我十五歲開始當聯絡員，實際上這些人都是我底下的人，但是這些人都被槍斃，最被冤枉的是王林，是王文山的二哥，我們老同學之間應該還有人認識他，也是被關過，小時候發高燒，燒過頭了，要他從一數到十都數不完，這樣的人也是台灣的政治犯，判8年徒刑也被關到綠島來，去年3月26日才過世。還有廖有慶，在1948年當礦工，我的侄子，大哥的兒子也成年當礦工，因瓦斯外洩吸入過多，我的侄兒身亡，廖有慶半昏迷狀態，可以走路，但失去思考能力，你問他什麼他都說是，你問他有沒有加入共產黨？他也說是。問他你有做什麼事？都回答說是。以二條一判處死刑，這也是非常奇怪冤枉的事。

鹿窟事件是台灣政治事件29407件中最大的案件，抓去槍斃的人有35人，可以參考張炎憲的書可以知道，被處徒刑統計至少在1000年以上，第一張判決書就有72人被以軍法處刑，12人被槍斃，在那個時代說什麼民主啦，什麼人權啦，那是對外講的，我們是比豬、狗不如。我是被打得脊椎骨斷，被抓到陳久雄家的時候就被打的竹棍斷裂，所以我們是很悲哀。但是也有一點好處，別人我不知道，如果沒有被抓，我不會寫字，也不會看報紙，什麼都不會。被抓進去以後我覺得不識字是很痛苦，所以利用時間學習，我今天能夠對中華歷史，對各種問題可以了解也因為國民黨所致。

感訓的情形怎樣，其實國民黨對待政治犯，都是心態不平衡，說什麼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今天才會到這裡來。我站起來反駁他，說這是什麼話，我們台灣人沒有跑到大陸去，是你們跑過來。這麼說也不行就被捉去反綁還倒吊兩個鐘頭，那時候還年輕，如果是現在這個年紀恐怕就得進棺材，所以各種的受苦和虐待情形，沒有辦法在這裡一一說清楚。好謝謝 就講到這裡。

三、活動影像紀錄



第一梯次重返綠島團員攝於台東富岡漁港碼頭



第一梯次重返綠島團員參觀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多媒體展示區



第一梯次重返綠島團員參觀第三大隊展示區展示區合影



陳繼光 先生與到場部分綠島鄉親合影



陳繼光先生與綠島鄉民李太金 先生臨別前的短暫相會

2012年10月21日，在綠島中寮，年逾九十的綠島鄉民李太金(左)和政治受難者陳繼光(右)重逢。83歲的陳繼光，在白色恐怖時期因為台灣省工委會學術研究會案，被判刑15年，在綠島新生訓導處服刑期間，曾擔任伙食採買工作，和許多綠島當地居民熟識。10月20日的政治受難者重返綠島巡禮活動，邀請許多受難前輩以前熟識的綠島鄉民座談，座談會之前，主辦單位並沒有連絡上李太金，在翌日聽到鄰居說，有人找他，他一早騎著腳踏車趕來，原來是闊別45年的摯友陳繼光先生。



第二梯次重返綠島團員參觀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多媒體展示區



政治受難前輩林宗勤先生，2012年10月29日上午在綠島人權紀念碑的受難者名錄，找到自己的名字，因為照相機壞了，拿出手機，小心翼翼的把影像攝入自己的手機中。攝入這個代表自己的符號，也攝入當年因為研讀左派書籍被當局關押15年的一段記憶。



第三梯次重返綠島團員攝於台東富岡漁港碼頭



第三梯次重返綠島團員參觀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多媒體展示區

參、政治受難人獄中故事採集暨完成紀要

【受難者篇】

(一)李金水先生

李金水(1916—)，男，年卅七歲，台南縣人，住官田鄉東庄村，業農。因與地主發生租佃糾紛，鄉公所未能妥為解決，心頗不滿于卅八年夏，經蔡匪國禮煽惑騙誘參加牛犁會組織以對抗地主。按牛犁會為匪變相之組織，縱該被告係不知實情被騙參加，事後既未據聲明脫離，向政府自首，仍無解其參加叛亂組織罪之成立。惟查該牛犁會當時無非為對抗地主，顯無顛覆政府之意圖或為匪擴大叛亂實力之觀念，尚難遽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論究，應依參加叛亂之組織罪酌量處以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41號判決書。

1953-1965，實際坐牢受難刑期12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6年11月12日

地點：台南官田李宅

紀錄整理：林聲洲 2013年3月24日

校對：左富蓮

我早就忘記我是昭和幾年生的了。日本時代，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就沒有記住這些事情了。日據時代的戶籍資料後來轉過來給國民黨，如果照算起來，我應該是民國三年還是民國五年生的¹？我也記不得了。我父親種田，所以我們小孩子也跟著種田。

日據時代，我只讀過三、四年的公學校。我從九歲開始耕作，因為覺得讀書辛苦而輟學，去種田，學開牛車。

我在民國四十二年正月初六半夜十一點被捕。那晚，我在朋友那裡討論明天要去哪裡運東西；離開以後，我在也是一個朋友開的藥店買藥的時候，分局長和三四個我不認識的刑警叫我出去，說要和我講話；店內當時很多人在聊天，他們並沒有在大家的面前銬我或綁我。然後，他們又回頭跟那個開藥店的朋友說：「陳先生，你也出來一下。」

我們走到總爺糖廠的時候，我心裡就覺得怪怪的，然後到了麻豆區署，那時我看到時鐘剛好是十二點。

在麻豆分局，胖胖的分局長問我話。他一開始就數落我說，民國三十八年，我開著車子到處跑，參加共產黨……。他問這些問了三四個鐘頭，當然問不出什麼來。到了三四點，天快要亮的時候，那些刑事警察就開始把我的手反綁，吊起

¹民國5年1月25日。

來，說我要是不承認，二十分鐘就會要我暈過去！真的，人大概沒辦法撐二十分鐘。他們把我的手反綁到背後，束起來到脖子的高度，捆緊，吊起來。這樣一來，我就真的暈了；暈了就解開，解開又綁，一波一波的刑求。但是我沒有怎麼叫，我能怎麼說呢？

我就這樣子被折磨了二天三夜。這二天三夜之中，即使是沒有被刑求的時候，也都不准我坐下來，也不給我水喝和東西吃。到第四個晚上，有一個刑事警察在倒水喝，我將水搶過來，隨即又被他搶回去，結果還是沒有喝到。我累到站著也能睡覺，我那時候才知道：原來睡著也能站著。有的警察比較壞，看到我們睡著了會過來打人。

反正不管他怎麼問，我都是說沒有。最後，我看到一個警察寫了很多東西，寫完之後，叫我們過去，把二隻手伸出來，蓋手印。那時候，不吃不喝不睡被折騰到已經不知天地為何，也不知道是白天還是黑夜。蓋完手印後就說我們可以去睡覺喝水了，然後有人送飯來給我們吃。

過了一個禮拜，聽人家說案情結束了，要送去新營的縣政府。到了新營，又開始訊問刑求了二個星期，他問的內容是根據之前那些警察寫出來的；我說沒有就被他們打。有什麼辦法，我連字都看不懂，讀二、三年的書到那時候日本拼音也早忘記了。就這樣，我又被揍了二個禮拜以後又結案了。

接著就送台北。我聽說是刑警總隊，又訊問了一個月才結案，每天都被打，那實在是很辛苦，只有禮拜天沒被打而已。

到了青島東路的軍法處，才知道原來之前有一個已經被槍斃的人被刑求得受不了，就胡亂招供。他說了什麼我也不清楚，其他人也是一樣。到軍法處之前，我們都是被分開來關，所以別人說什麼都不知道。

在軍法處，我又再次嚐受到國民黨的不人道，二丈長六七尺寬的牢房關了至少四十個人，裡面只有一個差不多到膝蓋高的馬桶。你想想看這樣難不難過！牢房不通風，關到全身都潰爛，有的人連生殖器官都爛掉，那個女的醫官都用讓人很痛的東西來處理傷口。即使是冬天或是颱風天也都要去沖冷水，真是比死還難過。

這樣過了二十天才開偵查庭。那個檢察官問我什麼我都答不知道。他問你知不知道你是共產黨？我說我怎麼會知道！他就笑了。他是用台灣話問我的。

過了八天，送到西所。在西所待了一二個月，才又被送去新店的軍人監獄。軍人監獄裡面有五座監牢排成圓環，仁、義、禮、智、信五座。我進去的時候起先是在信監，第幾層我忘記了。七丈長丈半寬，隔了二尺見方當作便所，旁邊三四尺的盥洗槽，這樣小的空間關了三十二個人，實在是……真是可憐。我今天在這裡說的話，絕對都是真的，我不會說謊話，一個人只有六尺長，差不多是身高，

一尺一的寬可以睡覺，你看那要怎麼睡啊！我在那裏天天只吃冬瓜湯、黃豆，營養當然不夠。我經常下痢，又得了肺病；一兩年後開始吐血。

後來，我從信監被調到智監，那時候已經準備要移到火燒島了。從我被捕到此時就已經過了八年半了。要移到火燒島必須到基隆去搭船。

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初一，我被捕回來。以後，我賣了部分田地，蓋房子；後來有點錢，才又買了二塊二分的地。（兩個男孩）後來一個在高雄碼頭當工人，一個在台南電信局上班。後面還有三個女孩子。

算起來，我結婚十六年，生了七個小孩。我被捕之前生了兩個男孩子。第二個生下來不到半個月就被抓了，小孩子營養不良，那時候沒有米、沒有柴，也沒有蕃薯籤；他當兵的時候，志願要當憲兵也不行，說是因為父親的關係而不行。全世界就是我兒子最勇敢，他說他不滿國民黨不願意參加國民黨，當兵無論人家怎麼操他整他，他就是不加入國民黨。

(二)陳崇山先生

陳崇山(1916—)，男，年卅七歲，台南縣人，住官田鄉西庄村，業中藥商。于卅八年夏為被告郭清池以用團體力量對抗地主推行「三七五」被騙加入牛犁會，並囑介紹會員曾與郭清池會談多次。嗣蔡匪國禮被捕，始知其為匪徒曾詢郭清池據告牛犁會不是共產黨與蔡無關係，所以未自首。按牛犁會為匪變相之組織，縱該被告係不知實情被騙參加，事後既未據聲明脫離，向政府自首，仍無解其參加叛亂組織罪之成立。惟查該牛犁會當時無非為對抗地主，顯無顛覆政府之意圖或為匪擴大叛亂實力之觀念，尚難遽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論究，應依參加叛亂之組織罪酌情處以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41號判決書。

刑期自1953-1963，坐牢10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6年11月12日

地點：台南官田陳宅

紀錄整理：李中 2013年3月24日

校對：許孟祥

我是民國五年(1916)出生的。家裡有五個兄弟。我家的藥房是三代相傳的。日本在九一八事變後侵略中國，那時我才21歲。接著又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我為了躲避日本政府強徵地義務勞動，在街役場的保甲聯合事務所工作了三年半。光復後，大家就推我做村長。後來，在隆田國民學校教書的郭清池就來找我，說是學校裡的學生出席率不好，叫我勸村子裡的小孩去上學。他後來又常來和我談三七五減租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夠公平處理調解地主佃農的糾紛。我也不知道他來自什麼組織？

過了一、兩年，除夕夜，警察找我去冬防顧更。忽然就把我抓去分局(李金水也在)，問我郭清池的事情，我說不知道就開始刑求。我被刑得哀哀叫。他們不斷換人刑求，廿四小時疲勞審訊，後來就說我參加共產黨組織牛犁會。

七日後，我們被押送到縣警察局；最後送到台北青島東路的軍法處。那裏已經關了很多人，要輪流拉風才能睡覺，非常艱苦。一個多月後開偵查庭，一共十二、三人。我因為參加叛亂組織被判了10年。郭清池槍斃。

後來就送去新店的軍人監獄關了五年半。然後在基隆搭船，調去火燒島。在火燒島，吃的食物相對較好，可以到海裡抓魚，我志願到山上勞動三年。在那裏也要接受政治教育。我認為三民主義很好，只是國民黨沒照做。我們一天做工，一天讀書。放封時難友也會告訴我什麼是資本主義，什麼是三民主義，但我被關了十年還是不知道共產黨是什麼？

我結婚後育有四個男孩，三個女孩。被捕以後家庭破碎。我冤獄十年，沒人敢與我家往來；靠著老婆種八分地維生。分家後更加艱困。為了讓小孩讀書更是四處舉債。我回家時已負債一萬四千多元。但老大總算工專畢業，老二也上了大學。我希望社會安定，這樣的事情以後不要再發生了。

(三)鄭楨盛先生

鄭楨盛(1921—)、黃振聲、簡茂興、陳台明、黃清標、劉書欽、陳文福、楊國宇、吳阿海亦先後於三十七年至三十八年間，分別受在逃之曾永賢及林挺行、魏德旺、謝傳卿、蔡新海、陳敬賢等吸收加入匪?或其外圍之「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及「工友會」等組織。

——(40)安潔字第 2922 號

自 1950-1960，坐牢刑期 10 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3 年 10 月 28 日

地點：苗栗市鄭宅

紀錄整理：蔡坤成 2013 年 3 月 24 日

校對：張曉霖

1921 年，我出生於苗栗銅鑼老街。

我父親是個裁縫師。民國初年，18 歲時，從福建閩縣蕉坑鄉老家來台。所以我們算是在台灣的華僑。起初，父親在台北學做西裝；後來，到新竹東華興，賣布兼做西裝。苗栗銅鑼紳士李聯操常去店裡做西裝，因為這樣認識了父親，他告訴父親銅鑼還沒有西服店，並叫父親下來銅鑼開業。於是父親就到銅鑼開業。後來，他被當地謝四妹招贅，(我舅舅以闖雞、豬為業)育有三男四女。我是三兄弟的老二，比最小的弟弟大 21 歲；下頭還有四個妹妹。

中日戰爭到二次大戰期間，在台華僑行動受限，有些被趕回大陸。我父親是台灣的華僑，進苗栗中華會館。戰爭當時，父親與老友表白希望日本戰敗台灣回歸中國的願望。光復時，非常高興，我家插上第一支青天白日旗。

我唸銅鑼公學校，公學校畢業後跟父親學做裁縫。我 15 歲那年遇上大地震，我家也從銅鑼老街搬到新街。

22 歲，我上台中夜間中學(借幸國民學校作校舍)。光復那年畢業。

1946 年，我 26 歲。我父親的結拜兄弟張信潘(銅鑼雞隆人，國軍)從大陸回來，在桃園擔任新竹縣(包括今桃竹苗三縣)參議會主任秘書，就拉我去做事務員。總務主任張增添(苗栗西湖鄉五湖人)，也是張信潘拉進去的。

二二八以後(1947 年或 1948 年) 張增添辭職不做了。他的職缺就換曾永賢去做。當時的議長是黃運金，曾永賢可能是他介紹的。曾永賢在銅鑼公學校時低我三級。我以前就知道此人，但不曾在一起。

我愛打乒乓球。那時候，下班以後(沒什麼事做，我和同事黃振聲、簡茂興(桃園人)三個人經常一起打乒乓球。

曾永賢平常不曾和我談思想問題。認識久了以後，他拿兩本雜誌《觀察》、《展望》給我看。之後不久，他突然離職不做(前後做了一年多左右)！後來我就一直沒再見過他！

1950年11月23日，我回銅鑼，向幾個妹妹借戒指，項鍊，準備26日訂婚。24日，早上6點，我還沒起床；6、7個便衣已經來到宿舍，兩個進屋，叫醒我，手上拿張紙條，上面寫著三個人的名字。他問明我是鄭楨盛本人後，就把我與黃振聲一起抓走，押上停在宿舍外面的吉普車。我不知道我為何被捕？上車後，我就一直在想，奇怪，為什麼找我去？會不會是曾永賢的關係？

車停後，看得到車站的天橋，我想可能是在後火車站。黃振聲被帶走了，我繼續被銬在車上。中午，端一盤飯給我。再後來，我們6、7個人又被押上一輛大卡車，載往台北保密局(當時不知道)。我口袋裡的7個戒指被收去保管。然後關進第15房：6、7尺寬，丈深，關了15人；除我之外皆是外省人。一個鐘頭後，我被叫出去問話：

「曾永賢現在在哪裡？」

「不知道。」

「你有沒有參加讀書會？」

「沒有。」

「回去！」

第二天又叫我出去，問同樣的事，總共四、五次。最後一次，換人。他叫我老實說，否則電刑，我會受不了。我當時心裡很怕。

三個月期間，我們三個人不曾一同被問口供，也不曾對質過。期間，同房有一兩個外省人被打得不會走，被扶回來，非常恐怖。又一個多月後有人突然進來，裏頭有我的同學羅吉捷。我問他怎麼會進來？他說因為要抓他弟弟(羅吉月)，阿昌哥(曾永賢的三哥曾永昌)也被抓來了。

要結案時，他們寫好口供，要我打印。我看後說，我沒這樣說。他不管，拉我手指去捺印。

我在軍法處關在2區21房，一房關二十幾個人，犯人之中各類雜犯皆有。吃、睡條件都很差，尤其是吃最差，我的胃也搞壞了。到後來我腳軟，連站都站不起來。因為這樣，打了報告，賣了一個戒指，他們就買了一罐維他命B給我。房間很擠，大家要輪流拉風。同房有一個客家人，獅潭黃榮華撿乾樹枝而被告，

偷伐保安林被關，比我先進來。

在軍法處七個月期間不曾調問。每天早上五、六點，我都聽到政治犯被叫出去時唱共產歌的情形。後來他們就不敢早上叫了，改為黃昏時候叫，先關死刑房，第二天再拉出去槍決。

同房難友傅煒亮，新竹人，原來開書店，家裡常送世界文學名著給他看，他看完就給我看；他已被「二條一」起訴，也早已覺悟，大約二個月後他就被叫去槍決。槍決時，他鎮定、靜默地走出去。

一天，我被叫出去宣判，一共 19 人，排成一列；一個公設辯護人講了兩句話，我就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前一天，黃昏，桃園人徐木火²被叫出去。有一次，我們三人在打乒乓球時，我看到曾永賢帶他到參議會講話。

2、3 天後，我被送到新店看守所，關 2 個月後的某天傍晚，卡車送我們 19 個回軍法處死刑房，一人一間。大家很緊張，一個晚上沒睡。有人拿一個手錶與看守換兩包煙，讓大家抽。第 2 天早上 8 點，卡車載送我們到內湖新生感訓隊。一個星期後，我們從松山火車站搭火車到高雄，等了好幾天，後來上了船，經過巴士海峽，浪大過不去，於是又回高雄港。

第三次，終於到了火燒島。當地婦女，已婚的沒穿上衣。國民黨要思想改造我們，一日上課，一日勞動：打咗咕石，砌圍牆，做萬里長城，把我們自己關起來！早餐後，小組討論(約 20 人)，一個主席，一個紀錄(稍有知識者)。一隊約一百四、五十人，我在第五隊，與林書揚同隊上課，三、四年後重新編隊。

1960 年 11 月 24 日，我的刑期到了，但沒船期，12 月 1 日才回到家裡。我這時才知父親早在三年前就已經過世。回家後，我先去警局安全室報到，以後每個月管區警員訪問 3 次，團管區安全官一個月訪問一次。台北輔導室半年來一封信，要我寫生活、交友情況的報告給他，監視一直都有。中美建交後，派出所警察一個月來一次。

我被捕後，我家的經濟更加困難。我哥是公務員，孩子多，加上我父親又中風。還有我大妹與大妹婿鍾玉輝(住北港溪的國姓鄉)，因為留住劉智皓(銅鑼人)一晚而被關了五年。三妹也是因為收留劉智皓住一晚，關了 1 年 6 個月。三妹婿胡文光關 6 年。劉智皓後來自首，無罪判決，其他收留者卻有罪。

我出來時已經 40 歲了，在 42 歲時結了婚。

²徐木火，桃園人，桃園信用合作社職員，1951 年 6 月 6 日判決死刑，8 月 28 日槍決。

(四)廖學經先生

1923 年生於南投，1950 年被捕入獄，1962 年釋放出獄。1950-1962，坐牢刑期 12 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6 年 11 月 12 日

地點：南投市廖宅

紀錄整理：涂貴美 2013 年 3 月 22 日

校對：邱士杰

1923 年，我出生在南投。讀完 6 年的南投公學校，又讀 2 年高等科。然後去日本九州鹿兒島，繼續讀高等農業專科學校。1943 年，我那從小就體弱的父親病逝。我的 6 年課程雖然還沒結束就回來台灣，任教南投公學校。1945 年，我那在地方上有名望的 76 歲的祖父也逝世了。我於是接手經營二甲多的田地(田少山多)，一面種田(自耕農)，一面在糖廠做事。

光復後，政府推行國語。住在我家隔壁的南投初中教員江朝澤，出身書香之家，他伯父是清末秀才，父親是地方漢學老師。他在台中師範畢業後先在名間教書，因為想到祖國去而拼命自學北京話，後來到漢口當日本通譯，在大陸待了 4 年。因為他去過大陸，北京話說的相當好，所以我就和他約好，每晚到他家學國語。我們兩人感情非常好，我人生觀的改變，受他影響很大。除了學國語，我們還經常一起看書、看雜誌，例如：《矛盾論》、《赤旗》。我也不知道江先生怎麼有那麼多大本事，弄來了好多書，看完了我們就彼此討論，交換意見。我的一些新知識、新思想都是那時候培養的，江先生的為人我很佩服，以致他所講、所做的，我也覺得非常正確。雖然他只是年長我 10 歲，但我一直以他為老師。(他被捕時一個兒子 7 歲，女兒 5 歲；太太不是本地人，文弱，無法做粗工，回埔里洗樹薯粉。兒子沒受到好的教育，母親從來不告訴他父親的事。)

23 歲那年(1946 年)，振興里的鄉民推我出來競選里長。我還在考慮要不要參選的時候，江先生告訴我：「搞運動就應該走入群眾，走入群眾的最好辦法是當里長、鎮長、鄉長，才有可能和民眾結合。」經由他的指導，我決定出來競選，也順利當選了里長。

那時，我兩個兒子已出世了。我忙得無暇照顧，家裡全靠在草屯教小學的老婆主持。但是，家裡的田地給水沖掉，成了荒地，我的家境也變成小康了。

228 事件發生時，我們村裡就立刻組了自衛隊，活動期間，我和南投鎮公所幹事黃守謙及南投初中教員江朝澤走的很近。事件後，很多青年被抓去，我也被

抓去問；青年把責任擔起來，我沒事。

1948，就在我擔任里長期間，農會第一屆理事改選，我甚至還當上了常務理事，有機會接觸農民。第一屆南投縣長張慶璋很欣賞我，把我當自己的兒子看待。我也像是他的左右手，每個禮拜跟他一起開個會。當時剛好碰到政府公佈「三七五減租」的政策；我認為，政府這項公佈對農民的生活確實有幫助，可惜實施的有保留，不夠徹底；加上，多數農民不識字及害怕地主不租田，所以經常委曲求全，放棄他們的權益。我就想進一步推廣三七五減租，轟轟烈烈幹一場。當時，台中縣縣長于國楨(莫斯科大學畢業)、草屯里長吳奚(就是吳敦義的爸爸)，還有一個是我同學營盤里長李喬岳(李喬松之弟，91 歲逝)，由於大家觀念比較接近，所以就將三七五減租的徹底實施，當成一件自己的事，收穀子時，我們分頭到地主家，監督交穀的過程(佃農怕地主不讓他再耕，而不徹底執行三七五)。

1949 年，減租較上軌道了，我還因推展有功獲得政府頒獎。可是，我也因此被當局視為激進份子而對我的行動特別關心。

1950 年，5 月(忘記幾號了)，江朝澤和黃守謙被捕。江先生一被捕，我就知道情況不好了(我已參加江的組織)，所以就躲到山上去，每晚不在家裡，偶而白天才回來。三天後，因為里民要到里辦公處(我家)，登記什麼非登記不可的攸關他們權益的文件，我只好冒險回家處理。晚上七點多，憲兵、警察和便衣早已封鎖每個路口，把我家包圍了。我就在跟里民開會時被捕。

當時，台中縣政府在員林，所以我被送到員林警察局，跟竹山的醫學博士陳神傳在內的同案難友一起關了兩天，然後押到台北刑警大隊關一星期。警方日以繼夜嚴刑拷打，一直逼問我與江朝澤的關係。之後又被送往保密局(南所)關兩個月，同樣是生不如死；高砂鐵工廠(保密局北所)關三個月，再被轉到青島東路的軍法處看守所，最後我在新店一家由戲院改建的監牢判刑。

我在新店戲院改建的監牢關了一年。那時候，那裡一共關了一百多個人。判刑是這樣的：凌晨 4 點左右，二個軍官拿了一張單子從案頭開始叫名字，說「X X X 起來，判無期徒刑。」他還沒讀完就有人抗議說怎麼可以這樣隨隨便便就判決呢，應該上法庭才對啊！但那位軍官裝作沒聽見似地繼續一直叫下去，然後我就聽到：「廖學經起來，判有期徒刑 12 年。」但他也沒有給我判決書。

後來，同樣是 4 點多，叫我們收拾東西，兩個人腳鐐一起，押上車，載到基隆港口附近下車。天很冷，路上無人，只有腳鐐聲。我們拖著艱困的腳步走往港口，上了登陸艇，押送到綠島。

我在綠島關了 3 年(這段期間給我判決書)，又跟 80 幾個難友一起被送回來新店軍監，關在智監的最後兩房(特別待遇，接見少，放封少)。

1961 年 1 月，我又被遣送回到火燒島。8 年後，我坐滿 12 年出獄。(陳博士

多3年，轉去小琉球。)

我被捕後，老婆把5歲的老大和3歲的老二送回娘家，自己到彰化慈惠醫院當護士；每天上下班有人跟蹤，逼她改嫁。母親在家做家事。後來土角厝在八七水災時被沖垮，家裡越來越窮。我出獄回到家後，家裡還積欠了一筆債務未清。因為還有一點田，我就先在家裡種田；然後在糖廠當守衛；南投糖廠倒後又到草屯惠德宮當了2年的看廟人。林洋港當省主席時要找一位日文翻譯秘書，我的妻舅向他推薦我，也因安全檢查而作罷。後來我也有機會擔任監察院長黃尊秋的秘書，但兩三個月後他便退休了。然後我又回到家鄉，教小孩書法，始終沒有固定收入。

(五)李碧霞女士

1924 年年底，生於霧峰萬斗六小地主家庭。1953 年 4 月 22 日，因為父兄牽連而被捕，先以莫須有的「為匪宣傳罪」處刑七年，後以「思想未改罪」加刑一年。1953-1961，受難坐牢刑期 8 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6 年 1 月 12 日

地點：苗栗竹南李宅

紀錄整理：許孟祥 2013 年 3 月 27 日

校對：左富蓮

父親

我父親李喬松的一生真是多災多難，他不但要種田做事，以便全家人糊口，還要主持和操勞家務。他為人厚道，辦事公正，深受鄰里愛戴。1921 年，25 歲的他被王牛村保甲選民推舉為保正(保長)。同年，在祖國大陸「五四運動」和世界新思潮的影響下，台灣成立了「文化協會」的組織，經過它的推動，島內興起了蓬勃發展的工農運動。不久，又成立了「農民組合」同壓榨廣大蔗農的日本製糖公司展開鬥爭。父親曾經告訴我們，他先後加入了文化協會和農民組合這兩個組織，並投入農民運動，成為日據時期農民組合的幹部。我記得，農組的溫勝萬曾來我家住很久，幫忙摘水果。簡吉也常來。

1927 年，父親因反對日本殖民主義者霸佔農民土地而被捕入獄。那年我才 4 歲。我模模糊糊記得那天深夜，一幫日本警察和便衣特務來抄我們的家。哥哥和我嚇得抱着當時還在世的媽媽哭了起來，被日本人綑綁着的父親大聲用閩南話對我們說：「哭什麼？不要哭！不要怕！不怕臭狗！不怕臭狗！」他那短短幾句話給了我們蔑視敵人的力量，立即止住哭號。父親被抓走了，家裏被翻得亂七八糟，好多書籍以及掛在「保正」辦公室牆上的大鬍子和光頭的外國人、蓄小鬍子的中國人的掛像，都被抄走了。直到我長大以後，我才知道，那三張掛像上的人物是馬克思、列寧和孫中山。

父親常對家裏人說：「咱們是中國人，祖國是中國，咱們要有骨氣，要有民族氣節」。還說過：「日本人發動的侵略戰爭是不正義的，一定會被打敗。日本打敗以後，要回到大陸去做事」。他鼓勵我們要學好國語，說將來必有用處。我們兄妹長大以後，能夠熱愛祖國，熱愛自己的同胞，為人正直誠實，能吃苦耐勞，不懼強暴，這主要是從小受到父親的教育、影響和熏陶。父親後來被日本人以「妨害執行公務」的莫須有罪名，判處一年徒刑，以後又幾次被日本警察扣留、傳訊和關押，但他從未屈服。

1929年，農組大檢舉。我二叔李喬岳在南投營盤口和人公家經營甘蔗，可他私心。父親關回來時家室已空。因為搞農運，父親的事業（運送店）失敗了。

我10歲時，母親過世。撫養我們兄妹四人的重擔又落在他老人家一人肩上。那年父親50歲。

我20歲時出嫁。第二年（1945年）繼母過世。父親說家裡請不起人，希望我回去幫忙。我於是回頭汴坑鄉下娘家。因為這樣，夫家對我們非常不滿。

二二八

抗戰勝利時，台灣同胞滿含熱淚歡慶回到了祖國的懷抱，誰知僅僅過了一年多一點，就對國民黨政權從熱烈歡迎迅速轉為失望、不滿和怨聲載道。父親先後同謝雪紅等人組織「人民協會」和「農民協會」。這兩個組織剛成立不久，就被當局勒令解散。

「二·二八」起義那年我23歲。當時，我的丈夫去外地經商未回，最小的兒子還沒有出世，兩個小孩和我住在台中市自由路那座日式房子裏。記得是2月28日上午，鄰居們紛紛傳說，台北市的「緝私隊」把一個賣紙菸婦女毒打致死，警察又槍殺了圍觀羣眾，激起公憤，發生罷工、罷課、罷市，羣眾上街遊行包圍了「長官公署」，要求懲辦兇手，但又遭到軍警的開槍鎮壓。

當時，台中地區的起義領袖，就是在全島富有盛名的女中豪傑謝雪紅，她當時在市民大會上的演講和組織武裝鬥爭的種種情形，給了我很深的印象和影響。

起義失敗後，因為台中是全島起義活動最活躍的地區之一，當地同胞受到了嚴酷的鎮壓。父親因為參加起義而遭通緝，在躲藏中繼續從事反壓迫鬥爭。哥哥李韶東到台中暫住我家，他是學生中反對鎮壓迫害的活躍份子。為了掩護哥哥逃脫拘捕，我幾次被特務抓去刑訊逼供。恐怖和劇痛我都強忍了下來，但我每次被帶走時未滿5歲、未滿3歲和一個剛出世三個月的孩子們哭做一團。一直到現在，孩子們呼喊母親的悲號聲，仍然不時地會在我耳邊迴盪，撕裂着我那顆做母親的心。可我並沒有想到，這場禍事僅僅是我一生悲劇的序幕而已，更大的災難在不久之後還會降臨到我頭上。

父親離台一段時間後又回到台灣，繼續從事運動。1948年4月，因為內奸出賣又出事了。我家的木材行有好多陌生人來來去去，周旋了一個月。哥哥在特務追捕下東躲西藏，最後實在待不下去了，就在那年秋天離開家鄉，到大陸去了。臨行前，我哥從後門要走時跟我說：「碧霞事情到了。」他把照顧流亡中的父親和兩個幼妹的重擔託付給我，然後灑淚而別。怎知這一別就是三十八個年頭。我哥前腳剛走就有七八個人來抓他。我出去擋門說沒經鄰里長會同不讓他們進來……。結果，我反而被抓去了。他們蒙著我的兩眼，整夜審問。第二天一早才又放我回來。

我的娘家出事後，夫家也跟我們斷絕關係。可我丈夫還是在經濟上協助我。自從我們從台中搬回王牛村鄉下朋友家以後，我先生的生意也做不成了，迫於生計，就到附近山上開墾山坡地，但做山的收成不好，一家人幾乎活不下去。為了他的前途著想，我要求準備逃離台灣的父親把他也帶走，讓他有機會在那大時代歷練。可我丈夫怕我一個人負擔不了說，三個小孩那麼小，我們都跑了，妳怎麼辦？我說時到……經我極力勸說，他才同意隨父親而去。

1949年4月13日，因為當局要在全島進行大規模清鄉，進行控制居民的「五戶連保」，父親與我先生不得不離開台灣了。臨行前，父親和我先生偷偷從外地回來同我告別說，最慢四、五年他們就會回來，要我好好照顧三個孩子和兩個妹妹。我請他們放心地離去，家裏的一切我會擔當起來。我抱著僅一週歲零三個月的小兒子，牽着不滿四歲的女兒，眼含熱淚送他們出門。不足六歲的大兒子一直跟在父親和先生後面，連聲喊着：「阿公、阿爸！你們要到哪裏去？到哪裏去？」跟了一大截，最後才被我先生趕了回來。那時我想，他們這一去頂多三年五載就會回來。誰想分別之後竟是三十多年的海峽隔絕，音信也全無。我從青春煥發的年華，一直等到白髮蒼蒼，沒想到與父親的一別竟成了永訣……

他們剛剛離開台灣不久，當局就在5月20日發佈「戒嚴令」，宣佈全省戒嚴。島內更加充滿恐怖氣氛，憲兵特務到處橫行，捕人殺人的事天天都有。10月，基隆中學案後，王牛村的許多親友都遭到牽連相繼被捕，鄉下朋友家不讓我們住，我在村裏也待不下去了，就帶著三個孩子兩個妹妹（大弟讀工業學校二年級，二弟讀台中商校一年級）在石崗鄉、東勢鎮和新社鄉一帶尋親靠友，過起流浪生活。軍警三天兩頭地清鄉查戶口，我們整天東藏西躲，孩子們就問我：「媽媽，為什麼他們老要來抓我們？我們為什麼要整天東奔西跑？」我對這些不懂事的孩子能說些什麼呢？只好把話題引開，不去作答。

我也曾經到過苗栗縣卓蘭鎮向夫家求助，我先生的父親雖是善良農民，但全家一貧如洗，哪能接待我們這一幫幼弱呢？

後來，經由父親舊友張老先生相幫，我們才在東勢暫時住下。我租了部縫紉機，靠車衣為生，有時到附近地裏幫人拔菸葉、穿菸葉，掙幾個錢。兩個十幾歲的妹妹到附近山裏拾柴火，挑到鎮上去賣。姐妹就這樣相依為命，過着三餐不飽的生活。孩子們年幼，加上缺乏營養，經常輪流生病，也沒錢求醫買藥。後來，大孩子上學的年齡到了，但沒有戶口不能入學。我不得已，就請人開證明，在當地警察局登記了戶籍。這時，警察特務們又三番五次地找上門來盤查，鄰居們都感到奇怪：「為什麼你們家經常要來查戶口呢？」我怕引起鄰居的疑慮而不能再住下去，就謊稱是因為我們家倒過別人的債。那時環境險惡恐怖，生活十分艱難，一家五張嘴都向我一個人要飯吃，簡直是走投無路了！有幾次，我想不如全家服毒自殺，一死了之，省得大家一起活受罪。可這時我耳邊就會響起父親、哥哥和先生臨行前對我的諄諄囑託，於是就有了求生的勇氣。我告訴自己：「好死不如

歹活！」再苦再難，我也要撫育孩子和妹妹們長大成人，以便同他們再見面時做出交待。我決不能違背自己對親人所作的承諾，決不能讓親人對我失望。因為這樣的信念一直在支撐着我，鼓勵着我，我才能頑強苦撐地活了下來。

就這樣，我在東勢掙扎着度過了三、四年。可島內的政治環境不僅毫無鬆動好轉卻越來越險惡，就連幫我們在東勢住下來的張老先生也被抓走了。我預感情形不妙，就想把孩子送到孤兒院去；但是，因為沒有父母雙亡的證明，孤兒院拒絕收留。後來，我找到一位舊鄰居大嫂，對她說我無力撫養那麼多孩子，願意無條件把女兒送她收養。好心的大嫂看我實在困難就答應了。女兒那年不滿八歲，性情溫順，善解人意，是我最心疼的孩子。我帶她到大嫂家後，騙她說我上街去買東西，過一會再來接她，說完就扭頭含淚而去。當天晚上，我一閉眼，就彷彿聽到女兒在那裏哭嚎喊著要找媽媽，我流着淚用自己才能聽到的聲音自言自語地說：女兒呀！不是媽媽心狠，實在是不得已了，請原諒我吧！……第二天，我又讓老大離開了媽媽和弟妹，硬把他送到他阿公家去；他在那裏的生活很苦，他當然感到委屈，可又有什麼辦法呢？

從被捕到判刑

1953年4月22日，剩下最小的兒子還沒來得及做出安排，我就被捕了。好心的鄰居只好自己做主，把五歲多的小兒子送給台中市一對無子女的老年夫婦收養，從此改姓。兩個妹妹沒處可去，就在我被捕以後成為名副其實的一對流浪兒。

我雖親口答應父親、哥哥和丈夫，要把留下的一家人的重擔全部挑起來，我也曾努力去做了，可當我自己也喪失自由時就再也無能為力了。

這個家從此四散分離。

我被捕後被押在保安司令部東本願寺的牢籠，連尋死的自由也喪失了，哪裏還有什麼信心和指望？但是人到了無望的時候，也就無所畏懼了。我接連受到疲勞審訊和刑訊。特務們指着我的鼻子吼到：「你們家是共匪的窩，你父親、哥哥、丈夫做的事，你怎能一點都不知道？」這就是他們抓我、關我、打我的唯一理由。而我，也早就橫下一條心，緊咬牙關什麼都不說，讓他們什麼也得不到，又拿我毫無辦法。

我的親友們不是被抓去了，就是躲了起來，沒有人前來探牢，沒有人給我哪怕那麼一點接濟。被捕時我身上只穿了一套衣衫，沒法替換，只好在洗澡時隨手把衣服洗洗，再穿回身上，用自己的體溫把它陰乾。後來轉到監獄，才借了難友們的衣服來替換。

在保安司令部東本願寺獨房一個月後，我被移送保安處看守所女押房。這時候，六個從綠島調回來的難友已經關在那間押房了；押房裏還有六個剛從外頭抓進去的難友。很快地，我就注意到，她們這些從綠島調回來的人對我們這些後來

才進來的人有相當的警戒心。不知爲什麼，保安處的人經常來我們這間搜房；而且每次都叫我們站一邊，她們綠島回來的站另一邊；我們那邊其實也沒怎麼搜，可她們那邊卻搜得很徹底，甚至連草紙都一張張地查看。我覺得很奇怪，有一次就問從綠島調回來的難友小傅(傅如芝)：爲什麼會這樣？小傅就善意地告訴我：「在這裏，你不知道的事情也沒必要知道，就不要問。」後來，我也不再多問什麼。

有一天，看守所所長又帶人進來搜房。可這回，他們一進來就去檢查熱水瓶，結果就在瓶底找到小傅跟男難友通信的紙條。這之後，小傅和對面押房的一批男難友就經常被叫出去偵訊。每次回來，我們就看到那些男難友被打得倒成一地。因爲小傅被叫出去的時候，另外一個叫小張的同房都會跟她一起出去，大家就很懷疑小張。有一次，她們開庭回來之後，我就關心地問小傅情況到底如何？小傅還是勸我說你不知道最好！當我向小張質問時，她卻對我說小傅怕被刑，所以要她給她作伴……。小張的說法當然沒有人會相信。

後來我又被移送到軍法處看守所。可笑的是，我這個普通小百姓却由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莫須有的「為匪宣傳罪」無辜判處七年徒刑，後來又用「思想未改」的罪名加刑一年。

在那個年代被扣上「政治犯」的帽子，是無處講理的，只能被迫含冤受刑。

出獄後

被判刑後，允許同外面通信。大兒子來信用歪歪扭扭的字跡向我哭訴：「同學們都有書包，我連個草袋也沒有。天氣那麼冷，我穿不暖，也沒有鞋子。」做爲母親，看到信後真是又痛苦又發愁。同牢的難友都十分同情，她們把自己的舊毛衣拆成毛綫送我，讓我重新織起後給孩子穿。

大兒子小學畢業時又來信說他阿公交不起學費和畢業文憑上的照片費，我又着急又難過。難友們又幫我出主意，湊錢爲我出郵資，發信給學校老師，懇求他們照顧一下我那可憐的兒子，這才得以解決。

大兒子小學畢業後迫於生活，不得不到工廠做工。我寫信鼓勵他讀書，他就白天做工，晚上到一家學校的夜間部讀初高中課程和電子專業。學費主要是我出獄後供給的。

我坐牢八年從來沒有絲毫損傷過我們家的傳統聲譽，沒有做過一件對不起人的事。但是我付出了巨大的代價，人被折磨得不成樣了，整個身子都像散了架，到處是病，最爲痛苦的是纏繞我的肺病和心臟病。在八年的牢獄生活中，我病倒三年多，體重從五十多公斤一下子跌落到三十來公斤。直到轉押到嘉義坐牢後，才有機會到獄外一座醫院看病。在那座醫院裏我爭取到一位心地善良醫生的同情，經過她長時間的精心治療，各種病才一一痊癒。

在八年黑暗的監獄生活中，要時時對付特務看守們的虐待刁難，長年忍受着身上的種種病痛，日夜牽掛着獄外的三個子女和兩個妹妹，真是心力交瘁。每當夜深人靜萬籟俱寂的時候，心頭就會浮現出父親、哥哥和丈夫的面容，我有那麼多的委曲、痛苦要向他們吐訴，可是遠隔海峽天各一方的親人們哪！他們都還健在嗎？究竟在什麼地方呢？有生之年我們還有相會之日嗎？……

八年的磨難終於熬到頭了。出獄後的第一件事，就是把七零八落失散了的骨肉親人收攏起來，把那些被叫做「共匪子女」而飽受了歧視的孩子和妹妹們接回家庭的懷抱，讓他們重享已失去多年的人間溫暖。那時老大已經是十八歲的青年工人了，由別人收養的女兒和小兒子生活得還好，也都已長大，兩個妹妹都找了回來，其中一個因家庭的災禍變故而深受刺激，神經有些失常。不過總算是人口平安，這就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我是多麼盼望能和親愛的父親再見一面啊！可就在 1981 年左右，我從大陸廣播中聽到了他老人家已經去世的不幸消息。

1985 年秋天，我收到哥哥從海外輾轉試投的來信，雖然只有短短的幾行字，却真是個天大的喜訊；我欣喜若狂，狂極而泣。在信上，哥哥只講了自己婚後的情形，以及我先生「很好」，却隻字不提父親。我理解，他一定是怕我知道父親去世了而傷心難過吧。其實，我的淚水在聽到廣播時早就流過而欲哭無淚了。讓我感到納悶的是，對我先生，哥哥為什麼在信上僅僅簡單地寫了「他很好」三個字而已？難道哥哥不知道，這麼多年來，我對孩子的父親是多麼地夢縈魂牽嗎……？儘管如此，我從哥哥處得到先生還健在的消息之後，猶如枯木逢春，內心燃起了希望之火，盼望他有朝一日能夠回來團聚，讓全家老小從此揚眉吐氣！可是，在我苦等三十八年之後，我却得到他早已同我離異多年的消息，這真使我心痛如絞！如今父親與我已生離而死別了，我的苦衷再也無法向長輩哭訴申說，只好「無語問蒼天」了？

我想，這種家庭離異的不幸，都是由於海峽兩岸長期隔絕的歷史所造成的親人失散的悲劇。的確，我們全家遭受的種種苦難，決非是一家一戶的不幸；在那個黑暗恐怖的年代，大禍臨頭家破人亡的又何止千家萬戶！對我們這些幸存者而言，那含冤而死的烈士們不是更值得尊敬、表彰和懷念嗎？

(六)陳能通先生

陳能通(1925—)，男，南投縣人，國小教員，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有期徒刑3年。
受難刑期 1951-1952，9個月(交保)。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2年4月5日

地點：南投竹山陳宅

紀錄整理：左富蓮 2013年3月22日

校對：許孟祥

我會被捕應該是因為李漢堂的關係。我哥陳金安是李漢堂武術界的結拜兄弟。所以，李漢堂常來我家。水林事件後，他來住六兄之子家，也教徒弟。後來有人密告，他就跑到集集，風聲緊了，又到鹿谷鄉山上的白河林、龜仔頭；後來他的聯絡人被捕(後來在軍法處被槍斃)，就再往南部跑。此後，我就不瞭解了。他們抓李漢堂不著，就從朋友下手。

1951年，我哥陳金安於是在彰化賭博時被捕。那時，我在台中一中當體育老師，一年一聘(7月到期就不能再應聘了)。

5月1日晚上，我逛街回到一中宿舍，已經睡了。半夜12點多，突然有人來叫門。我去開了門。門外是七個便衣的情治人員。

他們問我：「你是陳能通？」

我說：「是。」

他們看了我的身分證，搜查屋內。

「你哥哥有話跟你說。」

他們說了這句話就把我帶走了。

在台中憲兵隊，他們透夜問我口供；我就這樣過了被捕以後的第一夜。第二天下午，三點多，我又坐上火車；到了台北車站，天已經黑了。在暗夜中，我又被押往一處不知名的地方。後來，我聽說那是大龍峒北所？在那裏，我一共被關了7個月，期間被叫去問了兩次，每隔2、3個月問一次；主要還是問李漢堂的事。我說不清楚就刑求：先打耳光，再用手巾蒙嘴，然後用電……。他們第三次問我話時，我已經被關了6個月。

1952年，我移到軍法處看守所之後就可以寫信回家，請家人寄東西來，一星期也可以會面一次。一個多月後判決，我以「知情不報」，被判3年有期徒刑。

因為抓的人太多了，監獄關不下，我又根據「臨時疏散辦法」：三年以下者可交保的規定，請家人來保我回去。

我哥陳金安被關一個月後就讓他回去了，條件是勸李漢堂出來自首；所以，每個星期，情治人員都會來找他。他禮數要到就花錢賄賂；所以在李漢堂自首之前就把財產花光了。我另外一個做貿易的哥哥於是叫台北店代表人把我保出來。

(七)彭新貴先生

彭新貴(1926—)，男，年二十九歲，苗栗縣人，住苗栗鎮上苗里，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探勘處事務生。雖非匪幫正式黨員，惟其參加匪幫外圍組織讀書會後，又積極翻印匪書向外作反動宣傳，係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之積極行為，應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復字第61號判決書。

刑期自1954-1969，坐牢15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4年1月31日

地點：苗栗市彭宅

紀錄整理：左富蓮 2013年3月27日

校對：許孟祥

1926年8月5日，我出生於苗栗三灣南坪角(今大坪村)。後來就讀大河底公學校，與後來被槍決的黃逢開同學。(江添進，上屋人，6年級)從1年級到6年級，我都考第1名。因為深受日本皇民化教育影響，我曾為幫日本辯護而與父親激烈爭論。

公學校畢業以後，我去日本石油公司錦水礦場，做交換手(接聽電話)，接觸的都是辦公室的日籍高級職員。隨著大東亞戰爭的形勢愈來愈嚴峻，石油公司要徵調主任櫻井去南方，他答應了。他出發前，我上台北他住的旅館送行；他還包了一個紅包給我。

後來，一個本省籍職員勸我去日本苦學；白天做事，晚上讀書。他同時告訴我，有一先輩余火炎暑假將要從日本回來。我可以請教他。我於是先寫信給他，託他買函授的講義錄補習。

暑假，余火炎回來了。他轉來後就叫我買船單，屆時與他一起同行。但他搭的是一萬一千噸的大和丸，船期與我不同，就自己先回日本。我則在稍後搭較新的富士丸出發。在神戶，我遇到抓逃兵的水上警察上船稽查；我把礦場的轉勤證件交給他看，但上岸時卻被留滯了。我趕緊打電話給余火炎，叫他來接我。他沒法來接，但寫了信來證明說有這回事兒；我被拘留2、3個晚上後才被釋放，但把我押上欲出航的大和丸，原船送回台灣。在暗夜，船卻在大陸邊緣的黃海被砲擊，不到半個鐘頭後就沉沒了；所幸除了老幼之外，所有的乘客大體都救上來了。

天亮時，我又搭上來救的載馬船回台灣；到基隆港附近的海面時已是晚上，據說因為夜黑進港很危險，所以等到第二天天亮以後才進港。我分到一點食物和回家

的旅費就自己設法回家。

我回家後，又到錦水礦場復職，每天通勤上班。可我不死心，還想去日本苦學，於是就轉勤到台北中崙天然氣販賣所(鐵道部隔壁)。晚上，我就到基隆工商專修學校讀書。日據末期，美軍 B-29 每晚來空襲，高射砲打不到它；社會治安也亂了，連卡車輪胎都被剝光。因為這樣，我沒讀到什麼書。

我讀三年級時，日本投降了。

台灣光復，回歸祖國，國民黨接收官員就來了。我也因為販賣所被炸壞而轉到新竹載瓦斯(專門晚上走)。

23 歲那年，我又回到苗栗探勘處材料課任職。那時候年輕、熱情，對許多不合理的事情就看不順眼。例如，差別待遇的問題，國軍買東西不給錢和強姦婦女等等。我雖然對祖國失望，但還是設想是因為八年抗戰造成的現象。

然後 2.28 發生了。石油公司裏頭那些讓人印象壞的外省官僚被打了。

事件後，工務課同事謝裕發(後調竹東又調回來，經常一起打排球)適時啟蒙了我，讓我知道中國有另一個較好的政權。有一次，他說，職員、工員的待遇不公就自己打字，寫陳情書。後來，他就召集依些同事，每月舉行一次飲酒會，談時局，批評政府的貪污腐敗；他讓我們讀了《觀察》雜誌，我才知道是四大家族把中國搞窮了！他又進一步帶我們讀<青年修養>，一共讀了三次以上(但我被捕後來堅不吐露)；我也知道，從事社會改革的工作，總要有某個地方讓人值得尊敬才行！

後來，我們就以石油公司的員工為主要對象，通過打球等方式，聯絡感情，進而發展外圍組織。

其實，苗栗憲兵隊早就知道我們的活動了，因為想抓大魚，我被約談後又放我回去。保密局的特務知道了就趕緊來抓。結果，有一天下班時，我與謝裕發的太太就一起被抓上吉普車，押往台中看守所。後來我才知道，同事徐鑾枝及謝富榮，也都被抓了。

一、二個星期後，我們被押解到台北高砂鐵工廠。火車經過豐原站，在那裏當站長的徐鑾枝的阿哥看到了就打電話回苗栗，所以當火車經過苗栗時就有許多人到車站看我們。

我們在高砂鐵工廠經過疲勞審問後就關了 1、2 年。一直等到謝裕發出來自首後才被轉押到軍法處看守所 20 房。在這裡的日常生活就像被關起來的鷄一樣；在一個大水池洗澡兼洗衣；晚上要拉風才能輪流睡覺；還有就是什麼東西都傳得進來。我原本沒什麼思想，在軍法處碰上許多先輩教我國語、地理，也讀了任卓宣的許多批判書，慢慢了解共產黨是什麼，可以說愈關愈紅。例如，同房難

友黃胤昌在槍決前還是筆寫個不停，給我們講解〈人民民主專政〉，對敵鬥爭的方法，他教我們不可低估敵人，要堅持，講就死！特別稱讚張志忠很堅強！我也從閻錫山與共產黨的對話，知道了人性……階級意識……等概念，對死也不會畏懼了！

開庭時，我們一個一個以 2 條 1 起訴。我被判了 15 年。

判決後，我被關在軍人監獄仁監。在獄中，我只要有東西即學。但看守很苛刻，被發現就吊刑。一晚，大家因此鬧起來。他們就把頑固分子(積極分子)調智監。我和另外四、五百人就被手腳上銬，押上大巴士，然後在兩邊憲兵警戒下，押到基隆港上船，運往綠島集中營。

後來，我又被移監泰源監獄，關了最後的三年多刑期，終於從泰源監獄出來。

(八)林慶祥先生

1931年生於彰化芬園農家。1946年，彰化工業學校機械科畢業；任職遠東織線公司工廠技術員；1952年4月21日，在公司宿舍被捕處刑12年。自1952-1964，受難坐牢刑期12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2年4月6日

地點：南投國姓鄉林宅

紀錄整理：張曉霖 2013年1月4日

校對：李中

1931年，我生於彰化芬園一個自耕農家庭。小時候，我家的經濟很不好；父親在公所當工友，生活很苦，後來到農會，一直做到退休。

我有一個哥哥(農校沒畢業)，三個姐妹。

我很會唸書。大家都勸我父親說我人聰明，要讓我繼續升學。芬園公學校畢業後，我被保送彰化工業學校。光復時，我是工業學校機械科二年級生。

第二年，彰化工業學校畢業後，我考進遠東織線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廠當技術員(主任候補)。

228後，青年學生對國民黨不滿，都很左傾，但沒有人想搞台獨；國民黨來台後所作所為不得民心，大家都很反感，自然而然就會有一些批評，並想多了解大陸情勢及另一個黨的事。我們有一群同學常聚在一起討論時事，發表一些不太成熟的看法，比較起來，大家都覺得另一邊(共產黨)做法比較好。

後來，我認識了一個彰工出身就讀台大的學生，後來才知他原來是國民黨學生地下工作人員，但我感覺不出他是職業學生，還與他有信件來往。1949年，「四六事件」後，我就被認為有參加「事件」的嫌疑了。

1952年4月21日，我在公司宿舍突然被逮捕。當時抓人不需要任何證據，只要有人隨便檢舉你，你就完了。那時，工廠實施兩班制，一週日班，一週夜班。那天，我做夜班；我在睡覺時，兩人來抓。然後由台中經彰化押送到台北刑警總隊偵訊。偵訊期間，他們對我刑求逼供，問我有沒有參加地下組織，我說沒有；他們就說我不坦白，打我打得很厲害。他們刑求的方法很多，各式各樣都有，每次被帶出去偵訊，心裏都很不安、恐懼。後來看到有人被刑得更厲害，幾乎不成人形，用爬或抬著回來，這才覺得自己還算幸運而較安然。

後來，我就被押送到軍法處結案。他們先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散播謠言，為匪宣傳」的罪名起訴我，我始終不承認；他們大概是想「為匪宣傳」總要有人教我吧，於是又問我是誰教我的？我說自己想到的，沒有人教育。他們就改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6 條「造謠，足以動搖民心」判了我 12 年有期徒刑。判決書說我「始終不承認」，我不知道他們要我承認什麼？

我聽說一個日據時在彰工同宿舍的同學李聰禮被槍斃。那個時代，特務經常為了獎金而製造冤案，所以荒謬的事很多。我曾遇到一位難友，70 多歲的客家老農夫，一個字也不認識；他只是好心收留一位陌生人過夜，那人後來被捕，他也受了牽連，被判了 10 年。我印象很深刻的是，他住在深山裏，從沒見過電燈，所以看到監獄的電燈還非常好奇，看起來很興奮的樣子。我還聽說有一個女教員被槍斃的事。她被騙說，只要交代一些事就可出去，於是自己編了好多故事；所以當她被叫出去時，她以為要回家了，結果竟然是要槍斃；她整個人就癱了！我印象較深的被槍決的難友還有原是國民黨游擊隊副司令的王鳳崗；台大商學院四年級的王振隆（吳奕明同案）；以及一個 20 歲左右的少宣隊的姓柯的外省人。

我後來又被移監新店軍人監獄智監，第 9.10 房。那裡的生活很黑暗，很恐怖，要打就打；若對你印象不好，別人打架也說是你；若有外國記者來參觀，就把我藏起來；但那兩年，我看了三百本左右的書。

再後來，我又被送到火燒島。火燒島也很黑，很恐怖；只要看你不順眼，隨時可以把你拖去修理一頓；當有外人來參觀時，我們這些被刑求致傷的犯人就被拖出去，藏在坑道內。

出獄後，我出來找工作。我首先去找已經改到味全公司任職的以前的總經理；他知道我出獄了，心裡不安(他後來就要公司派他去新加坡，一直不回來)；他不好讓我進去味全，就介紹我到一家鐵工廠。但鐵工廠廠長面談時說，我原來是技術員，但已經 12 年沒做，恐怕技術都生疏忘光了，所以無法任用。我只想有工作就好，後來決定隨便做什麼工都好；但是人家聽到我的背景都怕得不敢要，有的還故意叫我寫自傳給他們看。

我四處找工作都碰壁，就留在芬園家裏種田，種了一年多，難以維生，又跑到南投國姓鄉打工，在山上砍草、扛木柴。扛木柴的工作一天 80 元(建築工一天才 30 元)，算是不錯的，但每天扛七、八十公斤的木頭翻山越嶺，非常辛苦。就這樣，我存了一點錢後就開始擺地攤，作小生意。然後我結婚了，定居水長流。我太太跟我吃了許多苦，剛開始日子很難過，我們很節儉，一天只吃兩餐稀飯，經常餓得連體力都沒有。

你問我有什麼感想？我只能說不甘願、不甘心啊！為什麼抓我？不過，坐牢也很有收穫，牢裏有學問的人很多，他們會教我們唸書。在牢裏成天沒事幹，我讀了很多書，也學了很多在外頭學不到的知識。

(九)詹溪川先生

詹溪川(1927—)，男，年二十六歲，彰化縣人，住彰化縣永靖鄉光雲村，業農。於卅八年經傅慶華吸收加入匪幫組織，歸傅領導聯絡，應以參加叛亂組織罪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 0966 號判決書。

1951-1963，受難坐牢刑期 12 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4 年 3 月 22 日

地點：彰化縣永靖鄉詹宅

紀錄整理：林聲洲 2013 年 1 月 18 日

校對：涂貴美

我是彰化永靖人。日據時代，我在高等科畢業後考上了台中工業學校的木模科。可我並沒有去讀，直接到日本一家機械工廠工作，學習實際操作的技術。

台灣光復後的第二年，我才從日本回到台灣，並且通過考試進入台灣工礦公司第六機械廠機械部。

我剛進工廠的時候，因為年歲較小、學歷又不高，所以職位並不高，只是一般的技術工人。後來，因為廠裡有幾件精密機械出了問題，作為機械部負責人的傅慶華無法解決，我卻把它解決了；他因此很看重我，並且把我調升為他的助手。從此以後，我和傅慶華接觸的時間就多了。

我的年紀比傅慶華小兩、三歲。工作之餘，我們常在一起聊天。除了一般工作業務上的問題之外，我們的話題主要是如何提高員工的工資與福利、台灣的社會問題，以及如何認識中國？.....等等。

我在日本期間，因為現實生活上經常碰到日本人民族歧視的侮辱，所以很早就有了自己是中國人的根深蒂固的民族意識。但是，光復以後，我和絕大多數的台灣青年一樣，很快就對那些接收官員帶來的『祖國』失望了。

「我沒想到，」有一次，我和傅慶華討論到中國問題時忍不住嘆了一口氣，然後向他搖搖頭說：「自己的祖國竟是眼前這麼一種德性！」

傅慶華聽到我這麼說也沒有立刻說什麼，有一會之後，他看到我的心情似乎平靜下來了才緩緩地告訴我說：

「我看，我們對祖國的認識都太不夠了！像你這種心情我也有過；我相信，

一定有很多台灣青年也有同樣的苦悶！其實，我認為這都是因為我們沒有真正認識祖國究竟長得什麼樣子！因為見面以前有太多自己的幻想，一旦見了面後也難怪會有那麼大的失望。.....」

「是啊！」我點了點頭，告訴他，「你的分析很有道理。」然後，我又問他：「問題是，我們未來該怎麼辦呢？台灣總不能就這樣一直爛下去吧！.....」

傅慶華笑了笑，然後拍拍我的肩頭，向我暗示性的說：

「除了現在這個，還有另一個祖國呀！」

聽他這樣講，我就本能地把說話聲音降低，小心翼翼地直接問他：

「你說的是不是毛澤東領導的中國共產黨？」

傅慶華並沒有給我什麼確定的回答，只是笑了笑，然後結束了這次談話。

其實，我在日本工作的期間就已經聽到過毛澤東的名字。.....那年，我已經十六歲了。有一天，我看到報紙上刊載了一則汪精衛的專訪報導(當時他正在日本養病)。

「人家都罵你是漢奸，」記者問汪精衛：「不曉得你個人對這種說法有什麼意見？」

我還記得，當時汪精衛是這麼說的：

「我想，中國的漢奸不只是我而已。如果照你的說法，中國應該有三個大漢奸；除了我之外，另外兩個就是蔣介石和毛澤東.....。」

汪精衛的話究竟是什麼意思？我當時也搞不太清楚。但是，我就是這樣第一次聽到毛澤東的名字的；而且知道，在汪精衛眼裡，毛澤東是一個可以和他及蔣介石並列的人物。從此以後，我就開始對毛澤東和他領導的共產黨感到好奇，只要有關於這方面的報導都會自己找來看。

我的個性比較活潑、熱情，而且喜好運動.....。因為這樣，我在廠裡頭的人面很廣。那時候，我除了跟傅慶華努力學習有關中國歷史及社會研究的知識之外，也和廠裡頭一些愛好運動的工人們組了一個非正式的排球俱樂部，利用星期假日到鐵道部、啤酒會社、煙草局和樟腦局的工廠，跟其它工人們進行聯誼。傅慶華後來也透過這種打球聯誼的活動把團結的工作做到這幾個工廠裡頭去。然而，因為時間太短，還來不及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時，他就不得不離開松山第六機廠了。

根據判決書所載，傅慶華於1949年秋吸收我和樟腦局工廠一個叫周煥的工人加入所謂「第六機械廠小組」。但是，由於時間過去太久了，許多事情，我實

在想不起來究竟是在什麼時候發生的？雖然我無法確定那是何年何月之事，但那應該是在二二八事件以後的事了。可老實說，傅慶華從來也沒跟我提起什麼「第六機械廠小組」或這樣或那樣的組織名稱。我只知道，我們在做一些社會改造的事。

周煥我當然認識。他是我表弟，當時是松山菸廠的工人。我曾經通過他拿到菸廠裡面的資料，然後在傅慶華的協助下做了一台捲菸機。傅慶華的頭腦很好，對機械方面很有天才。那台捲菸機經過試用，性能都還不錯。我阿公就替我出了四千元訂金，頂了一家日本人留下來的廠房，打算讓我們自己設廠，大量製造。可事情還在進行中時，可能是有個和傅慶華有組織關係的人被捕的緣故吧！我也不得不離開原有的工作崗位，隱藏自己的真實身份，轉入地下。設廠的事就此作罷。

那陣子，每天晚上，我們還利用廠裡頭的工人都下工以後，用廠裡頭的材料作了雷管，並且自己配製了導火線所用的火藥。然後我們就在一個晚上搭了南下的最後一班火車到竹北。第二天，天還沒亮的時候，我們又出發前往赤柯山，在一處隱密的相思樹林裡試爆自製的手榴彈。結果.....卻失敗了。我們下了山，回到台北。.....這事，後來並沒有暴露！要不是傅慶華挺住，我這條命恐怕早就沒了！有個叫林新貴的同事，跟傅慶華一樣是美濃人，大阪工業專修學校機械科畢業，個性沉默，做事認真，可能也因為這件事而被處死。

我們還來不及重新製造，韓戰卻發生了。這時，傅慶華也要我們轉入地下。有一天，他和我說，我和表弟周煥的身份可能暴露了，要我們立刻轉入地下，並且布置好我們轉移的工作。他拿了兩張到大陸的船票給我，希望我和周煥立刻逃往大陸。結果，我把船票給了周煥，同時安排他逃亡。我自己決定不走。我向傅慶華表明自己的決心說我決定留下來繼續奮鬥。傅慶華聽了後也不再說服我，於是和我約好下次會面的時間、地點之後就各自走路。他後來也在跟我會面之後把尚未製造完成的第二台捲煙機的零件帶走。.....後來的情形我就不清楚了。

後來，我是在永靖家裡被捕的。他們來抓我的時候，我還跑了一段路。但是，因為他們從後頭邊追邊開槍，我只好乖乖地被抓。

他們先把我帶到永靖警察局，然後再轉送到台北保密局。我一進去就看到傅慶華和吳聲潤也被抓進來了。

「溪仙，」傅慶華看到我還開玩笑地說，「你怎麼也來了！」

「是啊！」我苦笑了一下然後說：「來跟你做伴。」

後來，我們有機會談起來才知道，原來我們是在同一天被抓的。

我在保密局關了將近一個月。在偵訊時，他們首先就問我和傅慶華的關係。

我回答說我是他的機械助手。特務又問到我們兩人的組織關係。我堅決否認自己參加過什麼組織。因為這樣，我就被一再地刑求逼供。審問者是輪班更替的，可他們卻不讓我休息；當我就要睡著了馬上就被打或電。我於是又睜開眼來面對那千篇一律的審問。

後來，我們就被轉送青島東路軍法處的軍人監獄判刑。同案有個叫張萬枝的鐵路局員工和我同房(我在外頭時不認識他)，他被刑得很厲害，一直喝自己的尿來療傷。我也很照顧他。

後來，我們沒開庭就直接宣判。結果，我和吳聲潤及張萬枝都被判12年！可我聽說張萬枝後來又從火燒島被調回來槍決了。他們非常鴨霸！不給我們判決書。一直要到從火燒島釋放回家時才給我。

傅慶華赴死的情形我沒有看到！

有一天，我在洗澡的時候，一小片新聞紙沿著排水溝流到我的前面來。因為好奇，我就偷偷撿起來看，那上頭恰恰是傅慶華被槍決的報導.....。

(十)林金成先生

林金成(1931—)，男，苗栗竹南人。曾文章於三十八年二月間結識匪張南輝，受其煽惑，于同年十一月參加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吸收張增傳、陳慈雄參加其組織，在家舉行小組會議，閱讀匪宣傳刊物「怎麼做一個共產黨員」「綜合文摘」「黎明報」並為匪對民眾宣傳共產邪說……。林金成係匪民眾工作小組組員，於上年夏間與吳尊盛、吳家田、方楹棟等陰謀搶劫竹南空軍倉庫槍枝未果。參加叛亂組織，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0245號判決書

本件受刑人林金成前犯參加叛亂之組織罪，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卅九年十一月五日安澄字第二四五號判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軍事檢察官以其犯罪時間係在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以前，合於減刑為十五年，褫奪公權比照審酌之規定，聲請裁定，經核相符，依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條，裁定如主文。林金成所犯參加叛亂之組織罪，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六十四年諫減字第卅八號裁定書

1950-1975，實際坐牢刑期 25 年 4 個月 7 天。

採訪：藍博洲

時間：2013 年 1 月 19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

地點：苗栗竹南林宅

紀錄整理：涂貴美 2013 年 1 月 26 日

校對：許孟祥

1927 年，我出生於日據下的新竹州竹南郡。

1949 年前後，我在新竹工業學校唸書。夏天很熱。午後或傍晚，我們四個經常在一起上學、讀書、玩樂的要好的同學，在街邊乘涼，我們常去一位賣水果的張先生那裏買水果，自然而然就與他熟起來。這位張先生叫張增傳，竹南國校畢業(後來，判決書上寫，他由曾文章吸收，並於 49 年 7 月成立「竹南小組」，由劉雲輝領導。)。我們經常一起喝茶、閒聊。時局壞，聊天時難免會聊到政治。因為學校每週要寫週記，抄抄報紙新聞，所以知道國共內戰的變化、國民黨在什麼地方打敗、要撤退了啦……。我們還私下猜測共產黨可能要過來了。

就因為這樣閒聊政治、時局，1950 年 2 月，我們 4 個朋友及那位賣水果的張先生統統被抓走了。當我那三個好朋友被抓走之後，我一個人覺得很難過、無趣，做什麼事都沒意思，所以後來自己也被抓了，我還心想這沒什麼大不了，反正一個人也很無聊。我以為不會有什麼事。

但是，進到監獄以後，我才知道什麼叫恐怖。他們刑求逼供，硬要我承認參

加地下組織。他們在抓我時把我那長久臥病的父親放在床頭收聽解悶用的一台收音機也沒收了。現在他們就把那台收音機拿來，當作是我「叛亂」的罪證之一；他們說我收聽中共廣播。他們逼問時，我一方面因為害怕，一方面國語講不好，回答時就說得結結巴巴的；他們就更認定有這麼一回事。反正，這些事，我們怎麼解釋是沒什麼用的，要怎麼認定、編造，全憑他們高興。

這樣，我的判決書上說我參加「台灣民主同盟」叛亂組織，而且還是主犯，一判就是無期徒刑。宣判時，我愣住了，以為聽錯了。我還糊里糊塗地問他們：「是不是我？」

我們這個案共有二十多人，兩個被槍斃，其中一個就是賣水果的張先生(1951年1月22日)。他的牢房在我對面，距離很近，可以互相拉到手。至今我還是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參加什麼組織？

槍斃在清晨進行。以前都是一大早來帶人，直接拖到刑場。我們經常在黎明之際聽到臨刑前高呼「共產黨萬歲」的口號聲，非常淒厲。後來，他們改為午後來帶人，隔天再槍斃。一天下午，他們來叫張先生。我們知道輪到他了，大家沉默無語。他走出牢房，跟大家說：「保重！」我們無語地看著他不知說些什麼？他於是鼓勵我們說：「堅強一點！」然後跟我們一一握手道別。

我一共被關了 25 年。

1975 年，蔣介石過世後，我被特赦釋放出來。回到家時，我弟弟笑我說，我「有坐牢相」，關了那麼久，已經關出一個烙印來了。

老實說，坐牢之前，我並沒有任何左的思想，只是對國民黨來台以後的作為很反感，跟同學聚在一起偶發牢騷而已。關於社會主義的思想，我是進去牢裏才學的；沒坐牢以前，不知道中國有那麼多人才，坐了牢才知道人才濟濟，都關在一起了。這些人不論學問、人格都令我十分佩服。在獄中，他們跟我們一些年紀輕的講時事、近代史；分析中國為什麼這樣那樣，要往何處去、希望在那裏，也教國文、外文；你問他們什麼，他們就認真分析給你聽，讓你從各方面去了解全貌。這些獄中的老師對我的思想影響很大。

這大概就是坐牢沒有白坐的最大安慰吧！

(十一)范永昌先生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組織李阿春案，范永昌(1927—)，男，苗栗縣人，業農，與張油、黃阿均、黃天富、張桂霖、黃坤戊、張仁福、徐連業、溫機成等，各經自首份子馮開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有期徒刑10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2008年1月21日

地點：苗栗造橋范宅

紀錄整理：李中 2013年3月5日

校對：蔡坤成

1927年，我生於苗栗造橋鄉大坪村小地主家庭。在當地，無人不曉我們范家。日據末期，公學校畢業後，我被抓去當日本兵；二戰後從南洋回來。

我在農會當小組長，也是村子裡的鄰長。

有一天，大龍村警員與駐在錦水國小的兵營的少尉衝突，五六個兵用棍子圍毆警員；我看到了，就出面幫那名警員解圍。

幾天後，這名警員來向我致謝，同時意有所指地問我：「燒火炭的有無秘密？」

我聽得出來他話中有話還是據實說：「我不知道。」

十多天後，12月25日深夜，這名警員又來找我，說要我去分局戶口校正。我只知派出所，不知道什麼是分局。我要出門時，他又跟我說：「你穿暖和點。」我正要感謝他的好意，怎知，我剛剛出門，他就拿手銬把我扣起來了。

「你做什麼？」我太太非常緊張地說，「冤枉啊！」

他沒有表示或解釋什麼，只是默默地把我押到庄上那棵大榕樹下。那裏有一輛吉普車在等。

我就是這樣莫名其妙地被抓的！

在分局，拿槍的警員把我們十幾個關在圖書室，不准我們講話。然後進行十幾天的疲勞審問(日夜審問)。

張金對要去小便經過時就向他的雙胞胎兄弟張金城說：

「阿城，隨便說說好了，說了，我們就可以回家；不然會被打死！」

我偷偷地要那名警員放我回去！

他說：「不行！」

我問：「為什麼？」

他就說：「你真的有不可告人之事？」

後來我才知道，他說的是先前村子裡曾經出現過講共產黨好處的宣傳單。這事我知道，可我受的是日本教育，還看不懂中文。所以也不知道上頭講什麼？那名警員就要我出去叫大龍村村長馮開興去辦自首。

我以為這完全是竹南分局刑事組給我們 30 幾個人戴的帽子！

我們後來被送到苗栗警察局，簡單問話，關了一個星期後移送台北刑警大隊，再移監軍法處，搜身之後被推進送樓下的監牢，一片嗡嗡叫，只見鐵柵欄裡頭都是人。

「對哪裡來？」裏頭的人問。

「苗栗。」

「多少人？」

「33 人。」

「哇！」

我被關在 2 區 24 房。兩坪多的牢房關了二、三十個人，才 3、4 月，就要用毯子拉風，才能輪流睡覺。同房有個外省人難友，聽說是哪個大學的教授，知道我的案情之後就好心幫我寫答辯書給法官；後來他們就調我去與馮開興對質。

「他勸我去自首確有其事，」馮開興說：「但我還沒自首就被捕了。」

那時候，最讓我膽戰心驚的就是每天清晨點名的時刻；只要聽到大鑰匙開門，拉柵欄聲，然後叫說某某號開庭。那就是有難友要被叫出去槍決了。同房有個難友每天晚上都會關心地問我心情如何，然後交代我說，如果他明天一早被叫出去槍決了，我以後出去，一定要去他家看看！然後他就拿他女兒的相片給我看。不料，一天清晨，他果然被點到名了；他手銬腳鐐走出押房，快要走出大門之前突然高喊：「共產黨萬歲！」我被嚇得汗毛豎起，不知要哭還是要笑？他不會回來了嗎？我哭得很傷心！他果然一去無回，可我卻一直忘了問他叫什麼名字。

後來，要槍決的會在前一天傍晚先調到樓上的 4 區隔離。幾名同案(王清金)被調到樓上的第 2 天，我們也被調出去開庭。他們先唸起訴書，再唸判決書。結果，我因為「口頭答應參加共黨組織」被判 10 年。

判決以後，我被轉到新店軍人監獄關押了一年多。我原來只讀過日本時代的

公學校，看不懂中文；我想求進步就在軍監跟原來是國防醫學院學生的難友從注音符號學起，後來也能讀他們介紹我讀的《生命的起源》。我也寫信給我太太，說她要帶兩個小孩(老大 6、7 歲，老二 4、5 歲)太辛苦了，所以請她不必等我，可隨她自己的意思。結果，她請人代筆回信說，她一定會等我回家。

後來，我又在綠島關了二、三年。在那裡，一天勞動，一天上課。我跟那些有知識的難友認真學習，對社會、人生與農村遭受的痛苦也有了一定的認識。

因為這樣，關回來後，我的人生觀有了 180 度的轉變。從前，我是小地主的價值觀，對太太像對待佣人一般；現在不會這樣了。那時，我小舅子在苗栗城隍廟前開店，做麵粉中盤商；我去幫了一陣子，覺得自己比較適合鄉村生活，於是就回來耕作維生。

我莫名其妙被關了十年才回來。你說冤枉不冤枉？但我不會怨恨國民黨，也不會怨恨蔣介石。我只是認為，為了恐共、反共而長期戒嚴太過份，兩岸長期對峙太可悲；如果搞到要戰爭的話，那就太愚蠢了。

(十二)張桂霖先生

張桂霖(1931—)，苗栗人，業農。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組織李阿春案。同案被告范永昌、張油、黃阿均、黃天富、張桂霖、黃坤戊、張仁福、徐連業、溫機成等，各經自首份子馮開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有期徒刑10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2008年1月22日

地點：苗栗縣造橋鄉張宅

紀錄整理：李中 2012年12月20日

校對：蔡坤成

我是耕種人，剛結婚，還沒有小孩的時候，就因為范永昌的兄弟來招，去南投水裡坑開路。後來，回家後就碰上這倒楣的事。

我的情況與范永昌大同小異。沒什麼好講的。

那天早上 8.9 點，警員來我家，叫我去派出所講幾句話。我以為是流動戶口沒報清楚。下午 4.5 點，到了竹南分局，才知有那麼多人都被抓了。

後來，我們在苗栗警察局關了幾天或一星期，然後轉送台北刑警大隊。在刑警大隊，他們叫馮開興與我對質。先前馮開興與我一起採香茅草(那時價錢好)，後來他辦自首，沒被關，沒判刑！（我出獄後與他沒來往）

我在軍法處看守所判 10 年有期徒刑。在安坑軍人監獄關了 4 年多，太太曾來探監。在綠島又關了 2 年 4 個月又 17 天。最後從土城生教所出獄。

我回家後心情很難過！母親年紀已經大了。我決心今後把對家人的虧欠彌補回來。

我坐牢 10 年，唯一的收穫是學習了語言與文字。

(十三)路統信先生

路統信，1927年生於河南省商丘市睢縣周堂鄉張樓村，1948年7月隻身來台，投考台大；先後就讀哲學系及森林系，曾經參加學生社團海天合唱團與耕耘社；1950年7月28日，在台大學生宿舍被捕，處刑10年(1950-1960)。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7年3月29日

2013年3月20日

地點：台大農學院；政治受難人互助會

紀錄整理：邱士杰

校對：張曉霖

前言

白糖甜，甜津津，吃著白糖仔細忖：

此糖造自台灣人。

想當初，鄭成功，開闢台灣多艱辛，

原望後人長保存。

甲午年，起糾紛，鴨綠江中浪滾滾！

中日一戰清軍敗，從此台灣歸日本！

台灣糖，甜津津，甜在嘴裡痛在心。

這是1936年，我在商丘縣立民權小學二年級國語課讀到的一篇課文，題目叫<台灣糖>。一直到現在，我還是記得清清楚楚的。就從那一刻起，我知道我國疆土台灣這個地方；同時也就在那時，割讓台灣的國恥，讓我幼小的心靈感到悲痛。也許，這樣的情感就是我後來毅然渡海來台的原因罷！

戰亂經歷

1937年，七七事變發生後，家鄉淪陷。

1941年，我到國民政府管轄區唸中學(河南省豫東游擊區扶溝聯合中學)。那個年代，全國同胞為救亡圖存，團結抗戰，救國運動特別多；我們經常跟在遊行隊伍中，喊著：「打倒列強」、「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口號。因為家鄉淪陷了，所以，「救亡圖存」的口號，對我而言，就不僅僅是口號而已！當時，

我切身地感受到：如果不救自己的國家，就要做亡國奴了！

1944年4月中旬，戰事逼進扶溝，學校緊急宣布停課。8月，我在家閒住四個月後，考取安徽亳縣公立渦北中學(高中)。

1945年8月，抗戰勝利，台灣光復，回歸祖國。

1946年，春節過後，我通過轉學考試，插班河南省立商丘中學高二。當時，我有一個同學的哥哥跟隨政府部門到台灣服務；他也跟著過去並轉到建國中學就讀。1947年春天，他從台灣回到家鄉。我一直夢想有機會也能到台灣走走看看，就和一些同學去看他，想聽他談談台灣的情形。那時，台灣爆發的「二·二八事件」剛剛平息未久，他是因為在動亂中挨了打，精神受到刺激，所以才回鄉療養。聽他這麼說，原本也想到台灣的同學，就不敢去了。可我並沒考慮那麼多，心裡頭想，有機會我還是要去的。

這年6月，在內戰局勢動盪中，我修畢高中課程，商丘高中畢業了。7月，我先後報考南京中央大學和河南大學，皆未考取。9月，應時任商丘縣立師範附小教務主任的族叔之邀，任該校五年級代課教員。但時局已讓年輕人無法在家鄉居留了，於是在10月初，離鄉南下。徬徨中，在浦口火車站出口處見有青年軍招募兵員的招貼，隨即前往報名，成為202師2旅3團2營6連的上等兵，暫時解決了食宿問題；這段期間，在南京參觀了資源委員會舉辦的全國博覽會，在台灣展廳看到了台糖公司產製的方塊糖與樟腦局生產的樟腦塊，再次勾起了對台灣的憧憬之心。

隻身來台

1948年5月到7月，中原、豫西和豫東的解放軍發動夏季攻勢。國共內戰打得正激烈。7月19日，我看到報紙有招商局之景興輪明日上午開船駛往台灣的廣告；我想繼續唸書，隨即向營長說明赴台升學深造的意願，並獲准請長假赴考。當晚十一點，我趕抵蘇州火車站，搭乘開往上海的夜快車。天亮後，抵達上海。走出車站，隨即登上三輪車，直接趕往空無一人的碼頭，登上靜靜地停泊在岸邊的景興輪，等候購買船票。下午四時半，太陽西斜，船終於起碇開航了。

7月22日，上午九點，經過四十小時的海上航行之後，景興輪抵達基隆港碼頭。我終於踏上了多年來一直憧憬著的寶島台灣了，同時在先來台大就讀的中學同學石廣安的安排下，暫住暑假期間空鋪很多的新生南路的台大學生宿舍。

8月間，我先後報考了臺大哲學系、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教育系、南京政治大學新聞系和上海國防醫學院等四所學校。

9月底，我在臺大哲學系註冊入學。全班同學30人。當時台大校長為第三

任的莊長恭，文學院院長沈剛伯，哲學系主任范壽康。哲學系的課程有范壽康教授的哲學概論，蘇薊雨教授的普通心理學，洪耀勳教授的道德哲學(倫理學)；學期中，方東美教授自南京來接任哲學系主任，並講授理則學；第二學期又聘原在中大任教的陳康教授講授康德哲學。

入學之後，我即住在羅斯福路四段的男生宿舍；那是一棟兩層樓的木造房子(現已拆除，改建為捷運公館站)，大概住了一百名不到的學生。我記得，從舟山路的大大側門出去，是氣象館，前面是一大片空地，沒有甚麼房子；當時，那條路也不叫舟山路，是基隆路(現在的基隆路是後來拓寬的)。我原先有些擔心：像我這樣的所謂「外省人」會不會受到「二.二八事件」的影響而被本省同學排斥？然而，一段時間過去之後，我個人並沒有被本省同學排斥；我覺得，本省同學與外省同學之間也沒有太大的隔閡，相處融洽。

暴風圈外

1949年元月20日，原任北大代理校長的傅斯年來台接任台大校長。

那時候，大陸各大城市時有學潮；但臺大校園的氣氛，就我個人的體會，倒還平靜。校園社團比較知名的如<麥浪歌詠隊>，主要在唱各地的民歌和民謠；我曾去看過他們彩排或演出。可我因為生活還沒安定，也沒有參加任何社團活動。

因為我不住在新生南路的男生宿舍，所以，在「四六事件」的風暴中，我不在現場。就我所知，「四六」的導火線跟「二.二八事件」一樣，都是很小的事情引起的。聽說，有一天，台大和師院的兩位同學，共騎一輛腳踏車，經過現在的仁愛路、新生南路口時，被警察取締；因為警察的態度很不好，學生心裡也不服氣，雙方就起了衝突；爭執中，警察動手打了學生，事情就這樣鬧了起來。台大和師院的學生就聯合起來，遊行到台北市警察局，要求警察不可以隨便打人、抓人；警察局長為了平息眾怒，也出面做出承諾。當然，秋後算帳也隨之而來。

4月6日，一大早，同學們奔相走告：昨天晚上，警察包圍了新生南路的台大男生宿舍和和平東路的師院宿舍，許多同學已經被抓走了。事後，我才知道，事情的起因是：他們先秘密抓了一位師院自治會的主席(周慎源)，可是，當押人的三輪車行經台大醫院旁的學生宿舍時，那位同學卻機警地跳車求救；宿舍裡的台大學生就把情治人員擋住，不讓他們進去抓人；情治單位為了避免事態擴大，原先是想把那些他們認為的「問題學生」各別逮捕的，既然逮人不成，那就乾脆連夜包圍宿舍，企圖一次就把那些學生統統逮捕，以免學生鬧起來後，無法控制。

事件後，同學們成立了營救會，買些食品、罐頭，送到台北監獄，給那些

被關在裡頭同學。當時，傅斯年算是強勢的校長，平常就強調民主、自由的理念，對這件事，他不但反對秘密抓人，而且還指派訓導處的人，跟學生一起處理營救之事。

但是，隨著國軍在內戰的節節敗退，國民黨在台灣社會控制更加嚴厲了。它首先在5月1日實施全島戶口總檢查；接著又宣告自20日起全省戒嚴；立法院也通過實施「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頒布了「出境登記辦法」；與此同時，為了防止所謂「共匪滲透」，公教人員開始實施連坐保證制度。

學期結束後，我考慮到，在國共內戰的年代，哲學是最敏感，也是最容易牽連到思想問題的學門。我務實地想過之後，決定轉系到應用科學的學門，將來謀職就業也較容易；於是依志趣向農學院的園藝系、農業經濟系和森林系提出申請，最後獲得森林系主任許可，轉入森林系二年級就讀。

考生服務團

暑假期間，台大招生考試時，我參加了台大同學辦的「考生服務團」，專門為那些來台大報考的考生服務。

高中畢業那年，十八歲的我到南京考中央大學；在戰亂的情勢下，從來沒有出過遠門的我，自己一個人，坐了兩天一夜的火車，來到完全陌生的南京；因為舉目無親，又不知道到考場的路怎麼走？一路上，心裡頭總覺得不踏實。但是，下了火車，走出車站，我就看到南京中大考生服務團的同學拉著醒目的布條，在為外地來的考生服務；我於是在他們的安排下坐上開往中大的校車。我對中央大學考生服務團同學的服務熱誠，非常感動。

基於這種體驗，我認為也應該給那些來報考的考生服務。

另外，這是傅斯年校長到任後第一次辦理招收新生入學考試，所以也很支持我們的考生服務工作。

基本上，「考生服務團」在同學聯誼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開學以後，許多新成立的學生社團，例如耕耘社、海天合唱團、新生劇團、自由畫社、方向社等等，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上自然組成的。

海天合唱團

到了9月，新學期開始的時候，連我們學生也要有保證人，不然就不讓我們註冊。為了找保人，當時我真是傷透了腦筋！因為我在台灣一個親人也沒有，要找誰來保呢？最後，一位在台北工業學校教書的廖老師惠允作保，才解決了難題。

麥浪歌詠隊在四六事件中受到很大的衝擊，有人被捕入獄，有人逃回大陸。因為這樣，「四.六」之後，麥浪歌詠隊基本上已經沒甚麼活動了。這個學期剛開始，台大學生又新成立一個海天合唱團。我參加了海天。那時，我們的音樂老師是賴孫德芳女士，指揮是中廣公司的計大偉先生。因為在校內的公開演唱事先都要把曲目送訓導處審核，通過以後才可以唱；所以它雖然和麥浪一樣是唱歌的學生社團，但是跟麥浪比起來卻非常保守，選唱的歌都是藝術歌曲。即便如此，有些國民黨的特務學生還是會藉機擾亂。在當局看起來，那些帶有地方特色的民謠和民歌，都是共產黨的歌啊！

1950年元旦，海天合唱團在台大法學院禮堂舉行新年晚會。節目中有歷史系的李卉同學獨唱〈李大媽〉，歌詞是：

太陽出來照眼花，
李庄有個李大媽，
身體胖那麼耳朵大呀，
好像一個活菩薩。

這原本是抗日戰爭時期流行的一首民謠，沒有什麼政治意味。可節目進行當中，卻有一些同學在台下鬧場，大聲叫嚷：「這是共產黨的秧歌！」事後，他們又向校方檢舉告發。幸好中廣電台在前不久才剛播出過這首民謠，校方於是正式行文，向中廣取得〈李大媽〉的歌譜，以此證明：這首民謠並非鬧場學生所指的禁歌，並向保安司令部澄清說明；這樣，一場校園風波才算平息。這之後，兩名為首的鬧場學生業也因另一違反校規的事件，遭到校方開除。

可以這麼說，當時的傅斯年校長，對那些擾亂校園安寧的職業學生，也是深惡痛絕的。

耕耘社

那時候，我已經大二了；經過一年的適應，我也逐漸參與學校的社團活動。除了海天合唱團之外，還有美術社（指導老師是師範學院美術系主任孫多慈教授）、耕耘社等等。這些社團其實並不帶有政治性，但是，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時期，凡是學生自組的社團都有問題，雖然這些社團都是經過訓導處登記認可的，但是參加的人也很難不被牽連到這樣那樣的所謂「匪諜」案。

我後來之所以被捕與我參加了耕耘社有關。

在官方說法中，耕耘社被當作是「匪學運外圍組織」；這根本就是硬扣給我們的「紅帽子」。其實，耕耘社不過是一個種菜的學生社團而已。

一般說來，當時，大多數學生的經濟能力都很差。早餐，就只是幾片黃蘿

葡和幾粒花生米配稀飯而已；午餐和晚餐大多是水煮的高麗菜，菜湯上浮著少許油星。然而，因為大家都還年輕，求知慾又高，對這些並不在意，也不覺得有多苦。而且，只要外頭兼個家教，再加上公費補助，生活還勉強過得去。(例如，我給第一銀行某高幹的三個小孩當家教，每周一、三、五下午上課，月薪新台幣 16 元，除去公車票 4 元，餘 12 元繳交伙食費，勉強可以生活。)可是，隨著內戰的發展，大多數的同學都和家人失去聯絡，家裡每月寄來的生活費也都斷了。這樣，不想個辦法，生活就會有困難了。於是就有幾位同學在校園共同闢地種菜，後來參加的同學多了，就向校方登記，正式成為學生社團。耕耘社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我們在傅斯年校長的支持下，在農學院的空地上開闢了幾塊菜園，自己勞動種菜自己吃；如此而已！不搞讀書會，更不搞任何活動。另外，還有一個健康社，後來也有很多同學被抓；他們也只是一個自己磨豆漿喝，如果有多的，也賣給其他同學喝的社團而已！

牽連被捕

我們耕耘社最早被捕的是一個叫做于凱的同學。在校時，我被分配跟于凱住同一間寢室，他雖然是歷史系的學生，也跟我們一起參加耕耘社。就我平常的印象來看，他這個人並沒有甚麼特殊的地方，很少和我或其他同學談論思想方面的問題，從他平時閱讀的書，也看不出有任何「左傾」的色彩。後來我才知道，他之所以被捕，是因為他與師院一位于非教授的交往有關。

于非(原名朱芳春)教授是心理學老師，當時，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辦了幾次「社會科學研究會」的講座，其中「實用心理學補習班」，請他去做了幾次演講。那時候，學生的物質生活雖苦，但求知慾旺盛；因為校園裡已不常有活動了，所以只要哪裡有學術活動，大伙兒都會去參加。就這樣，幾次下來，那些聽講的人慢慢就互相認識了，後來也都一個一個地被捕、判刑。

據說，于非在于凱被捕之前已逃離台灣了。這時，我們這些和于凱有來往、認識的，住同一宿舍，或者同是耕耘社的人，全都有問題了。于凱大概是在 1950 年 5 月某日突然失蹤的；後來，陸續又有一些同學突然不見，我就明白他們一定是被秘密逮捕了。我當時就想，不知哪一天會不會也輪到我！

1950 年 7 月 28 日，下午兩點多，我正在睡午覺，訓導處生活輔導組主任孫嘉時陪同三名調查局便衣特務，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的拘票，進到我的宿舍。其中一名特務一進來，就到處東翻西找；另外一名特務就對我說，他們有點事，要我跟他們過去談談。當下，我心裡就明白了，一定是為了于凱的事；於是跟著他們走出宿舍。出門前，那名負責搜查的特務從書架上抽出一本書，然後問我：「這是你的嗎？」我看了一眼他拿在手上的書，原來是一個美國作家寫的《新中國》；我就說：「是。」他於是就如獲至寶地帶走。其實，這本書的「新中國」指的是中山先生辛亥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後的新中國；

寫的是當時中國的社會情形。因為用字淺顯，容易學，有人就把它翻譯成中文；後來在全國各地被當做中、英對照的英文教材。但是，在白色恐怖的五〇年代，那些特務卻是看到「新」字就認為有問題。

那個年代，國民黨政府非常注重思想的箝制；比如說，光復初期，本省同學閱讀文言文，非常吃力，當時的台大中文系主任許壽裳教授，就特別為此編了一本白話文的《大學國文》，裡頭包括魯迅、郭沫若、夏衍……等進步作家的文章；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這些作家都沒有跟隨國民黨到台灣，於是就成為「附匪」作家；這樣，這本台大講義組出版的《大學國文》就變成禁書了。

軍法審判

我在宿舍被捕以後就被押上一輛吉普車，在陰雨濛濛中，繞行市區街巷，然後停在一不知名的地方(後來知道是環河北路77號的調查局本部，現已改建為豪景大酒店。)，在一間陰暗的地下秘室接受冗長的疲勞審問；他們主要問我和于凱的關係，我就所知據實回答。

次日凌晨，他們又把我移送大龍峒孔廟、保安宮附近，一處由民宅臨時改裝的看守所監禁(保安處的看守所已經關不下人了)。民宅一共有一個大間和三個小間的押房，最裡面的一大間，約六個榻榻米大，關了七、八個人。三個小間一共關了五個人。我和北大礦冶系畢業的建中老師吳冶民同房。

兩個月後，我又被移到青島東路的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我在那裡關押一個多月期間，也是人滿為患，而且幾乎每天凌晨都有人被叫出去槍決。我現在還深刻地記得，大概都是在凌晨四點左右；尤其是台大醫院的許強和郭琇琮醫師那批，人數相當多(十四人)，都是國家優秀的知識份子；他們個個都唱著國際歌、高呼口號，堅強地走出去；大伙兒都擠到押房前頭，目視他們致敬送別。那種場面，對同是台大人的我，有不同於別人的感受；現在想起來，心情還會激動。

在軍法處，他們又多次審問；問來問去，還是問我和于凱的關係。我的回答仍然一樣。開了兩次庭後，12月初，我和石廣安就被兩名獄兵押解，搭乘公路局的客運車到新店，然後步行到碧潭邊老舊的新店戲院。戲院已經用木棍隔成多間押房，關押了大約百來人。我聽一些先到的難友說，關在那裡的人，通常都判刑比較輕。這樣，心情也稍為安定。

1951年6月30日，同房難友的家人在送來的物品中夾帶了一張前一天的中央日報，我看到上頭全版刊載了我所涉及的案件的偵訊與判決的報導，由此得知此案已於29日宣判。一週後，監所看守員送來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0436號判決書。判決書共列名38人，我與石廣安同被判處有期徒刑10年，

褫奪公權 7 年，羅織的罪名是「參加叛亂之組織」。在那樣的白色恐怖年代，這已算是幸運的了。

十年囚人

判決之後，我就被移送設在內湖國小的「新生訓導處」集中營。一個多星期後，我又和大批難友被憲兵用卡車押送到基隆港，上了船，然後移送綠島「管訓」。

所謂「新生」，就是政治犯。在國民黨看來，都是思想有問題的人，所以要我們集中起來，施以三民主義的感化教育，換換腦筋，然後才可以「新生」做人。

我在綠島集中營待了兩年，接受政治洗腦和勞役懲罰。值得一提的是，我利用上山砍材的機會，調查了綠島的植生狀態，做成紀錄，完成了《綠島植物調查初稿》。可惜！後來被搜去審查，從此下落不明。

1953 年 4 月，綠島「新生訓導處」為了順利執行一套測試「新生」忠誠度的陽謀計畫，決定先行清除障礙，將一批被認為思想頑固的知識份子調離；我和其他難友於是又被集體裝船，押送到基隆港，然後遣送新店安坑新建完成的國防部軍人監獄。我們又從「新生」回復「政治犯」（官方的稱呼是「叛亂犯」）的身分。

安坑軍監有仁、義、禮、智、信五個放射型的監舍。我們最初被關押在信監，與一般的軍事犯隔離。後來又再調到智監。軍人監獄隸屬國防部軍法局。軍法局長包啟黃和監獄長楊又凡大權在握，對我們政治受難人依然採取高壓恐怖手段監管。我們仍然過著極端恐怖不安的囚人生活。未及一年，包、楊先後因貪汙入罪。監獄長易人，管理逐漸進入正規；我們也可與外界通信了。

1954 年後，我開始給新生報和中央日報副刊投稿，寫些如庭園花木種植、觀賞等等不涉及思想與政治的雜文。

1956 年，我又開始投稿學術水平很高的《科學農業》及《科學教育》雜誌。

1960 年 8 月 1 日，在軍監度過整整七年的鐵窗歲月後，我終於刑期屆滿，並且在阿美族原住民難友的雙親作保之下，得以獲釋出獄。

出獄感懷

出獄後，我已不能回台大復學；後來通過轉學生插班考試，重回台大校園，到森林系就讀。畢業後，我一直從事森林植物學的教研及自然生態保育的教育工作；先後擔任過台大農學院技正、宜蘭農工森林科教師、中華林學會秘書長、《中華林學》季刊總編輯；現任中華自然資源保育協會常務理事、學術研究組

長、中華造林事業協會特約講座及《現代育林》雜誌主編；著有《椰子類全科》、《台灣之水源涵養林》……等書；經南京林業大學推薦，我的簡歷已被列入 1998 年版的《世界名人錄》(第 3 卷 481 頁)。

我想，我們這個世代的人，都是在戰亂的年代成長的；不論本省籍或外省籍的同學，絕大多數的人，對國家前途與未來都充滿著希望與熱愛；因此，在內戰年代，我們的心願就是：趕快結束戰爭，加緊國家建設，使民生樂利，國家富強。雖然我受了災難、吃了苦，可是我並不後悔當初隻身負笈來台求學的決定，在這個動亂的歷史大洪流中，個人的遭遇是時代決定的，我只希望同樣的悲劇，永遠不要在中國歷史的進程上重演。

(十四)黃振聲先生

黃振聲(1928—2012)參加匪黨組織因尚無其他活動跡象判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六年。1950-1960，刑期10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6年8月1日

地點：嘉義市黃宅

紀錄整理：許孟祥 2012年10月20日

校對：左富蓮

根據「黃家族譜」所載，我祖父的祖父從廣東省陸豐縣來台，在獅頭山附近的南庄落腳。但我家在日據時期的戶口抄本卻記載本籍為「竹東街上公館33番地」。1928年1月5日，我在這裡出世，但尚在襁褓中就因無法維持生活，搬到苗栗縣大湖鄉汶水村落。

我出世時，除父母外，尚有年邁的祖父母，九歲的姐姐，六歲的大哥，三歲的二哥。一家人全靠父母的雙手養活。我父親是老三。大伯、二伯都和我們比鄰而居；他們都是文盲，向日本人租地種田，據說土地有限，只能租到一甲，因此老大老二各租五分。耕地不多，收成自然差，勉強糊口而已。我父親一分地也租不到，好在天資略高，無師自通，懂得一些日語和文字，被當地派出所日人主管看上，雇為警手（工友），專為該所與大湖總部之間遞送公文兼採買。

在窮鄉僻壤的汶水，周圍的鄰居全是貧窮如洗不識字的佃農，完全無機會遇到啟發知識的賢人，好在我有一個重視教育的父親，排除一切困難，把我兄弟送到幾十公里外的大湖受教。於是我和兄哥七八歲即離鄉背井。

1935年4月，我入學大湖公學校。21日就碰到前所未見的大地震。因為寄居陌生人家，初次離家的我和兄哥飽受了房東的冷淡待遇，而嚐到了孤獨無助的人生況味。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國主義發動中日戰爭。此時，我已經升上公學校三年級了。有一天，父親在工作的路上突遭落石擊中而猝然離世。家裡頓時失掉支柱，跌入絕望的深淵。祖母與剛滿六歲的四弟又相繼病逝。母親呼天哭地，不知所措。這時，公學校高等科剛畢業的大哥毅然捨棄夢寐以求的升學美夢，進去鐵路局斗六車站當轉撤工來擔負一家生計。我們(母親、兩個兄哥、姐姐、一個尚在襁褓中的么弟和我)於是舉家南遷斗六。我也轉學到斗六西公學校。客家婦女的母親和姐姐，白天與大男人一起做粗工，下工後還挺著疲憊的身心去竹器店工作到深夜。由於大哥的犧牲和母親與姐姐的刻苦耐勞，一家人勉強可以溫飽。

1941年，我在斗六西公學校畢業後進高等科。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在逆境中，大哥力爭上游，通過鐵路局年年舉辦的升等考試，逐漸由最下層工員升為列車長。

1942年，我們家也跟著大哥的升遷而搬到嘉義。我也轉學到嘉義東門公學校高等科二年級；我認真用功，繼續保持優良成績。

1943年3月，我順利修完高等科課程而畢業。此時，大哥的收入雖略有增加，要供給我繼續升學仍然吃力。日本帝國主義為了擴大軍需工業，紛紛設立工員養成所，招募工員；因為無需半文學費，每月還有補貼零用錢且無條件提供膳宿；我剛好資格符合，也認為這是我升學的唯一途徑，於是就毫不猶豫地去報考了。這樣，4月的時候，單純而毫無思考能力的我進了岡山的海軍工員養成所。

不久，戰情轉劇，日軍開始節節敗退。三年的課程縮短為匆匆一年。

1944年3月底，畢業後，我們就被派至隔鄰的第61海軍航空廠，強制投入生產軍用飛機的行列。我以二等工員在兵署部設計課任用。因為一直受到日帝不斷灌輸皇民化的愚民教育，我盲目愚蠢地相信日本是站在正義的一方，連自己是「中國人」都忘掉了，直到戰爭末期撿到美機投下的傳單，一讀之下始惡夢初醒，懊惱自己居然如此愚蠢，痛恨日帝教育如此惡毒，感嘆受騙的民眾(包括日本本土和台灣)如此之多，竟然懵懵懂懂為帝國主義的侵略犧牲寶貴生命而不自知。

所幸，日帝很快就戰敗了。

1945年，台灣終得又重回祖國懷抱。我無比興奮，滿懷熱誠與愧疚，迎接祖國的軍隊和接收人員，期望自己能為祖國的繁榮與強大盡力，也期待政府不負百姓的所託，各方面都有亮麗的表現。

1946年5月1日，我前往設在桃園鎮的新竹縣政府縣參議會當雇員。當時，國民黨新竹縣黨部借我們辦公廳的一角暫做辦公室。新任的主委徐某是廣東梅縣人，同為客家人語言相同。他一有空就過來聊天，漸漸地互相成了好友，他趁機勸誘我們參加國民黨。我對政黨是一張白紙，因而毫不感興趣不為所動。可他卻鏗而不捨，一有機會即不斷地勸誘。最後，我不勝其煩，終於在不繳黨費的條件下答應了，成為國民黨員。其實，當時我連三民主義是什麼完全一問三不知呢。我只能努力用功學習，充實國文的閱讀能力。

1947年2月，廣大百姓對政府的所做所為感到失望和不滿，終於引發了二二八事變。我目睹了有些人不分青紅皂白毆打外省人的情形，但不曾參與其中。我對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各項要求是認同的。可是，事實證明，終歸跳票。老百姓埋怨之聲日益高漲，我也日益心灰意冷。

1948年，一個人改變了我的一生。他是新來的一位主管，姓曾，叫曾永賢。

他長我幾歲，在聊天時，很有見地的解說了當前時勢，讓我感到佩服。他又拿了《群眾》、《展望》、《觀察》、《時代》等雜誌和一些書刊給我閱讀，然後與我討論。我對政治日漸興趣，不知不覺之間，也對紅色祖國發生了興趣；因為親歷目睹了國民政府的腐敗，我認為惟有紅色祖國才是中國人得救強盛的希望所在，於是經由他吸收，毅然決然加入了他要我參加的組織。他交給我的主要任務是文宣工作。我利用所住宿舍與辦公所相連的好處，在下班後人去樓空時，借用自己的辦公桌和書寫用具，將交下的文件一字一字地刻鋼板、油印。於是，《新民主主義論》、《論無產階級專政》、《論聯合政府》、《矛盾論》等毛主席的言論以及《光明報》和其他雜誌的精彩片斷，在我鐵筆和油印中一篇一篇重現，也讓我無形中吸收了許多新知識和新觀念，幫助我建立了正確的人生觀。

依照曾永賢的指示，我們將油印後的文件一部分上繳，留下一部分；然後和已成為同志的同事在暗夜時分頭行動，一戶戶地偷偷塞進民家的門縫或信箱裏。那段日子，我們踏遍桃園地區大街小巷無數次，也留下多次緊張驚險的回憶。但回想起來，我仍覺得那時活得最有意義，最充實，而無怨無悔。

被捕

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不願新中國富強起來，趁機宣布第七艦隊巡防台灣海峽，對新中國實施圍堵政策，並重新扶助國民黨政權。於是，國民黨政權獲得了苟延殘喘的機會。鑒於局勢的突變，曾永賢囑令我們中止「工作」後辭職離去。我們把一切書刊或燒或藏，消滅一切證物。

11月23日，略有寒意的夜晚，我和同事鄭楨盛到隔鄰的辦公廳脫下笨重的上衣，打桌球打得也不亦樂乎，直廝殺至深夜一時許才意猶未盡地收起球板，匆匆回到單身宿舍，胡亂擦完身即鑽進被裏呼呼大睡。約莫凌晨四時，大地仍在沉睡，萬籟俱靜的時候，忽然一陣急促的叩門聲打醒了我。

「誰呀？」我半醒半睡無精打采地問。

「身分證檢查，快開門！」

剎那間，我突然觸電似地跳起來，神經緊繃，不知所措，但隨即本能地拉著鄭同事急忙躡腳向後門走去，想從後門溜走。可一打開門即見到三四個年輕便衣拿著手槍對準我們的胸膛。

「我們只是檢查身分證，」其中一個故作驚訝用台語細聲細語問。「幹嘛想要逃跑！」

我們只好裝作錯怪他們，慢條斯理地走回去；打開大門，只見又是三四個同樣年輕的便衣拿著手槍衝進來，一個年約四十多頭領模樣的，從他們後面默默地走到我們面前，要我們拿出身分證來。我們不得不裝作一點也不在乎，從掛在壁

上的長褲袋裡掏出身分證交給他。首領接過我倆的身分證，一邊仔細查看，一邊注視我倆的臉，半晌，開口要我們穿好衣服出去，有話要跟我們談。我倆心知肚明，這一去恐怕永遠不能再回來了，可又有什麼辦法呢？

我倆一邁出大門，朦朧的燈光下十來個便衣迅速圍攏過來，只見帶頭的親自關上我們的大門，嘴巴一呶，立刻有一個拿出手銬，「卡察」一聲，把我們各各銬上；另外一個用黑布矇住我們的眼。我們隨即被拉上一部軍用吉普卡，駛了約莫走十幾分鐘後停下來，把我拉下來，然後又駛走了。我猜想又去抓人了。

我被一名年輕便衣拉進附近的房子後，被解開了手銬，矇布也拉下了。那是一間簡陋的小木屋，空無一人，電燈寂寞地照亮著一張舊榻榻米的木床、床邊的一張木桌和木椅。他一言不發把我往榻榻米上按下，把手槍放桌上，轉身脫去上衣，要掛在牆壁上。我問不容髮撲上去，拿起他的槍，指向他的胸部，毫不猶豫地勾起了槍機。一瞬間，我楞住了，居然聽不到槍聲。

「幹你×！」他一聲怒吼，手槍槍托如驟雨般往我砸下。

我本能地以雙手去擋。

兩個便衣聽到屋內的異常聲響，拿著手槍衝了進來問說：

「怎麼了，發生什麼事？」

他不開口，只管繼續砸。

「算了，」那兩個便衣又勸他說，「上面還沒審，打死了，麻煩就大了！」

說也奇怪，他居然罷手了，只是一雙怒目仍熊熊燃燒著兀自瞪著我。

我的雙手和背部開始一陣陣火辣辣地發痛，但我極力忍住，不哼一聲。(後來，天氣一變，我的背部就隱隱酸痛，就是這件事帶來的後遺症。)那兩個便衣疑惑地再問他怎麼回事？他仍不願講出來，只用閩南話吐了一句：「搞怪！」

後來，他們的頭子不曾詰問過我這件事；在保密局偵訊時，偵訊員也沒提及半言。我仔細加以推敲，認為這件事的發生對他來說無異是最嚴重的失職，如上司知曉必受重罰，否則，我豈能免除死罪；再則，那個便衣就算成為我槍下鬼，我也必定要與守在屋外的嘍囉們一場槍戰，敵多我寡，我又從未摸過手槍，不被擊斃也難。

尷尬的氣氛維持不了多久。我聽到屋外有停車聲，接著一位女性被押進來。當她的矇布被扯下時我幾乎要驚叫起來，她竟是我的同事徐雪嬌！她看見我，似乎也嚇了一跳。我只能向她苦笑一下。我心中湧現了一大團迷惑：她應該完全扯不上關係的呀，我從未見過她說過半句有關政治的話語，我所能聽到的都是那些無聊的化粧品，流行衣著，料理啦等等；我甚至敢打賭，她連「內戰」是什麼意

思都說不出來哩！那她為什麼會被牽連呢？我左想右想也想不出所以然。

直到後來，我才知曉，原來她的一個在某公司服務的哥哥(徐木火)非常好學，只因家窮失去上大學的機會，於是託她覓尋一個大學政經系畢業的人做他的家教，剛好我們的主任曾永賢(也就是我和鄭同事的主犯)具備這些條件，於是乎，這位主任就成了她哥哥的老師。這位哥哥後來在判決書裏就成了共幹而在馬場町犧牲了。她自然也難免沾上一身騷味了。她恐怕做夢也想不到，單純的「介紹」居然惹來一場大禍，變成永遠揮不去的夢魘！

我倆默默並排坐著，不得不裝做互相不認識。可我察覺到她上身不知什麼開始微微抽動，裙上點點濕點漸漸擴大了；我想像得出此刻的她是多麼無助、難過、委屈，一股衝動促使我想開口安慰她，鼓勵她勇敢面對，可處在那種自身難保的處境，我能做什麼？我只能用眼神傳達而已。漸漸地，她看到我雙臂露出瘀青紅腫，嘴角卻倔強地抵著，於是才逐漸地停止抽泣。

屋外漸漸明亮起來了。我推測從被捕至今大約已過三四個鐘頭了，緊繃的神經也慢慢地鬆弛了許多，因而感到有些尿意。我要求方便。看守的便衣卻毫不理睬。不久，徐雪嬌也囁嚅著向便衣要求方便。便衣於是拿起一幅手銬銬住我的左手和她的右手，然後領我們走出屋外。展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大片二公尺高的煤堆，看不到一棵樹和一根綠草，更看不到廁所模樣的小建物。我倆停下腳步不知如何是好。

「趕快放！」便衣催促嚷。

「可是，廁所……」

「囉嗦什麼？不放回屋裏去！」

徐雪嬌窘得看著我，眼淚要掉下來了。我只好把臉轉過去，叫她忍耐蹲下去。我又把身體挪一點想盡量擋住便衣的視線。我方便時，她也把臉轉過去。這場尷尬的情景永遠烙在我心坎中；我為人的尊嚴居然被如此踐踏而揪心，也可憐這些人被統治者愚弄至如此冷血，喪失基本人性也不自知。

我再聽到屋外的停車聲，看守的便衣拿起手銬把我倆各自銬起來後就叫我們出去。屋外，如同昨日一般和熙的陽光向我們招呼，可我哪有同樣的歡情迎接？我心情沉重地看到車裡坐著一對年輕小伙子，雙手被銬著，雙眼也被黑布矇著；由他們的穿著看來應該還是在學的高中生。我不知道他們被捕的原因，卻心知肚明，連十七八歲的學生都不放過的政權滅亡的時日已指日可待了。

我倆被矇上眼推上車後，車子發動了。我就像被主人出賣的牛羊一般，無法預料將被送往何處，甚至是否踏上死亡之路？我只能無可奈何地任人擺佈。大約過了一個鐘頭左右後，車子戛然停了，我們被拉下車，扯除矇布，展現眼前的是

與市面常見的稍大的水泥平房，前院還種著花草哩！同時也看到了二十來個共同命運的年青人，包括鄭同事和徐雪嬌的丈夫。讓人匪夷所思的是，徐雪嬌那時剛新婚，還在蜜月，她被捕時，新婚丈夫氣極敗壞地抗議了一句，也被銬上手銬了。真是倒霉的一對夫妻。

我們進入屋內後，經過一番繁雜的點名、查驗身分，就一個個地被理成光頭。

下午二時左右，我們分別押進了後來才得知的保密局的祕密牢房。我被關在第二號牢房。自被捕以來已經超過八個鐘頭，嘴裡不曾給過一點食物和飲料，然而卻覺得既不渴又不餓。這天應該是 11 月 24 日。

在保密局的偵訊

當天晚上七時左右，我被提審。

「老實講，」偵訊員的第一句話問說，「曾永賢現在藏在什麼地方？」

我聽到這句問話，忐忑不安的心情頓時落了一個大石頭，原來他沒被捕。那麼是誰出賣我呢？我腦中迅速地思索，可想不出一個可疑的人。兩年前，我和鄭某由上司曾永賢吸收參加共黨後，一直擔任他的秘書工作；他不許我們向外發展，只許我們利用宿舍與服務機關連在一起的特點，充分利用機關的鋼板、腊紙、油印機等印刷工具，日以繼夜，祕密刻印教育教材、宣傳單等，交給他帶走。印刷數量越來越增加，我倆又興奮又賣力。直到韓戰爆發，白色恐怖急劇升高後，為了安全，曾永賢叫我倆暫停工作，他本人也辭去工作專搞黨務工作。偶而他會祕密的找我們，所以我倆實際上也沒法知道他的行蹤。

「說啊，媽你個×！裝什麼傻！」

偵訊員旁站立的兩個彪形大漢(想必是打手) 同時突如其來怒罵和巴掌。我立刻感到頰上熱辣辣疼痛。

「我哪裏曉得，他老早辭職了，我又不是他的同鄉！」

「好，敬酒不吃，吃罰酒，我們有的是辦法。」

兩個打手一人一手，把我拉到探照燈前，擺在椅子上按下，然後開燈。剎那間，一道強光向我雙眼直射。我立即受不了而緊閉了雙眼，可眼皮還是擋不住，只覺得強光射進眼球既難受又刺痛，眼淚漣漣流了出來。

「張開！媽的，誰叫你閉眼！」

又是如雨般的掌摑，打得我眼睛直冒無數的金星。

「到他原籍地的戶政事務所不就可查出來呀！」

我哀叫起來。但是還是挨了拳頭。

「媽的！拿針來插他的指甲縫，看他說不說。」

一個打手果然拿細針來。

「我確實不知道，要我怎麼講？」

我一幅冤枉的模樣，也許打動了偵訊員的心；他叫打手暫時停止刑求。

「那麼，」他改為和和氣氣的問我說：「你什麼時候參加了共產黨？」

「我沒有，我民國 35 年就參加了國民黨，你不信，我被保管的皮夾裏有國民黨發給的黨證呢。」

「那麼，」偵訊員似乎已從被管的皮夾中查清了我擁有國民黨身分。「你為什麼參加了國民黨又參加了共產黨？」

我還來不及回答，兩個打手又搗蒜似的掌摑了我。

「好啊，你這個叛黨傢伙，罪加一等！」

「我既參加了國民黨，怎麼會參加其他黨呢？」我極力否認。

「看樣子不來一個坐虎櫂或灌一杯辣椒汁，你是不會說的。」兩個打手說罷，動身要去拿。

「你不說我也知道，你的同事早就供出來了，是民國 36 年二二八後不久就參加了，對吧！」偵訊員裝模作樣地說。

因偵訊員說的時間不對，我越有自信沒有什麼把柄落在他們手裡，於是聲嘶力竭地喊說：

「真是冤枉啊！我說沒有就是沒有，怎不相信呢？」

顯然這一著奏效，偵訊員沉默了半晌，說：

「好！另日再審。」

我就這樣被偵訊、刑求約二個小時，暫時過了關，再押回第二號牢房。經過了一些時候，同房的難友異口同聲小聲地對我說：「只受了皮肉之痛還算小 case，恭喜恭喜！」

我以為大風大雨必定跟著來，但說也奇怪，就像石沉大海，他們好像忘記了我的存在。直到約三個月之後的一個晚上才又再叫我去應訊。我準備接受又一次的心身折磨，希望忍受得住無論如何的折磨，過得了關。

偵查員給我一張紙說：「你寫出十個朋友的名字來。」

我對這意想不到的要求怔了一下，隨即明白了他的意圖。我豈能上當，讓無辜的朋友也牽連進來，於是斬釘截鐵的回答：

「我來桃園沒有幾年，又很少出去逛街，我根本沒有什麼朋友！」

「人哪有沒有朋友，」偵訊員哼了一下說：「人哪有沒有朋友，沒有十個，寫二三個也可以！」

「同事可算朋友嗎？」我問。

「算了，你的口供我已寫好了，來捺指印！」

原來他已經寫好了口供，怪不得沒有打手伺候，也懶得深究我有無朋友。口供如何，有關我的生與死，我不得不謹慎地要求看一下。

「哼！你以為當了一個小公務員就了不起啦！」他突然兇巴巴地對我說：「我老實告訴你，我要你死你就得死，我要你活你也死不了！」

我目瞪口呆怔住了，這是那一門子的偵察法？

偵查員在我發愣的當兒，迅速地拉著我的手沾了印泥即在紙上硬是捺下。就這樣，我的生死完全憑偵查員一念之間了。

回到牢房，同房難友驚詫我毫髮無傷，攏過來問我：「怎麼這樣好康，沒有挨打？」

我苦笑著說：「比挨打嚴重幾萬倍呢！」然後我小聲地細講了始末。大家的心沉下去了，大家明白生或死完全無法預料了。

凡是進入保密局看守所的政治犯，無一能倖免遭受殘酷非人道的刑求，結果不是死也得脫掉一層皮，假使你不具有堅強的意志忍受到底，保證兩三下就哀嚎而舉起雙手投降，任其捏造罪證，在恐嚇威脅下無可奈何地在口供上按捺指紋，生死大權就全操在偵查員一念之上了。

蘿蔔、花生米與牙膏、手帕、

在保密局的三個多月，他們鐵定認為我們是只吃喝拉屎的禽獸，所以一天僅供兩餐；早上十點稀飯，下午四點吃乾飯。飯也不是白如玉的蓬萊米，而是淺黃的陳年在來糙米。佐菜是一成不變的蘿蔔，吃稀飯時是二十來片左右切得不能再薄的醬漬蘿蔔片，緊密的排起來必定不超過二公分；吃乾飯時是一小碗不會超過十小塊的蘿蔔湯，夠鹹卻嗅不到油味。起初，開飯前一刻，聞到從遠處漂來的蘿蔔味並不覺得什麼，只感覺是蘿蔔味而已，然而，漸漸地感到刺鼻，最後居然一聞到就禁不住要吐出來。可是，儘管反胃，為了活下去，只好摒息吞下去。在日

益缺乏營養的情況下，漸漸地，雖然菜量絲毫未見增加，每個難友的食量卻增加很快。只要配兩片蘿蔔片就可吞下一碗稀飯，至少要吃五、六碗；難吃的陳年糙米飯想多吃也難，只要能保持飯量不被扣減就是萬幸了。當時，我不免吐出一肚子怨氣，發誓說只要我能活著出去就絕不再吃蘿蔔。

在保密局關了兩個多月的時候，由於春節逼近吧，一向視我們為不共戴天的敵人而如惡犬般兇巴巴的看守們也稍轉和氣一些，偶而也會露出一絲笑容。春節前一週，他們透過喇叭宣佈可以替我們購買限量的日用品和食品，如炒好的花生米、糖果等。對吃怕了一成不變的蘿蔔的我們來說，這可說是天大的好消息。我於是把被捕時身上帶著的一百幾拾塊錢，毫不吝惜地分給沒帶錢來的難友，各自申購了規定的物品。除了糖果無人問津外，每一難友都買了毛巾、牙膏和花生米。

大年初一的早上，申購的物品都落在每一個難友的手裏了。大家看到花生米，聞到從紙袋裏溢出來的炒花生的特有香味，比中了什麼頭獎還要高興，不由得抓一粒送入嘴裏。噢！那種又酥又香的滋味怎能抵擋得住！於是一粒變成兩粒，兩粒變三粒，袋中約三分之一的花生不知不覺就落在胃裏了。想到下次這種機會最快也要等到漫長的四個月之後的端午節吧，儘管那時已在地下長眠也未可知，大家還是約定每餐只可吃掉五粒。

午餐，我們又吃到了在夢中都不能吃到的紅燒臘肉；雖然都是肥肉，斤兩卻足足有一百多公克。大家吃得高興極了。可是樂極要生悲的，好久沒有接觸到這種油膩膩的佳餚的胃腸哪能消受，當然起來鬧革命了，於是個個都先後喊肚子痛，繼而愁眉苦臉的地先恐後叩起門來要求上一號，害得看守顧此失彼，又氣又好笑，最後不勝其煩，乾脆每一個牢房發二三個大臉盆應付。等到這場糗事告一段落後，看守宣佈以後永遠不會替我們購買食品了。

春節過後，有一天，我忽然感到喉嚨隱隱作痛；我以為或許過一兩天就能自行痊癒，不當一回事，不料疼痛越來越厲害，吞食都覺得有些困難了；我才驚覺事態嚴重，不能等閒視之，於是叩門要求看守給一些止痛劑之類的藥品。看守不耐煩地拋了一句試試看，即掉頭而去。一天過去了，二天過去了，卻如石沉大海未見動靜。我的喉嚨痛卻越來越嚴重了，連喝水都猶如針刺一樣難以忍受。同房難友不忍看到我的痛苦模樣，一再叩門哀求看守給一些阿斯匹靈，要錢都行。然而，終究還是不能打動看守的鐵石心腸。

也許天無絕人之路吧，就在受疼痛折磨難當又求助無門陷入無奈的絕境時，我腦中忽然掠過何不利用含有薄荷的牙膏來治療的怪異念頭。於是，我拉了拉身旁難友的衣袖，指出我放在棚架上的牙膏。這位難友顯然意會不到我的用意，把牙膏遞給我後就訝異地看我到底耍什麼把戲。我迫不及待地擠出兩公分長的牙膏，急速往前頸喉嚨部位猛擦，一股涼意立刻沁入喉嚨，那種快感是無法形容的，疼痛也似乎紓解許多。當涼意消失後我又再來一次，如此，擠掉了一半的牙膏之

後，我的喉嚨痛竟奇蹟般地漸漸治好了。

在保密局看守所，除了刑訊之外，最大的精神折磨就是盥洗的困擾了。儘管每週結案而送去軍法處或他處的政治犯一批接著一批，押房還是間間客滿。照這裡的規矩，早晨，每一號房都得輪流出去，到小盥洗場去刷牙洗臉；先輪到的人辦完事回房再睡。因此，凌晨四時一過，就呈現了夾雜著開啟與關閉牢門的鑰匙聲響不絕於耳的怪現象。然而，幾乎所有的難友都是莫明其妙被突然逮捕而未帶任何盥洗用品，所方又不發放且不准購買，以致洗臉時，個個都只能用雙手，一邊掬水往臉撥，一邊用雙手揩；刷牙時，也把水含在嘴裡，然後用一隻手指搓搓牙了事。更絕的是，內衣褲洗後就沒得換，只能穿所方發給的囚衣遮蔽裸身，至為狼狽。我牢牢記得，第一次洗臉，用雙手揩完臉仍感覺濕濕的怪不舒服時，同房的一位難友適時遞給我一條小手帕。我連忙道謝，接受了他的好意。之後，每日洗臉時，他總是不忘記遞給我，我也不客氣的享用。不過，約一星期後，我還來不及問他姓名住址之時，他卻被突然送走了。臨走前，他把那條小手帕塞給我，說他可能用不著了，希望我堅強地撐過去；他留下一句：「冬天來了，春天還會遠嗎！」就從容地離去。我很想問他大名，可我怕一開口被誤會為假情假義而不敢開口。雖然我不知他的姓名叫什麼，但他那秀氣的臉龐、聰慧的眼光、堅強的嘴角永遠烙印在我心中。多年後，經我多方的打聽，由他的面貌、年齡、舉止來判斷，可能是台南工學院（今成功大學）的學生；更使我感慨的是，聽說他唯一的愛弟（當時只是高中生）也一起犧牲了。我實在不敢想像，他倆的父母一瞬間失去兩個優秀的兒子是多麼摧心之痛，以後又要如何度過晚年？現在，我只能手撫著這條無價之寶的小手帕暗暗地告慰他說：「安息吧！祖國站起來了，茁壯了，百年恥辱一去不復返了。」

仿如蛆蟲般擠押在軍法處看守所

大約在保密局羈押約三個月後，也就是被強迫在口供上捺指印後一個星期的某天早上，我們同案一共二十六人被移送同樣惡名昭彰的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我沒見到徐雪嬌和她的新婚夫婿。後來聽說，他倆在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的保密局羈押達三個月後，連一張裁決書都沒有而被偷偷地放走了。那是我第二次開庭的當天。

這座勝過納粹集中營的軍法處看守所位於台北市青島東路，由日軍軍需倉庫改造成一間間隔成獸籠似的牢房，裡頭人滿為患，通風惡劣，一進去迎面撲來一股難以形容的惡臭與熱氣，不由得退卻三步。我被塞進 303 號牢房。首先映入眼簾的是令人難以想像的景象：裏頭的難友都只穿內褲近乎全裸，仿如沙丁魚罐頭的魚或茅坑裏蠕動不休的蛆蟲那般擠成一堆。

新春剛過。剛剛在外面還覺得冷風刺骨的我也已經汗流浹背了。為了稍解暑熱，我們掛起毛毯當做大風扇，輪流拉動生風。我們又輪流睡覺，並依高矮交叉

排列躺下，不浪費一寸一毫的空隙。為了保持健康，我們又一個挨一個排成一大圓圈繞行散步；同時合唱各種進行曲，藉以苦中取樂，提高士氣。共同的理念與命運已把我們結合成緊密堅固的群體。大家不約而同地把家裡接濟的私菜毫無保留地提供給同房難友平分共享（病弱者多分）。通過互相關懷，我們把同志愛發揮得淋漓盡致。

我在軍法處看守所被羈押十多天後才被提出第一次開庭。沒有辯護律師，更沒有起訴書，法官僅簡單問我有無參加匪黨組織，不等我詳細答辯，便飭回。過程草率，出乎我的預料，讓我錯愕發愣。此後，我再也沒被提出審訊。

黃昏或凌晨時分，是最緊張最難挨的時刻。此時，只要聽到看守的腳步聲，一兩千人的牢房立即變成死城，大家不約而同地坐下，豎起耳朵緊握著拳頭屏息傾聽。此時被叫出的難友絕大部分將一去不回，成為馬場町刑場的英魂。

在那短短三個月期間，我含淚送走了多達二十幾位不能重見的同房難友。其中，我最佩服的是一位四十多歲、自稱省民政廳專員的福州籍難友。他的身材並不魁梧，一臉連螞蟻也不敢踩的斯文模樣。當他聽到喊他的名字時，竟然面不改色，從容地回答說：「等一下。」然後去馬桶前放一大泡尿，再穿好衣服，向同房難友不疾不緩地說：「我不過是蜜蜂的一根刺罷了！」說完就瀟灑地走出去。我剛開始不解其意，仔細推敲之後恍然大悟，原來他自謙自己的性命猶如蜜蜂，為了保護群體的利益，可以扎出身上僅有的一根刺而犧牲。

「視死如歸」，說來簡單，但古今中外能有幾人做得到？我親眼目睹其人其事，何等莊嚴肅穆，至今猶令人肅然起敬。令人最難過的是一名來自桃園龜山的農村青年難友。他只有 27、8 歲，壯健如牛，雙肩生出厚厚的繭肉；他不識字，一幅老實相，卻也莫名其妙地被點名了。臨走前，他茫然地喃喃說：「怎麼會這樣？」他那篤實的臉龐不時在我眼前顯現，心中攪動。我後來探聽才知道，偵查員告訴他，只要承認三個月即可回家；他聽信了而胡亂承認。結果，三個月就回老家了。這是農夫太過老實抑或劊子手太過狡猾？

1951 年初夏，我已經失去自由半年了；在軍法處看守所的牢房也算得上老房客了。一個黃昏，我們十九個桃園案的難友突然被叫出。大家都心知肚明這個時候被點到名意味著什麼！我從被點到名的那一刻起就全身不由自主地發抖，臉龐也僵硬了；自尊心讓我很快就壓制了自己的失態，勉強笑著和同房難友一一握手，然後走出牢房。在所外和同案難友們會合之後，也許是黃泉路上有伴的潛意識作用吧，大家的心情也逐漸安定下來了。隨著心情的安定，一團團疑雲也陸續冒出來了。幾天前，桃園案的七個同伴才犧牲，理應結案了，為何又提出我們？為何要在這不祥的黃昏時刻叫出來？而且是一個都不剩？當時看守所正在盛傳〈懲治叛亂犯條例〉將要修改得更嚴厲更殘酷。可我們認為，我們的案件已經結案了，再怎麼嚴厲也不至於將我們全部判死罪吧？這樣一想，我們又燃起了一絲希

望。

謎底很快就揭曉了。

我們被押入死刑房，一人一房。頂上一盞昏黃的燈光。押房約一坪大，前面是鐵柵，三面都是冰冷的水泥壁，宛如被關進棺材裏頭。最深處放著一個用來大小解的木桶。兩個看守，一個荷槍，一個佩帶手槍，不斷來來去去巡邏著。我絕望了。真正意識到再也不能見到明天的太陽了。我頹然坐下，渾然不覺水泥地的冰冷從屁股傳來。我彷彿看到眼前的牆壁上掛著一個大時鐘，隨著時鐘的指針不停地移動，死亡的時刻也一分一秒逼近。我的腦海波濤洶湧，父母兄弟親朋的臉一個接一個地浮現，過去所做所為也一件接一件走馬燈似地出現，酸甜苦辣一股腦兒沖上來。我想哭但流不出眼淚，我想大叫卻叫不出來。經過不知多久的內心掙扎，我身心俱疲了；我闔眼不去想了，卻偶然發覺牆壁上似乎到處都有乾褐的血跡。我被吸引而靠近注視，果然都是拳頭大的血書，顯然是難友們的遺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

「社會主義萬歲！」

「為人民解放死而無憾！」

……

我腦海裏浮現了那位從容就義的福州籍同志，不知怎地，我心中的暴風烈雨逐漸離去而回復了平靜，我甚至有餘暇想到當法官問我有何遺言時該如何回答。是啊，我要留下這樣的遺言：「恨當時不夠積極。」

一夜未曾闔眼。第二天凌晨，雞啼聲從遠處傳來。聽到雞叫聲，大家不約而同地穿起被捕當時穿的衣服，靜靜地等待最後一刻的到臨。說也奇怪，此時我的心境居然平靜如鏡，一點也不害怕了。但雞啼報曉已過多時，槍決時間應該早已過去了，我們卻不知為何還未被提出。大家正感納悶時，一個上校軍官出現了。

「昨晚睡得好嗎？」那個上校的嘴角泛著狡獪的微笑說，「放心，不槍斃你們的。」然後他一面點名，一面發給每人一份判決書。

結果，死刑七個、十二年有期徒刑十個、十年有期徒刑九個，沒有一個獲判無罪。我雖知道七個難友已經犧牲了，可看到「死刑」二個字時我才真正意識到他們的確已經離我們而去了。我又看到：「被告黃振聲自認參加匪黨組織因尚無其他活動跡象判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六年。」好一個自認，誰承認？無證無據憑什麼判決？怪不得保密局偵審官說「要你死你得死要你活你就活」，如此說來，我還得感謝他筆下留情哩！這是什麼世界？

從內湖到火燒島的集中營

我們拿到判決書後就和大約二百多名難友被移送到內湖國小。這裡發給每人二套淺藍色制服，我們一變為國民黨要洗腦的新生，等待船期以便再移送綠島集中營，想把我們與世完全隔絕。

1952年夏天，在內湖國小滯留快一個月的某天深夜，我們被叫起來，穿好有「新生」字樣的制服，然後用軍車押送到樺山車站，依序被推上日據時期專運牛馬的25噸鐵路貨車。貨車只有四個供牛馬呼吸之用的小窗，沒有半個坐椅，七八坪寬的車廂竟然被塞進二十幾個人。真是「牛馬不如」。當火車經過民雄站時，我看見母親就倚在大哥的宿舍門前呆望著我所坐的貨車停在那裡，可我卻不能下去或打開小窗喊她一聲。此景此情令我心如刀割，世上還有什麼比這更殘酷的事？我們擠在空氣污濁，充滿牛馬特有的騷味的貨車廂十幾個鐘頭後抵達了高雄港。下車時，我和大部分難友已如久病患者般奄奄一息了。我們列隊步行進往臨時安排給我們住一宿的空倉庫。一路上，每五步就有一名荷槍憲兵監視；不知情的行人因此向我們投以疑惑的眼光。我聽到有人交頭接耳說：「會講台灣話耶，好奇怪，也會日本話哩！」或許他們誤認我們是金門攜來的俘虜吧。我暗自又好笑又不敢辯白，只好對他們擠擠眼以表友好。

我們在倉庫胡亂過了一夜。第二天被驅趕上了「宜蘭號」不知有否五百噸的小貨輪的艙底，航向綠島。小貨輪似乎抵不過巴士海峽的巨浪，搖搖晃晃，像醉漢般蹣跚而行。所有難友無一倖免，吐得滿臉盆，有的甚至連黃黃的膽汁都吐出來了。一夜折磨。曙光射進艙底了。小貨船終於停了下來。面如土色的我們也被允許爬上甲板。我透過晨曦欲睹我們的新天地綠島的神秘面貌。但怪了，眼前景象似曾相識。睜大眼睛再看，原來又回到了高雄港！我不相信再睜大眼睛，完了，真的是高雄港。

我們待了一個星期再出航。這次硬闖成功了。在炎熱的夏季，我們的皮膚七八天不曾沾過一滴水，全身被不斷冒出的鹹汗浸漬得有如鹹魚，所穿的衣服濕了又乾，乾了又濕，處處出現鹽巴結晶狀了。我們恨不能馬上跳進岸邊清澈見底的海水，洗盡身上所積的污垢與疲憊。但在南寮港登陸後，不容我們休息片刻，馬上排隊步行前往魔窟---集中營。此時，也許是習以為常麻木不仁了，我們既無恐懼又無好奇，只是隨著幹事的喝令，舉步前進。沿路沒有遇到半個島民，甚至經過部落也沒見過人影。怎麼一回事呢？我深感納悶。經過中寮、公館兩村之後，我們步入大門上有著「新生訓導處」五個大字的集中營。

我們一進去就被集中在「司令台」前聆聽處長訓話。他說：「從現在起，你們是新生，刑期一筆勾銷，那個改造好，那個先回復自由。」儘管他講得很動聽，但沒有一個人相信，因為聽得太多，太了解國民黨的本質了。後來事實證明，沒有一個難友在刑期未滿前獲得釋放的。

集中營的生活一成不變，一天勞動，一天讀書。美其名曰勞動，其實是做苦

工，打碎礁岩，搬運石塊，或上山割茅草來築牆與克難房子等，不管勞動得有意義或無意義，反正不讓你有閒工夫，要你做得筋疲力竭，一倒就睡著。唯有如此始可避免「胡思亂想」。美其名曰讀書，其實是洗腦：《毛澤東批判》、《共匪暴行》、《蘇俄在中國》、《中國的命運》等；每晨舉行小組討論，罵共產黨，除了地震、颱風等自然災害外，一切殺人放火等罪行都可以加諸於共產黨頭上，罵得越凶，教官笑得更加樂呵呵。真是十足的阿 Q。

除讀書、做工外，還視情況用自願或強迫方式成立種菜、養豬、養雞鴨、京劇、現代戲、音樂、體育等班。譬如體育班的排球隊參加者太多就不得不抽籤；音樂班的樂隊亦然；但現代戲劇班因為要演反共抗俄的內容，自然沒有一個自願者。我就因為國語說得比他人標準而不幸被強迫中獎。想不到光復當時認真學習了國語反而受害。強迫之下豈有積極性，我以吊兒郎當的態度應付，結果後來又被貼上「無可救藥的頑固份子」的標籤。

在話劇班，我唯一的收穫是認識了同樣被迫參加的新竹小姐傅如芝。她在高三時和老師一起被捕，稚嫩的臉上流露著一股堅強的意志和毅力。在帶隊幹事嚴密監視下，我們私下接觸談話的機會不多，但她給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我重獲自由後想和她相見暢談往事，才知道她在我被送回台灣不久後因另案又被送回軍法機關審訊，結果十年有期徒刑變為死刑，壯烈犧牲了。惡耗令我嗒然若失，那張稚嫩而又堅毅的臉龐時常在我眼前浮現，並喟嘆人世之無常，國民黨之暴虐無道。安息吧，我友，我將永遠懷念妳！

過年過節打牙祭，對苦難生活的我們是件無比快樂的事情，既無需勞動，又能飽餐一頓，何樂而不為。可我們自己辛苦養大的豬，到了我們的餐盤時卻只見油膩膩的肥肉，不見一片瘦肉或肝腰等內臟。大家的目光不約而同恨牙牙地注視著隊長幹事們盤上香噴噴的紅燒肉。窮則變，變則通；不知那位難友想出這樣的妙計：抓豬前，把一條燒熟的滾燙的地瓜硬讓那頭豬吞進肚裏而暴斃；怕死的隊長幹事們自然就對不明其因暴斃的美味敬而遠之了。於是，整頭豬就如如此這般由我們享用了。這個妙計如被隊長或幹事們識破，後果將不堪設想，那名難友一定會被吊起來毒打，也得禁閉三個月，只有鹽水餵飯伺候。

在綠島，聽到槍聲，是件不可思議的事。某夜，大家在有節奏的撲岸的海浪聲中入睡的時候，「砰，砰！」突然鞭炮似的兩聲槍響劃破了靜寂。想自由想瘋了的我腦裏首先閃現的想法是解放軍登陸了嗎？這個想法連我自己都覺得好笑。我豎起耳朵聽。一陣官兵的急促腳步聲過後一切又恢復原狀，再也聽不到異聲，只有在寂靜中通向我們寢室的鐵柵門被上鎖的聲音特別清晰刺耳。第三天，上山割茅草的同學（難友）回來以後說山坡上發現兩個新墳。第四天，到處在傳的消息是：一個無法忍受單調的生活的士兵因為受其長官歧視，槍殺長官洩恨後自盡。如果生活條件勝過我們好幾百倍的人都無法忍受，那我們呢？我明白，唯有不可動搖的理念可在任何逆境中支撐我們屹立不倒。孫中山先生說得好，信仰

能生出力量。

我們吃的米，燒的煤，都由軍部的補給船運來。因此，急需在南寮港岸邊建造倉庫。期間，我志願當伙夫，供應做工的同學午餐。我借用岸邊民家的廚房，因而與島民有接觸的機會。我這才知道，當局一直宣傳我們是一群殺人不眨眼的惡徒，使得他們害怕與我們接觸，所以我們登陸時，他們都躲在家裏從門縫中偷看。這就是當時路上不見人影之謎底。通過長久以來買魚買菜的接觸，島民逐漸認知我們不僅不是人們唾棄的惡徒，而且是可敬的知識份子。他們不知道我們被捕的理由。我們怕他們無故受累也不敢讓他們知道。

團結才有力量。在扛米時我們把這個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從南寮港到集中營的距離至少有三公里。四個人扛回一包六十公斤的米，對勞動者或許不是問題，但對不常勞動的我們卻太沉重了。途中，我們要求休息，幹事卻不允，我們就團結一致，放下扁擔，坐下來，任憑幹事恫嚇怒罵。一直到休息夠了才起來。

上山砍茅稈，是我們最稱心的時候。幹事們怕在山上遭我們謀殺，通常只帶我們到山麓就讓我們自己上山。我們砍了規定的量後就三三兩兩聚在一起聊天談或躺著看漂忽不定的浮雲，暫時忘卻一切煩惱，直到太陽快落到海面上才扛著茅稈下山。

我永遠不會忘記來到綠島的第一次春節表演。我們自己組成的西樂隊、歌仔戲隊、京劇隊、犁歌隊、排球隊，水準堪稱一流；尤其兩個劇隊，連戲服、布景、道具一概自製，其精美細緻絕不亞於商店所售。難怪一開放島民觀看，一傳十、十傳百，連山那邊不曾來過的人也備著火炬來看各種戲碼和比賽。在島民熱烈請求下，我們欲罷不能，連續表演了十幾天。唯有人才濟濟這句話差可形容我們。我們之中有教授、醫生、工程師、公教人員、各種專家、匠工，應有盡有。可惜，這些菁英竟被國民黨視為仇敵，任意打殺拘捕。

新店軍人監獄的八年

1952年春節過後不久，包括我在內，大約二百名同學以頑固份子不堪改造的莫須有理由，被送回台灣新店軍人監獄羈押。在他們眼裏，這是一種懲罰，在我們卻是一種解脫。所以當他們看到我們個個面露輕鬆愉快時反而一臉錯愕，不知所措。

這之後，長達八年多的監獄生活，大部分時間在不到十坪的牢房內吃喝拉撒。放不放封全憑管理人員喜怒哀樂，高興起來放你一兩個鐘頭，讓你充分享受陽光舒暢筋骨，情緒不好就讓你持續蜷縮在陰暗的牢房裏，休想邁出鐵門一步。因為晒不到陽光，皮膚變成白蠟一般白。儘管如此，跟綠島集中營比起來，我寧可選擇被關在牢裏。因為在牢裏我才有自己可支配的時間，讀自己喜歡的書。在這裡，除了獄方禁止我們閱讀的有關政治與經濟的書之外，其他正當的書都在核

准之列；報紙限看《中央日報》一家，而且把我們想看的大部分剪掉或黑筆塗掉。我們被遣回新店監獄不到一個月，許多同學叫家裏寄來的各種書籍就充斥了每一牢房，再加上各科專家老師不虞匱乏，於是讀書的風氣蔚然形成。我腦筋一動，利用牆角的空間，不用花費多少錢，做成了可放幾十本書的吊掛的簡單書架，頗受歡迎。不多久，每一房都效法了。所用材料僅有馬糞紙是用錢買的，其他用品，如漿糊是吃剩的饅頭做的，繩子是配給的軍用襪子抽絲然後搓成的。我們進而利用饅頭和馬糞紙做成了圍棋和棋板，藉此得以苦中作樂，培養了無數棋士。

漫長的八年，我安慰自己就當做去留學，揮去思親想家之情，也極力推掉大哥、母親探監之念，把心全然投入充實自己。我讀過許多書，例如《紅樓夢》、《水滸傳》、《西遊記》、《老殘遊記》、《三國演義》等中國名著，以及約翰·克列斯托夫，《戰爭與和平》、《安娜·卡列尼娜》、《老人與海》等外國名著。因此，光復當時買的那本中華書局出版的國語小字典被我翻得殘破不堪，紙張也變得枯黃了，只好用牢裏學得之書本精裝技術重予訂製，維持它的生命。如今隨便翻開任何一頁都能看到紅筆打圈的痕跡，一字一字註上台語羅馬音，感慨萬千，也為當時的恆心驚嘆不已。

這本小字典最後一頁蓋下的當局書刊檢查章尚能清晰地辨明，已成我十年苦難日子的唯一見證了。我珍惜它，常常翻開見見這個血紅章。

此外，我也參與代學學班、國文寫作班。我深深感謝許多前輩的傾囊教導，使我學習上有長足的進步，同時指引我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坐監八年的歲月換來的收穫無比豐碩，雖然付出的代價也無比高昂。然而，長期坐牢的生活苦況終究非一般人所能體會得到的。

1953年，省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副主委尹仲容建言多吃麵少吃米，把米換外匯。結果，我們首當其衝，連續三個月不見一粒米，三餐均吃饅頭；最初喜孜孜，但吃不了兩個星期，一嗅到饅頭味就禁不住反胃欲吐。三個月好不容易熬過後重見米飯，有如久旱逢甘霖般歡騰，可吃到的不但是難以下嚥的一碗陳米糙飯，而且還揀出七百多粒稻殼，但又能怎樣？我們忍無可忍，大家約好一起絕食抗議，於是，威脅利誘分化，什麼手段都出現了，我們還是堅持不為所動，絕食一天半。獄方終於答應改善而落幕，又一次證明團結就是力量。

獄方有時也會製造「待遇不差」的假象。只要有外國人或名人來參觀，當天的伙食保證油膩膩，每人一塊二兩多的紅燒五花肉；可是客人一走就慘了，至少要連續吃無油無味的青菜屑（一定是菜市場掃來的）一個星期以上。

值得一提的是，只要有外國客參觀，大專以上學歷的同學都免費郊遊，被請出去，到新店郊外避難，直到外人離去。獄方害怕會講英語的他們接受訪問時把內幕曝光而不懂外語的他們卻被矇在鼓裏。

最不可思議的是，到了晚上，關其他軍事犯的監房動輒鬧鬼，一鬧起來，整棟監房的驚叫聲幾乎要把屋頂掀開。雖然獄方總動員，吹哨的吹哨、喝止的喝止，卻非一時半刻就能制止。我們在床上聽著他們的叫喊，感到萬分的不可思議，為何我們從未見過？雖然整個軍人監獄建立在舊墓地上。其中奧妙還需解釋嗎？

由於人多房少，每日吃喝拉洗睡都在牢房裏，因而衍生了許多問題。最嚴重的是睡與濕的問題。由於人多，晚上睡覺時連盥洗用的水池也可睡下兩個人。

最傷腦筋的是潮濕的問題。不管你用乾布擦多少次，地板（木製）水池（水泥製）的潮濕依舊。大家於是紛紛要求家裏寄來剛剛問世的尼龍布，鋪墊多層。起床後，只見尼龍布背面滿佈水滴，地板和水池更是濕答答地彷彿剛灑過水。兩三年後，大部分同學陸續患上風濕性關節炎。一向健壯如牛的我也不能倖免，膝蓋關節不時酸痛，不得不剪掉襪子腳尖部分後套上，保持溫暖，減輕痛楚。直到出獄回家兩三年後才好起來。

最難熬的是，有一次颱風來襲，沖壞了新店的水源地，於是，無法想像的慘況發生了。一年最熱的七月中旬，廿七、八個人被關在通風不佳又不能自由進出的十來坪牢房裏，擠成一堆，連續六天之久，每人每天僅能分到一千 cc 的飲水。

即使你整天整夜只穿內褲，六天來不斷湧出來的汗珠化為黏膠，使得你也不敢碰觸自己的身體，那酸臭味更使你不敢深呼吸。馬桶一天不沖即會溢出，六天不沖只有讓屎尿如洪水氾濫，臭氣噴天讓你恨不得剝掉鼻子。此種慘狀，活像將一隻野獸長久關在獸籠裏不予照顧清洗，任憑牠拉屎屙屎一般。好不容易熬過六天地獄般的生活，萬穿秋水的水龍頭再度吐出水來，一陣歡騰拾回生機後問題又來了。久塞的馬桶，任憑你如何沖水也沒有用，反而使「黃金」更加四處流竄。研判結果，唯一有效的辦法是用人腳伸入馬桶裏攪散，然後沖水。說倒容易，誰願意效勞？就如老鼠繫鈴的故事一般，大家我看你你看我，誰也不願幹這種臭事。我剛好輪值當室長，在無人自願下只好硬著頭皮出來。我先用香皂自大腿至腳尖抹了好幾次，然後用濕毛巾搗了鼻子，閉著眼睛，把擦滿肥皂的一腳伸進馬桶內；腳底尖一觸到軟綿綿的「黃金」，一種難以描述的噁心和透過濕毛巾襲進鼻中的惡臭，肚裏的一切食物連同胃液嘔出了喉嚨，我不得不停止呼吸，直到大腿幾乎沒入糞裏，始聽到令人興奮的「咚咚」掉落坑中的聲響。我抽出沾滿屎尿的腿，沖刷了一桶桶的水，惱人的「黃禍」終於落幕了。可我那隻立功的腿腳不論洗刷了多少次總覺臭味仍在，不僅那天吃不下飯菜，還成為我長時期揮不掉的夢魘！

在政治犯的監房，調房是稀鬆平常之事，因為怕你久在一起容易結黨。但能夠多認識同學，多受教益，反而受我們的歡迎。最後一次調房卻是異乎尋常。原來我平常木訥寡言，又整天捧著書本，曾當過幾次室長，竟被視為「幕後操縱」人，列入黑名單而被調入特殊房。特殊房一共有三房，將近一百多個同學，要求

特別嚴格，近乎無理，放封時間也特別短，因此，動輒遭毒打，腳鐐手銬更是無日不有，放封往往成為可望而不可求的奢事。

出獄之後

然而，再漫長的黑夜終有過去的時候。

1960年11月24日(再過一個月又七天滿34歲)，我終於關了十年零六個小時而刑期告滿，覓得兩個人做保後，我在同學們祝福之中步出了軍人監獄大門。

迎接我的是大哥和大嫂。我們在新店街上一間小吃店用午餐。我吃了十年來未曾吃過的又香又Q的蓬來米白米飯竟然忘了要夾菜。然後我們到台北火車站坐火車回家。頭一次看到自動門，軟軟的彈簧座椅，乘客五花八門的裝束髮型，我想起了日本的童話故事「浦島太郎」。驚奇中感到落寞，唉！往後的日子我要如何與人競爭呢？莫名的恐懼和壓力隨即像堅韌的鐵絲網那般把我網住了。

依照出監時的命令，我回來後第二天即向嘉義縣警察局報到捺指紋，而後又到大林分局申報戶籍。此時，大哥正當大林站長，住站長宿舍。因此，我的本籍又變成嘉義縣。更使我納悶的是：大林分局主辦者竟然一再吩咐我，不得告訴任何人我是因為政治思想案件而入獄的，他也向我保證絕不對別人洩露此一「秘密」。我心安理得，不以坐牢為恥，於是理直氣壯，大不以為然地說：「為什麼不能？」他惱羞成怒罵我：「不識好歹！」

出獄不到一個星期，我就因為找不到頭路而憂鬱起來。大哥一再安慰我叫我慢慢來，可他越安慰我就更加感到不安。

回來二十幾天後，我透過報紙的應徵廣告被嘉義一家書店錄用，專跑各國小，向老師推銷補習參考書和試卷。雖然利潤回扣甚為可觀卻與我的理念水火不容，幹了一個多月就不幹了。我又在台北一家土木工程公司找到工作，怎知那是一家掛羊頭賣狗肉的公司，每被派去圍標一次就打包，不辭而別。我又通過報紙廣告去應徵嘉南水利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員，筆試通過後口試，卻因為身家調查而未能被採用。但天無絕人之路。我終於在斗南鐵路支線搬貨組找到了助理的工作。

1963年秋，滿36歲時，我和在省立嘉義醫院當護士的朋友的妹妹結婚。婚後，我們在嘉義市中山路租了一間四疊半榻榻米的房間，做為我們展開新人生的出發點。之後，我擔任過鐵路運送公司業務課長(在嘉義)；某化學公司(在嘉義縣太保鄉麻寮村)的倉庫管理員、業務課長、會計課長、總務課長；1988年夏天，該公司因周轉不靈而停業，所有員工均遭資遣，我剛好服務滿20年，年齡達60歲。遣散後，我被調去關係企業高雄某營造公司任總務課長。二年後，該公司因業績不振又結束營業，我再被調至岡山耐火磚製造工廠，直至1989年結束營業。我也滿懷落寞之心打道回府，準備過退隱的生活。

我的夢

我人生的旅途行將走完，萬事可以一了百了，唯一不能了的就是台灣與祖國的統一問題。中國不統一，我死不能瞑目，死後也不甘心。中國的統一和富強是我一生的夢。

地球只有一個。我不知道往後的地球會變得愈好或愈壞，希望我們的後代能珍惜，應還給自然的立即還給自然，設法與地球共存共榮。

當然，我最迫切的希望還是台灣能早日與大陸統一，共創中國人的世紀，讓子子孫孫都能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過著無剝削無壓迫無恐懼，充分發揮個人才能的幸福快樂的生活。

(十五)蔡榮守先生

蔡榮守(1929—)，男，年二十七歲，台南縣人，住曾文區麻豆鎮南勢里，台灣糖業公司第三分公司工員。被告謝瑞仁(42歲，麻豆鎮農會常務理事)，於三十六年十月間正式參加匪黨，並與奸匪化名台南林之李媽兜直接聯絡，先以戚友農工為對象，吸收同志、擴充組織、團結農民、組織工人，乃先後吸收李天生等人，並由李天生介紹被告蔡國禮加入。因人數逐漸增加，遂設立奸匪台灣工作委員會台南縣麻豆支部，下置各單位小組。該謝瑞仁任書記，即支部長，直接指揮各小組。蔡國禮(30歲，蔡內科醫院院主)為組織幹事負責發展總爺糖廠方面之組織及指導，並以共軍即將來台，能鞏固工人職位、提高工資號召總爺糖廠工員保護廠方財產，備為共軍順利接收，而廣納黨徒擴大組織吸收。被告陳水泉(24歲，總爺糖廠會計)復經陳水泉介紹被告蔡榮守(22歲，台灣糖業公司第三分公司工員)……等三十餘人相繼入黨，事經台南縣警察局據報破案，以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1802號判決書。

1950-1972，受難坐牢刑期22年4個月。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6年11月11日

地點：台南縣麻豆糖廠

紀錄整理：蔡坤成 2013年3月18日

校對：李中

我出生於1929年，是家裡的老大，底下還有三個弟弟和一個妹妹。

1942年(民國31年)，公學校畢業。那年，我母親因為重病才三十幾歲就去世了，家裡靠我父親一個人的薪水無法維持，生活很苦，平常都是吃地瓜，只有在年節的時候才能有一點點的米摻在地瓜裡面吃。因為家境的關係，沒法繼續升學，才讀了六年日本書的我，就來麻豆糖廠工務處做工友，幫忙貼補家用。

日據時代，台灣的製糖業有四大會社，一個是三井財閥集團所有在虎尾的大日本製糖會社台灣糖業公司第一分公司，第二個就是本社在屏東的台灣製糖，這也屬於三井財閥集團；第三個就是本社在麻豆的明治製糖，屬於三菱財閥集團；第四個叫鹽水港。明治製糖會社有八個糖廠，麻豆糖廠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戰後，資源委員會接收以後，由北到南，在虎尾那個改成台灣糖業公司第二分公司，麻豆這裡是第三分公司，鹽水港變成是第四分公司。又過了一段時間，麻豆糖廠改名為總爺總廠；總爺是這裡的地名，一邊是總爺糖廠，一邊是辦公的分公司。

我來這裡服務到被捕為止有八年。

那時候要進來做工友不是簡單的事，我那批有三十幾個人來考試，才錄取二個而已，因為當時的生活很艱苦，如果能進來糖廠就像鐵飯碗一樣，生活有保障，

所以那時以現在的學歷是國中畢業或是職業學校畢業的學生也一樣來這裡和我們一起考試。我剛進來的時候，是掃地、倒茶、擦桌子，那時是日據時代，當然是要替日本人做這些。

日本人和我們台灣人的待遇差別實在很大，我們住的宿舍只有一小間，煮飯、上廁所、睡覺全在裡面，但是日本人的宿舍就不一樣，有庭院的很大一棟。那時候的薪水才十幾塊錢，四斗米。

我服務滿三年的時候剛好台灣光復，資源委員會來接收，對這裡的情況不瞭解，就利用我們翻譯，把我們當成是和日本人溝通的橋樑。

光復以後，糖廠裡面立刻就成立國語的補習班。日據時代，從小就被日本小孩欺負，他們說要打死我們就像要踩死一隻螞蟻一樣容易，無緣無故的只要看我們不順眼就來欺負我們，因為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台灣光復了，就希望回到祖國的懷抱可以過好一點的生活了，結果讓我失望了，光復以後的生活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更加艱苦了。

光復後他們來接收，因為二次大戰一些建築都毀壞了，必須要重建，所以就招商發包，那麼一些生意人就來了，開始搓湯圓、收回扣，這些來接收的人比日本人還要狠，都是我在這裡親眼看到的。我想我們已經回到祖國的懷抱了，為什麼生活還是沒有改善，一方面國內的內戰打得很厲害，我就想如果內戰可以快一點結束，那麼那些軍事費用拿來補貼，生活就可以改善了，因為有這種想法，所以我很關心時局。

我在糖廠工作到第六年的時候，他們看我對這裡很已經很熟悉了，就叫我辦理事務，以現在的職位來說就是事務助理，但是領的薪水依然是工友的薪水，實在也是很不合理。

二二八的時候，為了安全起見，我們還組織了一個自衛隊。我們把總廠和第三分公司的外省人(有幾百個人)全部都集中在招待所裡面，我們也住在廠區裡面，保護他們。本來麻豆自衛隊要求把他們送到麻豆那裡去，糖廠的台灣員工覺得運送的過程很麻煩，萬一出了一點事情怎麼辦，麻豆自衛隊也覺得這裡的外省人資源比較多，容易出事，所以就把他們交給糖廠自衛隊自行看管，前後頂多一二個禮拜。我們同時也保護糖廠工的財產不要被盜匪搶走。這完全是為了保護我們自己的生命財產和工廠的安全，結果把我們抓去的時候，說我們參加非法組織，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參加什麼組織。

1950年(民國三十九年)6月，我和平常比較常在一起的糖廠的會計陳水泉以及黃阿華同時被捕。他們來抓人的時候是整個宿舍都包圍起來，皮鞋也沒有脫就上來，東西亂翻，把我們反手綁住送走。我們先被帶到麻豆分局，說我們參加台糖讀書會，但是我們根本完全不知道這來龍去脈，在分局裡面嚴刑拷打我們，一

直到逼我們承認口供為止，我們要辯解，也完全不理會。然後轉到新營警察局，再送到台北刑警總隊，最後才到軍法處判刑。

在軍法處，他們說我參加非法組織，判我無期徒刑，罪名是顛覆政府並著手執行。但是，我們組織自衛隊哪有什麼不對，為了保護自己的飯碗難道不對嗎？其實，我在被抓進去之前也不知道有什麼非法組織，也不知道是被誰牽連到的？像麻豆案那些人，除了一起被抓去的二三個人平常比較常在一起之外，其他的人我先前也都不認識。

我先被送綠島，後來轉到泰源監獄，然後又送回綠島，這樣前後加起來一共關了 22 年 4 個月。

1972 年(民國六十一年)，建國六十週年紀念的第二年 10 月特赦出獄。

我 20 歲結婚，21 歲被抓，被抓的時候小孩子才四個月，出獄的時候我的兒子也剛好即將退伍回來，我太太曾經帶他去綠島探監過，所以他認得我。因為我母親很早就去世，父親續絃，後母對我們兄弟姊妹當然另眼看待，所以我太太就帶著孩子搬到台東去，一年來綠島看我一次。

出來以後，很難找工作；因為找不到工作，日子一樣很難過。我先捕魚為生，一個月只能賺到一二千塊。後來有個認識的老朋友在賣藥，叫我過去他那裡，幫他送藥品。情治單位還是常常來查戶口，一個月有時候二次，每次來查的時候都會驚動到鄰居，鄰居都會懷疑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戒嚴令解除之後才沒有再來。

為了我們台灣二千三百萬人的幸福，為了我們國家民族的富強，我希望兩岸應該盡快談判，完成中國的統一。

(十六)蕭素梅女士

蕭素梅(1930—)，女，宜蘭羅東人。羅東商民盧盛泉，國校教員馮錦輝，及其妹馮守娥於卅七年七月間分別在台北市及羅東鎮參加匪黨，密設蘭陽地區組織，由盧盛泉為書記，馮錦輝任工委。秘密吸收黨員，發展組織……。婦女支部馮守娥 39 年 3 月介紹羅東區署辦事員蕭素梅加入匪黨。

—— (39)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卅九年十月六日安潔字第 2358 號。

1950-1955，受難坐牢刑期 5 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7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2 月 10 日

地點：宜蘭蘭陽女中

紀錄整理：李中 2013 年 2 月 11 日

校對：黃曉珊

1930年，我出生在宜蘭羅東一個單親家庭，我有一個媽媽、上頭還有一個阿媽。我們祖孫三人靠我母親賺來的錢，過著很簡單很辛苦的生活。我的祖父很早就過世了，所以我母親也在單親家庭長大。她很小就要幫忙賺錢來養家。當時女人的工作很難找，她沒有受過教育，沒唸過書，也沒有一技之長，只能去甘蔗園做粗工。那時候當甘蔗工一天才20分錢而已。後來，她就去做女傭，幫人家打掃屋子、煮飯；但是那種工作也賺不了錢。再後來，她就想要出外去賺錢。有一天，她就告訴我，她要去花蓮賺錢，要好久好久才有回來。所以，小時候，家裡只有我和我阿媽兩個人一起生活。

我讀的公學校是完全沒有男生的女校，學校的名字改了三次，我於日本時代昭和18年(1943)畢業，剛好六年畢業。我讀國校的時候也是不很順，剛上五年級時遇到大颱風，校舍倒塌，挖起來後隨使用木板釘一釘，所以雨一來會漏水，好天的時候日光又射來射去。那時候，要升學的人就要補習，我們那個先生台灣人很好，利用學校下課後的時間免費幫我們補習，主要是國文、數學。

考上蘭陽高女

就我家的經濟條件來說，因為我母親賺錢那麼辛苦，賺的錢又少，實在沒能力讓我繼續升學，我也不應該去考女中……可我很愛讀書，一直硬要讀。讓妳讀

書是好啦，我母親說，但是我怕我沒辦法供應你讀到畢業，要是半途退學反而對妳比較傷害，不好啦！我什麼都講，努力向她爭取說不會啦！沒關係啦！我會爭取獎學金。她說妳既然想讀就去考考看。

放榜的時候，我怕考不上，不敢去看。我問一個去看回來的同學我有沒有上？她說我沒考上，沒有我的名字。我好失望，心想這也是我沒有讀書的命吧！我在路上走啊走的又遇到我們老師，他也剛去看榜。我不死心，就問說，老師老師，我有考上嗎？他說有，妳有考上喔！我也沒向老師道謝，就三步併做五步跑回家，跟我媽媽說，媽！我考上了，我考上了！我阿媽高興地說，好啊！去讀啊！我媽媽卻憂愁地說，既然考上了，她就要準備一筆錢給我註冊，問題是那個錢要從哪裡來？我媽媽的態度就好像一盆冷水潑下來，我的心整個就冷了。我想，我考上了她卻不高興，那我還要去註冊嗎？

我後來還是去註冊了。

我們老師知道我家的環境，就幫我媽媽想辦法。他給我媽媽做保證人，教她去農會信用合作社貸款，繳了不知道幾塊錢的頭款，然後分期付款(每月50分錢)，買了一台用腳踩的縫衣機，幫人家做衣服，讓我去註冊、繳學費。

那時候，地方上很少人能讀台北州立蘭陽高等女子學校，像我們羅東也才十三個人來而已；日本人不說，我們台灣人才十三個而已。學校規定有校外和校內穿的制服。夏天，校外穿的制服是滾邊大領子的白上衣、藍裙子搭配打結的青色領帶，很像水兵服，看起來很美。路人都會用羨慕的眼光欣賞。我也為自己可以讀這所學校而感到驕傲。進了兩旁植有茄冬樹的校門，我們就在更衣室，把外頭穿的鞋子和制服換上校內穿的鞋子和比較輕便的短袖的制服。(學校規定，為了鍛鍊身體，冬天再怎麼冷，也要把衛生衣的袖子捲起來。)

當時的教室只有一排，沒幾間。我走到長長的走廊底端的教室上課。因為每天都要擦洗，所以教室裡頭都很乾淨。我記憶最深刻的是，剛上一年級的開學第一天介紹老師，英語老師(琉球人)是一個看起來很兇惡的男老師，我們都煩惱的很，也都怕得要死，結果，讓他教了才知道，他竟然像個慈父般那麼和藹可親。

一學期之後，因為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節節敗退，我們就沒辦法讀書了。那時候，宜蘭在蓋一座軍用機場；我們女生就被派去煮飯、捏飯糰，給那些做公工、

蓋機場的男學生吃。要不然就去割馬草，曬乾後裝袋，寄去戰地給馬吃。再過來，經常有美軍飛機來空襲，我們就疏散到山上，種蕃薯或花生。書，就完全沒讀了。

蘭陽女中第一屆高中生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台灣光復了。我們就跟人家借那個犁車，我媽媽拖我推，我阿媽走路，自己拖東西，回到羅東。因為下大雨，我被雨淋濕，得了天狗熱(登革熱)，病了很久，也就沒去讀書啦。

日據時代，蘭陽高等女子學校事是四年制；光復以後就變成我們這邊的制度：三年初中，三年高中。戰爭結束時，我們剛剛唸完三年級；所以，我們就變成光復後的蘭陽女中第一屆高中生。

到了正式開學的時候，我看到同學都去上學，我很想再去讀，於是就跟著他們回去。因為校舍都被國軍的士兵佔住了，沒校舍可以上課，我們就去宜蘭戲院讀國語。早上，宜蘭中學和我們女中的學生就在那裡，隨便跟一個士兵的隊長還是班長學國語。因為學得不怎麼好，後來就改請一個從北京留學回來的台灣人來教。可他的發音都偏差很多，像吃飯說「七飯」，喝茶說「呼茶」。因為這樣，我就經常缺課，那個書也讀得不像樣。我媽媽就說，既然讀得不像樣就不要去了，乾脆退學啦！

後來，國軍都走了，學校重新開學了。那時候，高中一年級的學年已經快結束了；我再升上去，就二年級了。我要回學校讀書的時候，我媽就勸我說，「妳的身體不好，我又沒辦法讓妳讀書，妳還是申請退學，不要讀好了。」陳校長知道了就勸我繼續讀。他說如果我家經濟有困難，學校可以讓我免費。我想，學校雖然讓我免費繼續讀，可我媽還是要為我負擔交通費用啊！如果我不讀了，去工作，不但可以省下這筆開銷，還可以幫忙賺錢，減輕家裡的負擔。我於是乾脆退學不讀了。可是，我的學歷還是認定有高中畢業。我和蘭陽女中的因緣就是這樣子，所以和老師之間的接觸也很少。我只跟國小也是同校的同班同學馮守娥經常往來。

羅東區署臨時雇員

後來，我就在羅東區署做臨時雇員。我做事比較勤勞，就算是應該工友做的事，我都會主動去做。因為失去求學的機會，我也把握空閒時間，自學漢文。這

樣，區署的同事都認為我既勤勞又肯求上進，所以，我的考績也一級一級地升(半年一次)。因為升級的名額有限，每年又都是我佔著在升，後來人事主任就來跟我商量說，這次本來也應該是我，可別人都沒機會，能不能讓給別人？我說沒問題。

羅東區署也有一些外省人同事。有一個姓徐的，在我隔壁，無論是上班或開會總是遲到，辦事也較鴨霸；有一次，他要跟課長說話，不說一聲就把我的椅子拖去坐。我正在處理文書，沒椅子好坐，就站著等他；等了好久，他還在講，我就說，徐先生，你怎麼拖我的椅子去坐？他馬上翻臉罵我……。他的態度那麼惡劣，因此我就對他很不滿，同時也氣外省人看我們台灣這麼不起！

我就是因為心裡有這個不滿，就常常去馮守娥家，找她講話和討論。我跟她很有話講，對一般社會矛盾或是政府與國軍的作風的看法也比較相同。我若有空就會去找她聊天。通過這樣的談話，我逐漸知道，在社會和家庭都一樣，我的母親就是因為女人和男人的待遇不同，所以無論是找工作或賺錢都比男人困難。身為女人，我就會想知道有沒有什麼辦法來改善這種不平等的現象。然而，剛剛從日本的殖民統治解放而回歸祖國的台灣人，不但沒有得到祖國的照顧，改善社會的不平等現象，反而比日本統治還要失敗，因此就爆發了二二八事件的大反抗。

二二八以後，我的思想轉變了(後來會坐牢也和這有關係)。我對社會問題更加關心了。我一直再想如何才能改變像母親那樣的婦女所遭受的不平等的生活。我想，這一方面要自己不斷要求進步，一方面還要團結更多有相同想法的人一起努力才有辦法。因為這樣，我越來越覺得自己讀的書太少，知識不夠。可我家的環境要找書看也不太可能，只有馮小姐那裡才比較有書可以看。於是我就一有空就往馮家跑。她三不五時就拿幾本書給我看，然後跟我討論。後來，我就跟她講，是不是找幾個意見比較投合的人來一起讀，然後一起討論，效果可能比較好！後來，我們就常到馮小姐家對面比較清靜的羅東公園，坐在樹下或水池邊，公開討論看過的書或時事。

被捕入獄

39年(1950年)5月14日晚上，我又去馮守娥家納涼、講話。我們剛剛在院子坐下來，六、七個人就從公園走到她家。他們的態度很不一樣，一看就知道一定是壞人。他們來了就問某某人是不是住在這裡？馮守娥說沒有。他們就問來問去，三問四問，她都說沒有。後來又問馮守娥呢？馮守娥說：「就是我啦，你們要幹什麼？」他們要找馮守娥。我還沒有，他們就叫我在那裡坐啊。我想走，他們不讓我走。他們就在那裡對馮守娥問東問西。我想要離開，於是就站起來，那個人就指著我說：「坐下，坐下。」我想我又沒什麼事情，坐下就坐下，怕什麼。

後來，我也被叫進去裡面問話。我不知道到底是什麼事情，也不知道他們是

國民黨派來抓人的保密局的人。我進去以後，他們叫我坐下，我就坐下。講一講，他們就說要帶我去都是我的兄弟姊妹們住的別墅。然後就把我和馮守娥帶去羅東公園門口，推上一部停在路邊的吉普車。車裏頭黑漆漆的。我們爬上去就看到她哥哥和好幾個人也在那裡；我跟他們不很認識，只知道他們是羅東國民學校的老師。我們上去之後車就開走了。我們都不知道要被載到哪裡？問他們，他們還是說要帶我們去住別墅，那裡住的都是我們的兄弟姊妹。他們又假好意地拿汽水、餅乾要給我們吃。我們就想這種臭東西，不要，就把它丟到椅子下踩碎。

我那時候想，我可能是觸犯了什麼事情？於是又問其中一人。他就說了一些我們的思想怎樣怎樣對國家不忠的那種話。我心想我哪有不忠？我也沒有拿槍反抗你們，也沒有造反，哪有什麼不忠？我不過看了幾本書而已，有什麼了不起。我於是跟他們講，我家裡有一年歲很大的老祖母沒有人照顧，讓我回去說一聲；我要是不趕快讓她知道去哪裡，她會煩惱的。可他冷冷地回我說，不行，我現在帶你們去談話，沒多久就會放你們回去。

同房難友季澐與小羊

那天晚上，我們從羅東被載到台北(當時並不知道)，然後用衣服把我們的頭套住，押下吉普車，進入一所小小的廳內。後來，我才知道那裡是保密局南所。我們身上的東西，像是髮夾、腰帶、錢包等等，統統被取下來，交付保管，然後就身穿便服(一分錢也沒帶)，腳趿一雙拖鞋，通過一道鐵欄杆及小門，進入兩排一間間小牢房之間的甬道，被推進最裡面的一間。我因為剛到，「床位」就在馬桶旁邊。押房裡頭只有很高的地方有一個很小的窗戶，空氣又悶又臭。我在心裡數了數，那間一個半榻榻米大的押房連我就有十一人，再加一個大約三歲多的小男孩。睡覺時，我們只能像排沙丁魚似地側著睡；每個人只有五、六吋寬、不到一個人長的空間可躺，腳無處伸，身子也動彈不得。而且，一整夜都聽到有人被打的唉叫呻吟聲。天亮之後，我們被放出去三到五分鐘，洗臉、如廁，還有換洗衣服，然後又像趕鴨子一樣把我們趕進去。

在那裏，白天大家都靠牆壁，面對面，分兩排坐。我因為沒有一個認識的人，而且國語很差，所以剛進去時很少開口。幾天後，與其他難友較熟了，我才跟她們互相介紹自己名字、什麼地方人、什麼時候關進來的。因為大家都是難友，所以也都互相照顧。這樣，我也才知道，帶孩子的那位母親叫季澐，孩子叫小羊。

小羊很可愛，也很可憐！小小年紀的他應該生活在自由社會裡，無拘無束、活潑潑、快樂樂地成長才對；但是，無辜的他卻跟著跟著母親被禁錮在監牢裡頭，受這種人間地獄的罪；他不但沒有活動的空間，兩條大腿還被蚊子、臭蟲、蝨子叮咬得像紅豆冰棒一樣，花花的。我心想，真是苦了做母親的，奈何在牢房裡，又能怎麼樣？季澐女士原來是一位教師，很少講話。我注意到，她罵孩子有點情緒化，有時候孩子鬧得厲害，甚至會用腳踢，有那麼一點點的神經質。我想，

在那種精神戰場上，她每天要面對隨時被叫出去拷打訊問的恐懼，太多的壓力使她有點情緒不太穩定。後來，我睡到她身旁，也較有機會跟她說話。她偶而會向我透露：今天放封（盥洗、如廁）時與先生打了暗號。我想，她在這短短幾分鐘之內，既要照料好孩子小羊，又要辦自己的事，還能伺機跟先生張志忠聯絡，都要靠機智、能幹又敏捷的能力。

小羊長得很可愛，活潑又聰明；他在監房裡待不住，白天，季濤就要求讓他到監房外頭去玩。那些看守大都是從大陸來的阿兵哥。大概是看到牢裡的小孩而有所感觸吧！有時候，有些看守也會向我們提及他們在大陸也有妻子和兒女；這樣的看守對小孩的態度就比較好。但是，有些心理不正常的看守卻經常把小孩當玩具玩。有次，小羊哭著從外頭回押房，他告訴季濤說，某個看守用曬衣服的夾子夾他的「小雞雞」，夾得好痛！季濤聽了很生氣，卻也無法出去找那名看守理論，只能在押房裡罵。那名看守大概知道自己理虧，雖然聽到她罵，卻假裝沒聽見，讓她一直罵。可是，兩天後，情況就不一樣了。當季濤看到那名看守經過房欄外時就大聲喊說：「班長，馬桶滿了，再不倒就要開花了！」當時，看守所規定我們稱呼看守要叫班長；押房裡的馬桶通常只在放封時才能抬出去倒。那名看守聽到了就走過來罵季濤：「你大聲嚷嚷什麼，等一下不處罰你才怪！」說完，他立刻去拿了一副腳鐐，給季濤戴上。我們看了雖然很憤慨，卻也無可奈何。過了好幾天以後，他才又把季濤的腳鐐拿掉。

在南所三個月後，我們又先後被移到保密局北所。北所在北門附近的延平南路那裡，是從辜顏碧霞那裡沒收的鐵工廠改造的，房間較大、較寬。雖然人數增加了很多，但總算可以較舒適地躺平睡覺了；吃過飯後也可以排成一列，繞著房間，一邊唱歌，一邊散步。我們唱了好多歌，我特別喜歡的一條是〈青春戰鬥曲〉：

我們的青春像烈火樣的鮮紅，燃燒在戰鬥的原野，
我們的青春像海鷗樣的英勇，飛翔在暴風雨的天空，
原野是佈滿了荊棘，我們燃燒得更鮮紅，
天空是佈滿了黑暗，我們飛翔得更英勇，
我們要在荊棘中殺出一條大路，
我們要在黑暗中向著光明猛衝。

還有一條〈跌倒算什麼〉比較簡單。在那裡我們改成〈坐牢算什麼〉：

坐牢算什麼，
我們骨頭硬，
爬起來再前進，

生要站著生，
死要站著死，
坐牢算什麼，
我們骨頭硬，
爬起來再前進……

在這裡，小羊也比較有玩耍的空間了；雖然我們沒人教他，他卻經常唱中華民國國歌給我們聽，可他唱的歌詞卻是「三民主義，你黨所宗，……」。後來，我被移送軍法處，就與季澐女士和小羊分開了。在沒有律師辯護之下，我被判有罪又被移至台北監獄服刑。後來，我聽說，季澐女士犧牲了，小羊被小叔抱回家了。

在軍法處判決

除了季澐和小羊，我最有印象的同房難友就是「郵電案件」的高秀玉和計梅真，以及一個剛從美國回來不知被什麼案件牽連的老阿媽。

後來，我又被轉到軍法處判決。既不讓妳辯解，也沒律師，隨它認定就判下去了。當然，它有問話啦！問什麼呢？問說妳有沒有和什麼人一起讀書？我很合作，老實說有(真的是有嘛!)，所以沒有被刑求。就這樣，它就認定我參加叛亂組織。對！就這麼簡單。

判決以後，我才可以寫信回家。我從被捕的時候起就一直掛念我祖母。我不知道我不在的這段期間她是如何過日子的？所以，我頭一封信就是問她生活好嗎？她那時候已經八、九十歲了，沒辦法來看我，自己能夠生活就很不簡單了。我出去以後聽說，她靠鎮公所的貧民救濟生活，所以連臭酸的稀飯也吃；今天煮的，早上沒吃完下午吃，下午沒吃完晚上又吃，晚上沒吃完又放到明天繼續吃……；因為沒有冰箱，所以那些稀飯就臭酸了。我聽了以後，只覺一陣心酸。我的事情差不多就是這樣。

在軍法處的時候，我也看到一些女同學被拖出去槍決的情形；大家都很勇敢，沒有一個是嚇得臉色鐵青或是兩腳發軟沒辦法走路的，沒有那樣的人。因為大家都是為了一個理想，所以都心裡有數，很堅強！一般都會說，輪到我了，大家保重，大家勇敢一點。差不多都是這樣。例如，我印象最深的是隔壁房的蕭明華。清晨五點，看守敲敲打打把門打開，喊蕭明華出來。我看不到她的人，但是聽得到她的聲音說：「大家再見了，堅持下去，很快就會解放了。」

成為楊達的媳婦

從火燒島回來之後，一個偶然的機會，在一個讓年輕人認識的場合，我因為

難友許肇峰的關係認識了楊資崩。許肇峰的父親(許分)和楊資崩的父親(楊達)很好，他們又一起參加過麥浪歌詠隊在台中的公演。兩人是世交。許肇峰在幫楊資崩物色對象，結果看上我；我有一個朋友也在幫我找對象(介紹同學與同學認識)，看到他就跟我說那是楊達的兒子。我就這樣從楊達的同學變成他的媳婦。

我出身貧寒，一直想要讀書，後來因為讀書而被抓去坐牢。當時我的職等是辦事員委任十一級。現在想起來，我也不會後悔啊！因為我認為我是對的。我是想知道如何解決問題而一直向前走，所以我無怨無悔，我覺得我這樣做也是對的啊！只是，對家裡的人，尤其是我阿媽，年紀那麼大了，為了我的關係而被拖累吃苦，我會內疚，就是這個內疚而已。對我自己，我完全不後悔。

我一直關心，女性要如何解決封建束縛的問題。坐牢出來以後還是一樣。現在的社會變得那麼複雜，女性問題的解決，我的看法是要從改變政府的制度，讓女性有自主地位開始；譬如，提供就業機會，改善女性既要帶小孩、煮飯，甚至伺候公婆與先生的地位。當然，女性本身也要有相當的覺悟，要自己站起來才有辦法。如果只是貪圖享受，那就永遠改變不了這個社會了。

(十七)方阿運先生

方阿運(1932—)，男，年廿一歲，南投縣人，住集集鎮玉映里，業農。民國卅八年，在台北大安印刷廠工作，八月中旬及九月間【與同事魏文賢劉耀廷】兩次由在逃叛徒即其同事劉述生召約其三人，並另案被告蕭慶璋、已自首份子吳金及下落不明之王正雄、邱登聰(均譯音)，八人印刷朱毛匪幫叛亂文件，有偽「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及新聞論文等。同年十月間均被劉匪述生吸收參加叛亂之組織。二三日後復召集開會，由劉匪宣佈所參加之組織名稱為「TL 支部」，告誡前所印刷之文件應絕對保密，且謂政府腐敗，共匪不久即解放台灣，大家忍耐各自努力等情。該魏文賢、劉耀廷、方阿運、於蘇土等叛亂案內因乏事證均以明知匪謀不告密檢舉罪起訴擬判，嗣後本部於辦理吳金自首案發現前情呈奉國防部……，准予撤銷魏文賢、劉耀廷、方阿運三人原判決發還另審……，被告方阿運雖矢口否認，惟經傳共同參加之已自首份子吳金到庭結證均有其事，並有其印刷之偽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及其國歌附卷可證……，距卅八年八月至十月犯罪時尚未滿十八歲，應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依法減科其刑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覆字第30號判決書。

1950-1965，受難坐牢刑期15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6年4月6日

地點：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

紀錄整理：許育嘉 2013年2月20日

校對：許孟祥

日據時期的1932年10月2日，我生於南投集集的農家。

台灣光復後的1949年，台中商業學校初級部畢業後，我就上台北找工作。後來，經人介紹，進入大安印刷廠工作。我記得，那是6月左右，舊台幣剛改為新台幣，七洋、八洋的事件鬧得正厲害；工廠廠址在當時的中正路上，也就是現在忠孝東路與八德路交叉口的陸橋下。當時，從這裡望出去，無論是到台大那邊或是圓山這邊都是一片稻田。我去的時候，工廠看起來才剛開動不久；高砂鐵工廠的一名陳姓師傅還在幫忙裝機器(後來被處有期徒刑十年)。

就我所知，工廠的實際負責人是劉述生(客家人)，業務經理是劉耀廷；他們兩人都是日本早稻田大學的畢業生。劉耀廷長得很斯文，對人客氣，說話風趣，擅長詩畫，字寫得很漂亮。我們常在工廠前的廣場一起打球。我後來也知道他是家裡的老么，母親很疼他。至於呂赫若，白天不曾見過他到廠裡，每一次來都是晚上，主要是找劉述生。

我後來才知道，劉述生其實就是後來鹿窟基地被圍剿時犧牲的劉學坤³的化名。大安印刷廠的其它員工，包括王正雄(松山人，看起來不是讀很多書的人；我猜測他就是後來在鹿窟基地的王再傳。)、邱登聰(日本專科學校回來，看起來像太保)、蕭慶璋(檢字工，後來被槍斃)、吳金(印刷工)和魏文賢，都是經過劉述生信任的人介紹進來的。蕭慶璋和吳金原來在博愛路的一家印刷廠。白天，大家在樓下工廠工作；晚上，就睡在樓上(視野很好)。劉述生經常會給我們分析大陸內戰局勢：告訴我們「兩個祖國」的差別；並且強調解放軍不久就會過來了....。

因為這樣，後來我們被捕、判決時被指控的罪名即是參加所謂「TL 支部」的「叛亂」組織。領導人是劉述生。

根據我的判決書(<42>審覆字第 30 號)所載，大安印刷廠印刷的「朱毛匪幫叛亂文件」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及新聞論文等。其實，印刷廠公開印製的主要還是音樂家張彩湘編的小學音樂課本和世界名曲的樂譜。

1949 年秋天，「基隆光明報」事件發生後(這當然是後來才知道的)，大約是在 10 月底、11 月初的時候，劉述生把印刷廠結束，要廠裡的所有員工趕緊離開。我於是回到集集家鄉吃家裡。後來，劉述生和邱登聰還一起下來找過我，但也沒說什麼。再後來我就被捕了。我先被抓到彰化八卦山下可能是保安司令部占用或借用的一棟民宅拘留，然後輾轉送到台北東本願寺(地下室放了很多骨灰罈)；在這裡我見到了劉耀廷與後來在竹山戶政事務所上班的魏文賢。

大約半年之後，有一天晚上，有一群人被抓進來，聽看守說，是汐止山上的「土共」(所以應該是鹿窟案)。後來，我們三人就與王正雄的叔叔蘇土(後來判五年)併案審理，以第 9 條「知情不報」起訴；公設辯護人還用一副救我一命的語氣告訴我說：「你還未滿十八歲，你有救了！」這之後，大概是因為吳金出來自首後有說我們「參加組織」吧，我們又被叫出去和吳金對質。劉耀廷大概是知道劉述生已經在山上被擊斃的消息吧，在無法不說的情況下就坦承說，劉述生的確有找他加入組織，但被他拒絕了。儘管如此，他應該是知道自己前途不妙了，於是趁機交代我，要我將來出去時把他的情況告訴他太太……。後來我們就與吳金，以及因為吳金自首而牽連的蕭慶璋併案，重新審理。結果，劉耀廷和魏文賢(一直到 90 年代屍塚才在六張犁亂葬崗被發現)被判死刑；我被處刑十五年。

1965 年 10 月 16 日，我刑滿出獄，隨即回到家鄉，辦理戶口登記。第二天，管區警察就來向我問早；以後就兩、三天來一次。每個月，我還要定期給台北的「傳道石信箱」寫心得報告；交代自己都跟那些人來往，腦袋裏頭在想些什麼……等等。

³據安全局機密文件所載，劉學坤是「基地指導員」，當場被擊斃。

(十八)吳澍培先生

吳澍培(1932—)，男，年十九歲，台中縣人，住台中縣北斗區大城村，台中省立第一中學學生。民國三十八年，由同校學生翁啟林吸收加入共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委員劉匪志敬領導的台中市工作委員會下屬的台中第一中學支部，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804號判決書。

1950-1962，刑期12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1年9月27日

2013年3月6日

地點：南港吳宅；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

紀錄整理：林聲洲 2012年12月16日；2013年3月10日

校對：邱士杰

我的青年時代歷經日據時代、台灣光復、二二八到參加地下組織、被捕坐牢，可以說是一連串的思想起伏與轉折。

窮鄉僻壤的富家子弟與次等國民

我的家鄉是日據時期台中州北斗郡大城庄(今彰化縣大城鄉)，西面是台灣海峽，南面是濁水溪，越過濁水溪就是雲林縣，這是彰化縣最西南角落偏僻的典型農村；因為臨近海邊，土質多砂，農作收成不佳，人口大量外移，居民普遍貧窮。在日本人眼中，它是窮鄉僻壤，所以除了鄉長、警察所長、糖廠所長、校長等地方重要人士之外，整個鄉裏沒有幾個日本人。

1932年9月6日，我出生在人口眾多，擁有土地數十甲，在窮鄉僻壤中算是「富裕」的吳家大家族。我父親育有四男一女，我排行老二。我記得未分家前，吃飯要分批，男人先吃，然後是小孩、女人，再來是顧請來幫忙種田的長工。我的童年就在人口眾多的三合院中度過。

我的父親吳瀛士幼年時曾經學過漢文，十分嚮往祖國。在那個時代，他算是知識份子，二林公學校畢業後考入台中州第一中學，一中畢業後先在台中圖書館工作，不久再回到鄉下，在信用組合(後來與農會合併成為農會的信用部)服務。分家後，我父親帶著妻子兒女住在新建的改良式三合院中，仍擁有十甲左右的田產，輪作甘蔗、甘藷等作物。而我父親則在農會中工作，家境也算寬裕。我就在這純樸的鄉下長大。由於父親受過教育，思想開明，對我的管教總是鼓勵多於責罰，一直到唸小學為止，從未感受到壓力。

在民族意識上，我也同樣沒有感受到壓迫。我在學校說日語，放學後仍然說台語。因為鄉下沒幾個日本人，小孩子更不可能和日本人接觸，所以感受不到日本人、中國人的分別。我對日本人欺壓台灣人的印象並不深刻，倒是爸爸常在有意無意間流露出身為中國人的自尊與驕傲。他時常提及我們的祖先從唐山過台灣，到我已經是第七代了，也常述說他如何經廈門回同安祭祖的狀況，這些事情都在無形中啟蒙了我，算是我的民族意識的萌芽時期。

我第一次深刻感受到日本人的欺壓，是在唸小學的時候。我唸的小學是大城公學校，除了校長是日本人外，師生都是台灣人(當時日本子弟唸二林小學校)，所以不覺得台灣人受歧視。有一次，台中州北斗郡為了祭拜神社，同時舉辦校際相撲比賽。因為我的體格不錯又擅長運動，所以被選為學校代表，到北斗郡和八個鄉鎮的學校競賽；我們大城公學校在比賽中一路獲勝，最後進入決賽，和秋津小學校爭奪冠軍。

在當時有所謂的移民村，整村都是日本移民，他們到台灣定居，當然也要從事開墾，他們的子弟則就讀專門的移民學校，秋津小學校就是這種移民學校。由於秋津小學的學生在家中也幫忙開墾，不同於一般養尊處優的日本學生，所以實力不弱，曾經連獲兩年冠軍，這次企圖爭取三連霸，勢在必得。當時，冠軍杯只是暫存得冠軍的學校，第二年比賽時要再交還大會，只有連續三年得冠軍才能永久擁有冠軍杯，不必再交還大會，因此三連霸被視為至高的榮譽。

冠亞軍之爭戰況激烈，到後來，大城公學校已明顯獲勝，可以捧回冠軍杯了；沒想到日本裁判竟私心偏袒，硬判秋津小學獲勝。我忿忿不平，起身向裁判抗議，可我話還沒說完，我們學校的日人校長立刻打了我好幾個耳光並怒斥我不尊重裁判。這次，我才深刻感受到台灣人原來真的是次等國民。

光復前後

1945年，公學校畢業後，我因為成績優異，順利考上台中州立第一中學(台中一中)。4月入學。在鄉下一般人都打赤腳，為了到台中讀書，家人特地幫我買了一雙腳拇指和其他四指分開的膠底黑布鞋(日本話叫「たび」)；我興高采烈地穿到台中，沒想到卻被嘲笑是「庄腳俗」(鄉下人)，刺激很大。我的家境在鄉下算是不錯的，可到了大城市後，我原有的優越感全沒了，反而感到有些自卑。但是，到大城市唸書，讓我大開眼界，思想眼界受到啟迪而開闊了，像是跳出了古井之外，天寬地闊，自由翱翔。

當時已是大戰末期。日人敗象已現，兵源短缺，高年級學生被徵調為學徒兵，低年級則每天早上集合做勞動服務，到機場幫忙割草、整地，根本沒有上課讀書。我覺得沒必要為日人做這些事，7月左右就自己跑回鄉下，想要幫忙農務；不過鄉下的糖廠已被炸，甘蔗田也就跟著荒廢了，加上肥料缺乏、水利失修等因素，耕作也幾乎停頓。

8月15日，日本投降。台灣光復了，我滿心歡喜，昂然地恢復了身為中國人的驕傲。

年底，學校通知復學。鄉下地方的改變並不大。但是，我到了台中，見到的卻是接收官員顛預、生產無法恢復、民怨四起的種種社會亂象。

有一次，在台中戲院看電影，看見一位軍帽斜戴、軍服凌亂的空軍手挽一名舞女，大搖大擺的旁若無人，路人都覺得很刺眼，不久，憲兵來了，糾正他，他卻不服氣，於是憲兵就把他帶走了。可是後來卻發生了怪事，空軍部隊面子上掛不住，竟出動了二、三卡車的軍人把憲兵隊團團包圍。這件事在學校裏頭引起了談論，我們學生對軍紀潰散、權責不分的現象都感到很痛心。

這時我才13歲，對社會動亂、民心浮動的亂象，十分不解，只知道必須好好讀書才能對社會有所幫助。起初我不會講國語，學習十分困難，幸好學校老師中有少數是福建人，閩南語還能溝通，還有幾個從大陸回來的台籍老師能說日語、閩南語，這才讓我的學習能夠逐漸步上軌道。

那時候，一間宿舍住七、八個人，有低年級學生，也有高年級的，日本時代學長制的風氣仍然留存著，學長對學弟雖然嚴格管理，但在生活上也頗為照顧。宿舍的學習風氣十分開明，除了學校的功課外，也十分關心社會時事的現況，大家經常聚在一起討論，自由發表，互相學習。這樣的學習環境，讓我從一個單純的農村小孩，逐漸變成一個愛鄉愛國的熱血少年。有一次，我們在宿舍中談到法紀不彰、法官無能的現象。當時，一位政府官員涉案受審，在法庭中竟然怒斥法官、咆哮法庭，全然無視司法尊嚴。這類事件層出不窮，每次談到，我們都感到十分心酸。

我無奈地想，中國戰勝了，台灣回歸祖國了，社會竟然比日據時代還亂，台灣同胞的地位似乎比從前更低了。不久，大陸上發生北大女學生沈崇遭美軍強暴而政府無力處理的事件，學潮鬧得如火如荼。消息傳來，更令我們對政府的腐敗感到痛心。雖然沒有讀書會之類的組織，宿舍裏總有志同道合的同學秉持著滿腔的愛國熱血，熱切地討論著國家大事及救國的思想理念。大家都感受到中國的苦難，也熱切地想找出中國的希望，但總覺得自己所知太少，因此有著強烈探索的意願，渴望能找出改造之道。這時，二二八事件爆發了。這更刺激我們去思索：這是台灣的亂象還是整個中國的問題？我們的國家怎麼了？近代的中國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許多疑問縈繞在我心中，也觸動了我廣泛閱讀，求知探討的動力。

二二八以後的轉折

二二八事件爆發時我唸初中二年級。消息很快的傳到了台中，有人抱持著發洩不滿的心情，有人則是抱持著好奇的心理。我也是懵懵懂懂的，對社會現象、國家體制，並沒有十分深刻的見解，只是在目睹官員貪污、產銷失調、民受欺壓、

失業遍地的種種亂象後，心中隱約也覺得不滿。

學校都停課了。高年級的學長帶領一些學生到台中戲院聆聽演講。後來四處都有人群聚集，高年級的學生也參與一些聚會行動。在高年級的學生的鼓舞之下，我們低年級的學生也有了打倒貪官汙吏、挽救社會的使命感。

三月四日晚上，民兵攻下學校附近的台中教師會館及旁邊的部隊倉庫；高年級的同學就指揮我們到一所小學，幫忙把那些女學生和婦女做的飯包抬給戰鬥的民眾。

三天後，情勢轉壞，我回到鄉下家裡。事件雖未波及鄉下，鄉民唯恐家園受到破壞而自行組成了保護鄉里的自衛隊。我在家裏待了一個月。還好，鄉里始終平靜無事，未受波及。

事件完全平息後，我才回去學校。原來公開的「學生自治會」被強制解散。但在宿舍，自然形成地下化的小團體，經常互相交換消息，熱烈討論。受到事件的衝擊，平常活躍的同學都變得非常苦悶絕望。因為對白色祖國幻滅了，我們開始認真地尋找台灣的出路？我除了學習語文之外，對歷史、時事也格外關心，經常和同學一起討論。學校裏的風氣十分自由開放，各類的出版品都互相傳閱，在師長的引導下，我們對中國歷史，尤其近代史有了更清楚的認識。大家討論的問題從法律、社會、到國家體制等都有。逐漸地，我才了解到大陸上爆發了國共戰爭，我也慢慢地體會到台灣人渴望脫離日本卻在回歸祖國之後產生更大失望的心情，我也知道了原來社會的亂象不只是發生在台灣，在大陸上也是如此，大陸上的北京、上海等大學的學生也都十分關心社會、國家的前程，而且也有反對的勢力高呼著反內戰、反饑餓、反美帝的口號。我們開始傳閱一些有關社會主義的理論書籍及介紹大陸上的共產黨的小冊子。我們很快地把希望寄託於紅色祖國。後來我正式加入地下組織。但過了一年多就被捕了。

1950年4月8日被捕

1950年。

我已是高中二年級了。因為學校宿舍的房間不夠，我們高二的學長就把宿舍讓給學弟，自己在學校附近租房子。

4月8日，星期六。當天是假日，其他同學都已回家，屋內只有我和房東二人。晚上十一點左右，房東已經就寢，夜靜無聲。我剛看完書準備上床，突然仿如死神般的陰沉腳步聲愈來愈近、愈來愈急，叩門聲劇烈響起：「砰！砰！砰」。我去應門，門一開，赫然見到一羣神情冷峻森然的人，十幾隻利劍般的眼睛，像要穿透我一般地死盯著我。稍後，我才看清楚，這是五、六個穿著便衣的大漢，後面還有二人如臨大敵一般地持著槍。

他們一進門，就把被吵醒的房東叫出來，又說了五個名字，我是其中之一，其他四人是已回家去的同學。他們對我說有事要跟我談，接著不由分說就把我架走了。我回過頭，看到其中兩名便衣不知在跟房東說些什麼？只見房東露出一臉驚駭的神色。接著我被押上吉普車，等那二名和房東說話的人也上了車，吉普車才開動。

在此之前，我已經聽到某些人突然失蹤的事，其中還有一位是已畢業的學長，所以我已猜到大概發生什麼事了。可我還是天真地不相信我會有什麼事，因為我只是個學生，什麼事都沒做過，不過和同學談論國家大事而已。然而，這一去就是十幾年。

吉普車一路把我載到台中火車站的倉庫。從外表看，誰也不知道那兒有牢房，一進去才知道，是特意騰出的小房間。我到的時候，裏面已有二名雙手反綁的人；他們也把我反綁，再用力把我推進去；之後又陸續有人被推進來。

半夜二點左右，我們一共七、八人(全是不曾見過的)被推上一節貨車廂。我覺得，我們就像待宰的牲口那般，隨著火車的轟轟前行，被載往不知名的屠場。天快亮時，火車停了，下了車，我們才知道已經到了台北。車站附近的街道冷冷清清。我想，他們可能是為了避開人羣而故意選在天剛亮的時刻行動吧。我們的眼睛被蒙了起來，又被推上一輛卡車，載到不知名的地方。進了牢房以後，那些先來的難友才告訴我，我們被關的地方就是彷如人間地獄一般的保密局南所。我後來知道，那裡就是延平南路靠近小南門的保密局總部，也就是後來的警備總部(現在的海巡部)後方。

保密局南所的監牢裡氣氛肅殺，難友見面，除了簡單地打聲招呼外，誰也不敢多說什麼。跟我同房的有十個人，或許因為我是新來的，也或許是他們覺得我年紀太小了，在生活方面十分照顧我，可是也不敢對我多說些什麼。

一個星期後，我才第一次被傳去問話。這真是一段極端可笑的訊問：

「你認不認識X X X？」

「認識。」

「你是不是參加什麼組織？」

「沒有。」

在學校，我們連讀書會的組織都沒有，所以就直接這樣回答。可他隨即重重地連打了我好幾個耳光。我臉上感到一陣火辣疼痛。

「你還裝傻！」他接著兇狠地邊罵邊問：「你們不是經常在一起嗎？」

「我們同學是常在一起，」我老實說，「討論學校的事情和國家大事。」

「這就對了！」

他一臉得意，不再問話，叫我簽名、捺指印。

我被帶出來後，他們不再找我；我就這樣過了幾天平靜日子。

一個多星期後，我再度被審問。這次就沒那麼幸運，足足被拷打了三個多小時。

「X X X，你認識嗎？」他們問我。

「不認識。」這個人是台中商業學校的學生，我在校際交誼時見過一次面，彼此知道名字，此後再沒聯繫過，因此我這樣說。

「不老實！還說假話！」他們罵我。

他們接著逼問那人的下落。我當然說不出來。他們就捶打我的大腿，直到我的雙腿瘀腫黑青；他們又讓我坐「老虎凳」，痛得膝蓋快要爆裂一般。

前後三個多小時，我被他們折騰得死去活來。他們看我被刑得如此厲害還問不出所以來，才相信我是真的不知道。

當我遍體鱗傷地爬進牢房時，同房的難友都大吃一驚，因為他們原先一致認為一個小伙子能扯上什麼大事，沒有想到我竟被打得不成人形。

與許強醫師同房

我進去的時候，那個押房已經關了五、六個人。那段期間，每天都有人調進調出的。有一天，大概是一個星期後，許強醫師也進來了。起初，剛進牢房的人，因為互相不認識，所以彼此就不太講話。因此，我並不知道他是誰？然而，既然大家都關在同一個押房，整天都生活在一起，還是要說些話的。最起碼，彼此總該知道互相怎麼稱呼吧！這樣，一、兩天後，我知道他的名字叫許強了；但究竟許強是個怎麼樣的人？我還是不清楚，也不方便問。

我和許強先生在那個押房一起關了三個月左右。我記得，許強進去一個多月以後才被調出去偵訊，時間很短就回來了，也沒有受到什麼刑求。一直到七、八月左右，我調離那個押房時，他也沒被再調去問過。

那時候，除了被調出去偵訊，也沒什麼事情。我們關在押房裡頭，沒有任何書報可看，互相之間也沒有什麼好討論的；因此，平常就只有下下棋了。同房一個比我先進去的竹崎來的醫生---林立⁴，年紀比我大很多，很會下棋。因為

⁴林立，48歲，台北醫專畢業，自設道生醫院，1950年因「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安案」被捕。《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76。

我是押房裡頭最年輕的人吧！他就常常找我下。我不太會下棋，他讓我車、馬、包，我還是下輸他。有一天，林立跟我下棋的時候，許強先生也在一邊觀棋。結果，我輸了。許強就說，他的棋下得還可以，也想跟林立下一盤。他們於是就誰也不讓誰，公平下。結果，許強的棋力差了一點，輸了那盤棋。

自從下過那盤棋以後，許強先生後來就經常找我下棋。當時，保密局的氣氛非常肅殺，大家都保持很高的警戒心理！儘管已經一起下過幾盤棋了，下棋時，我們彼此仍然不太說話，只是偶爾簡單寒暄一些無關案情的話題。漸漸地，他知道我還是個中學生，怎麼進來的；我也知道他不但不是台大醫學院的教授，而且還是台大醫院的內科主任。

一般來講，保密局是一個秘密的機構，外界不太可能知道我們被關在那裡。但是，許強卻跟我們不一樣，他的家人還能夠送些吃的或穿的日用品給他。許強的性格很開朗大方，每次，他一定平均分配給同押房的人一起吃；包括其中兩、三個可能是進來監視我們的人。有一次，我正和許強先生下棋的時候，又有人送東西進來給他。我沒問他，他卻主動告訴我，保密局裡頭，有個上校還是什麼官的太太，以前是他的患者，常常去給他看病，跟他很熟，所以他太太就託他帶東西進來。

我印象深刻地記得許強先生跟我說過的一番話。那是我調離南所前不久的事情。那天，我們在下棋的時候，他一邊下，一邊談了很多他過去的經歷。我想，他是含蓄地向我表白，他是如何走到革命這條路的吧！

「年輕人啊！」我記得，最後，他語重心長地鼓勵我說：「總是要在動盪的時代裡頭才能成長！才能認清是非！才能找出一條自己應該走的路。你還年輕，是不是能出去還不曉得？但我想應該是可以的。出去以後，只要能夠把自己的人生觀跟時代聯繫起來，走自己的路，前途還是明亮的！……」

我那時候還年輕，所以沒有聽懂他這些話。其實，他也是向我暗示：他已經覺悟自己是不能出去的了。

在軍法處看守所判刑 12 年

之後，我被送到中山堂旁邊，當時通稱為「88 號」的中區合作社的倉庫（現在中華路市警局附近）。在那裏，一個窄小的牢房內擁擠著四、五十人，連睡覺的空間都擠不出來；5、6 月的艷陽天，悶熱的牢房內充滿惡臭。

接著，我又被轉送到民族西路，原本辜濂松母親（她也被捕入獄）名下的高砂鐵工廠改建的牢房。

沒有多久，我又被移送到青島東路三號警備總部的軍法處。當時已是 7、8 月了。在這裡，我又再見到許強先生。軍法處的押房一共分成 4 區，樓下是 1

區和 2 區，有 16 間押房；樓上是 3 區和 4 區，中間有一個大廳，隔間不同。當時，我在 1 區 3 號房；許強先生比我晚到，也在 1 區，第 15 號房。我們雖然不同房，但他放封時會經過我的押房。

一個多月後，我碰上了最荒謬的法庭開庭，沒想到法官的問話竟也和保密局如出一轍，一口咬住我所說的「我們同學常在一起談論學校的事情和國家大事」，鐵口直斷，認定我參加叛亂組織。

「彼此是同學又同住宿舍，怎麼可能不認識？」我極力想說明抗辯：「一起吃、一起睡、一起看書、一起討論，這有何稀奇？怎可就這樣認定是『參加叛亂組織』！」

「你們沒有組織？」法官根本不理我，只說了一句。「誰相信！」

關係我一生命運，前後不到三分鐘的開庭，就這樣結束了。

二、三個月後的 12 月宣判，我被扣上「參加叛亂組織」的罪名，判刑 12 年。

從新店到火燒島

宣判後，我被送到新店的軍法處分處。這是一棟戲院改成的監獄。因為判決已定，我才獲准寫信回家，家人也准許面會。這是我被架上吉普車後第一次見到家人，八、九個月的時間卻恍如隔世。

兩個月後，我又被送往青島東路的軍人監獄。

1951 年 4 月，我們在青島東路的軍人監獄關了兩、三個月後，又被送往火燒島，成為第一批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中的火燒島囚犯。移監的時候，每人被拷上手拷、腳鐐，十個人捆成一串，在夜半時分，從青島東路步行到樺山車站（現在林森北路與杭州北路之間的北平東路上，目前已開闢為市民大道），搭火車到基隆碼頭，再轉乘二次大戰時的登陸艇到火燒島。

我在綠島服刑時仍不得安寧。

大約在 1952 年底，在韓戰中，有一批被美軍俘虜的共軍經策動反正後宣佈唾棄共產主義，成為「反共義士」，在國際上出盡風頭，成為美國陣營政治宣傳上的一大勝利。此時，正好蔣經國到火燒島視察，也不知道是誰出了馮主意，火燒島獄方竟想東施效顰，於是推動了所謂的「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要我們這些政治犯每人自願做一件事，響應這個運動，並計畫通電聯合國，準備在國際上向共產黨示威。

我們這些政治犯雖然有絕大多數是冤獄，但大部份的難友都認為：我們既已被當局打成「共產黨」或其同路人，又正為莫須有之罪服刑當中，現在還要我們

「投誠」，在身上刺滿「反共抗俄」的紋身，做國民黨政治秀的玩偶，實在有夠無聊。我們不甘願成為國際馬戲中被耍的猴子，多半反應冷漠。獄方想盡辦法，我們仍不為所動。獄方惱羞成怒，認為有人帶頭採取這種不合作運動，經過一番調查拷打，以「在獄中搞組織、搞暴動」為由，將許多無辜的人送回軍法處受審。

在我之前，已有二批人被送回台灣，其中不少人都遭到槍斃了。

1953年，獄方想為我罪上加罪，我又被送回警總保安處(日據時代的西本願寺，現在的獅子林)，接著送到軍法處，以「二條一」唯一死刑起訴。獄方調查時，我矢口否認，他們就對我刑求；他們雖然得不到口供，也找不到證據，仍然一口咬定我「搞組織、搞暴動」。幸好命不該絕，這次法官雖然只問了一次話，但並未對我強加罪名，不久，宣判無罪，執行「原罪」。

1954年，我被送往軍法處分所，就是安坑軍人監獄中的一間牢房，是軍人監獄借予軍法處使用的。我在那裏待了六、七年，有一天，獄方突然叫我去，我以為又出了什麼大事，沒想到讓我見識到台灣公務機關烏龍的一面。那時兩名法官將我帶走，我覺得十分納悶，問他們要帶我到什麼地方，問他們是什麼事，他們卻說不知道。

由於是重犯借提，手銬、腳鐐全上，他們僱了三輪車直驅台北火車站，再搭火車下台中，我覺得戴著手銬、腳鐐在大街上走十分難為情，商請他們讓我脫下，他們身上佩著槍，又有兩個人，我也跑不掉，但是他們仍然拒絕，我就這樣一路「遊行示眾」似的晃到台中地院。開庭時，法官第一句話就問：「你為什麼要逃兵？」我十七歲被抓，根本沒當過兵，當時真是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法官接著說：「召集你來體檢、抽籤，你為什麼都不到？」我向庭上解釋了半天，沒想到法官竟說：「我沒有你被關的資料，所以一直在通緝你，你沒到，我就沒辦法結案。現在知道你在監獄，所以借提你，好讓我結案。」我當場為之氣結，刑期七年以上的重刑犯處以禁役，不是法有明文嗎？我被關，兵役課竟然不知道，還徵調我服役，案子送上了法庭，既然查出我身在監獄，難道不知道一開始就擺了大烏龍？還要將錯、就錯、費時費力地借提我到庭才能結案。

出獄以後

我終於刑滿出獄，可是外界仍視我為洪水猛獸，遷居到外地，情治單位還是如影隨形的經常明查暗訪，搞得「危險人物」的底細人盡皆知，讓我始終無法安心工作，多年來我做過的工作不知幾凡，八大行業幾乎都曾結緣。

出獄時，親友躲得遠遠的，路上見到了也裝成沒看見，除了家人之外，沒有人理我。當時父母親年事已高，由大哥負擔我的生活。我的背景很難找到工作，就到水利會當修水圳的臨時工人，七、八個月後，水圳完工時，我就失業了。之後我找了許多工作，都無法如願，我看報紙找外地的頭路，幸好彰化秀水一家藥

廠應徵業務時遇上貴人，老闆面試相談投契，他覺得我是台中一中的學生，不應只當業務員，竟讓我做總務。沒想到，我做不到一個月，管區就找上門了；當時我連戶口都還沒遷，真是監控嚴密，鬧得老闆都知道我的「來頭」了，幸好老闆沒把我解僱。在這裏工作了一年，家人就安排我成親；我的身份特殊，也不敢挑剔對象，只強調二個條件，一是不怕我是政治犯，二是不怕吃苦；在家人的介紹下，我娶了同鄉的一個女孩。沒想到結婚才一年，工廠就倒閉了。管區的特殊照顧下，沒人敢雇用我這個「危險人物」，只好找難友幫忙，先後做過水電工、王子雜誌的翻譯、總編、四維公司的業務員，四維子公司致祥也待過，最後和難友合作設立一家小型印刷廠。

我捲入這場時代的悲劇，雖然內心難平，最難過的是刑滿出獄後，還要處處受制，連家人都飽受牽累，我的弟弟、妹妹想出國深造，卻因為我的原因，多年無法如願。管區三天兩頭、不分清早、深夜的打擾我，和我沒有關係的案子也到我家搜查。在我出獄沒多久，發生了青幫大哥李裁法殺害保密局中將吳家元的案子，李裁法曾在火燒島軟禁，和我並不同隊，也不熟識，只有在康樂活動時才有機會見面，我的籃球打得不錯，李很欣賞我的球技，偶爾在康樂活動見面時，會送我一包菸，(因為他身份特殊，買菸不是難事)，此外也沒機會談話。據說李出獄後，將先前已有恩怨的吳家元殺害，案發後情治單位不斷到我家翻箱倒櫃的搜查，並逼問我李的下落，一直到證實李已潛逃香港才停止騷擾。

謝東閔任省主席時，誤拆炸彈包裹，傷及手指的事件，也查到我家來，謝東閔和我毫無干係，情治單位在管區的陪同下到家裏查訪，還要求我抄寫國歌歌詞，事後我才知道，原來是要查在包裹上的筆跡和我的筆跡是否相同。

結語

回首從前，我並不怨恨，人應該是要向前看的，雖然內心有很多的不平，但是抱著怨恨於事無補。只是我無法接受官方的說詞：「當時國共戰爭激烈，在特殊時空下，治亂世用重典，國民黨殺共產黨，或共產黨殺國民黨，都是平常的事。」試想亂世是誰造成的？是台灣人民造成的嗎？用重典治亂世，該殺的應是造成政府敗亡的「亂民」才對，但當時國共戰爭失利，政府卻把責任推到人民身上，不去對外抗敵，卻關起門來殺自己的人民，這樣的做法不是一句「治亂世用重典」就可以自圓其說的。

我要求的是平反，不是要報復，我追述白色恐怖的往事，目的就是希望白色恐怖時代永遠不再重現。

(十九)羅瑞秀女士

——追憶難友傅如芝

羅瑞秀(1927—)，福建永定人，係緬甸華僑抗戰中期返國曾一度加入青年軍第二〇八師服務，勝利後復員返里執教於廈門市私立和光小學迄今仍在該校任職，本(40)年4月21日由故鄉永定搭船返廈途中，經海軍巡防處截獲發見所攜帶之函件中對政府多所詆毀，當予扣押層解到部。

1951-1957，感化3年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8年7月1日；1999年6月25日

地點：台北新莊羅宅

紀錄整理：左富蓮 2012年12月28日

校對：涂貴美

我是福建永定客家人，原來在廈門私立禾光小學教書。

1951年春節，我返鄉探親後，在汕頭搭乘輪船回返廈門；但是，船在海上被國民黨海軍攔截，全船乘客被迫上到金門；然後，我就單獨被拘禁在當地一所民宅裏頭。

9月，某日，一大早，有一個年約五十幾歲穿著整齊軍服的軍人告訴我，要把我送去台灣。我很驚訝。他說要先讓我看看台灣的進步情況，然後再送我回去。我只好跟他坐上早就等在門外的車子。

到了台北，我便直接被押送到往台北軍法局；看到一間間的鐵籠子，我意識到這是牢房……。

台北青島東路軍法處

12月1日，我再被移送台北青島東路軍法處，一間大概只有四坪大，可裏頭卻已經擠了三十幾個女難友的押房。那些難友看起來都不會超過30歲，有的甚至只有十七八歲。其中，小傅就是讓我印象最深刻的年輕難友。按規矩，當天晚上，我就睡在押房最裏頭馬桶邊的位置。臨睡前，睡我旁邊的小傅向我自我介紹，我才知道，她叫傅如芝，被捕時還是新竹女中的高二學生。因為其他難友都叫她小傅，所以，後來我也跟著大家叫她小傅。小傅接著又大概地向我介紹裏頭的生活規矩：一天放風兩次，早晚各十分鐘；在這十分鐘之內，輪到值日的人要負責倒馬桶、擦地板，並且用臉盆端水給病號洗臉；其他人則可以利用這短短的

十分鐘洗衣服或幫病號做點事。

我注意到，這段期間，每當聽到外役送飯來的聲音時，小傅總是趴在押房的門洞口，看那名當役的歐吉桑。

我覺得奇怪，就問小傅：「你認識這個歐吉桑嗎？」

「不認識。」小傅說。但是她告訴我：「他的聲音跟我爸爸很像，聽到他的聲音，看看他的樣子，感覺就像看到爸爸一樣的溫暖……。」

因為我是從大陸被抓來的，所以，小傅和同房的許多難友經常向我打聽那邊的情況；我也毫不保留的把我所看到的情形告訴她們。她們聽了以後，既欣慰又高興！她們認為，這樣，她們的受苦也就值得了，再苦也要撐下去！

一段時日以後，我瞭解到，其他女難友都是經過好幾個審問機關以後才送到軍法處來的；在這裏，她們也耳聞目睹了她們的父兄、老師、同學或同事被拉出去槍決的種種情景！瞭解了這些情況以後，我感到非常憤怒！同時，我也被她們堅強的意志鼓舞，從此，覺得自己並不孤單！後來，我也教她們唱一些歌，像是〈跌倒算什麼〉、〈團結就是力量〉及〈母親的呼喚〉等等。這些歌，讓我們在那種惡劣的環境下，得到某種精神的安慰，使得我們能夠勇敢的面對一切磨難。

火燒島新生訓導處集中營

1952年4月15日，天還沒亮的時候，我被調離關了四個半月的軍法處，隨同兩三百名難友，擠在又黑又臭的補給船船艙裏頭，移送火燒島新生訓導處的集中營。其中，女生分隊大約有八、九十人。我的編號是50號。在這裡，管理員不叫我們的名字，只叫號碼；我們成了沒有名字的人。到了之後，我就被指導員叫去訊問了好幾次，原來他們以為我跟當時的中共國防部長羅瑞卿有兄妹關係？

不久以後，小傅也跟著下一批難友，移送火燒島。異地重逢，我們倆人高興得又笑又跳地緊緊擁抱在一起。在火燒島的這段期間，我們只要一有時間和機會，就在一塊學習討論。漸漸地，一起學習的人就愈來愈多了；我們知道，難友當中也有上面派來監視我們的線民，但是，我們採取「提高警覺，小心應付，友好相待，不另樹敵」的原則對待；受到委屈，我們就藉著一起唱唱歌，來發洩心中的憤怒；因此，雖然一再受到上面的恐嚇，我們的學習不但沒受到影響，反而因此更加團結，更能互相關懷。有一天，有位男同學檢到一張報紙，因為看報是被禁止的，他就把新聞內容摘要抄錄下來，分送給難友看；我們女生分隊也拿到一份摘錄。我記得內容是有關韓戰的消息。後來，男生那邊有人不小心被發現這份摘錄，而且又是經過分析的新聞，事態就變得嚴重了。有一天早上，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新生訓導處針對所有的營房，進行同步的突擊檢查。所有的人都被叫下床來，背對床位，在寢室的走道上依序站好；檢查人員不管是上鋪下鋪的床位都仔細地翻查。結果，他們在小傅的筆記本中找到一張經過分析的剪報。小傅

當場辯白：「這是我在路上撿到的，因為好奇就拿回來看……。」可後來，她還是跟隨幾十名難友，被調回台北保安處偵訊。

我和小傅都清楚地知道，她這一去，恐怕是凶多吉少了。所以，臨別時，我們都有一種再也不能相見的悲傷。

「同志，珍重了！」我跟小傅這樣說了一句道別的話，然後就與她緊緊地擁抱在一起。當我望著小傅逐漸消逝的背影時，心頭突然被一種死別和孤獨的感覺所籠罩，一直要到好幾天後，這樣的心情才逐漸消失。

軍法處看守所

1954年年底，我突然被調離火燒島，移監軍法處看守所。在路上，我一直想不通自己為什麼會被調走，更不知道究竟要被調去哪裡？當我再被送進台北軍法處看守所的押房時，儘管一般被送回這裏的人都難逃一死，可我卻因為聽說小傅還關在這裏等待結案，所以只想到又可以再見到小傅，而高興得想大聲歡呼！

起先，我和一批國防醫學院的女學生同房；後來，我又被調去和小傅同房。我們就像失散多年的姐妹般重逢了。當時的喜悅，真是難以形容啊！我們然後互相告訴對方，分手一年多來的情況。對我來說，最重要的事，首先就是要瞭解小傅當時的案情。我瞭解到，小傅是因為在保安處的時候和男朋友通信被發現，而送到軍法處結案的。儘管他們通信的內容只是互相鼓勵要為理想而奮鬥；可是，根據小傅幾次開庭的情況看來，法官卻把它解釋為在獄中發展反政府的組織。我認為，她的案情很嚴重，可能會被判「二條一」⁵。這樣，我不能不為她的前途焦急！

我認識的小傅，是一個關心社會，虛心學習，對人熱情誠懇，任何事情總是先為別人著想的好女孩。因此，我就天真地寫報告，向法官申辯，想把小傅寶貴的生命留下來。可是，我寫的報告一張一張遞出去後，卻如石沈大海般不見波紋。

在我看來，這段時期的小傅，一直自責自己的疏忽而連累了陳華；所以，對於即將來臨的死亡反而有一種解脫的期待；至少，在表面上，她並沒有因為這樣不利的情況，而顯示出一點焦急不安的神色；反而經常有說有笑地打破押房的凝重氣氛。

有天晚上，當我和小傅共睡一個墊被的時候，小傅關心地問我：「你在台灣沒有親戚，出去以後怎麼辦呢？」

「我認為，這種可能性在幾年內很渺茫；」我回答說：「所以，我也從來沒

⁵所謂“二條一”，是指“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犯刑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第104條第1項之罪者，處死刑。”

有想過這個問題。」

小傅聽了以後就說：「如果有一天你能出去的話，去找我媽媽好嗎？我媽媽只有我這麼一個女兒，你是我姐姐，我媽也一定會很樂意有你這個女兒；儘管我不在了，有你在她身邊，她就不會那樣悲傷……。」

小傅在說這些話的時候，態度很誠懇，語氣是平靜的；同時一直用一種熱切期盼的眼神看著我。我忍不住留下淚來。我想，只要能替小傅分擔感情的壓力，我很願意為她做一切的事；於是堅定地回答小傅說：「我一定會的，你放心！」

土城生教所

1955年春天，我和小傅在軍法處又共處了半年之後，被調到土城生教所。當我要離開軍法處的時候，我和小傅都清楚地知道，這次一別，恐怕就是永別了！⁶

這年冬天，當一名女難友從軍法處調到生教所時，我收到一封小傅托寄的信；親愛的羅：

剛提起筆來想給你寫信，同房有一個難友的心臟病又發作了，我擱下筆去看她，等她好些，我坐下來正要提筆，外面又在叫開水來了，急急忙忙跑下樓去灌好開水，菜來了，一下子這個一下子那個，一封信總是寫不起來，現在大家都在午睡的時候，我安心地再度提起筆來，給你寫這封信。

信發出去後就開始等待著回信，終於來了。你一定想像得出我當時的心情，高興、安慰之外還觸動了我悲痛的心弦，當晚我又哭了。羅：是的，我的感情比以前更脆弱了，可是當我想起了這確是彌補不了的損失時，我的眼淚又怎麼能止得住呢？！

我知道你一定很著急地等待著我的回信，正如我在等著你的回信一樣，可是為了對你的顧忌，前星期寫好的信又沒發出去，等急了吧！？羅：雖然前星期顧忌到不願讓你傷心，可是現在一定又使你傷心了，假如你知道我又重新得到傾吐心事、發洩感情的物件時，你一定會原諒我的。羅：有時候我實在是悶得難過呀！那時候，我就會想起了你曾經是給我一個最大的安慰與鼓勵的朋友，假如你能夠再在我身邊多好……

因為我只做半天工(早上)，所以搬到這個房間來，生活得還好，請你放心！雖然這個房間很容易撩起我的一段回憶，影響到我的生活，可是我希望，並且也

⁶7月10日，臺灣“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44)審複字第24號判決書”判處傅如芝與另外11名男性難友死刑，“理由”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12月26日，“國防部”以“(44)理琦字第3138號令”核准傅如芝等人的判決結果。

相信時間與自己的努力會給解決這個問題，慢慢使我的生活愉快起來。羅：放心吧！我不會消沈下去。

聽說你的病好了，我們都非常高興。可是剛好的身體還得特別小心，可不要再病了。……代問朋友們好！

祝

快樂！

如芝草

11月28日夜

我後來聽目擊的難友說，當小傅被點到名字時，她穿著一雙在獄中自購的木屐，就要走出押房。同房難友不忍地要她換一雙鞋再走，她卻說沒關係！然後一一跟同房難友握手，從容地走了出去。就這樣，小傅穿著一雙木屐，在台北新店溪畔的馬場町刑場，走到她那短短 23 年生命之旅的終站。⁷

出獄之後

1957 年秋天，我在羅姓同鄉作保之下出獄了，並且暫住他家。幾個月之後，我陸陸續續地尋訪那些先出來的同學（難友）。我不敢冒昧地拜訪小傅的母親，於是先托人帶口信到小傅家；可小傅的母親聽到女兒的難友帶來的口信，卻當場激動地哭倒在地。我恐怕勾起小傅母親的傷痛回憶，一直到她過世前都不敢去看望她……。

我很幸運，得到在台灣的永定師範的同學的幫忙，找到了在新竹地方法院當首席檢察官的永師當年的訓導主任，幫我申請補發了永定師範的畢業證書。這樣我總算還有一條路可走。

⁷1956 年 1 月 13 日清晨，傅如芝等人槍決。

(二十)謝秋波先生

台灣省工委會雲林地區組織陳明新案。謝秋波(1932—)，男，21 歲，雲林人，學生。明知為匪諜而不密告檢舉，處有期徒刑三年。(42)安潔字第 2644 號判決書。1952-1955，刑期 3 年。

採訪：蔡宏明、李坤龍

日期：2012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地點：台北市文山區謝宅

紀錄整理：蔡宏明

校對：許孟祥

父親被槍斃後輪到我被抓

1952 年 1 月 24 日，再過兩天就過年。我母親疼女兒，叫我送雞鴨給我大姊過年。我去了，我姊姊留我在她家過夜。那時我姊姊家隔壁正好在娶媳婦很熱鬧，我被吵到半夜才睡。我姊姊家是二層樓房，我住在樓上，剛剛睡了一下，就聽見樓下有人敲門。我聽見我姊姊去開門，進來兩個警察、一個便衣，他們一闖進來就急急忙忙上了樓頂，說要找謝秋波。聽到這樣，我就知道，我被牽連到了。我姊姊家二樓的後面，緊鄰一個市場，市場屋頂剛好是二樓的樓口，我本想從那邊跳過市場屋頂逃跑，但有些危險，乾脆就讓來的人抓我。半夜就抓走了。

這一天剛好我父親被槍斃滿一個月又過兩天。我父親謝達和大哥謝秋陽是在 1951 年的 5 月 18 日被抓，父親在當年的 12 月 22 日被槍斃，大哥還關在牢裡。我會被抓，是前兩天我父親的一個好朋友陳明新，知道我父親被槍斃了，在 1 月 21 日晚上來我家慰問。他不敢白天來，白天多少有人在監視，他夜裡騎著腳踏車，橫過我家的園子。

那天晚上陳明新來我家，講了很多話，說廖學信自新供出許多案情，他很憤慨說，怎麼可以出賣同志，還勸人自新。如果是他一定不會這樣，他說：「像我，我也知道太太被抓去，但我根本不理」。他講得慷慨激昂，還教我唱〈你是我的燈塔〉。雖然已過了六十幾年，我還記得那首歌一些片段：「你是燈塔，你是舵手，掌握著航行的方向，我們永遠跟著你走，人類一定解放……年輕的中國共產黨，你就是核心，你就是方向……」，我那時確實受到感動。因為知道他逃亡，需要金錢，我想湊點錢給他，在鄉下只能賣稻穀換錢。我家在土庫鄉下，過一條溪就到崙背。我到崙背糶米，糶米沒糶成，陳明新就被抓了。

陳明新被抓的過程，我也是聽說的。那時我父親幫我大姊管理園子，二十幾甲，只住著我們一家人，是一棟獨立屋。田裡的花生剛下種，土很鬆，陳明新騎

著腳踏車橫過花生田，留下了車輪痕跡，刑警和特務一看車痕，知道有人來過，就到我家來盤問：「你家有人來嗎？」我母親趕忙通知陳明新，已經有人發現。陳明新的手腳很俐落，二二八事件的時候，他曾參加進攻嘉義機場，一聽有人很快就逃出去。我家後面是一條溪，右手邊是魚池。他跑向溪岸，從魚池旁邊想觀察一下追來的人，沒想到正面遇到那個刑事。因為傳聞陳明新是雙槍手，左右手都能開槍，刑事不敢抓他，正在猶豫的時候，陳明新竟然舉起雙手就逮。

結果，陳明新被抓去，沒幾天就自新了。都坦白了，自白書聽說寫了十幾張。我那一天出去糶米，沒事，但過兩天我就被抓了。

虎尾分局的刑求

那天晚上我被抓到虎尾分局刑事組，刑事叫我坐在一張很大張的桌子，把紙跟筆放在桌上，告訴我：「你怎麼來的，自己知道，你自己寫。」我說我不知道。「你自己寫，別說不知道！我出去一下。」他出去吃東西，他大概認為我只是小孩子，不會逃走，只留下我一個人，還是半夜。過了一段時間他回來，見我沒寫，就發怒，說：「你敬酒不吃吃罰酒？為什麼不寫？」我說：「我不知道為何被抓，怎麼寫？」他發起脾氣，拿出角材木棍，打我的兩個肩膀。幸好那時是冬天，剛好我穿二兄往生後留下的一件軍服，軍服有像西裝一樣的墊肩。他打我的時候，我一運氣用力挺住，毫不作聲任由他打，打到那角材斷掉。

那角材大約一吋半或兩吋。他罵我：「假勇敢，打到斷了，也沒哼一聲，也沒哀求」。我說：「我自己莫名其妙，你一直打我，打到死我也不曉得」。那人說：「好，你不講，我有辦法讓你講」。糾纏了將近半個鐘頭，沒有結果，他的態度才稍稍變軟，改用暗示的方式誘導我，就說「你至少要講一下你父親批評政府」。我想，不多少講一點也不行，我就說：「他對社會關心，政府若有做得不周到的，他就會批評，這些我倒是聽過。」後來就根據我這樣的話，說我「知情不報」。

在虎尾分局的時候，我遇到陳尾定。他比我早一點到分局，但刑事組長對他問過話以後，親自帶他到暫時羈押嫌犯的牢房，還交代看守要對此人客氣一點，不必搜身，優待一點，若有缺什麼，幫他買一下。通常警察局關人犯的地方，關的不是小偷，就是妨害風化的嫌疑犯。警察這麼這麼優待他，大家都覺得奇怪。關在一起的人看他穿西裝、帶香菸，很受禮遇，就一直問他，到底怎麼回事，什麼案件。陳尾定不曉得怎麼講，也不可能提到自己被牽連，有點調皮地只隨便說：「沒什麼，『查某空』啦！」。他說「查某空」（按：「查某空」意謂是為了召妓或女人的緣故而被關），我聽了似懂非懂。後來他看我一個人在癱軟坐在牆邊角落，問我：「年輕人，你怎麼來這裡？」我想也不便多說，隨便應他「大概跟你一樣」。他一下就意識到我到底為了啥事。

那時他並不知道我爸爸就是謝達。我們在外面並不認識。後來他就很關心

我，問我到底如何。我說，我被打到有些虛脫。問我打哪裡，就叫我把衣服脫掉，看到我肩胛腫起來，一片淤青，他剛好帶著萬金油，就拿出來幫我擦揉，幾乎整罐用完。陳尾定很照顧我，他家的環境不錯可以叫菜，會分給我吃。所以他出來以後，我常常去看他。

被押送到保安司令部

我被抓去的地方是虎尾分局，然後送斗六總局。斗六總局後，再送台北。陳明新牽扯出四十幾個人。他逃跑期間，到哪裡借住、甚至連喝一杯茶也都在白白書寫出來。四十幾個人要送台北時，先在斗六總局每兩個人綁一串，由一個警察牽著繩子。那時大家都互不認識，連跟我綁在一起的我也不認識，我只認識陳明新一個。因為押解的人很多，坐在一節專用的車廂，從斗六搭火車到台北，到了台北再用兩輛軍用卡車載到保安司令部。

我在保安司令部問完口供，就到新店的看守所等判決。不是現在的人權園區，是在新店街仔那邊的一間戲院，在吊橋過去一點的地方。那時名稱叫做「景美看守所」，現在被當成市場。在台北問口供，都用「軟」的，用套話的，都沒再用刑。

在保安司令部大約一個月，只覺得那時隨便認罪的，都被判得很重。比如說，有一個林慶祥，現在住在國姓那一帶。他在保安司令部時，曾經跟我在一起過。大家都會互相問起案情，我告訴他我父親的情況，以及我被捕的經過。等到我問他，他說，他沒什麼只不過看一兩本書而已，他都承認了，辦案的人告訴他，到台北交代清楚就可以回家了。同樣在保安司令部的人，不一定同時送走，都是一個案一個案送。過沒多久我就離開了。

來台北保安司令部的時候，陳尾定也在台北，每次審問我的時候，都會調他來。我若問一個鐘頭，他問不到十分鐘。他的問法回答都很簡單，比如問他「有沒有參加？」「認不認識陳明新？」他都回答說「不知道」。不知道就好了，就沒事情了。問我的時候，從我父親、我哥哥、我媽媽這邊問起，有的沒的胡亂問。我都說，不知道。這樣一問就半小時或一小時。就是這樣，那些難友都認為我一定有些事情，他們沒事。

五十年代的白色恐怖，確實是蔣介石用心要抓人，我去的那個時候，牢房都不夠關。本來一間牢房最多只能關二十人，都關了三十幾個。白天還好，大家站著坐著；晚上要睡覺，就沒辦法睡覺了，變成有人要站著，勉強一點坐在旁邊，躺下去睡覺大家就要頭、腳交叉著睡。那時的設備，不像我們現在，在人權園區看到的有廁所，只有一隻桶子，在旁邊挖一個洞，三十幾個要便溺，通通到這裡。那真不是人過的。

牢房裡三十幾個，我最年輕。還有一個最老的，他是金防部司令劉安泰，官

階是少將。（註：劉安泰，黃埔軍校第二期，山東萊陽人，曾在抗日戰爭中打過春華山戰役、第二次長沙戰役、湘西會戰等）他被關，是因為金門發生匪諜案，他沒交代清楚。那時他已經快六十歲了，當過將官，臉形像虎，大家都叫他とら（虎）；我最年輕，人家為我取了一個外號ねずみ（鼠）。老鼠常常去咬老虎，跟他玩偷偷掐他，他把我當成像孫子一般。後來他的下落如何，我並不知道。我離開的時候，他還關在那裡。

保安司令部一個月後，我換關押到新店的看守所，和陳尾定關在一起。我的瞭解，陳尾定未受苦之前，並沒有共產黨的思想，但是關了十五年回來以後，變得很堅定。在新店大約半年，又回到青島東路判決。新店的牢房比較不擁擠，一間大約關十幾個，可以面會。我從受難到開釋，都沒有人面會。因為我兄嫂、我母親、大姊，一直很忙，已經麻痺了。隔久久一次，會寄錢給我。

我的父親謝達

原本我對自己父親的案情並不清楚，他也沒親自對我講過什麼。在牢裡，我遇到一些父親的朋友，跟我講了很多他的事情。我們家據說我曾祖父那一代，在大陸家境不錯，更早以前出過兩個舉人，一個狀元。到了我祖父那一代，才從福建龍泉到台灣，住在現在雲林縣褒忠的龍岩附近。我祖父只有謝達這個兒子。

小時候許多事情我都不記得，可能那時我爸爸經常插手參與「社會事」，小孩都是我媽媽在顧。但是我間接，有時跟他出去，聽他與朋友的對話，才多少知道一點。他最先參加「文化協會」，和蔡培火有接觸。

蔡培火被日本政府通緝的時候，要從鹿港逃到大陸。那時我父親已經和我母親結婚，我母親是追分社頭那邊的人，他們就住在社頭，離鹿港不遠。蔡培火警覺到被日警跟蹤，就跑去找我爸爸。聽說那時已經黃昏，我爸爸讓蔡培火躲在衣櫥裡，沒被搜到，最後才順利逃出。

後來蔡培火接觸到國民黨的單位，光復初期回台灣，成為國民黨指定的立法委員。（註：蔡培火 1948 任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他當立法委員，接收嘉義北港路一間紡織工廠，我後來才知道在北港路。可能他對我父親的感念，派人查出我父親的住址，聯絡我父親到工廠找他。我父親抱著很大的歡喜去，結果非常失望回來。原本我父親想，朋友分開那麼久，可以聊一下分別後的情形。結果蔡培火告訴我父親，政府在大陸和共產黨打仗，欠缺糧草，要出資金讓我父親採購稻米。我父親當面拒絕，告訴他說：「我沒做生意，不會買」。他回到家，很憤慨的說：「這種朋友交不得，我是要去聽他逃難的經過，卻叫我做國民黨的『夾尾狗』」。

我父親在光復初期，對社會運動停了一陣子。遇到蔡培火這件事，他才又積極參與。陳誠當時在推動三七五減租，我父親信仰社會主義，都站在佃農的立場，

策動佃農和地主抗爭。以我的判斷，我父親的死，廖學信只是一部份的原因。主要還是他早期的案件累積。我爸爸當然是和廖學信接觸後才又加入。

我父親只讀私塾，沒進過日本的學校。我家不是很富裕，但過得去，但因為父親經常參與社會運動，到後來只能勒緊褲帶。他自己可以沒有飯吃，不能讓別人沒飯吃。我大姊嫁給一個小地主，有二十幾甲的土地。我大姊二十七、八歲的時候，丈夫就往生，留下三個孩子，住在我們那邊叫「新庄仔」的庄腳。留下那麼大片土地，自己一個女人無法管理，拜託我父親去協助管理。那時，我父親曾收留同村兩位環境很差的人。這兩人因三餐不夠溫飽，曾當過小偷。他知道後，找他們來，土地給他們耕作，告訴他們，只要認真耕作，不必操煩繳租的問題。這兩位後來就變正常了。我父親後來被槍斃，這兩個人經常道謝，提起我父親對他們的恩惠，我們才知，父親是真的用心救苦命人。

我家變成反政府的基地

我父親生了一女五男，姊姊最大，叫謝秋娥，再來是我大哥秋陽、二哥秋棠，我排第三，老四在我還不懂事的時候就夭折，下面還有一個弟弟秋協。二哥日本時代當兵死了。

我大哥大我十五歲，若在世大概九十幾歲了，他小學讀虎尾公學校，在二十歲以前，又到日本大阪讀工業學校，算是在三菱企業的工廠，主要是做工，讀書是附帶的，四年制或六年制。剛好爆發大東亞戰爭，我父親叫他回來。（註：經查謝秋陽 1919/1/10 生，謝秋波 1932/9/6 生，謝達 1893 年生）我哥哥回到台灣先種田，光復後才當村幹事，然後去虎尾糖廠工作，那時大概有四十歲了。大哥對我父親比較瞭解，廖學信就是我大哥到虎尾糖廠做臨時的工作時認識的。後來我哥哥聽到消息，當局在通緝廖學信，才會帶廖到我家。我父親幫我大姊管理田莊的時候，因為土地很大，就利用其中的四、五分地蓋房子，有大埕、魚池。我哥哥告訴我父親廖學信的情形，父親原本就同情窮人，聽了就無異議讓他住。在這之前，我父親就經常收留一些逃難的人，那時國民黨在大陸「抓兵」，被抓的兵不能忍受而逃出部隊，有人介紹也會躲到我家，我家土地大，缺人手，來了就讓他住，讓他們工作換吃住。廖學信來之後，把我家當成一個定點，當成掩護，一個禮拜住不到幾天，幾乎都在外頭四處走。他有沒有到過麻豆，我不是很清楚，不過我爸爸被抓和麻豆案相差不久。

廖學信到我家不久，可能和蕭道應那邊有聯絡上，一些台大醫學院的學生也跑到我家。其中一個是王子英，還有一位家住社子姓簡的，我不清楚他們的真正的姓名。幾個住在我家，也有一些人住到「墾地仔」，就是現在的虎尾墾地里。墾地仔也有很多蔗田，和糖廠的北溪厝農場，是相鄰的兩個村落。北溪厝農場有一個監督叫陳明和，原本跟我父親不認識。有一次我和家裡的長工去墾地仔田裡農作，休息的時候，大家去偷摘蔗田裡的甘蔗吃，剛好陳明和去巡甘蔗園，長工

們看到他來趕快把手中的甘蔗丟在地上，只有我這個小孩子沒察覺，還拿著甘蔗。陳明和看到了，就拿一支木劍往我屁股打，我因為偷吃甘蔗，也不敢喊痛，陳明和對我很好奇。旁邊的人告訴他，這是謝達的兒子。就這樣，陳明和才和我父親認識。也因為這樣，他後來受我父親影響，牽連在一起，同一個案子被槍斃。

我家和墾地仔躲了十幾個人，那時鄉下收入有限，一下子幾十個人在那裡吃喝，要有收入，才會動腦筋，做一些事情可以有收入。剛好陳明和因為我而和我父親相識，間接就想到用甘蔗釀酒來賣。他們搭了一間工寮，放了一個用牛拖著轉圈的大石磨，請人運甘蔗來，把甘蔗放到石磨中榨出甘蔗汁，再用甘蔗汁釀酒。

我那時還是學生，因為寄宿在外，偶而才回家，所以對他們活動的情形並不是很清楚。我記得初中快畢業到要升高中時，曾經看過他們帶來的雜誌，像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資本論》這些我才有接觸。我看過一本《東方紅》，開本和現在的雜誌差不多一樣，薄薄的，沒有圖樣，都是文字，用鉛版印刷。我高中的時候，接觸到這些雜誌。《資本論》這麼大一本，那時經濟也不好，一本拆成幾十本，一疊一疊，我拿其中一本來看。我曾經帶到學校，我的班長很好奇，問我怎麼有這種書，我說在家裡看到，所以拿來看。他就說他想看，就拿去了。

我父親的案子發生以後，我大姊的兒子已經讀初中，剛好他要開國民學校的同學會，發通知的時候，把「同學會」寫成「同志會」。有一位老師是線民，三腳仔。我大姊有兩棟兩層的樓房，一間自己住，一間租給醫生。這醫生有一個妹妹，跟我這外甥差不多同齡。我這外甥雖然聰明，但讀書不認真，很會打麻將。初中就會打麻將，這醫生沒有病人的時候也打，我外甥就經常在那裡，一邊和醫生打，也和醫生的妹妹很熟。而這一個國小老師，也是年輕未娶，也喜歡去打麻將，也對那女生有意思。看到我外甥那一封信，就當成話題，交給調查局。調查局就調我外甥去。我外甥莫名其妙，後來被問「你們是開什麼同志會？是不是和你阿公有牽連？」頭大了。我外甥被刑求，但沒承認，回來在講，我就知道了。過不久，這個老師找我，要收買我，說「你外甥發生什麼事你知道否？」他就提「同志會」。我說那是亂寫的。他說「亂寫？怎麼會這樣寫？你若知道你要講出來，講出來可以將功贖罪，你爸爸比較沒事。」那時我有警覺了，他是「報馬仔」，什麼也沒講。向我借書去看的這位，就是他的弟弟。我就告訴他，若你敢對我怎樣，我就連你弟弟拉下水。後來就沒事了。

父親求仁得仁

我父親的案子被偵破，並不是突發，而是特務經過佈置。有一個本省人翁西夷，他因為偷印偽鈔，擔心被抓到會沒命，跑去自首。這個人曾經在我家出入，知道有一些反對政府的人、逃兵躲在我家，也知道他們偷釀私酒，他為了將功贖罪，才把事情講出來。但是另有一說，破案的過程就是：以前有人逃兵住到我家，後來出去了，可能在情報單位，就在我父親他們事發前不久，曾經回來，到我家，

可能是這個人密報的。1951年5月18日剛好有颱風，淹大水。當局有計畫，平常不來抓，剛好在淹大水那晚上來抓，這些原來住在寮子的人，通通到我家裡面避水。所以一抓連我哥哥共八個人。我並不知道每個人的名字，記得的有：我父親、我大哥、廖學信、王子英、張阿來、張順視。阿來仔是我家的長工，很快就放回來。但其他人通通扣押了。這些被抓的人，台大的學生通通沒事，王子英、廖學信辦自新也沒事，廖後來還當了台中潭子調查站的負責人，我父親卻被槍斃。

我父親被抓時，我還就讀虎尾高中三年級。隔了兩天，剛好是星期一，學校舉行例行的週會，全校師生集合在大禮堂，國民黨縣黨部主委專程到學校做專題演講，說縣內破獲龐大的匪諜案，要大家提高警覺。大約又過了一個禮拜，報紙上刊登主犯廖學信自新的公開信，號召同案投案自首。

我那時發生這情形，學校很注意我。我父親被抓以後，我的國文作文、每禮拜都要寫的週記，都被檢查。導師、教務主任、甚至校長也看過。但是這期間也有好的，訓導主任找機會暗中告訴我，說：「謝同學你的遭遇我知道，但是今後你對作文週記，要小心。」有一天上課的時候，我發現有一輛紅色的警車停在校長室旁邊，因為那時的氣氛很敏感，我內心有些害怕，也無心上課，就偷偷跑回家。後來，一位新轉校姓高的同學，到我家給我安慰和鼓勵，他說他父親曾在上海當過警界高階主管，隨政府來台，看過許多類似的案子，我如果沒參與不致受到牽連。而校方沒有特殊反應，只催促我趕快回學校上課。

1951年12月22日我父親被槍決。我父親那時在地方人面很熟，台西客運的董事長黃祺拔那時當省議員（註：黃祺拔為台灣省臨時議會第一屆省議員，為間接選舉，任期1951.12.11~1952.05.10，未任滿任期）也認識我姊姊，他在台北車站看到我爸爸的名字，馬上打電話給我姊姊。那天早上，我在學校，我姊姊打電話告訴我，我趕快跑到圖書館，查《台灣新生報》、《中華日報》都刊了這消息。我姊姊就說要去認屍，我那時堅持不要，我說去認屍會再被羞辱一次，結果我們就沒去。我只是暗自流淚，而以父親「求仁得仁」自我慰藉。

隔日在學校升旗後，我正步行中，突然校長凌孝芬叫住我，毫無憐憫，板著臉冷酷問我：「你父親被槍斃了，你有何感想？」當時我強忍著內心的悲傷，隨便回答他：「沒辦法，他犯法，心裡難過也沒有辦法。」

我哥哥被賦予非常任務

講起來我大哥那時「投機」，傾向廖學信，當局讓他辦自新，判三年，但是都關在牢裡，運用他去探聽受難者的情報。他釋放回家後曾經跟我提起，當局故意把他和蕭道應關在一起，命令他套取情報。但是我哥哥都藉口說，蕭道應是客家人講客家話或國語，他都聽不懂。上級非常不滿意我哥哥的表現，一再要求。後來負責此事的人或許也有一點同情這些左傾的人，就說「這個人太沒用了，不

如派他做些清潔的工作」，才把他派到新竹一個保密局的單位做雜差。

雖然我哥哥自新，但我父親卻堅持他的立場，做他該做的事情。廖學信自新，供出很多人，寫出榨甘蔗釀酒的過程，甘蔗從哪裡運來，有那些人參與其事。這些我父親全部一個人擔起來。他告訴特務，這些人只是做工，只是運甘蔗，要幹嘛根本也不知道，工人只要有工錢領就是了。若不是我父親擔起來，這些被牽連的人也會被判刑，關到頭髮鬍鬚變白。這樣的人約有十個，事後常常在我面前說，你爸爸很勇敢，若沒你爸爸擔起，我們都逃不掉。我認為我父親犧牲得很有代價，他若像我哥哥，通通交代出來，不知道還有多少人要受苦。

我被派到空軍作戰司令部

從我被抓，到判刑大約過了七、八個月，被以「知匪不報」判刑三年。那時安坑的軍人監獄剛剛蓋好，被送到那邊關了一個多月的時候，突然有一天和其他六個人被派到空軍作戰司令部。我們七個人，有四個老師其中一個是師大的，另外還有一個是標準的莊稼漢，一個是公路局的司機。剛到那邊報到的時候，因為要借蚊帳、毯子、枕頭這些軍人用品，必須寫借據。那些老師和師大學生不想寫，而莊稼漢、公路局司機不會寫，只好我來寫。沒想到，因為我寫那借據，長官知道我會寫字，就調我去辦文書業務，而其他人只被派做一般雜役。

我們在空軍作戰司令部，我們七個人一個班，住在營房，睡上下鋪。一般早上起來要集合、早點名，也有很多勞動的工作，但我很快就被調去辦文書，在辦公室上班，晚上睡覺還是回到寢室。我們受到的待遇就像一般小兵，假日也可以外出看勞軍電影。我經常利用假日跑回家，那時交通不便利，一回到家待不到一個小時，就又要趕回營區報到。或許我們被判「知匪不報」的罪很輕，當局也知道許多人根本是冤枉的，我們本性很善良，所以才會調派我們去做這樣的差役。我這樣算是不幸中的大幸，雖然吃過許多苦，但都遇到好運。我雖然判刑三年，但是民國 43 年有過一次減刑，我得到減刑，實際只關了兩年半（按：根據檔案，謝秋波執行刑期計二年八個月又九天）。我被開釋回家的時候，我哥哥謝秋陽都還沒回家。（按：根據檔案，謝秋陽執行刑期計二年十一個月又兩天）

有案在身，工作婚事兩不順

我被關出來，一時找不到工作，幸好初中結拜的同學劉清賀，在台北在一家水電行服務，他就介紹我到那裡上班。我負責雜差，跑政府機關辦登記這些事。上班一個多月，工作還順手，但是以前接受調查期間，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關押時，曾經和兩個外省軍人關在一起，一個中尉一個少尉，有一些交情。他們住在台北，不曉得怎麼知道我來台北，到我服務的水電行找我。那天我剛好到台北市政府辦事情，不在店裡。我老闆和老闆娘是上海人，他們主要做聯勤總部的水電工程。我不在，他們就跟老闆娘交談。老闆娘覺得奇怪，這兩位外省軍人怎麼會認識我這個本省人？老闆娘就問他們，他們說和我受苦時在一起過。等到我朋

友回來，老闆娘就告訴他，你朋友是思想犯，怎麼介紹到這裡？我的客戶對象是國民政府的機關，…我朋友就告訴我這件事，老闆娘在責備了。我想，不能讓他受苦，就收拾包袱回家。

我回家後，先在土庫國小旁開了一間租書店，出租漫畫和小說。那時有三七五減租，我大姊的土地少了一些，撥了一甲多的田地給我和我哥哥。我哥哥回家以後，把土地賣掉，去虎尾買了一間店面，開起雜穀糧行。因為這樣，我不得不去幫他照顧雜穀行，把書店留給我的弟弟去看。我哥哥可以說從小嬌生慣養，原來跟我父親一起種田時，我父親對農事內行，大多是父親在管理農務。我父親走了，他自己無法種田，才會賣土地開雜穀行。我幫他照顧了一年多，生意還勉強可以，等到我應召入伍當兵，過不久他就把店賣了，搬到隔壁庄他丈人家住。我哥哥曾經邀我一起去台中潭子看廖學信，那時廖在潭子的調查站當負責人。我們去他辦公室看了一下，就回來。我哥哥被關過以後，變得很消極，他雖然活著回來，但自覺人生已經沒有太大意義，平常很沈默，不太願意跟我提他在獄中的事情。

我開書店的時候，曾經談過一次戀愛，但因為有案在身，沒有結局。我父親原本有一位養女，那是準備許配給我大哥的童養媳。後來我大哥不想跟她結婚，我父親就把她嫁到北港。這位養姊的婆婆，看我年紀已大，便好心幫我作媒，介紹北港媽祖廟前大街一家布莊的女兒。她帶我去相親，回來問我看完覺得如何。我說我沒意見，別人不嫌棄我就好，我沒意見。她說，如果我覺得可以，她拿我家地址給那女孩，若女孩不嫌棄就會跟我通信。後來我想，如果要交往自己應該先坦白，就主動寫信給她。這位女孩接到信，就打電話給我。她說，很認同我，叫我若有時間去找她。我說不好意思。她說：「沒關係，若你要來先跟我說一聲，你來，我跟你出去」。北港溪有堤岸，第一次我去，就跟她到堤岸那邊講話。講過一次話，就更投機了。她就寫信給我，是用日文寫。她跟我同年，但比較早唸書，日本的家政學校畢業。我用中文回信，偶而用日文，因為寫中文比較費力。她看到我的中文，向我表示，也很想學中文。那時剛好有一個「中華國文函授班」，我就介紹她去那邊學習。因為這樣，就製造了機會。她很認真，每週都有作業，就叫我去幫她看、幫她修改，一年後她就畢業了。

畢業後她一直催我，要我請一位比較有名望的人去向她爸爸提親。我姊夫那時當虎尾鎮長的秘書，於是我請他跑一趟。沒跑不打緊，一跑就結束了。因為他講起我受難的事情，她父親知道後，就反對女兒跟我來往。我姊夫告訴他，受難的事情已經過去，回家以後一切都很好，應該不會再發生。但她父親說：「思想犯什麼時候要再發生並不知道。我一個女兒而已！」就積極阻擋他女兒，不可跟我繼續交往。有一天，這女孩約我到北港我養姐家，她說，他父親不但阻止我們來往，還介紹新的對象，她無法接受。她坦率表示，要跟我私奔，只要一私奔，父親就沒辦法了。我說：「不可以，如果他嫌我沒錢，我可以拚給他看；他嫌我

這，我自己也沒自信，何時要發生，我自己也不知道。」那時，每個月警察都會到家裡戶口調查一次。我反而變得很絕情，我勸她：「沒關係，並不是妳嫌我，是別人無法接受，只能這樣。」後來我們只好苦苦分手。過不久，我就去當兵了。

不幸中的大幸

我雖然被關過，但刑期只有三年，所以要當兵。我當的是「工程工兵」，到台南永康接受「特種兵」的訓練四個月。剛去沒多久就被調為副班長，再不久就調我去營部當文書。當文書時，剛好部隊辦論文比賽，指導員叫我參加。我說我什麼也不懂，怎麼參加。他說，會提供資料給我。我只能接受命令，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指導員就拿軍中專用的文宣月刊，拿給我看，論文的題目是國父說的「立志作大事，不要做大官」。他給的資料剛好有這些，我就就東拼西湊，再加一些自己的意見，結果文章得到全團第一名。過後，指導員就一直叫我參加國民黨。我又不好講自己曾經被關，那時連在家都要監視，去到那邊怎麼沒送資料過去？我想了好幾次，到底怎麼應付，我若不加入，反而會被注意，後來才參加。

永康訓練四個月後，派到部隊。剛好要在台南東山要建一個火藥庫，需要工兵營起造，我就被派到去那邊，也是在連部辦文書。在部隊經常沒事，當兵的同伴一有空就跑去村長家聊天，有時農忙也幫忙做些工。後來當兵的同伴就為我和村長的女兒牽紅線，那時我快三十歲了，我只有一个條件，就是結婚對象要識字。村長的女兒是新營家職畢業，已經二十歲，這件婚事很快就敲定了。

我岳父當過村長，關係很好，我太太的弟弟好幾個都經他介紹到公家單位找到工作。剛結婚的時候，我太太一直要她父親幫我在公家機關找一份工作，我因為有案在身，知道不可能，只是推辭。我太太跟我住在雲林，每個月管區警員都會來查戶口，我太太覺得很好奇，問警察為什麼別家都不用查戶口，我家就要。警察以為她故意這樣問，罵她裝蒜。後來，我才告訴我太太家發生過什麼事。

結婚以後，一個親友介紹我到嘉義一間油廠當外務，負責推銷豆餅。油廠用黃豆榨油，黃豆渣製成豆餅可當成豬、雞、鴨的飼料。我推銷豆餅很有成績，原本只在嘉義縣、雲林縣推銷，後來有同業挖角，我有一個機會，終於擴展到台中以北。後來我的孩子出世，為了增加收入，我在推銷豆餅的時候，趁著到各地之便，也向各地的榻榻米店推銷塑膠製的席面。那時塑膠製品很新，因為耐髒耐洗，終於取代原來的草編席面。榻榻米店本來是用瓊麻繩縫製榻榻米，當榻榻米師傅普遍採用塑膠席面後，我又動腦筋，推展以塑膠繩取代瓊麻繩。經過免費提供店家試用，再經過改良，受到師傅的採用，賺了不少錢。可惜好景不長，因為塑膠繩製造技術不難，許多業者跟進、競爭，利潤一下子從五成掉落為一成。為了做塑膠繩，我在嘉義北回歸線標附近開了一家塑膠射出工廠，後來也生產市面上常見的那種紅色或白色塑膠繩，批發到五金行販賣。我太太跟我胼手胝足，一起創業，度過辛苦的歲月，把一男一女撫養成年。如今，我的兒子謝英士讀到北大法

學博士，是商標法律師，卻投入環保運動；我的女兒謝英玲，在力行國小的教書。

不同觀點的受難經驗

我出來以後，當外務、做生意期間，我幾乎沒再參與政治的活動。因為當局監視很嚴，記得發生謝東閔郵包爆炸案的時候，突然有一天警員來找我，叫我到郵局寫一篇自傳。我就知道，那是要核對我的筆跡，是否和爆炸案郵包上的筆跡一樣。後來我流浪到高雄，那是十幾年以後的事了，廖清纏才介紹高雄那邊的朋友和我認識，我才和一些老朋友漸漸又有接觸。到了 1988 年，我也參與了互助會的成立。互助會的基本性質確實和目前的政治團體比較不同，因為我們這批人的基本觀念，比較傾向無產階級的制度，這制度國民黨絕對不會接受，所以互助會成立的時候沒向政府立案登記。後來會互助會變成有促進會、處理協會，是因為要申請補償的關係，才又成立的。我在高雄，當過第四屆、第五屆的分會長。統一聯盟我當過兩屆分會長。我們這種團體，都是兩屆就要換人。後來，我到台北，有參加會，但沒特殊的任務，只當代表。

我有一個很大的感觸，就是，不同時代遇到的受難案件情形不一樣，難免講法也不一樣。致使我們現在要整理人權問題時，二二八、白色恐怖、美麗島事件，接不起來。我們互助會的成員，過去太消極、保守。因為二二八是人民被壓迫，所以反抗，是官逼民反，有正當的理由。白色恐怖不是，白色恐怖是蔣介石來台灣，怕過去反對日本的這些人，還有和大陸接觸比較密切的這些人，聯合起來扯他的後腿，把他推翻掉，所以人還沒到，就要把你剿掉。我們那個時代是無產階級專政和資本主義的對抗，白色恐怖是這樣的情形發生的。所以他們受苦受難以後回來，都保持沈默。不敢讓子女、親戚知道他們受苦的情形如何。解嚴以後，藍博洲在訪問時，受難者大概都只講一半，保留一半。現在的時代不同了，受難者比較敢講出一些當年受難的真相，我希望可以有不同觀點的史料整理出來。

(二十一)李石城先生

李石城(1935—)鹿窟武裝基地蕭塗基案。1952-1963，刑期 10 年。

採訪：李坤龍 周志光

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4 日

地點：新北市砂崙區李宅

紀錄整理：李坤龍

校對：左富蓮

我是白色恐怖鹿窟事件中最年輕的四位政治犯之一，二二八事件後，鹿窟村民陳春慶帶了一些地下黨的外地人，來到鹿窟山上躲避二二八清鄉的逮捕，也意圖建立避難所和地下基地。當時我才只有十五歲。只唸二年書，二次大戰結束後就沒繼續唸書，在鹿窟山上當牧童，他經常被逃亡山上的人，叫去幫忙蓋茅草寮，或是跑腿去山下買米，進而被吸收為「紅小鬼隊」做連絡、放哨的工作。因而對鹿窟山上的事，比別人知道更多，我的老師是老台共王忠賢他也教我不少事，甚至在坐牢時又聽了不少較年長的難友告訴我許多內情，再加上自己坐牢十多年後，又深入訪查鹿窟案的實情與檔案資料，現在我自認是對鹿窟案有最深入了解的政治受難者。

1935 年出生在汐止白雲里 18 鄰 144 號，父親名叫李港，我在家中排行老么，父親早年及參與抗日行列。1895 年 6 月日本登陸時，陳秋菊預定在七堵攔截，但日軍行動太快，陳秋菊率領三千人的抗日軍就撤退到鹿窟，因此，1896 至 1897 年鹿窟有抗日基地抵抗了 7 年才打到鹿窟。當時我的父親 李港 才十多歲，但已加入抵抗日軍的行列，後來「土匪港」的名字成了父親的封號，這是第一次「鹿窟事件」。父親在 1947 年過世，享年 62 歲。

鹿窟發生第二次「鹿窟事件」，是在二二八事件後，鹿窟人陳春慶帶來了地下黨員到鹿窟山上來，事後才引發全村大逮捕的「鹿窟基地案」。陳春慶是 1923 年出生，讀過六年書離開鹿窟到台北，1943 年 3 月被日本人征召當兵到中國。請病假回台後未滿一個月，又被征調當日本兵，他自願到菲律賓，直到日本投降後，他向美軍戰俘營報到，才回到台灣。228 事件後，陳春慶認識老台共陳義農，1947 年清明節加入共產黨，當時介紹人是台北市木工工會的許希寬、王忠賢。

陳春慶也是我的遠房表哥，因為我姑婆就是陳春慶的祖母。228 事件後躲回鹿窟老家的陳春慶，主要憑藉的人脈關係有二：第一就是他的堂兄陳啟旺是村長，由陳啟旺的村長聲望來掩護他和外來的地下黨幹部。其次就是他的連襟蕭塗基，陳春慶的太太廖紅柑和在台陽煤礦工作的蕭塗基太太廖菊是姐妹，蕭塗基雖不識字，但在地方上說話夠力，屬於「半友仔」，也參加過 228 事件。

陳春慶回山上，就利用這二人的關係，和他帶來的地下黨人，發展出「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而陳春慶和他大哥陳春土在頂鹿窟的祖厝，就成了基地的指揮中心。

鹿窟山上的居民，很單純，沒有政治意識，只知道陳春慶帶來的是 228 事件後逃到山上躲藏的人，加上老一輩的村民，也曾藏匿過抗日的陳秋菊人馬，因此，也不排斥來鹿窟的讀書人，常供應他們地瓜糧食。當時，王忠賢是地下黨台北工會的成員，他的職業是水泥工，曾參與二次大戰被美軍炸壞的總統府修護工程。王忠賢在山上化名老葉，是一位指導員。他在 1948-1949 年到山上，經由陳春慶介紹和幾位村民認識。他負責教山上失學的小孩唱歌和識字，每星期一的晚上教學。他也將我和其他沒繼續唸書的牧童，編組成「小鬼隊」，上課時常說：「有錢人和窮人的階級對立，認為當時的台灣社會是不合理的。」王忠賢和陳春慶就是負責「小鬼隊」，每次大人開會時，我們這群小孩，就常被叫去當聯絡兵，跑腿或放哨，注意有沒有陌生人上來山上。指導員有輪流制當老師。一位叫「蕭指導員」的人，後來我才知道保密局軍隊包圍鹿窟時，當場被打死的劉學坤就是他。當時他舉槍出來，卻被打死，而且還被抬屍示眾，要村民出來自首。還有一位指導員，專門教山上「小鬼隊」唱歌，他很可能就是留日的聲樂家和文學家呂赫若。但他只教唱「國際歌」和「中共國歌」。害得後來山上小孩也被保密局抓去光明寺時，一位 12 歲孩子被罰唱國歌，結果，那孩子只會唱中共國歌，當場又被慘遭修理。

過去外界曾爭論「台灣第一才子，呂赫若的生死之謎」，其實呂赫若是 1950 年農曆 5 月 23 日在鹿窟山上被「龜殼花」咬傷，中毒不治身亡。當時我的養姐嫁到石碇大溪墘，那是台陽煤礦五坑，也就是永碇國小旁。每年農曆 5 月 24 日迎媽祖，前一晚他去養姐家幫忙，當晚 10 點他的養姐夫蘇金英正在私宰一頭豬時，陳春慶跑來找蘇金英（因加入組織，被判處 12 年），我聽到姊夫說：「讓我殺好豬，才去拔草藥，現在殺到一半怎麼可以？」後來，李石城才聽王忠賢說是呂赫若被名叫龜殼花的蛇咬傷，蘇金英懂得治蛇毒的草藥，如果他馬上去拔草藥，或許來的及救呂赫若。但是，蘇金英殺好豬時，已經晚上 11 點多，另一方面，呂赫若也不願聽人的勸告，砍斷被毒蛇咬傷的手臂，結果蛇毒攻心，不治身亡。

迎媽祖之後，我聽養姐說：「囡仔不要去厝角、山後亂跑」。意思是告訴我，那裡不太乾淨，很可能是有人被埋在蘇金英屋後附近。後來我又聽陳春慶說，埋葬呂赫若時，他都在場，但是怕人知道，不敢立墓碑，故意拿草掩蓋。現在已經找不到埋屍骨的地點。我認得呂赫若的長相，只是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他好像用化名：「潘仔」（閩南語發音）。當時呂赫若是在山上負責無線電發報和收短波的人。無線電很重，每次要好幾個人抬到台陽煤礦區內，偷接電使用。抬的人都是外行人，只有呂赫若懂得操作，但是他卻在草叢中發無線電，因而被毒蛇咬

傷致死。很可惜的「台灣第一才子」呂赫若，他是台中人曾留日的聲樂家，也是文學家。戰後曾到建國中學教書，也一度當過台北市文獻會幹事。228 事件後，參與地下黨活動，曾參與「大安印刷所」印製中共「新民主主義」等書，被國民黨情治機關通緝後，逃往鹿窟山上，卻不幸被毒蛇咬死在無人知的異鄉。

鹿窟基地的主要領導人是陳本江，陳通和兄弟。他們兩兄弟都是留日的高雄鳳山人，因為提供給陳本江的募款，當時台灣礦業公會理事長劉明和和辜濂松母親辜顏碧霞，都被指控因資匪罪坐牢。

陳本江到鹿窟後，和陳啟旺村長的女兒陳銀交往，生下兩個兒子。但陳銀一直不知道陳本江在鳳山老家有個妻子，而且還是人稱「鳳山三大美人之一」，陳本江在山上獲得陳啟旺和其子陳田其的信任與掩護，後來鹿窟案爆發，陳啟旺、陳田其都被槍斃。但是鹿窟領導人陳本江、陳通和兄弟，以及陳春慶、李上甲等上級領導人，卻都獲得保密局的自新，陳本江後來和陳銀分手，回到老家妻子身邊。解嚴後我曾經很不服氣地問保密局偵防組長谷正文，他卻說：「誰叫你不弄大一點。」；其實，他的意思後來才說清楚，那就是國民黨對共產黨的政治鬥爭，就是無情。知識份子很難改變他們，但是要他們自新投降，讓政府拿來做政治宣傳，聲稱匪黨領導已投降，讓他們的政治人格被摧毀；而那些盲從附和的村民，就是被拿來當殺雞儆猴的借鏡。

1952 年 12 月 28 日，保密局偵防組長谷正文帶領一萬多軍警包圍鹿窟山區。包圍的範圍，從南港研究院路以鐵路為界，一直往青桐坑，另一邊從研究院路、舊莊路、南深公路轉雙菁公路和平溪相接，包圍範圍內，三步一個武裝人員，範圍內部不能有人出入。即是台北縣選議員當天，次日 29 日早晨，一群鹿窟礦工 5 點多出門，等著 7 點入礦坑，但是卻被站崗軍警哨責令不得進入坑工作，大部分人都被捉去鹿窟菜廟關（現在叫做「鹿窟禪寺」，一度改名「光明寺」。）

原來，谷正文和保密局人員，早在逮捕前的八個月就得知有「鹿窟基地」，跟據谷正文的說法指出，他們先抓到台北市電器公會理事長溫萬金，又從他身上取得他曾到鹿窟受訓的筆記本，內容詳實記載上課受訓的內容。接著又捉到陳本江、陳通和兄弟對外聯絡員 汪枝、鍾金鳳，並取得汪、鍾的協助。當時，谷正文在鹿窟菜廟前，看著被強迫在廟前空地繞圈子的村民；窗後躲著自首的汪枝，在窗後指認加入組織的村民。當時谷正文被村民誤看成能明察秋毫的「半神仙」，每個有蓋印加入組織的村民，都難逃他的法眼。所有被捕的村民都被關在寺廟裡，佛門淨地的鹿窟菜廟，不但成為人間煉獄，也成了保密局的指揮所。一面有慘叫哭嚎的刑求哭聲；另一方面，也有官兵殺雞宰鴨的叫聲。官兵忙著搬運無線電通話線和電力供應設備，維持和台北保密局和總統府的電話聯絡，人聲一片鼎沸。

保密局其實知道「鹿窟基地」，並不是真正的武裝基地，槍枝只一、二把。

但是當時外來的地下黨人，深怕村民對外說出去有地下黨人來山上，於是只要有人看到外來的地下黨人或逃亡寮仔，就會以脅迫恐嚇方式，要求知情者要加入「台灣人民保衛隊」。因此，保密局自認抓到和被指認的村民，都有蓋手印加入組織。他們樂得讓蔣介石認定這是破大案的鹿窟武裝基地案，保密局也藉此渲染案情和向上邀大功。

被抓的村民中，不但有像他和王文山等未成年的村民，其中還有像王文山的二哥王林，從小就因為發高燒而燒壞頭腦，即使已成年，但卻連1到10都數不完。像這樣智能不足的人，也被當作政治犯，判刑8年，還關到綠島去。我養姐的大兒子李金田和他同年齡的廖有慶一起在十三份當礦工，一次不小心挖到地底的瓦斯，李金田當場中毒死亡，他的同伴廖有慶雖然沒死，卻瓦斯中毒便成半植物人，會走路會吃飯，但腦部受傷，聽不懂別人的問話，只會點頭說是。這樣的身心障礙者，居然被當成匪幹，判決文還指出：「廖有慶於38年3月間，參加匪黨組織，並參加軍訓，幫忙蓋草寮，又帶陳春慶吸收廖玉、廖論、李玉蘭、廖賜、李山林加入……」因而被判死刑慘遭槍決。廖有慶的家人也是難逃白色恐怖的噩運。他的父親廖河，是一個什麼事都不懂的老人家，他也被抓去硬打逼供，差一點被打死，保密局人員才放他回家。結果，他在忍受不了酷刑的痛苦，回家後，竟在自家厝內自殺。不但廖河自殺，智障的兒子廖有慶被槍決，廖有慶同母異父的哥哥陳皆得也被抓去判刑12年，全家只剩下八十多歲的老祖母和雙眼全瞎的母親，雖然倖免於難，卻也都沒人奉養、照顧。

陳春慶因為在山上蓋了一間地下黨人逃亡居住的寮仔（閩南語發音，語意指簡陋可供暫時棲身的小房子），由妻子廖紅柑顧守。某日，因村民廖惜和母親去砍「蛇木骨」，要磨地瓜，意外發現有陌生人和寮仔。廖紅柑看到有人發現，很害怕。當晚告訴丈夫陳春慶。陳春慶先問我，然後要我帶路，走到陳春慶堂弟陳萬居家的後溝時，突然手電筒沒電。本來要找陳萬居的三哥陳秋永借手電筒，陳秋永參與地下組織也較深。但是，陳萬居說他有空，可以一起去廖惜家和廖惜堂弟廖番薯家。事後在開庭時，由於廖惜的大哥廖溪和說，那晚是陳春慶堂弟陳萬居帶著陳春慶去吸收廖家人，陳萬居就變成地下黨的介紹人，因而被判處死刑。廖溪和被判12年，廖番薯判刑8年，廖惜判刑10年。陳秋永、陳萬居一家抓5人，除了陳萬居槍決，陳秋永判12年，釋放回家病死後，他們的大哥陳錠，妹妹陳桂都被關。

鹿窟基地案，牽連被捕的人，不只是鹿窟一帶的居民。隨著陳本江、陳通和等地下黨領導人，不斷發展人脈關係，陸續開發出新的藏匿基地，例如：玉桂嶺基地、瑞芳曉基地。此外，這些領導幹部不但沒在鹿窟山上被捕，他們還不斷脫逃藏匿，但只有牽扯出更多的親友因藏匿他們而被捕。例如：陳通和和李上甲，逃到李上甲老家彰化田尾鄉下，由李上甲弟弟李書勳提供金錢、食物來協助他們逃亡，也遭保密局逮補，破案名稱叫做：「綠幫革命團李書勳案」，逃亡者陳通

和、李上甲辦理自新，但掩護和資助他們的李書勳卻被槍決。鹿窟案中，鹿窟村民至少被槍決二、三十人，其餘都是其他地方的掩護、資助者共三十多人被槍決。

此外，還有英商德記洋行阮英明案，因捐款給鹿窟劉學坤等人，也都遭到槍斃。連台北市司機工會的關係，也因自新的汪枝、鍾金鳳供出來，而多人被補。汪、鍾兩人後來都升官，當到上校的軍職。

由於鹿窟案牽扯太廣，國民黨政府在 1953 年 2-3 月間，頒布鹿窟事件自新辦法，由警務處辦理，一位福建來的陳青萍股長主持自新登記。他為人好，常告訴自新者：「真的才講。」結果被打小報告上去，他也因而被判包庇匪諜罪，關了 12 年。我曾經和他關在同一押房。陳青萍曾對我透露，光在他手上辦理自新就有三千多人。自首都不用關，但每星期要到警察局報到一次。

我是在軍警包圍鹿窟山上後的第 11 天被抓，我原本逃到山上躲避，但是天氣寒冷又下雨，我當時已經全身濕透，患感冒咳嗽，只好跑回家。一進門就看到兵仔(閩南語發音)，一面大聲罵：「你逃到哪裡去？」，我回答他：「我一直在家裡，哪裡都沒去。」，士兵回我一句：「假仙」(閩南語發音) 用手槍槍托重重的打在我的臉頰，用力之重讓我當場掉了兩顆牙齒，可想而知；我母親看到我這寶貝兒子被重擊滿臉是血，忍受不了，急忙衝過來掩護我，卻遭士兵一腳將老人家踢出門口石階下。我雙手被反綁就要被帶走，母親到底那裡受傷我也看不見，當時母親最後交代說 城阿！你去 就跟大家吃得飽穿得暖，家裡的事不用煩惱。那裡知道這是最後母親交待的話。母親是 50 歲才生下我這個兒子，我自己也十分戀母一直到九歲才斷奶。

被抓後，就被保密局人員送到鹿窟菜廟的柴房，柴房的門是竹編得籬笆，大約一個人高，門外有一名衛兵看守，但還是有人逃脫成功。某天清晨，廖埤的父親廖德勝，趁天色沒很亮時，爬出竹籬笆往斜坡跳下，衛兵開槍沒打中。廖德勝衝向鹿窟菜廟旁的水池邊，先踩到池邊管芒，再將頭上戴的「錢帽仔」丟向水池裡，在兀自地往山上逃走。衛兵看到帽子，以為逃脫者跌入水池，一直放池水要等水池乾後要抓人或尋屍。但等到水池放乾後，才發現只有爛泥巴，而廖德勝早已逃走。後來，廖德勝逃亡一陣子後，雖然判決書上寫他被判 12 年，但是等他出來辦理自新，他的兒子廖埤被認為是吸收親舅舅高火旺和高江海、高水木等親友，又去發展皓綸(汐止東山里)基地，而判死刑。

我並沒辦法按照媽媽的交待：要照顧好自己身體，要吃得飽。被關在鹿窟菜廟時，保密局人員為了怕有人再逃跑，除了打人、罰蹲外，每天吃兩餐，每餐配菜都是菜頭泡酸醋，讓這些被捕的村民，身上的鈣質都流失，這樣就不能走路，也就不會逃跑。

被捕一年多後，第一次接到家人寄來的物品，當時是在軍法處西所羈押。那時保安司令部設立「民眾服務處」，供政治受難者家人寄放衣物與食物。結果，

我收到的是「麵頭山」(閩南語發音)。那是泉州人的習俗，父母過世的頭旬(閩南語發音)，寄給兒子或長孫(女兒沒有)。那是五粒串成的麵頭山，底下三粒麵頭插著香腳，上面再二個麵頭。當時就知道最疼我的母親已死了，我的大哥李水圳也被關，判刑8年。想到母親出殯時，沒有兒子可以送她老人家上山頭，不禁放聲痛哭…還因而被看守罵我沒用。想到離家前，母親最後的叮嚀：「要顧好身軀，要吃乎飽。」如今只有吞下傷心的淚水，也從此吞下滿是米蟲的牢飯。

被送到東本願寺的保安司令部時，在四個月的偵訊中，遭到疲勞偵訊，日夜不讓我合上眼，強光照射，不停的威嚇。只能藉著上廁所時，閉眼小睡幾分鐘，再去洗水台喝水和沖水，憑著年輕的體力和意志力硬撐下去。也曾被強迫灌下不明的藥。二星期後，我的頭髮幾乎快掉光，記憶力也衰退，連自己說過的話也馬上忘了。有一位年長難友，是桃園舞獅陣的總教頭辜金錢，他在押房裡教人唸「兒童尺牘」，我也跟他唸書學識字。他懂武功，也懂醫術。他看出我身上有嚴重的內傷，於是囑咐他太太拿「鵝仔不吃草」的青草來煎蛋，送進來給我吃，吃過後，每天大便都是放黑血，辜金錢說他還少吃了大補帖藥。但是他教過的書，我卻馬上就忘了，於是被他譏笑為最不會唸書的學生。一方面受到語言刺激和羞辱，深思過後，又突然被窗外的一陣風吹過，突然發現自己的頭腦卻醒了過來，從此我的記憶力和學習力也就恢復了。

在台北青島東路3號的軍法處看守所時，我的編號是：4433。當時還未成年，卻被押到滿21歲時才判我刑期。被關在看守所一區當外役時，有位桃園人的難友林聲發，約30歲，他身手矯健，曾逃亡過21天，又被抓回帶上腳鐐。當時他卻向我要墨鏡和銼刀。他耐心地每天磨自己的腳鐐直到打開為止。然後用內衣包著的繩子丟上屋樑，引體向上爬上屋頂，逃到衛兵排宿舍，但是14天後，又被抓回牢房。這回軍方更不客氣，為了不讓他第三次脫逃，直接拿鐵鎚打斷林聲發的脊椎骨樑，然後再判處死刑。

我和另外當時仍未成年的廖惜、王文山、李玉蘭，原本判處五年，但是送交蔣介石批示時並沒有獲得同意。有一天，軍法處傳喚一名死刑犯陳錠，在他被叫出去準備槍決前，警衛卻先叫我李石城出去，擔心可能就此被槍決，同囚房的難友雷水淥拿自己的鞋和上衣給我穿上，到了西所樓下，大門卻不開。衛兵狠推我去撞門，這時候，我問衛兵是不是要抓我去槍斃？衛兵回說：你還不夠格。當我進了鐵門，見到同案的廖惜、李玉蘭、王文山等三位鹿窟案未成年被捕的難友，以及另一位原任石碇鄉公所總務課長黃伯達時，我才知道我們要被重新審判。這回我們四人從五年刑期改判為10年。而原具有公務員職務和國民黨身份的黃伯達，被改判死刑。我從17歲被捕後，在牢裡被養了四年。直到21歲成年後，才和王文山、廖惜、李玉蘭共四人，被改判10年。但我卻關了10年又27天才回家。

在軍法處坐牢時，先後和吳三連兒子吳逸民、公論報主筆倪師壇、記者路世

坤、立法委員馬如風等人同房，這些年長者都對我很好，會教我唸書，也會分送食物和生活用品，還有菲僑施文章也幫我買用品照顧我。連新店軍監的典獄長楊以凡，也都知道我沒有家人接濟，送物品給我。

我是鹿窟案被判刑的四位最年輕的受難者，但是鹿窟案，還有比我更年輕的「小鬼隊」成員，他們沒有被判刑，但是卻被送去保密局實施感化教育，其實他們是被找去當廉價僕工，男的被派去當跑腿的憨奴才，女的被派去當煮飯的佣人，有人三年回家，有人被留了六、七年才獲准回家。只有其中一位人稱：「鹿窟美女」的王茶，被鹿窟包圍行動的副指揮官夏長功看上了，娶她為妻。結果不但王茶獲得自新，他的哥哥王再傳，原本可能和陳秋永一樣會被判刑 12 年，但是卻因他妹妹的關係，獲得自新判無罪。

鹿窟案發生後，全村村民幾乎都搬走遷光。多數村民是台陽煤礦的工人，遷出後還是大多當礦工或其他勞工。少數村民原是種茶、水稻和番薯，其中不少是國有林，承作和開墾的村民大多沒有所有權，只有少數村民有土地所有權，但山上土地也不值錢，加上交通又不便，大多數村民也因白色恐怖而想離開這塊傷心地。1955 年到 1965 年，鹿窟山上雖曾設永碇國小分校，但是全校只有一位老師，六個年級全部同一班上課。

我在 1963 年初出獄，和多數村民一樣，先後在不同的地方當礦工，也曾經到基隆顏家的台陽礦坑工作，到過平溪煤礦、文山一坑、二坑工作，到竹東礦坑、基隆煤礦，更到錦興煤礦當領班，當時的工資是每日 50 元，在 1965 年年底結婚，生下三兒女。

但是礦工下礦坑挖煤，付出的代價卻是得到「矽肺病」這樣的職業病。大哥李水圳坐牢 8 年出獄後，和兒子都當礦工，64 歲時死於「矽肺病」，他的兒子 39 歲也死於「矽肺病」。那就是從礦坑內吸入的煤灰跑進肺部，會讓人肺活量減少，喘不進氣來。我也罹患矽肺病，曾經和多位鹿窟村民去馬偕醫院檢查，結果 12 人通過領取「矽肺病」的職業傷害補助，只有我因為肺活量還夠，沒得到應有的補助。正當我慶幸自己身體還可以不用去領「礦工職業病」補助金時，還有人笑我笨。結果多位領到補助金的工人，在 3、4 年後就相繼病逝。

我常以礦坑的外來煤灰吸入人的肺部，造成「矽肺病」，來比喻就像當年外地來的地下黨員，到鹿窟山上發展組織，害了鹿窟村民的生命和自由。我自己不但從鹿窟案的歷史冤獄，來反省自己今後面對礦工的傷害「矽肺病」。每天走路運動，增加自己的肺活量，不讓自己的肺部被外來入侵的塵灰，主宰我自己的殘餘生命與健康，就像我的人生走過 50 年代的『鹿窟基地』案噩夢，我要說出當年無知捲入的政治案件，也要走過自己的礦工宿命的「矽肺病」職業傷害，迎接未來自己的健康的人生。

【家屬篇】

(一) 李明祥先生

李明祥先生，遭槍決犧牲者李建章之胞兄。

李建章，男，年二十九歲，苗栗縣人，住苗栗鎮玉清里，業技工。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經匪共林希鵬介紹參加匪共組織，受一洪姓不知其真姓名之匪共領導，經常與著名匪共莊榮權、羅坤春等集會密謀叛亂，並介紹吳庭彰、詹俊英等參加匪共組織，時向青年學子宣傳匪共謬論煽惑其走入歧途，核其所為應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論處；查被告身受專門教育，不思忠愛國家，乃竟甘為俄寇鷹犬出賣祖國、宣傳邪說、惑害青年，實屬罪無可逭，應處以死刑以昭炯戒，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書記官：徐松泉)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2197號判決書。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3年8月1日

地點：苗栗市李宅

紀錄整理：涂貴美 2013年3月9日

校對：左富蓮

我是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受害者李建章之兄，大正3年(1914年)4月12日在苗栗芒埔58番地(下埔尾)出生。我家住苗栗鎮玉清里10鄰1戶138號。我們家有三大房。祖父母有三個兒子，大伯是讀書人，後來做漢文先生；二伯和父親李阿王都是不識字的農民。祖父的意思是，家裡有有一人識字會記事即可。祖父原本在頭屋鄉二崗坪的山坡地種水田，存了錢才搬到苗栗街。

我3歲時祖父去世；8歲時家裡分家；11歲時，我父親在苗栗已經擁有十幾甲地，山上也有十幾甲，山坡地也有十幾甲，可以算是有錢人了。我16歲時祖母逝世。

我是五兄弟的老四。建章是老五，1923年出生，小我9歲。我唸公學校五年級時，我的堂哥(已分家的二伯的長子)台北的醫專畢業後在苗栗開了一家仁壽醫院。苗栗高等科畢業後，我考上(台中)一中頭名(算術七題滿點，國語95分)，但不被入學；後來知道日本人因我是農家子弟頭腦太好而不讓我入學。我本來要去讀台北私立商工學校，但堂哥叫我不讀私立的，要我到他的醫院幫忙。一年多後堂哥去世，醫院結束。我就回家。

後來，因為有個朋友的親戚在滿洲國的法院做通譯官，我也想到滿洲找出路。就在我要出發前，剛好西安事變發生；我大伯就勸我說最近東北很危險，叫我別去。我只好到苗栗汽車補習學校學開車，畢業後考上新竹州自動車駕照，然後到日本通運公司(後來改為華中運輸公司)台灣分社的苗栗支社做駕駛(運轉手)；月薪42圓(文官才27圓)。不到一年，上海淪陷。我被公司派去上海

（雇員身分）做支社的用途主任，月薪也從 48 圓升到 53 圓。三年後，我又被調本社（日本）做企劃股長。

光復前一年，我辭掉通運公司的工作，自己做生意；拿布疋到江北賣，再買酒，回上海賣。

那時候，舍弟李建章自苗栗公學校畢業後考上台中農業學校，讀一年即休學，與另外兩個堂姪去日本東京留學（習醫）。父親寄給他的錢不夠用，我還經常從上海寄錢給他。

抗戰勝利後，我參加上海台灣同鄉會。後來，黃朝琴從舊金山到上海，他邀我參加以他為主的「台灣接收委員會」。可我沒答應，我不回去。

這段期間，建章寫信給我說他要回台灣，轉學，繼續習醫，但天不如人願，因證件沒帶回，轉學不成，只好看破，找工作。他後來有幸在新竹肥料公司農業試驗場找到工作，而在該場服務，在職期間守本分，盡忠職守，無不良紀錄，深獲上司賞識。

1947 年，我買窗簾布回來台灣，做生意。到了基隆港，聽說台北發生 2.28 了，就把布丟朋友家，趕到台北。在北門郵政總局，我看到對面鐵路局本部冒出機關槍掃射的火花，心驚膽跳，就與六、七個朋友逃離現場。我們從延平北路走到台北大橋的時候，因為我穿西裝，看起來像“阿山”，差一點被打。我又繼續走到中壢才有車坐回苗栗（後來才回基隆領貨賣掉）。

當時苗栗也有人在苗栗戲院開會，我就去看個究竟。有人叫我去報告台北 2.28 的情形，我就上去做見証。因為這樣，後來就有人來跟我通報說劉闊才被抓了，叫我趕快回上海，否則要被抓。我於是又逃回上海。

1949 年，國民黨只剩海南島的時候，我聽到自己沒事的訊息，又回來台灣，承包了新竹機場的電氣工程。後來又改做木材生意。

李建章仍在肥料公司上班，住宿舍，兩年才到過我店裡一次，從沒談到什麼。他公司主任也對我說過很賞識他。

1951 年農曆春節前一天，他穿著皮大衣從新竹回苗栗家準備過一個快樂的春節。未料，第二天，大年初一清晨五、六點左右，大家仍在睡夢中，派出所警員却帶了一、二十人把我家之宅舍團團圍住，問明李建章身份後即予逮捕，不僅未告知家屬逮捕之原因，亦未告知移送地點。我父親嚇得一直發抖。事隔多日後，我才聽說他在軍法處受刑審問。我於是委託律師申請會面及辯論，均未獲准，以至於嗣後音訊全無。

因為這樣的衝擊，我的生意也一落千丈。

他被槍決時，台北的朋友打電話給我，說是在火車站告示牌上看到李建章與詹俊英的名字。可我也不知要去那裡收屍？一直到他被槍決(我從戶籍謄本的記事查知是9月5日)二個禮拜後，派出所才通知我前往台北國防醫學院領屍。我與幾個哥哥於是趕往台北國防醫學院。國防醫學院主辦人問我是否願意讓他作教學資料！我不答應。於是就讓我們領屍。他被浸泡在藥水裡頭，頭後一槍從喉嚨出來，我判斷應該是跪下來，背對著劊子手。我們請人把他送去殯儀館，化了妝，然後火化。第二天去領骨灰罈子（好燙），然後點一枝香插著，坐火車回家。一路上，沒人敢坐我們兩旁，附近也看不到其他人。到了竹南，我們就下車，直接將骨灰罈送獅頭山靈塔。

後來，有一個曾經和他同房的人沒罪回來，約我晚上秘密見面；他不敢讓我們知道名字，只知他是竹東山裡一個茶工廠的公子！他說他要出來時，建章托他帶小紙條給我。他把紙條給了我我就離開，並且說以後別來往。我看到建章用鉛筆寫道：

「哥哥，請你盡量想辦法！不然，就給我買白內衣褲，白鞋，白襪，白衣，白褲。」

結果，我不但沒有機會給他買他所交代的白衣，白褲，白鞋，白襪。他被捕時身上穿的那件皮大衣也沒有了。他身上的東西沒有一樣帶回來。

憲法第八條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廿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法院於廿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但舍弟被逮捕之時既非現行犯，又未告知逮捕之原因，甚至不准家屬申請會面及辯論，實有違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對於受害者而言，無疑飛來橫禍，虛構事實，無中生有，死的不明不白，置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之規定，及人民之生命於不顧，此與草菅人命又有何異，其所犯係何罪？為何被槍決？既無判決書又無其他判決紀錄，且當舍弟被逮捕時，因其係一良民，並無犯罪，致使家父當場心臟病發作，不數年即因心臟病亡故，且因被逮捕者係舍弟，使我之至親好友認為我這個家族，不知犯下什麼滔天大罪，怕被連累而裹足不前，甚至遠離猶如與世隔離，不僅影響了我大好的前途，使我的事業幾乎停擺，又因我曾每月匯錢至日本濟助舍弟就學，連帶受到當局嚴密監控及騷擾，無法安居樂業，更造成了難以彌補的損失。身為兄長的我，數十年來心中所

受的煎熬、感傷與苦痛，又豈是筆墨能形容。舍弟之生命青春及大好前程就此付之東流，實令人扼腕之至。

(二)張為恭先生

張為恭先生，遭槍決犧牲者張金對之子。

張金對(1925-1953)，男，29，苗栗竹南人，業農。經自首份子黃阿田吸收加入匪黨後，又吸收被告張金增、張金城、林森榮等參加，其於參加匪黨後又從事吸收他人參加，為匪黨擴充組織，屬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達於著手實行之階段。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用外沒收。

採訪：藍博洲

時間：2008年1月22日

地點：苗栗縣造橋鄉張宅

紀錄整理：左富蓮 2013年3月9日

校對：涂貴美

我父親名叫張金對。他們3兄弟皆務農，但不知為何被抓？

那時，我才出生沒多久。我母親在父親過世之後招贅繼父。壞人，尤其是匪諜的兒子是被人瞧不起的。我初中沒讀完就到台北工作，辦流動戶口，有人在跟監。我聽母親講才知道可能是因為父親的關係。但母親只要講到這個話題就閉口。她心裡的陰影一直都在。

當兵時，輔導長還語帶威脅地問我說：「你父親做什麼?你應該知道！」

我後來聽說，父親他們在竹南分局被刑求逼供，最後被騙說只要講出3個人的名字，過年前就可出去！結果，2個叔叔被關了10年才回來。我父親卻被槍決，永遠回不來了！

(三)簡仁德先生

——羅東紙廠案簡文憲的兒子

簡仁德先生，遭槍決犧牲者簡文憲之子。簡文憲，男，45，宜蘭五結人，羅東紙廠工人，1954年8月13日槍決。

採訪：藍博洲

時間：1993年3月2日

地點：宜蘭羅東簡宅

紀錄整理：羅汝琪 2013年3月9日

校對：涂貴美

我是宜蘭二結人，家中沒有農地，靠父親(簡文憲)在紙廠做工維生。父親被捕時，我只有五、六歲，對很多事情的印象並不深；不過，我曾聽我的阿姨說：父親在日據時代就已經參與抗日活動，並且在工人運動中領導罷工事件。他也參加「文化協會」組織，和王萬得等人，可能因此而有所接觸。

我問過簡金龍，他說我父親在很早期就和王萬得有接觸，後來和游陳川組織成立工會，搞串聯；結果，游陳川一家都被牽涉到案。當時還有一個叫朱目(可能是孫古平)的人，他是老台共，高雄人，沒有被抓到，他和我父親的關係也很密切；那時候，王萬得和蘇新在太平山的林場發展組織。

我很想知道，究竟我父親有沒有接觸到組織？接觸的程度有多少？所以，我問過很多人，他們說我父親在早期就非常有力，做事很衝，又很敢講話，所以才會被判處死刑；另外，當時如果擔任小組長以上的位置，也是死刑。

小時候，我父親外出，我母親就會要我跟著他去，所以我有印象曾跟著父親在羅東到處逛，還跟著父親和他的朋友聚會；這在當時，對我父親來說，或許也是一種保護吧！

我聽我阿姨說，我父親那時候擔心國民黨若在台灣地位不保，會採取毀廠的行動，所以，他們為了工廠裡一、兩千人的生計維持，就組成一個「護廠」的組織；也有可能這組織是和地下黨有關連的吧！另外，在1949年，大陳島戰役撤退後，我父親就曾經跟我阿姨說：再過幾年，就要解放台灣了！結果，沒想到不久後韓戰爆發，美國的第七艦隊駛進台灣海峽，整個局勢完全改變了。

我大哥對我父親的事，多少還有些怨恨，畢竟他在當時已經是十七、八歲，懂事了，所受的苦並不是我能理解。我曾聽我大哥說：父親時常讀有關社會主義

思想的書籍，他也曾勸過父親不要讀那些書，不要去搞那些事情，可是父親不聽，且不准大哥管他。因為我大伯公十七歲就接掌家中的大權，所以，我父親也日漸將家中的事務，移交給大哥掌管；由此可見父親當時選擇走這一條路時，已有準備犧牲的認知。我大哥曾說：父親除了是因為當時台灣社會不公平的影響之外，還因為受到了某種的刺激，才會去參加；他說：日本時代，我們家對面有一個糖廠，光復後，日本人撤走了，留下一大塊空地；當時，小孩子都會跑到空地上去撿鐵，有一次，我大哥和鄰居又去撿，結果被一個叫賴水定的人抓起來，誣賴我大哥偷了他的鐵，還鬧到派出所去；派出所人員非但沒有明察，還責備我父親管教無方，為此，父親很生氣；因為，這個賴水定就是那種在日本時代喊：「萬歲！萬歲！」然後，在國民政府來了之後也喊：「萬歲！萬歲！」的人。我父親深覺窮人被富人欺負的無奈，聽說，他那天晚上就沒有回來；否則，他先前都還會考慮到自己有妻、有子。

他們來抓我父親時，我才五、六歲，我記得當時我母親不准我們兄弟出去，因為大哥那時候已經二十歲了，說不定他們會連我大哥一起抓走，反正多抓一個人，就算沒有的事他們也都能說成有，無所謂呀！我印象很深刻的是：當時，有一些人在我們家隔壁閒聊，說「沒事啦！沒事的啦！」其中一個叫張火樹的還說：「這不會有事的，問問話，過幾天就放回來了！」結果，兩、三天後，他也被抓，後來被判了 15 年。

父親被抓之後就被送到羅東分局，那時我們住的二結離分局有 5、6 公里，母親帶著我去看父親，可是卻不准會見；聽說，當天晚上，父親就被送到台北軍法處去了。

我父親是 195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被槍決的，那天正好是農曆「七月半」，我母親一早拜拜，就擲茭問我父親的下落，結果都是「此人一去無回」；果然，他們在 14 日寄出通知，我們 15 日收到父親被槍殺的消息。於是，我大哥和三哥立刻就趕往現場，第二天，16 日，就隨即火葬了。當時，我大哥才二十歲，三哥十七歲，最小的妹妹才剛滿月五天，還身染麻疹，處於病危中，家中根本拿不出錢去領屍，是隔壁一位歐里桑拿了五百元借我們，才有辦法為我父親處理後事。此後，我大哥對於 13 號星期五的日子特別反感，八十歲的外婆更是為此哭瞎了雙眼，結果，隔年就過世了。

父親被槍決後，我們的房子被貼上了封條，還貼了一張三、四尺大的告示，說所有的物產都要被沒收、充公。我記得當時來查封的人員說：「沒有什麼東西嘛？都是一些日常用品、小孩子穿的衣服啊！又不是多富裕。」然後，他叫我們拿幾件我父親的衣服，放進櫥櫃內封起來；因為這樣，我們才有衣服可穿。後來，大概他們認為，並不是因為我父親參加這些活動，才賺了這些錢買這些東西，所以，撤消查封，把東西還給了我們。

我父親雖然被槍決了，可是他的事情卻一直影響著我們，我連在高中、當兵時都被列入黑名單中；不只是戶籍上登記著他死亡原因，連我當兵時的安全資料上都記載著「該員父親是已槍決的政治犯」；那時候，我是被分派到特種作戰部隊去，要跳傘，其中基本傘訓要跳五次，跳到第三次的時候，就被他們制止了，他們說我有高血壓，不能跳，要我去檢驗，結果，醫官檢驗報告說我有高血壓；其實，真正的原因是部隊不要我，要把我踢走；否則，我當時的身體那麼好，怎麼可能會有高血壓？後來，我到我父親朋友黃阿旺那裡檢查，一天去三次，結果都是正常；我這才想到是因為我父親的原故，所以，部隊不要我。後來，還是因為有人認為我很乖，才讓我繼續留在特種部隊，一直到退伍；不過，始終都沒有再讓我跳傘了。

我讀羅東高中時，也是很多問題，尤其是唸到高三時，正好遇上黃英武、陳泉福、柯耀光、林樹叢他們的「大眾幸福黨」事件，我更是成了學校老師、教官經常訪問的對象；當時，學校老師也被抓了好幾個，其它老師害怕被牽連到案，都緊張得無心教課，所以，你如果去查 1968 年畢業生考大學的成績，可以發現考上的人很少很少，就是因為這個原故。

【附錄篇】

(一)陳其昌先生

伍金地先生(1913—2002)伍金地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0763號判決書1953-1963，實際坐牢10年。

採訪/撰稿 藍博洲

- | | |
|-------------|--|
| 1905年 | 生於汐止一個小地主家庭 |
| 1922年 | 隻身前往大陸求學 |
| 1923年11月 | 與謝雪紅及林木順共同加入國民黨(左派) |
| 1925年6月 | 三人又參加共產主義青年團 |
| 1925年9月30日 | 奉命一同考進上海大學社會科學系。 |
| 1927年 | 轉學東京的日本大學法學部政治經濟學科 |
| 1928年3月8日 | 擔任該校「社會科學研究會」(漢派)三八節紀念活動的副指揮；與鬧場的寧派軍官武鬥而入獄十幾天。 |
| 1929年春天 | 日本大學畢業後攜日籍妻子返台；通過謝雪紅介紹認識蔣渭水；歷任台灣民眾黨秘書長兼組織部主任與中央常務委員；一共被捕入獄14次。 |
| 1945年 | 台灣光復後從大陸回到台灣，擔任《台灣新生報》業務主任。 |
| 1947年10月25日 | 《公論報》正式發刊，應李萬居之邀任總經理。同時在台北市先後開了鴻運樓與延平樓兩家餐廳。 |
| 1953年 | 被捕，並以「資匪」罪名判處「無期徒刑」。 |
| 1975年4月 | 特赦出獄。 |
| 1987年 | 創辦《遠望》雜誌。 |

從汐止到杭州

1905年，也就是日本佔領台灣第十年的明治38年，我生於汐止一個小地主家庭。簡易商業學校畢業後，我任職新高銀行，負責記帳業務，整日過著數鈔票的日子。後來，因為不滿日本帝國主義差別待遇的民族歧視，決心前往祖國大陸求學。由於前清秀才出身的祖父非常重視子弟的民族教育，在祖厝大廳辦了一所

私塾；我從小就跟著祖父學漢文，也因此打下留學大陸的漢文基礎。

1921年，台灣文化協會成立。第二年，也就是1922年，17歲的我隻身前往大陸，在杭州補習一段時間的國文與英文，然後插班進入杭州第一中學就讀。那段期間，我和比我晚到杭州的謝飛英(雪紅)、林木森(順)，以及一位喜歡思索哲學問題的姓何的台中青年，共同租了一棟兩層樓的民房作為宿舍。我們四個人都住在一樓，其中三個男生共住一間，謝雪紅自己單獨住一間；二樓的房客姓黃，叫黃中美，是一位屬於國民黨左派的幹部。當時，林木順就讀杭州私立13中；謝雪紅則是隨夫婿張樹敏到上海旅遊時受到台灣的無政府主義者范本梁的影響而逃脫到杭州就讀蠶絲學校。

1923年11月，中國國民黨改組，改採「聯俄容共」政策。後來，透過黃某的勸誘與介紹，我和謝雪紅及林木順三人就共同加入國民黨，但是屬於左派這邊的。⁸

投入五卅運動行列

1925年1月中共四大以後，群眾運動蓬勃發展；上海、青島的日本紗廠工人先後組織數萬工人舉行大規模罷工鬥爭，但也遭到日本帝國主義和北洋軍閥的鎮壓。5月30日，上海學生兩千餘人在租界內散發傳單，發表演說，抗議日本紗廠資本家鎮壓工人大罷工、打死工人顧正紅，聲援工人，並號召收回租界，被英國巡捕逮捕一百餘人。下午，一萬多名群眾聚集在英租界南京路老閘巡捕房門首，要求釋放被捕學生，高呼「打倒帝國主義」等口號。英國巡捕竟開槍射擊，造成震驚中外的「五卅慘案」。

那時候的中國還是個「次殖民地」。表面上看起來，五卅慘案的起因好像是一個偶發事件；實際上，這正是殖民主義者對中國人民一貫壓迫的具體呈現。這樣蠻橫的壓迫，使得中國人民積壓於胸中的反帝怒火，猛烈地爆發出來了。上海租界當局對於顧正紅被殺事件，不但不依法追究，反而禁止工人集會，甚至還逮捕了罷工的工人。更可惡的是：租界巡捕房還禁止上海各報刊載顧正紅事件的真相！我生在台灣，長在台灣，居住在殖民地台灣，做日本人的奴隸，早就深感到沒有自由，沒有政權的悲哀；來到次殖民地的祖國大陸，又在英、法、美、日租界目睹了洋人靠不平等條約統治中國的殘酷現實；我看到，在租界的中國人只有納稅的義務，甚麼權利也沒有！年輕的我當然早就對帝國主義者心懷不滿的火種。有機會多讀了一點書，更認識到：英、法、美、日帝國主義者佔據了我們的海關，把進口稅弄得比出口稅輕，導致我們的國貨不振興；又將洋貨來換了銀洋去，因而弄得我們中國一天比一天窮。各國帝國主義者常常借錢給軍閥，拿了鐵

⁸謝雪紅在《我的半生記》記述，「黃是中共黨員，但表面上卻是『國民黨浙江省黨部』的負責人。」當時國民黨浙江省黨部，「除了一個做飯的文盲以外」，統統「都是共產黨員」。

道、礦產種種權利去；軍閥借了債，又向他們流氓買軍械來打仗，打得中國人民生命都難保！鴉片之毒，人人皆知，但鴉片販賣大本營，卻是在租界！日本人殺了我們工人同胞，巡捕房反捕了工人去！學生們要募捐救濟，免得工人暴動，捕房又捕了學生去！中國人平日對租界的暴政都是敢怒不敢言的。這樣的壓迫，怎能不抱恨在心呢！

「五卅慘案」的消息迅速傳遍全國。北京、漢口、杭州等五百個左右大中小城市，先後爆發「三罷」鬥爭，聲援上海人民的反帝鬥爭，從而形成了更大規模的五卅反帝愛國運動，嚴重打擊了帝國主義，大大提高了中國人民的覺悟，掀起了全國性的反帝鬥爭浪潮。

我就讀的浙江省立杭州第一中學的同學們，一聽到五卅慘案的消息，個個都怒火鼎沸，立即召開大會響應，並推選兩名代表參加杭州工商學聯合委員會。結果，我被推選為一中的兩名代表之一。我因此親身經歷了這個影響中國革命進程的愛國反帝運動，並在運動中得到鍛鍊，政治熱情高漲，同時也影響了我一生所走的道路。

6 月間，我、謝雪紅及林木順等幾名台灣青年卻通過法政大學教授安存真（別名體仁，後來在蔣介石「清黨」時遇害）和在浙江省黨部幹事務工作的宣中宣兩人的介紹，參加了共產主義青年團。

7 月間，我們三人由杭州調往上海，參加「五卅慘案救援會」的工作。救援會的內部名稱是「赤色救援會」（MOPL），屬於「國際赤色救援會」的中國分部。在救援會期間，我們曾經幾次到工廠給罷工工人發放救濟金。有一次，我們三人和另外一位上海大學的學生，一同前往黃浦灘的某工廠發救濟金；然而，當我們帶著餘款回去時，卻在路上碰到企圖搶劫的工賊，那名大陸籍的學生就與工賊揪打；我們三人就大聲呼救；這樣，那名工賊就趕快逃跑。當時，救濟會一天發給我們兩毛錢(或三毛錢)做為伙食餐。謝雪紅食量小，還夠吃；但我與林木順兩個大男生就不夠吃了。

五卅慘案發生後，在英國帝國主義繼續援用武力政策壓迫反帝運動下，漢口、九江、廣州沙基、重慶與南京等地又陸續發生了一系列的衝突或慘案。就在這夾雜著鮮血與吶喊的反帝浪潮高漲的八月間，謝雪紅通過黃中美的介紹，加入了中國共產黨。⁹

到上海大學學習

8 月中旬，由中共領導的上海總工會「為了保存力量和鞏固所取得的勝利」，決定堅持罷工三個多月的上海工人開始復工。

⁹因為台灣政治環境的考慮，陳其昌先生始終不曾透露他是否也同時入了黨。

9月30日，上海總工會遭到孫傳芳的破壞。就在這之後，黃中美向我、謝雪紅、林木順三人傳達要我們進「上海大學」學習的指示；這樣，我們三人就通過考試，一同進入上海大學社會科學系¹⁰。並且在「黨」的安排下，住在閘北虹口公園附近的一棟小洋房的三樓。樓房主人是一個剛從醫學院畢業、思想「很進步」的「麻子臉」醫生，他在樓下開了一家設備極不齊全的診所。除了我們三人，後來又有考進上大附中的台籍青年林仲梓等三人，也搬來與我們同住。

在瞿秋白主持下，社會科學系的課程以學習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為主，開設了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私有財產及國家起源、通俗資本主義、科學社會主義等課程，闡述馬克思主義的學說。在教學上也注重勞動問題、農民問題、婦女問題的研究，著重用科學的方法整理中國史料的要求，在教學中貫徹了理論聯繫實際的方法。通過這樣的馬克思主義理論的教育，學生初步具有了觀察和認識社會的能力，許多學生也以上大為起點，走上革命的道路。

顯然地，我、謝雪紅和林木順等殖民地台灣青年，是受到「黨」刻意栽培的革命種子。

10月間，黃中美又向謝雪紅、林木順和林仲梓等三人同時宣布；黨為了培養將來在台灣建黨的幹部，決定派他們三人前往蘇聯莫斯科東方大學¹¹學習。當時，我原本也在黨預定的名單之內，因為生病所以沒有勇氣前往蘇聯，所以最後宣布時卻沒有我。¹²儘管如此，11月間，我還是在謝雪紅等人等待去莫斯科期間，

¹⁰1922年10月，在國共合作的呼聲與統一戰線的旗幟下，國共兩黨黨員共同在上海私立東南高等專科師範學校的基礎上改組成立上海大學。校長是支持孫中山改組國民黨，實行國共合作的辛亥革命元老于右任。學校下設社會科學系、美術系和英國文學系，另外還附設有中學部和俄文班。辦校的總體目標是「有系統地研究社會科學和發展形成新文藝系統、培養社會科學和新文藝方面的幹部，以達到改造社會的目的。」

¹¹莫斯科東方大學是俄共(布)創辦的一所專門培養革命幹部的政治大學，簡稱東方大學。1921年10月21日正式開學。該校的主要任務是為蘇聯東部地區培養民族幹部和為東方各國培養革命工作幹部。學生來源多數是農民和工人，也有一些學生、職員和知識份子。該校學制初為七個月，後改為三年。設有黨的工作和政治教育、工會運動、經濟、行政法律等系。20年代中期，學校分為蘇聯東方部和外國部兩個部。外國部設有中文、朝文、日文、土耳其文、法文、英文和俄文七個班。瞿秋白曾在中文班主修社會學課程。共產國際派代表參加該校最高領導機構。1925年秋，莫斯科中山大學創辦，東方大學的部分教員和中國學生轉到中山大學。1930年中山大學停辦之後，東方大學重新開設中國班。1937年，東方大學分成兩個獨立的單位，一個是只收蘇聯學生的東方大學；另一個是只收外國學生的民族殖民地問題研究所。1938年，東方大學停辦。

¹²謝雪紅批評陳其昌說：他們剛到上海時，雖然組織每天發給他們伙食費，但是，有些人還是吃不飽；因此經常跑當舖。但是，陳其昌因為「家裡經常給他匯一些錢來」，所以，經濟應該比較

跟著大家去拍了一張題為「歡送留蘇紀念」的照片。11月20日下午，我又與同住的斗六籍青年林仲楓，以及一位韓姓朝鮮人，前往吳淞口碼頭，送謝雪紅和林木順等人，搭上蘇聯的商船，前往蘇聯。

轉學日本大學

1926年7月9日，中國國民黨開始北伐。年底，我受到瞿秋白所說「日本的社會科學比較進步」的影響，決定從上海大學休學，前往日本，學習社會科學。

1927年，我來到東京，進入日本大學法學部¹³政治經濟學科就讀。與此同時，我也在課餘參加了國民黨革命元勳廖仲凱與何香凝的兒子廖承志所主持的「社會科學研究會」。¹⁴

4月12日，蔣介石在上海發動「四·一二政變」；安存真教授遇害。蔣介石清共後，武漢的國民黨中央和國民政府，在同月17日發表聲明，斥責蔣介石大屠殺的罪行，表示擁護孫中山的聯俄、容共、扶助工農三大政策，繼續國民革命，並發布了《免蔣介石兼各職令》，與南京的蔣介石國民黨政權公開對立，史稱「寧漢分裂」。

受到國內政局的影響，在日本的國民黨也分裂為寧漢兩派。當時，國民黨日本總支部主要是「漢派」的勢力，總共有一千多名黨員；而「寧派」只有一百多個；彼此之間對立得很厲害。

1928年3月8日，屬於武漢的「社會科學研究會」主辦三八節紀念活動，我擔任副指揮；寧派的國民黨軍官廿幾位(彭孟緝為其中之一)於是帶著武器前來鬧場，「社會科學研究會」的學生就以椅櫬當武器，展開武鬥。事後，我因為暴露了台灣人的身分，遭到日警當局的追捕，在廖承志家躲了三個月後還是被捕；被關了十幾天才釋放。

台灣民眾黨秘書長

1929年春天，日本大學畢業後，我攜著日籍妻子安川返台。

在此之前，台灣島內反帝運動團體已在1927年大體分裂為左右兩派。1月，台灣文化協會左右分裂；蔣渭水、蔡培火等舊幹部退出。6月23日，「舊文協」一派申請成立「台灣民眾黨」，並於7月10日在台中舉行成立大會。1928年4

寬裕；「在杭州時，大家就看出來他有自私的作風，個人會過好日子，思想開展很慢。」因此，她覺得，這次赴蘇名單上沒有他，「對他的情緒多少有影響」。

¹³原為1889年(明治22年)10月創立的私立日本法律學校。

¹⁴廖承志(1908—1983)退出國民黨後赴日本留學，進入早稻田大學第一高等學府學習，並參加了中國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組織的社會科學研究會活動。

月 15 日，台灣共產黨在上海秘密成立；我的老同志謝雪紅與林木順成為建黨的兩名主幹。5 月 17 日，謝雪紅因上海讀書會事件被日警捕押回台；6 月 2 日釋放。6 月 17 日，民眾黨的蔣渭水和蔡培火兩派內訌因中常委彭華英辭職而表面化；7 月 15 日的第二次黨員大會以後，彭華英退黨，林獻堂、蔡培火……等人不再參加黨的實際活動，蔣渭水一派掌握了黨的領導權。1929 年 2 月 5 日，謝雪紅在台北開設國際書局。2 月 12 日，台灣農民組合被檢舉；謝雪紅再度被捕。

大約就在謝雪紅再度被捕之前，我通過謝雪紅與楊克培的介紹，認識了作為民眾黨左派的蔣渭水；蔣渭水極力說服我加入台灣民眾黨，並內定為該黨的秘書長。其實，當時我之所以參加民眾黨，主要是為了生活上的經濟關係。因為我父親已經變成日本的御用仕紳，我不願意再仰賴他的供給；可我和妻子兩人每月的生活費卻至少需要 50 圓。因為民眾黨的資源比其他社會運動團體多，可以支付我工資，解決我基本的生活問題；否則，我一定會選擇參加新文協或是台共。

5 月 26 日，台灣民眾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蔣渭水推薦我為該黨組織部主任一案，並決議：即刻實施部主任適用標準費；加交 15 圓，作為部主任交際費；規定部主任出差費一天為 50 錢。接著，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也承認我為中央常務委員。¹⁵

7 月 25 日晚上，我與蔣渭水等幹部七人前往汐止支部講演，一下車即被七星郡守暨警察課長「檢束」；蔣渭水曾經在《清一色的汐止亭》的文章中寫道，拘押期間，我的日籍夫人每天從台北通勤來照顧我們，拿毛巾給我們洗臉，拿汽水、西瓜給我們止渴，拿新聞給我們看，拿扇子給我們搧風；無微不至。其他人都感嘆說：「娶了這日本婦人，像遇著這回事就夠值了。」¹⁶

9 月，因為民眾黨前秘書長王鐘麟「渡華，且歸期不定」的關係，在該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下，我被推薦繼任民眾黨的秘書長兼組織部長。從此，我便以蔣渭水左右手的角色，登上台灣歷史舞台。我與蔣渭水、謝春木也成為台灣民眾黨的三人領導核心。

10 月 17 日，台灣民眾黨在新竹公會堂舉行第三次黨員大會，並在會後向各地黨員秘密散發「三大宣言」。宣言認為：「帝國主義國家間及帝國主義國內之矛盾日益擴大的現象越益顯明，且已發生動搖，離崩潰之日必不在遠。全世界所有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眾間的相互聯繫及共同鬥爭，實已構成它的致命傷。」因此，對內「應把全島積極鬥爭的份子集中本黨」，在民眾黨的領導下，「整頓陣營，統一戰線」；對外則要「聯絡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眾，參加國際解放戰線。」基本上，台灣民眾黨的三大宣言「婉轉」表明了該黨開始向左轉的政治傾

¹⁵ 《台灣民報》263 號(1929 年 6 月 2 日)，頁 4。

¹⁶ 《台灣民報》272 號(1929 年 8 月 4 日)，頁 7。

向。正因為如此，在殖民當局看來，也「就已經沒有容許其合法存在的餘地了」。

三大以後，蔣渭水、我等「左派」領導的台灣民眾黨陸續進行了「促進地方自治革新、反對始政紀念日、反對總督府評議會、減稅、向國際聯盟控訴日本當局准許台灣人吸鴉片、反對盜犯防止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反對州市街庄協議會、聲援霧社事件、反對設置台北市公會堂、反對設置台北市營公車、反對台北市制施行紀念慶祝會、反對擴張鶯歌庄道路預算追加及要求降低醫療費」等運動。

1931年2月18日，台灣民眾黨召開第四次黨員大會，通過蔣渭水所提的修改綱領案，主張實現農工無產市民及小資產階級的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自由和利益，反對特權階級的專政，要求徹底實行普選制度。」因為這樣殖民當局認為台灣民眾黨已經「變成完全不能容忍其合法存在的團體了」，於是北署署長當面交給該黨秘書長我「結社禁止命令」，當眾宣布解散集會，並扣押蔣渭水、我等16名主要幹部。

2月23日，蔣渭水、謝春木、我等聯名向該黨黨員發表《共同聲明書》，呼籲說：「黨是否重建在於諸位的意志。」同時再次強調：「我們目前的任務在於擴大強化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之組織。盡力促成解放運動戰線的統一，以期早日完成解放運動的目的。」24日，在該黨主要幹部的善後會議上，我又更進一步提出「組織以無產階級為中心的政治結社之必要性」。然而，台灣民眾黨被強制解散後的重建運動，終究還是因為蔣渭水病逝(8月5日)，在群龍無首的情況下，造成黨員離散的無可挽回的局面。

我在台灣民眾黨活動的兩年期間，一共被捕入獄14次；短則關個十幾天，有時也關到29天才釋放，其中又以三大的「宣言事件」關了最久。值得驕傲的是，這兩年，我和蔣渭水都以身為中華民族為榮；我們始終身穿唐裝入獄，不曾穿過西裝。

迷蹤大陸

自從1931年「9·18」的所謂「滿州事變」以後，日本已走上了法西斯的道路，積極準備侵華戰爭。就在台灣民眾黨被禁止結社以後，日本當局也從3月起，針對台灣共產黨及其外圍的反帝同盟、赤色救援會、新文協與農組等成員，展開持續兩年多的搜捕行動。在這一波白色恐怖的肅清作業下，台灣本島的政治團體就只剩下大地主及資產階級所組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而已。伴隨著日本當局實施的「皇民化」殖民政策，台灣社會從此進入有史以來最黑暗、最痛苦的時期。也就在島內情勢如此險惡的情況下，我與民眾黨的主要幹部於是在蔣渭水過世後，相繼奔向對岸大陸，企圖聯絡大陸本土的抗日團體，打倒日本帝國主義。¹⁷

¹⁷據日本警察檔案記載，1932年1月28日，中日「上海事變」發生，大陸的抗日運動進入高潮時期，陳其昌於是利用此一時機展開抗日活動；6月，他糾合在廈門的同志，倡組以脫離日本殖

《台灣新生報》業務主任與《公論報》總經理

1945 年台灣光復前後，我從大陸回到台灣，並跟隨李萬居進入《台灣新生報》，擔任業務主任。¹⁸

1946 年年初，我奉派到上海，受訓一年。

1947 年 3 月 3 日，我從上海回到基隆港。上岸以後，我聽到台灣已發生「2·28 事件」的消息，就急著趕回汐止家裡。第二天，我想到台北報社看看，於是就到五堵車站搭車；那時候，火車已經停駛了，站長就幫我擋了一台運煤車，讓我搭到台北。到了台北報社，我才知道已經沒有人上班了，於是就到報社附近一個朋友的家裡，一直待到事件平靜以後才回汐止家裡探望。

5 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魏道明出任省主席，蒞任不久，即將《台灣新生報》改組為公司組織，推李萬居先生為董事長；但李萬居認為「有名無實，毅然去職，另行籌辦《公論報》。」10 月 25 日，《公論報》經過「短短不足兩個月」的籌備後正式發刊，我應李萬居之邀，擔任總經理。

民統治為目標的「台灣獨立運動同盟」，並奔走於廣東、汕頭、泉州、上海及島內等地，糾合同志及尋求本大陸方面的援助。然而，隨著中日問題的緩和，同盟在客觀條件不足下，還沒成立便自然消失了。另外，他又同時發起並策動組織「台灣獨立運動同盟」的後援團體——「台灣革命運動犧牲者救濟會」；可也隨著同盟的消失而沒有結果。8 月 5 日，適逢蔣渭水年忌，他與民眾黨舊幹部共 19 人，在廈門發起紀念追悼會。在會上，他又提議組成以親睦互助為目的的廈門新台灣青年會；但是，結果也像前面兩個團體的籌組一樣不如人意。從此以後，日本警察的檔案便不再出現陳其昌的行蹤記錄，而在國民黨所編的《光復前台籍志工在大陸的活動與言論資料》集中也看不到他的名字；相對地，民眾黨的另一主幹謝春木，卻以謝南光之名成為重要的台籍運動者之一。陳其昌就這樣在 1932 年 8 月以後，然在廈門消失於歷史的迷霧之中了。對於這段歷史，他在幾次訪談中總是顯出不便多談的意思，因此也就不得其詳；我只聽說，他當時好像是在俗稱「長江一號」的「國際問題研究所」（今國關中心前身）從事抗日的地下工作。究竟歷史的真相如何？還有待查考。同時，根據許雪姬教授所提供的資訊稱：據島津長次郎編，《支那人在留邦人名錄》（1940 年版，第三十版紀念會），頁 475 所載「陳其昌 上海新興公司(金銀兩替 不動產代管 貸切自動車及貿易商 支配人店在吳淞路。)他沒有消失，而是在上海淪陷區經商。

¹⁸《台灣新生報》的前身是日文版的《台灣新報》，台灣「光復之初由台籍職員接管繼續發行，至十月十日且先行恢復中文欄」；在此之前的十月五日，台籍青年黨人李萬居以「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新聞事業專門委員」的身分，自重慶回到台灣，接收日本留下來的唯一報紙——《台灣新報》。十月廿五日，改名為《台灣新生報》的當時台灣唯一的報紙，正式發刊；隸屬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並由李萬居擔任社長。由於李萬居曾經在「國際問題研究所」負責港澳組的工作，所以，上述關於陳其昌曾經在「國際問題研究所」屬下從事抗日地下工作的傳聞，就有它的可能性。

三千元判無期

與此同時，我還在台北市先後開了鴻運樓與延平樓兩家餐廳。這段時期，可以說是我一生當中經濟條件最為優裕的日子；然而，正因為這樣，歷史決定了我日後再度入獄的命運。

1949年，《公論報》會計主任黃培奕(鶯歌人)找上我，向我借三千元(舊台幣)；說是要買燒炭的材料。在此之前，黃培奕曾向我透露他是中共地下黨人的身分，並表示想吸收我入黨的意願；可我婉轉的拒絕說：「我要服侍父母，不能跟你們一起走！」儘管我知道黃培奕的身分，而且三千元在當時是一筆大數目，我手邊又剛好沒有那麼多現金，我還是去找當時的台北商會會長調借；商會會長二話不說，拿了首飾去當(一錢黃金換卅八塊舊台幣)，然後用紅包包給我，並在裡頭附了一張「祝發展！」的字條。我沒有打開來看，隨即整包交給黃培奕。

1953年2月10日，黃培奕投案自首，並供出我借他三千元之事；我隨即被捕，並以「資匪」罪名判處「無期徒刑」；罪證即為「祝發展！」的字條。

為了救我，我太太還去找保安處的一個少將參謀長說情；他們常到我開的餐廳吃飯，還算熟。可他卻告訴我太太：「陳其昌，判他死刑都還不夠，這樣辦，已經對他很客氣了！……」

我在軍法處看守所時原先關押在東區的樓下押房，後來移到樓上，恰好與張志忠同房。張志忠看到我，就安慰我說：「石聰金來這沒幾個鐘頭就調走了！你的事情我很清楚，我也告訴石聰金，你的事情不要談！」石聰金跟黃培奕一樣是我《公論報》的同事。後來，張志忠又和我談到家裡的情形，並且提到要寫信給親戚，交代如何安排孩子？他又說他每天等著他們來槍斃！我看到，張志忠每天一早起來，總是如常地唱著《赤旗歌》或《國際歌》來鼓舞其他難友；並且仍然安靜地閱讀獄中只能看到的共產主義批判之類的書。我心裡頭敬佩地想道：這個人，說不定明天就要槍斃了，怎麼今天還看得下書啊！幾天後，我調往西區押房。通過西區押房的小窗口，我可以清楚看到開庭的情形。我算了算，一個月不到就有五十個難友被判死刑，我就沒有勇氣再算下去了！

結束

1975年4月，蔣介石病逝；我終於在坐了22年政治牢後特赦出獄；那時候，我已經是白髮蒼蒼的七十老翁了。儘管如此，在其他政治犯眼裡原本是一個講究吃好、穿好的「小資產階級」的我，歷經長年的牢獄生活鍛鍊之後，不曾怨悔我因為參與社會改革而飽受辛酸的青年歲月。

1987年，82歲高齡的我還奔走全省各地，向出獄後的老政治犯募款，辦了一份至今猶在發行的《遠望》雜誌。一位難友陳潮海先生還特地寫了一幅紀念創刊的對聯贈送給我：

其志遠宏抗日爭平等！

昌言望大興華倡自由！

我想，我這一生什麼酸甜苦辣都吃過了，我最大的願望就是：在有生之年能夠看到兩岸的中國人有尊嚴地在世界舞台上站起來！

(二)伍金地先生

陳其昌先生(1905—1999)，1953年2月10日，以「資匪」罪名判處「無期徒刑」；罪證為「祝發展！」的字條。1953-1975，刑期22年。

採訪/撰稿 藍博洲

時間：1996年10月24日

2002年2月

1913年，我生於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我的父親伍篤，原本是個篤實的挑夫。1914年2月15日阿猴線（今高屏線）鐵路通車以前，高雄、屏東之間的貨物往來，只能靠人力來挑擔；父親經常以三天來回的時間，從屏東萬丹走幾十里的路到鳳山、高雄；再從高雄挑些手工藝品回萬丹來賣。勤儉持家的他漸漸有了一點積蓄，也陸續買了幾甲農地，成為自耕的中農。基本上，我出世以後，家裡的生活還算不錯。

我父親略懂漢文，也注重孩子的漢文教育；因為這樣，我從小便跟著父親學了一些基本的漢文。由於母親早逝，父親就與位於我家隔壁的社皮公學校交涉，設法讓還沒到就學年齡的我提早入學；學校方面也因為校地是伍家所捐的緣故，破例讓年紀才六歲多，未滿七歲的我提早入學。

父親打醒的素樸民族意識

有一天，放學回來，族裡的長輩看到我就隨口問我，在學校，老師都教些什麼？我老老實實地回答說：「老師說，我們萬丹庄是土匪窩、土匪庄、土匪穴……」我話沒說完，父親已經一巴掌狠狠地打了過來，差點把我打昏。在幾個孩子當中，父親向來最疼愛我，從來不對我、罵我。我被打得莫名其妙，就委屈地問說：「阿爸，你為什麼打我？」。

父親於是耐心地告訴我一段他所知道的歷史說：「咱萬丹庄是有名的抗日庄，不是他們日本人說的什麼『土匪窩、土匪庄、土匪穴』。當年，林少貓他們那些抗日義勇軍都是最勇敢抗日的人，他們也最疼惜自己的同胞；我每次挑東西經過他們的根據地，就是日本臭狗仔說的什麼『土匪窩』，不但沿路都有茶水喝，還受到他們的保護呢！他們都是最有慈悲心的人，怎麼會是『土匪』呢？我跟你講，他們這些臭狗仔跑來台灣糟蹋我們，還要誣賴我們的抗日義勇軍是『土匪』，實在是『做賊的喊捉賊』，『打人的喊救人』，一點良心也沒有！」停了一會，父親又憤憤不平地跟我說：「當初，臭狗仔要強佔我們家的土地，我沒有乖乖聽話，就被抓進官廳好幾次；每次，都被打得死去活來才放我出來……」接著，父

親又告訴我，台灣為什麼會割讓給日本的原因。最後，父親向我強調說：「地仔，你放心！我跟你講，咱中國就像一頭睡獅一樣，總有一天，牠會醒過來的。到那時……」。

經過父親這一番歷史教育，我也開始有了素樸的民族意識。

可惡的清國奴的孩子

我的記憶力過人又好學，接受正式的學校教育後，自然輕易就取得優異的學習成績。但是，情況卻在我讀公學校三年級的時候起了根本的變化；我的人生道路也以此為界，有了決定性的變化。

那時候，台灣農村沒人在賣肉粽，農村的孩子們平常也不太可能吃得到肉粽。我家是大家族，五月初五過端午節都會包肉粽；家族裡頭的婦人在包肉粽的時候，我和其他小孩就去削粽箬，然後聚成一堆，準備要去挫肉粽來吃。當我和其他小朋友圍在那裡吃肉粽的時候，一個老婦人看到我們吃得津津有味的樣子，突然感觸頗深地指了指學校的芒果園，說：「要不是這些臭狗仔來喔，我們要吃青的也有，要吃黃的也有，要吃熟的也有……」那時候，正是芒果成熟的季節。我聽得懂她指的是芒果，也知道她說的「臭狗仔」，指的就是日本人，就好奇地問說這要怎麼說呢？

「就是因為，」老婦人說，「他們搶咱家的呀！」

「喔，是這樣子的，」我似懂非懂地自問自答，「喔！搶的，搶我們的。」

「我們的土地一半以上，」老婦人進一步解釋說：「差不多八分地，都是被日本人硬搶去的。你老爸當時還因為沒有乖乖聽他們的話，被抓去官廳，打得半死才放他出來呢！……」

我聽過父親提過他被官廳抓去，打得半死才放回來的事；也知道那是因為日本人要強佔我家的土地。但是，我並不知道，就連學校的校地，原來也是我家的。

在此之前，學校芒果園的芒果是沒人敢摘的；我憤憤不平地想，既然學校芒果園原是我家的土地，我為什麼不能去摘那些芒果呢？我年紀雖小，膽識卻很大，隨即提著籃子，進入學校的芒果園，摘了滿滿一籃的芒果，提回家去。

我摘芒果的舉動很快就被學校的校工發現，並且向學校當局打了報告。到了隔天，事情就不得了了。朝會的時候，站在隊伍當中的我突然聽到司令台上的日籍老師用日語厲聲喊我出去！我只好乖乖地被叫到司令台上。上了台，老師就要我兩手伸直，端著一臉盆水，罰站，同時當眾羞辱我說：「可惡的清國奴的孩子！做賊！」

那時候，8歲的我被罰得又累又氣；儘管手腳一直發抖，個性好強的我還是

強忍著，不在日本人面前流淚。我在心裡不服氣地罵道：「你們這些沒有天良的臭狗仔，搶我的東西，還罵我清國奴！做賊！……這世上還有公理嗎？」。

我一直被罰到朝會結束後才讓我回教室上課。可我隨即痛苦地認識到一個事實：為了拍統治者的馬屁，台灣人對待自己的同胞往往比日本人還壞。我一進教室，擔任導師的台籍女老師什麼也沒問，隨手拿起一支掃帚，就朝我肩背猛打下去。因為提早入學，個子算是全班最矮小的我，當然受不了這樣的毒打；我一邊挨打，一邊就抓起座位上包書的布巾，朝窗戶一跳，逃出教室；同時還邊跑邊用閩南話朝那名女老師罵三字經……。

逃離教室後，我就躲在學校後面我家屋後水池邊的竹林裡頭。到了中午，我也不敢回家吃午飯；一直躲到傍晚，學校放學，才敢回家。回家以後，我也不敢把學校發生的事情告訴父親。這之後一個星期，每天早上，我仍然揹著書包，裝作去上學，然後就去竹林裡頭躲起來，到了傍晚，才又回家。一直要到學校去家裡找人，父親才知道，我已經逃了一個星期的學。第二天，我才又被二哥押回去上課。

回去上課後，那名台籍女老師雖然沒再打我，卻總是故意冷言冷語的侮辱我。其他同學也因為誤解我是小偷，對我不抱好感。受到這樣的打擊與侮辱，我再也提不起一點勁來學習了；我時不時就逃學，並且經常和嘲笑我是小偷的同學打架。這樣，原本在全班四十幾名同學中總是排在前三名的成績也就從此一落千丈了。

抗爭與學習

我好不容易勉強完成了公學校教育。因為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教育充滿怨恨，公學校畢業後，樸素的民族意識已經覺醒了我的我，再也不願意接受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教育，於是就在家附近二哥經營的雜貨店幫忙。

現實生活讓少年的我再次體驗了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殖民者的蠻橫不講理，以及被殖民者的悲哀與反抗的力量。

那時候，社皮派出所的日籍主管廣井經常到我家的雜貨店賒帳買煙、酒或其他生活物品。到月底時，我就拿著帳本到派出所找他結帳。但是，我沒有料想到，就在收了帳後的當天下午，廣井竟然跑到店裡，不分青紅皂白就把我二哥痛打一頓。我和二哥感到憤恨不平，就到屏東街上，找民眾黨黨員盧德成求助。

盧德成偶爾會到我們村子走動，每次來，都會到我們的雜貨店坐坐，與我們兄弟和其他到店裡購物的村民閒聊；有時候，也會向我們介紹《台灣民報》登載的內外消息。

盧德成聽了我和二哥的報告後，立刻就帶領我們去文化協會屏東支部，找文

化協會理事洪石柱¹⁹求助。洪石柱聽了我們兄地的報告後隨即向社皮所屬東港郡的警察當局據理抗議。二個星期以後，抗議取得了效果，廣井被調職了。

通過這次的抗爭洗禮，從此以後，年紀上還算是小孩子的我，也開始跟在那些反日運動前輩的後頭，熱衷從事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社會運動。

就在這段期間，農組和文化協會的地方幹部在社皮共同組織了一個青年讀書會，公開招生。²⁰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不滿的少年我立刻和村裡二十幾個年輕人一起加入。社皮讀書會由曾是屏東勵社社員的林同仁和跟農組有關係的吳戀夫婦主持，他們除了教我們讀平民課本、平民千字文課本、百家詩、改編的三字經和農民歌謠等等，也帶我們讀報紙，討論時事。

平民課本主要是為那些不識字的農民編寫的教材，我雖然已有漢文基礎，卻也讀得津津有味。它的第一課是：「來來來，來讀書，來識字；不讀書，不識字，苦一世。」平民千字文課本裡頭則有國父孫中山先生的照片和傳略，也有中華民國國旗，是青紅黃白黑的五色旗；林同仁和吳戀夫婦告訴我們，那是象徵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的中華民族。這些內容對我的中華民族意識，起到了一定的喚醒作用。另外，我對改編的三字經和農民歌謠印象最深刻。我記得，當時教唱的農民歌謠有七字四句的歌仔戲調，如〈六月割稻〉：

六月割稻真辛苦，
點點汗珠滴落土，
田頭家啊快活收租，
哎……哎……

還有喚醒民族意識的曲子，如〈台灣同胞要覺醒〉的開頭兩句便是：

台灣兄弟要知悉，
野蠻日本領台時，
祖公被伊來殺死，
橫逆土地也搶去。

¹⁹洪石柱（1900-）屏東市人，臺北師範學校畢業後從事教職，並參加臺灣文化協會。

²⁰1926年6月28日，台灣農民組合在鳳山、大甲、曾文、虎尾、竹崎等5個支部的基礎上在鳳山成立。到了1927年年底，發展為4個州支部、23個地方支部及4個出張所聯絡處，會員人數高達二萬四千一百多人的規模。同年3月與7月，屏東地區的東潮（東港與潮州）支部、屏東支部及內埔支部陸續成立。為了擴大組織的發展，農組也在各地農村開辦讀書會，啟蒙一般農民的文化知識，提高他們的階級意識。

我學了這首歌，這才能夠完全體會剛上小學時被父親打巴掌的歷史背景。當然，我所學的也有喚醒佃農的民族與階級意識的歌，如〈佃農哀怨歌〉：

走狗的人奴隸性，專靠勢力來橫行。
蹂躪人權行不正，威力壓迫真無情。
有益事業歸會社，剝削台灣無產者。
無產兄弟著打拼，若無敢會做乞食。
土地拂下退官者，不怕農民無處食。
欺瞞民眾講好聽，日台融合真好名。
咱的性命有關礙，若無團結慘難來。
帝國主義無打倒，腹饑失頓免驚無。

從內容來看，這首〈佃農哀怨歌〉雖然侷限於抗議日本製糖會社的剝削與「土地拂下」制度的不公，但它卻直接喊出了「打倒帝國主義」的尖銳口號。另外，因為改編的〈三字經〉概括了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殖民地台灣無產佃農在經濟與政治的雙重壓迫下的悲慘命運，所以我一直到了晚年都還清楚地記得，也可以隨口暗誦那些經文。

〈三字經〉的第一段，主要描述無產佃農的生活苦況---在不合理的土地租佃關係下，雖然一家老小不眠不休地勞動，仍然負債重得只能勉強維持吃蕃薯簽配豆豉，住破房子……：

無產者，善良人。
勞動者，日作工。
做不休，負債重。
住破厝，風砂窗。
無電燈，點番油。
三頓飯，蕃薯簽。
每頓菜，豆脯鹽。
設備品，萬項欠。
咱身軀，日曝黑。
咱帽子，像桶圈。

老至幼，著勞苦。

瘦田園，曠貴租。

第二段緊接著就描述在這樣惡劣的生活條件下，一到冬天，老人就容易生病；但是因為無錢就醫，只能求神保佑，終於病情惡化，一命嗚呼：

咱棉被，世界薄。

厚內衫，大概無。

冬天時，迫近到。

老大人，痰多多。

腸肚響，哮哮叫。

斷半錢，請醫生。

不得已，拜神明。

雙祇腳，跪做前。

金香紙，陸續用。

嘴出聲，誓豬敬。

無聽著，佛神明。

豈有力，來同情。

那瞬間，變惡症。

哀一聲，失性命。

搥心肝，父母情。

於是，第三段就呼籲這些無產勞動者們一定要覺醒，團結起來，打倒這種不合理的地主佃農制，才有可能過上較好的生活：

兄弟們，要知道。

無覺醒，定惹禍。

無團結，慘難到。

萬項事，自己做。

要努力，力自靠。

惡制度，來毀破。

惡地主，來打倒。

這時候，萬人好。

然而，這些無產佃農們除了受到地主的經濟剝削之外，更受到日本帝國主義要他們投入戰爭「總動員」的政治迫害：

戰爭近，飛行機。

日夜練，無停時。

兵演習，像做戲。

濫人工，費大錢。

警察官，練弓箭。

學柔道，推白旗。

帝主戰，切迫時。

總動員，照準備。

最後，它提醒無產佃農們一定要認清帝國主義戰爭的本質，不要被那些甘願充當日本帝國主義走狗的皇民欺騙，並批判趁機哄抬物價的「資本賊」；同時直指造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萬惡之源－資本主義私有制：

咱要識，這意義。

反動狗，倒瞞欺。

說盡忠，不怕死。

你殖民，應該是。

我同胞，要銘記。

資本賊，乘那時。

逞物價，得大利。

貧工農，亡身屍。

壯男兒，被召去。

做人伏，無工錢。
徵牛馬，運糧資。
老婦人，顧空厝。
要自濟，無人扶。
目屎流，數年久。
這原因，在何處。
私有制，保大富。
虐待貧，且殺誅。

讀書會開辦的那段期間，農組高屏地區的領導幹部顏石吉、張玉蘭、簡娥、陳崑崙……等人，也經常來社皮講演，並跟讀書會成員開座談會。我因為年紀最小，記性好又認真學習，很得這些領導幹部的疼愛；平常他們都暱稱我「猴囡仔」。

後來，因為上課教室的問題，社皮庄的農民讀書會就不得不暫時解散。為了重開社皮的讀書會，有一天，這些領導幹部就對我說：「猴囡仔，你家經濟環境最好，回去問你爸爸，看他能不能提供場地，把讀書會再辦起來。」我隨即回家問過父親，並取得他的同意，提供我家後院一棟既隱密又廢棄無用的茅草房，作為讀書會的上課教室。從此以後，社皮庄的青少年孩子們又在每天傍晚（白天怕日本特高注意）重新聚集在我家後院的茅草房，圍著一張又大又長的竹桌子，恢復讀書、學習的活動。我的思想認識，也通過續辦的讀書會得到進一步的啟蒙與提高。

兩次被捕入獄

有一天，一個叫做林新木的農組幹部和文化協會屏東支部的幹部林清山來到讀書會的教室；這個林新木日本話說得很好，而且講話也帶有很大的煽動性；他跟我和其他讀書會成員談到日本警察時，非常激進地說：「臭狗仔如果來的話，不用怕人！把他抓起來，揍一頓就是了……」我聽他這樣說，心裡卻不同意地懷疑道：「揍！那不是要被他們揍死嗎？」於是就沒有理他。然而，沒多久，日本高等警察就來取締讀書會了。那天，幸好是中午，不是上課時間，只有我和一位叫鄭騰位的人被抓走；否則全體讀書會成員都會被抓。因為這樣，我懷疑讀書會之所以會被檢舉很可能是被林新木出賣的。

我和鄭騰位被抓到東港郡役所關押。兩天後，鄭騰位被放回去；我則被關了五日。要放出來那天，一個名叫傅乞食的台籍刑事陪同一個不知名的日本刑事和警部補澤松，把我叫出來問話。那個不知名的日本刑事態度很兇，警部補澤松見狀就把我支開，然後改用嘲諷的語氣裝作親切地問我：「你們家是有錢人，繳得

起所得稅，你去管農民組合的事究竟有什麼利益？」我雖然不會講日語卻聽得懂澤松話裡的意思。我沒有回答什麼，然後聽到澤松繼續說：「你要搞政治，也要先研究一下，你才讀公學校，跟人家搞什麼社會運動！巴加野囉！你若有興趣，我介紹你去日本讀書。」先前，我已經調查過澤松的背景，知道他在日本是曾經參加日共的社會運動者，叛變以後才跑來台灣當警部補。因此，我雖然都聽得懂澤松講的每一句話卻懶得理他。這樣，澤松講完話後，我也被釋放回家。

我出獄後，社皮讀書會也已經被解散了。但是，反帝的民族意識已經覺醒的我並沒有因為嚐過坐牢的滋味而畏懼日本殖民當局的高壓統治；儘管我並沒有實際參加農組或文協的組織，我仍然熱衷參與農組、文協、高雄借家人同盟或其他反日團體舉辦的各種民眾運動，通過散發傳單及到處張貼海報的行動，從事宣傳、動員的工作。

1928年，台灣農民組合鳳山支部在鳳山郡大寮庄鼓動蔗農向糖廠爭取權益的鬥爭，15歲的我也通過散發傳單的方式，參加了這場鬥爭；結果，我因此再次被捕並被扣押在鳳山郡役所。其後，農組辯護律師古屋貞雄以我未成年為由替我辯護；我也僥倖獲得從輕判決的處分。

林先生的教誨與指導

有一次，我去支援農組屏東支部辦講演會的時候，那個叫顏石吉的領導幹部把我叫過去，說今天有一個林先生要來，我可不可以去車站接他？我隨口就答應了。他於是又告訴我，這個林先生穿什麼樣的衣服，繫什麼領帶，戴什麼款式的帽子，以及身材大概怎樣等等。

我在屏東車站接了林先生，就帶領他走回農組屏東支部。在路上，這個林先生邊走就邊跟我閒聊：

「囡仔，你叫什麼名字？是哪裡人？」

「我叫做伍金地，是萬丹社皮人。」

「你怎麼會認識顏石吉？」

「以前在社皮的讀書會認識的。」

「你家在做什麼？」

「做生意。」

……

談話間，我們已經到了農組屏東支部。我把這個林先生帶給顏石吉後，就出去幫忙動員群眾來聽講演。晚上，講演會進行的時候，我便拿著一疊宣傳單，在

台下分發。

到了講演會進入尾聲的時候，台上的林先生恰好看到我，於是走下台，把我叫到一邊，親切地對我說：「這麼晚了，小孩子該睡覺了；我帶你去睡覺。」他不管我說好或不好，就往前走；我也就傻傻地跟在他後面走。到了休息的地方，林先生就跟我說：「你在這裡好好睡，我還有事，要出去。」臨走前，他又特別叮嚀我：「這裡蚊子多，而且有傳染病，你一定要記得掛蚊帳。」因為累了，林先生前腳剛走，我還來不及掛蚊帳就呼呼睡著了。我不知自己睡了多久，當林先生跟一群農組的同志從外面回來時，我也不知道。林先生回來後看到熟睡中的我正在餵蚊子，於是伸手幫我打蚊子。這樣，我終於醒過來了。「囧仔人怎麼不聽話呢！」林先生帶著關懷的心情責備我。「我不是跟你說，蚊子很多，有傳染病，要掛蚊帳嗎！你怎麼就這樣讓牠們叮。」從小到大，我從來沒有碰到有誰在我睡覺時幫我打蚊子，因此心裡萬分感動地想道，這個林先生，人還真不錯啊！

後來，我就跟著林先生一起工作了二、三個月。這段期間，林先生教了我很多關於鬥爭的理論與方法。林先生告訴我：「搞社會運動，遲早都會被日本警察當局逮捕的；但是，只要我們靈活一些，它還是抓不到我們的；」他強調：「要跟人家鬥，沒有本事是不行的；鬥爭若贏，他們就抓不到我們。這樣，也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講完了抽象的鬥爭原則之後，林先生接著又指導我具體的工作方法。「囧仔，我跟你講，你出去街頭貼傳單，動員群眾的時候，你就要注意，街上一定會有做日本當局走狗的人，那種人，總是鬼鬼祟祟的，很好辨識！如果你發現有這種人在附近走動，你的傳單就還不要貼；如果沒有，你就趕快貼；然後趕快跟一起行動的伙伴離開現場，一個往東跑，另一個就向西跑。……」。

林先生又將我及其他年紀較小的組合員組成「小鬼隊」，教我們如何在反動派的集會場合反制他們的反動言論。他說，每當反動派舉行群眾演講會時，都會有高等警察的人馬替他們護航，這時候，我們就要埋伏在講演台下，伺機提出針對性的反對口號，不斷地進行有力的游擊反制來煽動群眾；他同時也教我們要如何隱藏與脫身……等等。

不久，反動派在屏東地區舉行大眾講演會，我就與那些受過林先生教導的小鬼混入會場。我們按照林先生的說法，裝作聽講的民眾，分散各處。當我們聽到右派的辯士脫口說出諸如「日台融合，人民的生活水準才能提高」等狂言時，立刻在台下不約而同地高喊：「交官窮，交鬼死，交乞食，蝕了米」。我們這樣反覆地高聲喊叫，最後終於鼓動其他聽眾也一起怒吼了。這時候，日本特務抽出懷中的手電筒，掃射全場，想要找出煽動者；但是，我與其他農組的小鬼們，早就機靈地隱藏到群眾裡頭，始終沒有被發現。

通過林先生的調教與實踐鍛鍊後，少年的我對鬥爭的理論與方法也有了愈來愈深的理解與掌握。

後來，林先生知道我已經有好幾個月沒回家，家裡人到處在找我，於是就勸我趕快回家。我說我不要！我若回去，警察仔一定會常常來找麻煩，早晚要被抓走的！林先生看我不想回家的意志很堅決，沉默地想了很久，然後嚴肅地對我說：「你還是想清楚一點。參加這樣的運動，未來的路是很辛苦的！你若沒有決心，以後一被捕就叛變了；那就太漏氣了。嘿！嘿！……」他笑了笑，然後繼續說：「你還是仔細想清楚吧！不要逞強。我們三天後，再來做結論。」我於是認真回想了跟隨林先生以來的這些日子。從感情上，我覺得從來沒有人像林先生對我那麼好；從理智上，林先生又經常向我講東講西，教我那麼多鬥爭的道理，雖然林先生也經常批評我不對的地方，我也打從心底服氣。這樣，三天後，我還是決定留下來，繼續從事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社會運動。

當天傍晚，林先生於是安排我搭火車，離開屏東，前往北部的石底碳礦，在蘇新與蕭來福的領導下，做工人運動。

從一開始，我就只知道林先生本名叫做林麗水；可一直到 1931 年台共大檢舉後，我看了報紙刊登的照片才知道，原來林先生就是台共的主要領導幹部潘欽信。

從農運小鬥士到結婚成家

1929 年 2 月 12 日，台灣農民組合遭到全面檢舉，史稱「2·12 事件」。事件後，農組因為幹部幾乎遭到全面逮捕，動搖份子脫離組織，失去領導的一般組合員也紛紛離散，整個組織陷入絕大困境，一切活動都暫時停頓。幾個月後，被捕幹部相繼回到戰線，並進行內部的理論鬥爭，使得農組的思想更加傾向共產主義。

隨著合法運動的更加困難，10 月以後，農組的活動完全潛入地下，大肆發行鬥爭情報與指令情報，並在全島建立秘密發行網。為了紀念對勞動大眾意味深長的「十月革命」紀念日，農組本部於是向各地支部發出指令，要求各支部參酌地方情勢，組織紀念俄羅斯工農革命 13 週年的鬥爭委員會，通過遊行示威、舉辦紀念大會、講演會或座談會的方式，展開為期七天的鬥爭週，極力宣傳「十月革命」紀念日的歷史與意義。農組本部同時也制定了「土地歸農民」、「田租立即減三成」、「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絕對自由」、「支持中國工農」、「擁護蘇聯」、「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強盜戰爭」等 11 條共同口號。

11 月 7 日當天，農組屏東支部在屏東郡鹽埔庄香蕉捆裝所公開拉起「蘇聯革命 13 週年紀念大會」的布條，準備在當天晚上舉行紀念講演會。我不但參加了這場紀念會，而且早在下午就趕到會場，幫忙講演會的準備工作。簡單吃了晚飯後，我便跟隨顏石吉、謝少塘、呂和布等農組幹部及另外數十名農民，於七點左右走進會場。不料，我們一走進會場，事先等在那裡的取締警官便檢束了顏石吉等五名幹部，並且命令我等數十名農民立即解散。然而，我們並沒有乖乖聽命，

仍然留在會場，準備按時於八點舉行紀念講演會。到了八點，前來參加紀念大會的農民已經將近兩百人了。大會於是按原訂計畫開始。結果，當局馬上動用武裝警員，將農組成員團團圍住，並展開驅逐行動。我與農組的其他同志於是在混亂中高喊「土地歸農民」等口號，並且四處張貼寫著這些口號的海報……；抗爭到最後，我和另外四人也被捕了。因為拒捕，我還遭到刑警的輪毆。到了監獄，那些刑警又揪住我的頭髮猛撞牢門來洩憤。刑警的行為立刻引起牢房裡農組前輩們的抗議，他們大聲痛斥日本警察是禽獸，並一齊用力踢地板抗議，發動了一場監獄鬥爭；最後，終於驚動了警察局的主管。我這才被鬆綁，送入牢獄。

這次，16歲的我總共被拘禁了18天才釋放。從此以後，我也成為警察當局注意的黑名單；我再參加各種運動時，都會被警察盯得很緊。為了躲避警察的追蹤，我先後在高雄工廠、基隆礦山及下營農組支部活動。後來，我因罹患瘧疾，返家休養，警察也尾隨到我家，嚴密監視。幾個月後，也就是1931年初，台灣的反帝左派組織遭到大肆破壞，從此，台灣的反帝社會運動逐漸萎縮。在這波大檢舉中，未足18歲的我因為尚未成年又沒有證據，僥倖沒有入罪。

面對這場全面性的大檢舉，我的思想和感情都遭到很大的衝擊，並且有著一種難以擺脫的失落感。在往後的日子裡，我的行動也受到當局嚴密的注意；每當有日本皇族來台灣視察觀光的時候，東港郡役所就會請我到拘留所住幾天，一直要等到貴客離台後才能獲得自由。因為這樣，我只能無奈地待在家裡，當個安份的自耕農。

1941年，28歲那年，向來不想成家的我，也在家人的壓力下，與年方20歲的同庄女子玉桂結婚成家。

白色的與紅色的祖國

台灣光復後，政情紊亂，經濟蕭條。這段期間，農組的老同志顏石吉也來找過我，想要組織青年團。我卻因為一家老小要養，只能安份地待在家裡，耕自己家裡的四甲多田。

1947年，民生疾苦，民怨四起的台灣終於爆發了一場要求民主自治的228事變。我雖然沒有實際參與鬥爭，但是，事件後還是因為日據時期的反日經歷差一點被抓去坐牢。

那天早上，我穿過屋後社皮國小的操場，要去田裡看第一期稻作的水放得夠不夠？經過學校禮堂的時候，我看到那裡聚集著一大堆村民。因為自己擔任學生家長會會長，就走上前去，看看是什麼事情。我剛走進禮堂門口，裡頭一個認識我的地方政府官員就叫我進去一下。我以為找我有什麼事就走上前去。可我還沒有開口問那地方官員找我什麼事情？那人就語帶威脅說有人檢舉我有去參加暴動！「誰講的！」性情容易激動的我聽了就毫不客氣地反駁說：「他有親眼看到

嗎？叫他拿出證據來。」停了一會，我看到學校校長坐在一旁，於是又說：「現在，校長本身也在這裡，他就住我家對面，你可以問他，那幾天，我是不是都待在家裡，哪裡也沒去。你們怎麼可以隨便誣賴人！如果有的話，證據拿來；要不然，我正忙著要去田裡看水……」說著，我頭也不回就離開學校禮堂朝田裡走去。

這次，我終究在國小校長的作證下免於被構陷入獄。

後來，我通過各種不同的管道聽到許多關於「2·28」的整肅消息；我聽到屏東市議會副議長葉秋木及社皮某青年等人被處決的傳聞；也聽說許多我認識的日據時代便站在勞苦大眾立場從事反帝民族解放運動的革命先輩們，如蘇新、潘欽信等，也因為義無反顧地投入這場民眾起義，站在群眾的前頭領導運動，而被迫流亡大陸。因為這樣，我深刻地體會到，歷史留給我們還在台灣的老鬥士的任務便是繼續戰鬥。與此同時，通過「2·28」的鬥爭，許多比我年輕的台灣青年，不但認識了日據時代台灣反帝運動的歷史傳統，而且也認識到台灣人民無法避免被捲入內戰歷史漩渦的事實。因此，他們通過對「白色祖國」的徹底失望，進而認識到另一個充滿希望、屬於人民大眾的「紅色祖國」。他們於是懷抱著愛國愛鄉、改造社會之心，奮不顧身地投入了全中國人民要求國家統一、民族解放的「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澎湃洪流。

1949年10月，我通過新聞報導得知人民力量支持的革命團體終於在祖國大陸創建了新中國。我激動地想道：「一百年來飽受國外帝國主義列強與國內封建軍閥壓迫的中國人民，終於站起來了。」然而，就在這時候，在大陸的內戰戰場上節節敗退的蔣介石政權殘餘勢力也撤退到了台灣，並且把台灣作為它最後的反攻基地，而開闢了內戰的「另一個戰場」。歷史，讓剛剛脫離了日本帝國主義半世紀殖民統治的台灣人民面臨了最嚴峻的考驗。我也跟其他進步青年一樣認識到：為了台灣的高度自治，為了民族的徹底解放，除了打倒那在內戰戰場中敗退台灣的獨裁的白色政權之外，台灣人民並沒有其他解放之路可走。

1949年，國民政府在台灣農村實施三七五減租的土改政策。²¹屏東地區，以市議會議長張吉甫為首的有識之士也認為，這是能夠幫助佃農出頭的一大善政而熱心推行。

有一天，一個認識我的鄉長找上我，要我到鄉公所當試用代書。他一邊抱怨一邊感慨地說，現在，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的政策，鄉公所每天都有大量地主與佃農爭議的訴狀或陳情書要處理；可他卻不懂中文。他知道，我不但通曉漢文，而且在日據時代還是農民組合的成員。所以想請我到鄉公所當試用代書。這樣，不但能幫他寫寫公文，又能幫他處理地主與佃農的爭議。他向我保證，三個月後，

²¹1946年7月在台灣正式成立的中共地下黨組織「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把握這個契機，決定通過「減租減息運動」，開展合法的農村工作。

我就可以升任正式的代書。……當時，我家裡有四甲肥田，生活還算富有，其實也沒必要去外頭做事；可我想到可以幫那些佃農做些事，就去了。

1950年6月25日，朝鮮半島的韓戰爆發了。韓戰，不但使得面臨生存困境的蔣介石政權絕處逢生，而且使得它敢於在美國支持下，發動一場籌備已久的腥風血雨的大肅清。就從那極富歷史象徵意義的10月1日起，我幾乎每天都在《中央日報》看到那些為了追求社會正義、民族解放和國家統一的熱血青年，一個接著一個被押解到馬場町刑場槍決的報導。

逃亡生涯

也就在時局緊張的1950年秋天，一個叫做盧慶秀的二十幾歲的同村青年從台北回來，找到社運前輩的我，想要找我與同鄉其他有志青年籌組「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然而，盧慶秀後來卻因為經常看到「報載槍斃匪諜消息」而感到「內心惶恐」；為了推卸日後被捕的責任，保持自身安全，於是不惜出賣同志，嫁禍我。我於是被迫脫離家庭，走上逃亡的艱辛之路。²²

那天晚上，三更半夜，我在睡夢中被一陣叫門聲吵醒；起來後，我看到一大堆人已經闖進自己家來。我知道情況不對，就趕緊從旁邊的小門溜走……。然而，我並沒有馬上離開社皮庄。我躲在大舅子家裡觀察動態。因此，我也知道，那些情治人員因為抓不到我，就把我太太和才四、五歲大的孩子都抓走了……。

整個社皮村子的搜查行動，持續進行著。

在大舅子家待了兩天後，我覺得社皮終究不是可以久待之地，於是通過二舅子的協助，在傍晚時分，利用灌溉渠道還沒有放水的時候（三天放一次水），沿著溝渠，一路往內山的方向逃亡。當天晚上，我和二舅子就在內埔鄉隘寮一個名叫陳鼻的農民家過夜。

「最近，我們這一帶也四處在抓人。」陳鼻一邊給我和二舅子張羅簡單的睡鋪，一邊歉疚地跟我們解釋說：「雖然跟伍先生沒有關係，可我看也不是很安全。我不是不肯收留伍先生，實在是……」

「陳先生，你不要這樣講；」我沒讓陳鼻把話講完就語帶感激地說：「你敢收留我這一晚，我感謝都來不及了，怎麼還會對你怎樣呢！我向你保證，日後我要是被抓去的話，一定不會連累到你的。這點，請你放心！」接著，我又轉向二舅子說：「我們先睡一下。明天透早，我們就離開這裡。」

²²「安全局機密文件」指出，盧慶秀企圖隱蔽「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組織而向情治單位線民偽稱：伍金地在屏東萬丹鄉組織「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解放聯盟委員會」。保密局於是根據密告線索，自1950年10月10日起至1951年2月12日止，就所得情報展開嚴密偵查與培養，並於1951年2月13日展開逮捕行動；結果，在二十四小時內，逮捕了林琨隆等七名青年。

第二天清晨，天色才濛濛亮的時候，我和二舅子就離開陳鼻家，在隘寮溪²³的溪埔躲藏。一直等到天暗下來時才又回到陳鼻家，向他借了一台腳踏車，然後兩人輪騎，逃往高雄縣旗山方向。最後，我們一路騎到台南縣玉井一個叫竹頭崎的山村。一個在山裡盜柴的我的二舅子的朋友收留了我們。我要二舅子回家，同時交代他以後不要再來了，如果人家找他去問話也絕對不要承認和我有什麼關係；不管人家問他什麼一定要說不知道。不然的話，他要出了什麼問題，我也無法負責。……我的二舅子於是把身上僅有的二百元留給我，然後騎著腳踏車離開。

山裡頭的物質生活非常困苦，只有稀飯可吃。我經常餓到受不了。可我不忍心讓這個收留者增加負擔，就到山上幫人家燒炭、抓魚，通過勞動換取暫時的生存空間。

一直到 1951 年的 5 月 21 日，保密局得到密報，我終於結束了長達幾個月的逃亡生涯。

偵訊與判決

我被捕後隨即移送台北保密局，關押在一間密室。他們讓我躺在一條長桌子上，並把我的手腳綁起來，進行偵訊。我看到，屋子裡頭除了負責偵訊的兩名特務之外，同庄青年盧慶秀也坐在一旁。當下，我就知道大概是怎麼一回事了。果然，偵訊一開始，盧慶秀就一口咬住我，說我認識謝雪紅和簡吉等共產黨員。

「你們如果相信他講的話，」我立刻向坐在一旁的保密局官員反駁說：「就去叫謝雪紅和簡吉來跟我對質，看他講的話是不是事實？」

「幹你娘！共產黨，」盧慶秀聽到我的反駁立刻氣急敗壞地罵道：「自己做的事不敢承認，講話還那麼兇！」

「駛你娘！」我也不示弱，立即還擊罵道：「你講的都是無影無隻的事情；要不就讓神明來評評理嘛！」

「我不曾見過像你這麼兇的人！」盧慶秀說。

「我哪裡兇，我又不是對你兇！你沒天良，隨便冤枉人！你證據拿出來嘛！」

偵訊持續了一個多鐘頭。盧慶秀每咬一次，我隨即毫不客氣地罵回去。到後來，盧慶秀被我罵到心虛，也就不敢多講了。最後，我反咬盧慶秀說：「幹你娘！你這個傢伙，你是因為你老爸當不上家長會長，對我不滿，所以才設計害我。幹你娘！你是不是想要侵占我家那幾甲土地！……」

保密局的偵訊人員眼看我怎麼也不承認盧慶秀的指控，於是就把我吊起來刑

²³高屏溪水系荖濃溪的最大支流。

問，要我承認盧慶秀所指控的事。我知道，只要自己承認，不但有可能會死，還會連累那些曾經收留我的人，於是就咬緊牙關，抵死不肯承認。最後，他們看刑的也沒用才把我放下來，押到牢房裡。這之後，我又經歷了將近二十天嚴厲的疲勞審問。但是，不管怎麼刑，我始終堅持一個原則：只要不讓我看過口供的筆錄，我絕對拒絕在所謂的「口供」上簽名。

後來，我就被移送到台北青島東路的軍法處看守所，與包括我的侄子伍石慧在內的所謂同案，一起等待結案。1953年5月24日，軍事檢察官端棧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提起公訴，由審判官甘勵行宣判：

伍金地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判決書的所謂「叛亂事實」部份指稱：我不但「附和」盧慶秀所提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之倡議，並且「欣然參加」。

按理，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起訴者，通常都會被處以死刑，由於我抵死不承認盧慶秀的指控，於是以「受殖民地教育政治觀念薄弱一時不慎致為（盧慶秀）所愚」而且又「係自行投案衡情不無可恕」之「理由」，給予「酌情減刑」。

移送安坑軍監

判決後，我便與十幾名難友，兩人一組，手銬在一起，押送到新店安坑國防部軍人監獄服刑。我和一位原本不認識的台南大灣人陳飛虎扣在一起。一路上，陳飛虎的話很多。可我已經在保密局和軍法處各渡了一年黑獄生活，二年來的經驗告訴我---與來歷不明的人初見面，最好不要亂講話。因此，我一直沉默著。不到一刻鐘，我們搭乘的軍卡車便由青島東路軍法處駛到安坑的軍人監獄。

安坑軍監建於山坡上，四周用紅磚砌成兩丈多的高牆，包圍著裡頭的仁、義、禮、智、信五個監房。起初，它只關押一般軍事犯；1954年初，由於各監所的政治犯人滿為患，信監於是開始關押從各監所疏散過來的政治犯。其中，第一房專關女犯；第二房則是50歲以上老政治犯的所謂「優待房」。其他則為一般的押房。每間押房都是四坪大，按設計，可關十五個人；可當時，每間幾乎都關了三、四十人。

辦完手續後，我就被分配到信監第7號牢房，並和侄子伍石慧同關一房。陳飛虎恰好也關在這一房。進了押房，陳飛虎立刻又來和我搭訕說他沒唸過書，不識字，不會寫信；可否請我幫他寫封家書，報平安。我認為，幫人家寫封家書，不過是舉手之勞，就要他口述信的內容，替他抄寫。因為這樣，我們就算是有點交情了。怎知，信才寫好沒多久，他卻不知怎麼突然翻臉不認人，大聲責罵我的姪子伍石慧。

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想把狀況搞清楚於是問侄子伍石慧，他們兩人過去是不是同過房？鬧過什麼不愉快的事？侄子一臉無辜地回答說和他素不相識，怎麼會和他有什麼過節呢？真是莫名其妙。我認為，他們兩人既然素不相識，那麼，一定是有什麼誤會吧！於是就出面調解糾紛。可陳飛虎一點也不領我的情，仍然不停地叫罵伍石慧。伍石慧因為個子瘦小，再加上肺病纏身，身體虛弱，始終任他叫罵，不敢回嘴。陳飛虎並沒有因為這樣就停止叫罵。我於是認為，陳飛虎一定是看我們叔姪一老一少，身體都不大好，好欺負，就想對我們作威作福。這樣，脾氣向來容易衝動的我也漸漸忍耐不住了。正當我就要發作的時候，同房一個先來的難友已經看不過去了，他站出來，替我們打抱不平說這裡沒有誰是龍頭，大家都是受難的人，不要欺人太甚，否則……陳飛虎未等他把話說完，立刻把挑釁的目標轉移到這名難友。他們兩人先是你一言我一語地展開口舌大戰，接著就動手打起來了。我看那打抱不平的難友個子不高不矮，中等身材，雖然長得頗結實，卻也漸漸招架不住了。我雖然知道自己身體老弱，不堪一擊，可我想，人家是為了我姪兒才出面管事的，自己怎能袖手旁觀呢？於是就要出手相助。就在這時，同房另一位身材高大的難友已經早我一步衝到兩人中間，拉開他們了。然而，這個姓陳的傢伙面對明明只是勸架的場面卻故意大聲嚷叫救命！說我們所有人打他一個！……押房的看守聽到喊叫聲，馬上就跑了過來。陳飛虎看到看守，立刻向他大聲告狀說一共有那幾個人打他，連我也被點名在內。這時候，一直坐在一旁的室長看不過去了，於是站出來向看守報告說沒有這回事，是他自己先出手打人、罵人，欺負新來的一位病犯；大伙兒只是想把他拉開而已。……一場眼見就要擴大起來的押房風波，這才平息下來。

一個義氣相投的難友

經歷過這場風波之後，我和姪兒伍石慧，以及那位替我們抱不平的先來的難友，便被從七房調到信監後半部的十三房。我看到那位難友，覺得格外親熱，於是就主動向他致謝，並禮貌性地和他聊天。他告訴我他姓曾，叫做曾明達。因為原來是個魚販，人家都用日本話叫他的綽號——臭魚仔。他接著又告訴我，他在安坑軍監已經關了有一段日子；據他瞭解，安坑軍監的每棟牢房都分為上下半部，為的是區隔表現成績好壞的政治犯。他認為，監獄當局為了便於管理而做這樣的區隔，其實也無可厚非。只是，所謂『好壞』，全都根據那些『狗仔』的報告。可那些甘願做『狗仔』的人，又是那一小撮品性不好、貪小便宜的壞蛋；他們大都因為沒有家人接濟，比較缺乏生活用品。通常，其他難友也會同情他們，給他們一些肥皂、牙刷之類的日用品，可這些狗東西卻貪得無饜，得寸進尺，你給了他東西，他還要錢財，有的甚至要其他難友也跟他们同流合污，一起做『狗仔』。因為這樣，那些『狗仔』都會被同房的人隔離、孤立。這種情況讓那些看守看在眼裡，自然就會針對他們的弱點，收買他們來打小報告。依他看，那個陳飛虎就是刻意要製造事端的『狗仔』吧！

我已經在保密局和軍法處看守所過過兩年的牢獄生活了，對曾明達所說的這種現象，其實早就清楚了，這也是我在押解過程中始終不跟陳飛虎多話的原因。

我對曾明達說，我並不認為這些作惡作端、人人都憎恨入骨的『狗仔』，能夠在我們這些政治敏感度高的政治犯之間得到什麼消息。再說，我們這些刑期已經確定的政治犯又會在牢裡頭搞些什麼『陰謀』呢？

「可是，他們為了爭功，獲得厚賞或小利，卻經常虛報問題來陷害難友。」曾明達感慨地再次強調說。「也因此，我在這裡就看到許多難友，往往因為被關得精神崩潰，或是因為生病無法獲得治療而口出怨言。那些『狗仔』就會去打小報告，大做文章落罪於人，讓人罪上加罪。……你們叔姪兩人其實就是這些告密者的受害者啊！總之，對這種人，不能不小心提防。」

曾明達的這番提醒，立即讓我感受到存在於難友之間的一股溫暖。通過閒聊，我也知道，曾明達跟我一樣只唸過日據時代的公學校，可他個性爽朗，土氣十足，在押房裡頭的人緣很好。來自農村的我和他習性相投，從此就成了莫逆之交。刑期服滿後，兩人還一直都有交往。後來，他積勞成疾，身罹不治之症；我在他患病初期設法在台北替他找了個工作，讓他能夠一面謀生，一面在長庚醫院做長期治療。可到了 1980 年代，他終究無法挽回惡況而一命嗚呼。出葬的時候，我特地專程南下，一直送到墓地才向他告別。這之後，我仍然經常南下探訪曾家。每次，曾明達的遺孀看到我都忍不住滿眼淚水地向我傾訴哀傷。一直到他的兒女長大成人，生意也做得不錯以後，我才放心地不再去曾家探望。

遊廊示眾的難友

調到信監 13 房以後，我的監獄生活過得比較安靜，一直沒有發生過什麼事情。有一天，我看到每個房間都人頭竄動，齊聚窗門，不知在看什麼？於是也好奇地擠過去，和其他難友一樣朝窗外看。我看到，一個不知觸犯了什麼條例的難友，雙腳雙手被腳鐐手扣緊緊地綁在擔架上，仰躺著，在看守前呼後擁下，兩個彪形大漢正得意洋洋地挑著他「遊街示眾」。目睹這樣的情景，包括我在內，每個押房的難友都氣得目瞪口呆；可我們卻只能在心裡為這個被侮辱的難友抱不平！

「這個難友是誰？」有人問道：「怎麼會被處罰呢？」

「他叫黃雅頌，台南人，」我聽到有人回答說。「聽說，他入獄前是個運動員。」

我把視線轉回那名被示眾的難友，果然，他的身體看起來很結實。

「在我們古老的中國，對付重刑犯，常常採取『遊街示眾』，以儆後尤的方法。」一個外省籍的難友既感嘆又痛心地說道：「現在，他們卻一方面公然對外

宣傳德政、仁政！另一方面還是在牢獄之中用這種傳統的酷刑來虐待我們政治犯，真是無恥啊！」

「聽說，228 事件後，有些被捕的人也是先『遊街示眾』，然後才拉去殺頭呢！」一個本省籍的難友說，然後他又問我：「伍先生，你年紀比較大，在日本統治台灣期間，你有沒有看到像這樣不人道的行刑法？」

「沒有啦！」我說：「我記得，少年時候，我也曾看過幾次刑警或法警押解人犯到犯案現場查證的情景；通常，除了雙眼外，他們都會用一個竹籠把犯人的整個頭部都掩蓋起來，給人犯遮醜。……」我的話只說到這裡就打住了。可我的腦子卻繼續活動著，無法停止。我難過地想，我們中國人不是稱日本人為『夷』，叫人家『倭寇』嗎！可是，人家『倭寇』國對待人犯還會想到要保全他的顏面，為什麼堂堂有五千年文化的泱泱大國卻還那麼喜歡搞『遊街示眾』的把戲呢！……

接到妻子亡故的惡耗

不久以後，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我和一批難友突然被調離軍監，關到一個四周都有高牆圍住的陌生的大牢房。這棟大牢房隔成二間押房，每間關五十個人，加起來有一百個人左右。

「這裡的押房看起來好像原來不是牢房。」我隨口問身邊的難友。「這是什麼鬼地方？」

「這裡原本好像是什麼裝甲部隊的營房。」

「好像是個倉庫。」另外一名難友說。

總之，沒人能夠確定。

這間陌生的押房幾乎看不到光（電燈整天亮著），而且十分陰濕，蚊子很多。我和所有的難友都被蚊子咬得又痛又癢，非常難過。儘管如此，我們在這裡卻始終沒有放封散步的機會；整天都無所事事地關著。

大約三個多月後，我又被送回安坑軍人監獄智監的後半部押房。不久，我突然接到一封家裡寄來的信。我期待地拆開，怎知，信裡頭卻告訴我說，我的妻子已經過世了。一時之間，我悲痛得就要暈倒下去了；可我想，不管怎樣都不能在眾人面前出醜，於是強壓住自己的情緒，暗吞淚水，極力保持鎮靜。我安慰自己：「在這個苦難的時代，跟別人比起來，我的遭遇還只是小兒科啊！」然而，不管我在表面上表現得如何平靜，我那情感脆弱的內心卻無時無刻地惦念著家裡那四個沒爹沒娘的孩子，並且無助地擔心著他們要怎麼活下去呢？

在酷熱的獨身牢房主宰生活

先前，在保密局關押的一年期間，我先是吃了六個月冬瓜；之後，又換吃豆芽六個月。在長期營養不良的情況下，我的整付牙齒早已搖動疼痛了。我雖然幾次提出報告，申請就醫，卻始終沒有獲得允准。現在，我又發現自己的膀胱無力、尿道失控，二個鐘頭非得小便一次不可。有一天，放封散步，我正在小便，還沒尿完的時候，看守卻突然吹哨，要我們緊急回房。我於是匆忙趕回牢房。怎知，看守硬是把我拉住，不讓我進去，並且罵道：「伍金地，你給我調皮搗蛋哦！」接著，幾名外役便不由分說地把我強行拖到最後排，一間又髒又濕的獨身牢房外面，然後給我腳鐐手銬，再前推後擁地硬是把我強押進去。我感到納悶地想著，其實，我一點也沒有想要抵抗；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勞師動眾呢？後來，一名外役偷偷地告訴我之後，我才知道：原來曾經有關在這個押房的政治犯，因為受不了苦而上吊自殺；所以傳說常常鬧鬼。因為這樣，許多知道這個消息的雜犯被送入這個房間時，都會拼得你死我活，非用強制方法押入不可。知道事情的究竟後，我只覺得好笑地安慰自己說，我現在的處境不也等於是半個鬼嗎？假如真的有鬼，與鬼為友，起碼也能稍解我心中的苦悶與寂寞，有什麼好怕的！

當天晚上，我覺得累了，就躺下來睡覺。可我才躺下沒多久，就被不知什麼東西咬得無法入睡。我於是起身搜查，並且抓到好幾隻臭蟲。鬼，我倒不怕！我憂心地想，可這樣下去，我怎能好好睡覺呢？第二天，我便「打電報」（通過敲牆壁與隔間通話）問隔壁的難友有沒有殺臭蟲的藥？沒有，對方說，也沒有辦法弄到。我想，這樣的話，我只好任由那些臭蟲來咬了。幾天後，我通過「打電報」的方式輾轉得知，最前排的押房關了一位跟我相識，綽號叫「三斤」的難友，於是就設法跟他聯絡。「三斤」知道我被臭蟲咬得睡不著覺後，就設法弄了一瓶殺蟲劑給我。這樣，我終於消滅了那些咬得我無法入睡的臭蟲。

當時，正是酷熱的五月天。臭蟲的問題雖然解決了，押房的酷熱卻不好解除。每天早上，還不到九點，像動物般蟄居在高不及六尺，寬只足以翻身，屋頂用水泥密封的牢房裡的我，就已經熱得汗流滿身了。在這樣酷熱的押房裡生活，不到二、三天，一條乾淨潔白的毛巾就擦汗擦得變黃發臭了。到了中午，一天中最熱的時候，我甚至連動都不敢動。為了抵抗悶熱，我只好稍微屏息呼吸，雙眼合閉，靜靜地躺著。更糟糕的是，儘管天氣那麼酷熱，我每天卻只能領到一小半盆的水，用來洗碗筷及擦擦身體。另外，按規定，押房裡頭的便盆每天要拿出去倒一次；可獄方卻對我特別虐待，非要等它積得滿滿時才讓我拿出去倒。

我在這樣又熱又臭的狹小囚牢裡生活，真可以說是活在人間地獄了。

就在這樣艱難的處境下，我想到在軍法處時，一位已經判決死刑的知識份子出身的同房難友曾經和我談過的道理。那位難友是大陸人，即使面對即將來臨的死期，仍然可以平靜地讀書思考。我於是感到難以理解地問他在讀什麼書？那麼好看嗎？裡頭都說些什麼？他抬起頭來，看了看我，然後笑著說他在看蘇聯作家高爾基的一篇散文，題目叫做〈時鐘〉。它裡頭主要在談人要怎麼活才不虛度此

生的道理。說著，他便指出其中一段，唸給我聽：

多多重視思想吧！促進思想產生出來吧，思想永遠不會辜負您的勞動。思想是無所不在的，如果您願意，甚至在石頭縫裡，您也會發現思想的。如果人們願意，他們將得到一切；如果他們願意，他們將成為生活的主宰，而不是像現在這樣的奴隸。……

他說，這段話對我們正在坐牢的人是不是很有啟發呢！

我一邊回憶那名難友唸給我聽的高爾基所講的道理，一邊認同地想著：是啊！在這種封閉的地方，至少思考是不犯法的，也是我僅有的自由。只要我認真去想，一定會想出辦法來改善自己的生活的。我於是發動腦筋，想著要如何在這個鬼地方活下去。終於，我想出一個好辦法來了。我想到，只要把這只便盆吊到押房的半空中，它的臭氣就會發酵到窗外；這樣，至少就不會那麼臭了。問題是沒有繩子怎麼辦呢？我想了又想，終於想到我不是有好多雙襪子嗎？做繩子的線不就在那裡嗎！我隨即耐心地把襪子的線一絲絲抽出來，然後再把這些線慢慢地揉搓成一條繩子。忙了好久，終於大功告成了。我於是興奮地用那條自製的繩子纏住便盆，把它慢慢拉起來，然後再把繩頭繫在窗柱上。這樣，押房的臭氣就不再讓我那麼難以忍受了。

自從除臭的想法落實以後，我對自己腦筋的潛力也更加有信心了。我整天閒著沒事，就在想東想西，看看能不能做些什麼，改善自己的居住條件。有一天，我望著窗外下著的傾盆大雨不禁想到：「如果我能把這些雨水弄進來不知多好啊！」於是我就無時無刻都在想要怎麼來實現自己的想法。最後，我終於想出一個可行的辦法---先把幾條毛巾一條接一條地綁成一條長索，然後將這條長索毛巾的頭打結，從窗口拋到屋頂；這樣，雨水就會順著毛巾流到屋裡來。想到這裡，我立刻動手用毛巾製作長索，然後一遍一遍地試著把它拋到屋頂上。經過無數次的拋擲以後，我終於把那條毛巾長索拋上去了。接著，我又運用我已經掌握的抽襪結繩的技術，只花了二三天功夫又搓好一條繩子；我於是用那條繩子綁住面盆，繫在窗門柱上。這樣，我的引水工程終於完成了。湊巧，天從人願，這時候，窗外又突然下起傾盆大雨；雨水立刻就隨著那條毛巾長索源源不絕地流入面盆。我高興極了！有了水，我不但把全身洗得乾淨痛快，還在囚房四周的牆壁上灑水來降低室溫。自從坐牢以來，不論是我的身體、衣服，或是押房的牆壁和地板，從來也沒有這麼清潔過。我想，思想果然永遠不會辜負我的勞動！我的身心因此感到無限痛快。

然而，大概是我動作的聲音太大了，看守很快就發現我的「異狀」，並且立即向上級報告。不一會，軍監裡頭的好幾個軍官也都來我的押房瞧個究竟。我心想，這下子，真的是樂極生悲了！於是就像一頭待宰的豬羊一樣，靜靜地等待他們發落。不料，那些軍官看了以後只是搖頭苦笑。他們不但沒有責備我，而且還

邊走邊誇讚說：「他媽的！這傢伙腦筋還真好。天上的雨水，他也有辦法搞到房裡洗澡……。」我發現沒事後，馬上打「電報」給隔壁牢房的難友，教他如此這般。很快地，我發明的引水技術立刻傳遍各牢房，造福難友。

我的貢獻也讓我得到該有的回報。因為天氣悶熱，吃得既不好又不衛生的關係，我在還沒有被關到獨房之前就已經罹患痢疾了。但是，因為人在獄中，一直沒有條件好好醫治。現在，關在這間熱不堪言的獨人押房中，既沒有藥吃，再加上正值酷暑，症狀就一天一天嚴重起來。每天，我起碼都要腹瀉幾十次；人都拉得快脫水了。正當我被這病苦惱得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一天早上，我估計應該是一般政治犯放封的時刻(我的獨房就在放封場旁邊)，突然有個東西從窗外丟進來。起先，我聽到聲音便本能地以為是有人開槍要把我幹掉而立刻趴下去；過了一會，沒有什麼動靜了，我才仔細看看是怎麼回事。我看到地上有一個用紙包好的小包，於是就好奇地打開來看；我看到那竟然是二十多顆治痢疾的特效藥——金黴素。我知道，這一定是哪位好心的難友，利用散步的時候，冒險丟進來給我的。當下，我就在內心深處，向這位不知名的難友致以最深的謝意。

強迫勞動與延長羈押

在人間地獄般的獨房煎熬了二個月後，我又被送去強迫勞動。勞動隊都是一些獄方認為在裡頭調皮搗蛋的重犯，因此，雙腳都被銬上鐵造的腳鐐。我一走出獨房，立刻就被銬上腳鐐。當我走到勞動隊時，腳已經痛得受不了了。幸好，我在那裡又碰到曾經見義勇為，替我姪兒打抱不平的難友曾明達。

「老伍仔，」曾明達一看到我就笑嘻嘻地說：「我就知道，你這個老傢伙，早晚還是會被帶出來的。所以，自從曉得你被關進獨房後，我就開始為你做了這付腳套。否則的話，你的腳早晚要被那副腳鐐磨得鮮血淋漓的！」他邊說就邊把事先準備好的一付腳套，套在我的兩腳上。

大約經過幾個月帶腳鐐的強迫勞動後，我才被解除這樣的處罰，回到智監後半部的集體牢房。回來以後，我一直惦記著要向那名冒險丟藥給我，默默關心照顧我的難友當面致謝；可我知道，押房裡頭「狗仔」監視得很厲害，萬一走漏消息，就要連累人家；因此，也就一直不敢提起這事。

時間一天一天地過去了。眼看著，我就要服滿六年的刑期了。然而，就在我快要服滿刑期前的某個晚上，我那一房卻發生了一件難友之間打架的衝突。事件過後，監獄裡頭的管理幹事就把我叫去問話。

「伍金地，恭喜你啦，」那名幹事一見到我，先是笑嘻嘻地向我說：「你的保釋單寄來了，馬上可以回家團圓了。」接著他又問我：「你想不想回去啊？」

聽到這樣的問話，我內心覺得事情有點兒蹊蹺，於是警覺地回答說：「我又不是神經病，哪有人刑期到了卻不想回家的呢？」

「很好！」幹事一邊笑著一邊拿出一支香煙給我，然後繼續說：「今天晚上，我當班，你們那房有人打架。你知道嗎？」

我不客氣地點煙，抽了一口，然後才不慌不忙回答說：「你知道，我的身體不太好，凡事都不敢跟人家大小聲；押房裡頭大大小小的事，向來也都不管。再說，每個難友大都離家很久了，心情自然不好，容易鬧情緒；偶爾為一些小事情吵架或打架，也是司空見慣、不足為奇的事啊！……」

「你倒教訓起我來了，」幹事面露不悅，語帶威脅地說：「少囉嗦！今天晚上的事，你不會不知道吧！」

「今晚的事情，」我又吸了一口煙。「我正好在押房的角落，沒有看仔細，所以也不知道內情。」

「那……」幹事氣得把我手上的香菸搶過去，丟在地上，踩了又踩，然後拉下臉說：「你馬上給我回去，詳細查個清楚；務必查個水落石出，再來向我報告，究竟是那個幫派主謀，打人鬧事。」

我覺得他這種回話很嚴重，非當場問個究竟不可，於是又說：「幹事，我老實告訴你，裡面沒有什麼幫派啦，我沒有辦法去查。」

「我問你，」幹事改口說：「你跟高雄大榮鐵工廠李天生老闆有什麼關係？」

「我不認識他。」

「你想騙我是嗎？」幹事一臉不悅，「我問你，你要是跟李老闆沒有任何關係，他為什麼要迢迢千里到這裡替你說情呢？」然後他又把語氣放緩，改口說：「李老闆跟我很要好，我會看他面子，儘量想辦法讓你早點出去的；可是，你卻對我一點誠意都沒有！」

「我確實不認識他，」我說。「李老闆在南部是個聞人，我想，那可能是我家人為了要讓我早點回家，四處打聽後才去拜託他吧！」

「我跟你講老實話好了，今天，我找你來，主要就是你們既然要我幫你，那你也該幫我。」幹事直接攤牌了。「可是，今天晚上輪到我值班，你那房卻發生打架的事情。我告訴你，你要是不幫我調查的話，我就無法向上面報告。你就在那小小一個房間裡，但是，那裡發生什麼事情，你卻一概推說不知道；這就證明，你一點也沒有跟我合作的誠意。既然這樣，你叫我怎麼能夠為你服務呢？……」

我靜靜地坐著，一句話也沒吭。

「你再想想看，」幹事仍然不死心，繼續說服我。「你老婆已經死了，家裡還有四個孩子，等著你回家把他們撫養長大；難道你就不想回家嗎？可是，那些壞東西在牢房裡頭作亂，你卻不敢向我吐露半句，你要我怎麼幫你呢！……」

我仍然什麼也沒說。

「好吧！我知道，你一定是怕講了會被人家報復，是吧！」幹事顯然認為自己已經摸清楚我的顧慮了，於是跟我打包票。「只要你現在告訴我，我保證，明天一早，我就馬上調你到優待房去；這樣，就不會有人找你的麻煩了。你覺得怎樣？」

我看著幹事那張皮笑肉不笑的臉，心裡想道：「這傢伙！你不要以為抓住我急著回家的心理弱點，就想要把我推入你的陷阱。哼！沒那麼容易的。」於是我打定主意，直截了當地向他說：「為了自己的快樂而把痛苦推在人家頭上，這種事，我我萬萬做不到！請幹事不要再多費心機，讓我回房吧。」

我沒有料到，幹事聽到這些話，立刻翻臉不認人，站起來，把桌子一拍，大聲罵道：「你這頑固的傢伙！這輩子，你休想走出軍監大門！」

「我就不相信，國家可以沒有法律！」我也火了，牛脾氣大發。「難道我的刑期滿了，你還可以故意刁難不放人嗎？我告訴你，你們既然在每個房間都佈有耳目，有什麼事，你問他們就好了，何必問我。……」然後，我就不顧後果地離開幹事辦公室，走向自己的押房。

當時，政治犯的刑期不能縮短卻可以延長。這種延長羈押的處分就叫做「保安處分」；它以半年為一期，但可以無限延長下去。而決定延期與否的權限，又掌握在指導員（後稱輔導員）與幹事的手中。因為這樣，我在六年刑滿後，又在安坑軍人監獄多關了三個年頭。

移監小琉球強迫勞動

度日如年的漫長三年終於又熬過去了。

1961年。有一天，我又突然跟智監的難友們隔離，被押往一個不知名的地方監禁。我感到十分訝異的是在那裡還看到幾位先到的女犯。

在這之前，監所的管理幹事經常故意當著我的面前，以一種諷刺、恐嚇的語氣說：「有些人，始終不肯跟我們合作，專門調皮搗蛋。沒關係，這些壞蛋不久就要被送到南日島，讓他們嚐嚐終身關在那裡的滋味！到時候，看他們還敢不敢搗蛋？」

我心裡明白，幹事所講的這些話，絕對不是無中生有的謠言；他們一定是聽到什麼風聲才敢這樣威脅我。可我並沒有放在心裡。為了讓自己的思想武裝起來，我在被轉移到隔離房的當天晚上便告訴自己：

「既然你被判的六年刑期滿了，他們都可以不讓你回家；由此可見，在這個暗無天日的黑牢裡，『法治』兩個字是沒有任何意義的。現在，你雖然已經被多

關了三年，可你最好還是不要奢想短期內能夠恢復自由！你最好死了回家的心吧！如果你夠聰明的話，對你來說，目前，最好的自處之道就是乾脆把這些念頭都丟掉。只有這樣，你才能讓你的精神保持正常，不會錯亂！」

我給自己做好了心理建設之後便心情平靜地倒頭入睡。

第二天早上，大約八點鐘左右，我和其他六名難友又被叫出押房。看守隨即釘釘鑼鑼地給我們統統帶上腳鐐手銬，然後由二名全副武裝的看守，一前一後，把我們押上囚車。到了台北火車站。我們七個腳鐐手銬的「囚犯」又在眾目睽睽之下被押下囚車，穿過擠滿旅客的候車大廳，進入月台，搭上一輛南下的火車。

就在這段短短的路程中，我嚐到了讓我感到非常難堪的階下囚的滋味。但是，難受歸難受，我卻有一種理直氣壯的心情。我告訴自己：我們都是政治犯，又不是什麼做姦犯科的罪犯，沒什麼見不得人的。我看了看其他難友，覺得他們也都有同樣的神情，因此，每個人都能夠心安理得地面對那些民眾輕視性的眼光。上了車後，我們便又泰然自若地在車廂裡頭談笑風生。午後，我們終於輾轉被押解到東港碼頭。原來，幹事所說的南日島，只是恐嚇我的謊言；我恍然大悟。看這樣子，他們顯然是要把我們送到小琉球吧。

當時，小琉球設有第三職訓總隊；其中，第二大隊專門收容那些從各監獄送來的、刑期已滿卻被「保安處分」的政治犯。小琉球與東港之間的距離大約七海浬，航程卻需要兩個小時左右。傍晚時分，漁船式的交通船終於駛抵專供小漁船停靠的漁港。我和另外六名腳鐐手銬的難友，從碼頭走了約四公里遠的路程，終於走到位於島嶼頂端小丘上的第三職訓總隊總隊部。

總隊部坐西朝東，兩側各有三棟長方形的營房；越過公路的小山坡上，一南一北坐落著另兩棟橫列的營房。我們隨即被帶到拘禁我們的北舍隊部。這時候，我們才被解開腳鐐手銬，然後被帶到幾公里外白沙尾海邊的一個古井邊。

小琉球有三多三少，其中一少就是缺水。島上住民的飲水都要靠白沙尾海邊山腳下的那幾口深水井。每天早上，職訓總隊的人犯都要輪流到那裡挑當天所用的水；晚上，洗澡的用水量，就直接到那裡洗。

「你們就在這裡把一身的臭汗洗掉吧！」到了那裡，帶班的班長就對我們說，「如果肚子會餓的話，最好把握時間；否則，等你們回到隊部，飯菜都已經被吃光了。」

班長說完話後，我們七人立即圍著那口古井，準備打水洗澡。但是，井的周遭並沒有看到用來汲水的鉛桶。其中一人立即向班長反應說沒有水桶要怎麼洗？

「難道我會叫你們跳下去洗嗎？」班長坐在一旁的石頭上，一邊抽煙，一邊愛理不理的說。「你們不會去向附近的居民借嗎？」

我們於是按照班長的命令去向附近的居民借水桶；可找了幾家都被拒絕。最後，年紀最大的我只好出面去借。

「我們是剛來的政治犯，不是一般的犯人；」我碰了釘子後，迫於無奈，只好向老百姓老實說：「你看，我們流了一身的臭汗，不洗乾淨是不行的。因為我們到這裡時天已經快黑了，所以來不及買水桶。你的水桶可不可以借我們用一下？……我們絕不會借了不還的。如果用壞了，我們一定會還你新的。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向我們隊上報告，那我們就擔當不起！明天開始，我們一定會自己帶桶子來，不再打擾你們……。」

經過我一番懇切的請求後，我們終於借到水桶，並且在用完後立刻拿去還。

為了趕上吃晚飯的時間，我們又由那名班長帶隊，沿著一條田畦小徑，跑步回去隊部。我注意到，一路上都有老百姓所栽種的穀物被亂踩的情形。我邊跑邊想，這一定是那些先來的雜犯來洗澡的時候給人家亂踩的；他們這樣不顧老百姓的死活，也難怪這些老百姓會敵視我們了。我們這些政治犯今後絕對不可以犯同樣的錯，一定要做好跟老百姓的關係……。

晚飯後，我和其他難友就坐在板凳上聽職訓總隊的長官訓話。長官訓完話後，副班長和班長又輪流向我們說教。儘管我們已經很累了，還是得乖乖坐著，不能隨便離開一步；即使要上一號，也要報告。我們在小琉球的第一夜，就這樣，一直搞到就寢為止。

第二天早上，我們五點就起床，分工打掃隊部環境，然後聽大隊長訓示。我聽到他說今天起我們就要開始勞動。他說得很好聽，說什麼，我們有多少力量就做多少工作，不必勉強；還說，只要我們遵守隊規，表現好，六個月一到，就可以結訓、回家。

聽完大隊長訓示後，我們才能吃早飯。

早餐後，我們七人便被分配到白沙尾海邊，挑小石頭回來燒石灰。同行的，還有一些雜犯，以及分擔前後監防任務的正副班長。那些雜犯大都年輕力壯，健步如飛；可我們七個剛到的政治犯卻個個體弱多病，怎麼也跟不上那些雜犯。

「你們最好給我搞清楚，」班長先是怒目相待，然後冷言冷語地威脅我們。「這裡不比其他地方，不管你們有多麼了不起的經歷和學歷，只要你們表現不好，就休怪我們手下不留情。」

我們七人因為實在跟不上那些雜犯，也就只好默不作聲地任他責罵了。

幾天後，班長又宣佈說隊部要我們新來的七人寫自傳，三天後交。對我來說，寫個千百字的自傳，其實也不是什麼難事；問題是，每天一早就出去挑石頭，等到晚上就寢時已經精疲力盡了，哪還有精力寫什麼自傳。我拖了一天又一天，到

了規定繳交的前一天晚上，只好按照日本履歷表的模式，簡單寫上姓名、住所、職業等等基本資料，準備第二天交差了事。

第二天晚上，我便被職訓總隊的長官調去問話。

「伍金地，你在給我裝蒜？」

「報告長官，」我裝作一臉莫名其妙地問道：「我不知道你說這話是什麼意思？」

「你以為，我不知道你懂中文嗎！你不想回去了是嗎？」

「我只是日本時代公學校畢業而已！不相信，你可以查查我的檔案。」我先替自己辯解，然後又客氣地請教那名長官。「這個自傳究竟要我怎麼寫，請你多多指導；最好，有什麼樣式可以先借我看看。」

這位長官聽我這樣說，也不好再對我發脾氣；他又看了看我的履歷表，然後說：「在這裡，沒有任何事瞞得了我們的。你回去吧！」

我邊離開邊想，他這是故意給我一個小小的下馬威吧！以後還不知道要用什麼花招來整我們呢！看來，往後只好認份地隨他們折磨糟蹋了。

一段時間後，我的身體也漸漸習慣了這樣日復一日的強迫勞動。

因為居民以打魚為生的關係，小琉球有「三多」---蒼蠅、寺廟和寡婦。這「三多」當然也是隨著當地的生活方式而產生的現象。其中，蒼蠅之所以多，主要還是因為當地居民習慣把沒有賣出去的魚攤在路旁草地上，讓它自然風乾，再賣給飼料場，做雞飼料添加物。因為這樣，大量的蒼蠅就聞腥而來了。

職訓總隊隊部不讓我們閒著。當我們不用去海邊挑砂石的時候，就要我們去打蒼蠅，而且還規定每人每天要打多少隻，達不到目標就要挨整。然而，隊部裡頭畢竟沒有那麼多吸引蒼蠅的東西。通常，我們努力打了一天的蒼蠅，還是無法達到規定的數量。迫不得已，我們只好去找臭魚皮等穢物來吸引蒼蠅。

我對隊部叫我們打蒼蠅的用意清楚得很。其實，它並不是為了環境的衛生、清潔，而是為了折磨我們的身心。否則，為什麼他們就從來不叫那些雜犯去做這樣的事，卻只叫我們這些政治犯做？這當然也是故意侮辱我們的一種方式吧。

新來的綠島難友與魔鬼班長

幾個月後，從綠島「新生訓訓導處」送來了另一批政治犯。隨著政治犯的人數增多，職訓總隊便開始給我們上政治教育課。他們給每人發了幾張「三民主義」的講義，然後叫我們認真細讀，再輪流發表心得。

相處幾天後，我發現裡頭有許多人已經被關到神經不正常了。有一次，我講

完以後，輪到一位年紀大約六十左右的外省籍的難友。我聽說他曾經擔任上海復旦大學的教授，可現在神經已經不太正常了，平常，一整天也難得講一句話。怎知，當他起來報告時，我卻看到他彷彿又回到大學的講堂那般，講得條理分明，神采飛揚。正當人們聽他講得入神時，他卻突然蹦出一句：「所以，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完了，我想，這下他有苦頭可吃了！果然，我看到，指導員氣得滿臉鐵青地大聲說：「再說一遍！」「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那個老頭兒顯然不知事態的嚴重性，仍然一板一眼地說：「這是國父孫中山先生說的。」為了要向上面表現自己的忠誠度，老頭兒話才講完，幾個滿臉橫肉的班長已經跑到他面前，飽以一頓拳打腳踢。他們一直打到他幾乎暈過去了，站在一旁的指導員才叫他們罷手。面對這樣慘不忍睹的場面，我只能在心裡頭替那名老難友抱不平。我想，隊裡頭有誰不知道那老頭兒的神經不正常呢？誰不知道他不是故意這樣講的？為什麼還要對他拳打腳踢呢？

其實，那些所謂的「班長」大都是由流氓出身的雜犯挑選出來的；他們對上逢迎，對下欺壓，無時無刻都在犯人當中製造事端，逞兇邀功。他們經常無端生事毆打、謾罵我們這些政治犯，不把政治犯當人對待。除了政治課，每次集會，唱反共歌曲時，他們這些正副班長也都會突然走到每個政治犯前面，瞪著眼睛仔細聽我們是否有盡全力唱？在這樣的監視下，我和其他難友一樣，雖然打心底不想唱這些歌卻也不能不唱。有一次，一位桃園籍的難友陳傳旺就因此被一個跛腳班長打得死去活來。那個跛腳班長手抓一把木椅，朝著陳傳旺的胸背猛打下去；站在一旁的指導員也放縱班長，一直讓他打到快出人命了才下令停止。還有一次，一位福州籍的難友吳定，也因為同樣的原因，被一名班長用扁擔狠狠底打了一頓。

相對地，我和其他六名一起從安坑軍監到小琉球的難友們卻是比較幸運的；因為我們所屬的第七班班長算是比較講理，也較有學問的一位班長。他管教雖嚴卻按照隊規行事；他也有同情心，在挑砂時，看見年老體衰又多病的我跟不上其他人，不但沒有責罵我，反而時時幫我代挑；對其他隊員，他也不會苛求迫害。可是，不久之後，我卻不幸被調離七班，調到第九班。

第九班班長姓嚴，是個外省人。我聽說，他是因為當小偷被抓進來的。一到九班，嚴班長就私下向我吹噓說，他在大陸殺了不少共匪；還說，他如何用牙刷刷那些被捕的「女匪幹」的私處，又怎樣把那些「男匪幹」刑得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後來，他幾乎每天都不厭其煩地向我們誇耀他虐待共產黨員的威風暴行。

我第一次聽完這名班長的吹噓後心裡就很清楚：在九班的日子絕對要比在七班時難過得多了。我甚至常常有一種大禍將要臨頭的莫名預感。

由於小琉球距離我的故鄉萬丹較近，來探監的親族就比其他難友較多。因為這樣，這位嚴班長就以為我是個有錢人。我也從他的言行舉止中觀察到他對我有

這樣的認定。我清楚地知道，這個壞蛋和監牢裡的那些「狗仔」都有共同的劣根性---要了你的物質，也要你的命。我一向避免和這些敗類往來。可事到如今，我也知道我不能不做出一定的妥協。

在小琉球職訓總隊政治犯可以抽煙。因此，我抽煙時都會請他抽，可他卻始終冷冷地沒有表現出什麼善意。我想，光是請他一支菸，他不會滿足的，他一定想要我送他整包！可我已經坐了將近十三年的牢了，對他這種貪得無饜的壞蛋也看得太多了。我知道，如果我給他更多，他還會得寸進尺的。況且，我的妻子已經過世了，家裡還有四個可憐的孩子要過日子，我怎能不顧孩子們的生活，讓他敲詐呢？再說，我也不能為了讓自己一個人過得輕鬆而來討好他。這樣，其他沒有接濟的難友日子會更難過的啊！可我心裡清楚，只要我仍然堅持這樣的原則，遲早會被他找麻煩的。因此，我只好格外留心自己的言行舉止，盡量不要被抓到小辮子。然而，不管我再怎麼小心謹慎，還是難逃這位處心積慮想要找我麻煩的班長的挑釁。

有天清晨，天要亮未亮的時候，我就醒了過來。我看看離起床還有一段時間，於是又躺下來睡；可我卻怎麼也睡不著了，於是就輕聲地坐起來，點了一根煙來抽。那名班長就睡在我旁邊。我如果看見他也醒著，自然就會恭敬地遞給他一根，那就不會出什麼事了。可當我發現那名班長也已經醒過來時已經來不及了。

「他媽的！」那名班長突然一拳打過來並大聲喝罵我。「現在才幾點鐘，你就起來抽煙，妨害大家睡覺！」

「你對我敵視，我不是不知道。」我一時控制不住，牛脾氣也大發起來，立刻反唇相譏。「我知道，你要我給你錢。可是，補給官曾經再三吩咐我們，錢不要亂借給人家。我怕被懲罰。要不然，你是我的班長，借你錢救急，有何不可？……」

我們兩人這樣一吵，所有人都被吵起來了。這時候，除了我原屬的七班班長之外，其餘各班的正副班長都跟九班班長同一鼻孔出氣，一起罵我。九班班長靠勢就要出手再打我。這時候，幸虧大隊長和各分隊長也都趕來了。

「吵什麼，都我給回去。」我所屬分隊長大聲制止說。

那些班長於是退回原位。九班班長也才住手，不敢作聲；隨後就被大隊長叫去問話。

一場即將爆發的衝突就這樣平息了下來。

這時候，天色已經亮了起來。已經嚇出一身冷汗的我慶幸地想著：總算逃過一劫了。這真是虎口餘生啊！要不然，活活被打死也說不定啊！

吃早餐的時候，我並沒有看到九班班長；後來，又聽說他已經被調走了，只

是不知被調到哪裡？

我感到不解的是，經過這事後，那些班長對政治犯們的管理不知怎麼竟變得比以前緩和了一點？只是，強迫勞動仍舊照常進行，每天，仍然非要我們流盡汗水不可。

在小琉球職訓總隊強迫勞動了一年後，我終於可以回家團圓了。

這樣，我雖然只被處刑六年，實際卻被監禁了長達十年之久。

結語

判刑六年牢，繫獄卻十載。

問我是何故？懶得說因由。

如今體已衰，只求學到老。

平生只向前，不計昨天事。

面對十年來被侮辱與被傷害的黑牢生涯，當然，我心裡會有一種切齒之恨；這是免不了的。可我認為這樣的生命經歷，在大時代下不過是小事一樁而已。你看看中國歷史，每逢時代變動的時候，就難免有這種慘況；例如，楚霸王坑殺秦降二十萬人；漢高祖劉邦和明太祖朱元璋雖然號稱是最英明的君主，奪取政權後卻連功臣都殺掉，真是狡兔死，連走狗也要烹。這樣看來，我覺得，像自己這樣一個微不足道的鄉下農民，在那樣的時代遭到這樣的劫數，實在也算不了什麼。

我的家族那麼大，平常有人問，我也不太想講自己過去的那段歷史。我想，講了，他們聽不進去，反而麻煩！何況，年輕人，沒有那種歷史經驗，告訴他們，他們也不太相信。所以，我在家族裡頭也很少講自己過去的經歷；講了也無效！

我對自己的年輕歲月還是會有遺憾的。我感到遺憾的是：在搞農組的時候，原本有機會去蘇聯，卻因為自己太孝順而沒去成。蘇新曾經要介紹我去蘇聯，他問我，我就回去告訴我後母。我的生母在我出生的時候就死了，後母人很好，非常疼我；所以，我也很孝順她。我後母聽說我要遠離她，就一直哭，哭得我不知答應他好或不答應好？最後，就沒去了。……革命是很殘忍的！走革命這條路的人，太孝順也不好。我就是因為家庭觀念太重，才會待在台灣做龜孫子，後來又那麼倒楣莫名其妙被抓去關，一關就關了十年……；要不然，我起碼也去過蘇聯留學，死也死得有價值些。

(三)受訪者總表

編號	姓名	官方案由簡述	刑期
【受難者篇】			
1	李金水先生 (1916—)	李金水，男，年卅七歲，台南縣人，住官田鄉東庄村，業農。因與地主發生租佃糾紛，鄉公所未能妥為解決，心頗不滿于卅八年夏，經蔡匪國禮煽惑騙誘參加牛犁會組織以對抗地主。按牛犁會為匪變相之組織，縱該被告係不知實情被騙參加，事後既未據聲明脫離，向政府自首，仍無解其參加叛亂組織罪之成立。惟查該牛犁會當時無非為對抗地主，顯無顛覆政府之意圖或為匪擴大叛亂實力之觀念，尚難遽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論究，應依參加叛亂之組織罪酌情處以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 41 號判決書	1953-1965， 實際刑期 12 年。
2	陳崇山先生 (1916—)	陳崇山，男，年卅七歲，台南縣人，住官田鄉西庄村，業中藥商。于卅八年夏為被告郭清池以用團體力量對抗地主推行「三七五」被騙加入牛犁會，並囑介紹會員曾與郭清池會談多次。嗣蔡匪國禮被捕，始知其為匪徒曾詢郭清池據告牛犁會不是共產黨與蔡無關係，所以未自首。按牛犁會為匪變相之組織，縱該被告係不知實情被騙參加，事後既未據聲明脫離，向政府自首，仍無解其參加叛亂組織罪之成立。惟查該牛犁會當時無非為對抗地主，顯無顛覆政府之意圖或為匪擴大叛亂實力之觀念，尚難遽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論究，應依參加叛亂之組織罪酌情處以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 41 號判決書	1953-1963， 刑期 10 年。
3	鄭楨盛先生 (1921—)	黃振聲、鄭楨盛、簡茂興、陳台明、黃清標、劉書欽、陳文福、楊國宇、吳阿海亦先後於三十七年至三十八年間，分別受在逃之曾永賢及林挺行、魏德旺、謝傳卿、蔡新海、陳敬賢等吸收加入匪?或其外圍之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及工友會等組織。——（40）安潔字第 2922 號	1950-1960， 刑期 10 年。
4	廖學經先生 (1923—)	1923 年生於南投，1950 年被捕入獄，1962 年釋放出獄。	1950-1962， 刑期 12 年。
5	李碧霞女士 (1924—)	1924 年年底，生於霧峰萬斗六小地主家庭。1953 年 4 月 22 日，因為父兄牽連而被捕，先以莫須有的「為匪宣傳罪」處刑七年，後以「思想未改罪」加刑一年。	1953-1961， 刑期 8 年
6	陳能通先生 (1925—)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有期徒刑 3 年。	1951-1952，9 個月(交保)。
7	彭新貴先生 (1926—)	彭新貴，男，年二十九歲，苗栗縣人，住苗栗鎮上苗里，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探勘處事務生。雖非匪幫正式黨員，惟其參加匪幫外圍組織讀書會後，又積極翻印匪書向外作反動宣傳，係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之積極行為，應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復字第 61 號判決書	1954-1969， 刑期 15 年。
8	林慶祥先生 (1931—)	1931 年，生於彰化芬園農家。1946 年，彰化工業學校機械科畢業；任職遠東織線公司工廠技術員；195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宿舍被捕處刑 12 年。	1952-1964， 刑期 12 年。
9	詹溪川先生 (1927—)	詹溪川，男，年二十六歲，彰化縣人，住彰化縣永靖鄉光雲村，業農。於卅八年經傅慶華吸收加入匪幫組織，歸傅領導聯絡，應以參加叛亂組織罪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 0966 號判決書	1951-1963， 刑期 12 年。

10	林金成先生 (1931—)	台灣民主同盟案。無期徒刑。	1950-1975， 刑期 25 年。
11	范永昌先生 (1927—)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組織李阿春案	10年
12	張桂霖先生 (1931—)	苗栗人，業農。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組織李阿春案。	10年
13	路統信先生 (1927—)	1927 年生於河南省商丘市睢縣周堂鄉張樓村，1948 年 7 月隻身來台，投考台大；先後就讀哲學系及森林系，曾經參加學生社團海天合唱團與耕耘社；1950 年 7 月 28 日，在台大學生宿舍被捕，處刑 10 年。	1950-1960， 刑期 10 年。
14	黃振聲先生 (192—2012)	參加匪黨組織因尚無其他活動跡象判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六年	1950-1960， 刑期 10 年。
15	蔡榮守先生 (1929—)	蔡榮守，男，年二十七歲，台南縣人，住曾文區麻豆鎮南勢里，台灣糖業公司第三分公司工員。被告謝瑞仁(42 歲，麻豆鎮農會常務理事)，於三十六年十月間正式參加匪黨，並與奸匪化名台南林之李媽兜直接聯絡，先以戚友農工為對象，吸收同志、擴充組織、團結農民、組織工人，乃先後吸收李天生等人，並由李天生介紹被告蔡國禮加入。因人數逐漸增加，遂設立奸匪台灣工作委員會台南縣麻豆支部，下置各單位小組。該謝瑞仁任書記，即支部長，直接指揮各小組。蔡國禮(30 歲，蔡內科醫院院主)為組織幹事負責發展總爺糖廠方面之組織及指導，並以共軍即將來台，能鞏固工人職位、提高工資號召總爺糖廠工員保護廠方財產，備為共軍順利接收，而廣納黨徒擴大組織吸收。被告陳水泉(24 歲，總爺糖廠會計)復經陳水泉介紹被告蔡榮守(22 歲，台灣糖業公司第三分公司工員)……等三十餘人相繼入黨，事經台南縣警察局據報破案，以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台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1802 號判決書	1950-1972， 刑期 22 年 4 個月。
16	蕭素梅女士 (1930—)	羅東商民盧盛泉，國校教員馮錦輝，及其妹馮守娥於卅七年七月間分別在台北市及羅東鎮參加匪黨，密設蘭陽地區組織，由盧盛泉為書記，馮錦輝任工委。秘密吸收黨員，發展組織……。婦女支部馮守娥 39 年 3 月介紹羅東區署辦事員蕭素梅加入匪黨。——(39)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卅九年十月六日安潔字第 2358 號	1950-1955， 刑期 5 年。
17	方阿運先生 (1932—)	方阿運，男，年廿一歲，南投縣人，住集集鎮玉映里，業農。民國卅八年，在台北大安印刷廠工作，八月中旬及九月間【與同事魏文賢劉耀廷】兩次由在逃叛徒即其同事劉述生召約其三人，並另案被告蕭慶璋、已自首份子吳金及下落不明之王正雄、邱登聰(均譯音)，八人印刷朱毛匪幫叛亂文件，有偽「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及新聞論文等。同年十月間均被劉匪述生吸收參加叛亂之組織。二三日後復召集開會，由劉匪宣佈所參加之組織名稱為「TL 支部」，告誡前所印刷之文件應絕對保密，且謂政府腐敗，共匪不久即解放台灣，大家忍耐各自努力等情。該魏文賢、劉耀廷、方阿運、於蘇土等叛亂案內因乏事證均以明知匪謀不告密檢舉罪起訴擬判，嗣後本部於辦理吳金自首案發現前情呈奉國防部……，准予撤銷魏文賢、劉耀廷、方阿運三人原判決發還另審……，被告方阿運雖矢口否認，惟經傳共同參加之已自首份子吳金到庭結證均有其事，並有其印刷之偽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及其國歌附卷可證……，距卅八年八月至十月犯罪時尚未滿十八歲，應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依法減科其刑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覆字第 30 號判決書	1950-1965， 刑期 15 年。

18	吳澍培先生 (1932—)	吳澍培，男，年十九歲，台中縣人，住台中縣北斗區大城村，台中省立第一中學學生。民國三十八年，由同校學生翁啟林吸收加入共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委員劉匪志敬領導的台中市工作委員會下屬的台中第一中學支部，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 2804 號判決書	1950-1962， 刑期 12 年。
19	羅瑞秀女士 (1927—)	羅瑞秀，福建永定人，係緬甸華僑抗戰中期返國曾一度加入青年軍第二〇八師服務，勝利後復員返里執教於廈門市私立和光小學迄今仍在該校任職，本（40）年 4 月 21 日由故鄉永定搭船返廈途中，經海軍巡防處截獲發見所攜帶之函件中對政府多所詆毀，當予扣押層解到部。	1951-1957， 感化 3 年
20	謝秋波先生 (1932—)	台灣省工委會雲林地區組織陳明新案。 謝秋波，男，21 歲，雲林人，學生。明知為匪諜而不密告檢舉，處有期徒刑三年。（42）安潔字第 2644 號判決書	1952-1955， 刑期 3 年。
21	李石城先生 (1935—)	鹿窟武裝基地蕭塗基案。	1952-1963， 刑期 10 年。
【家屬篇】			
1	李明祥先生 (遭槍決犧牲者李建章之胞兄)	李建章，男，年二十九歲，苗栗縣人，住苗栗鎮玉清里，業技工。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經匪共林希鵬介紹參加匪共組織，受一洪姓不知其真姓名之匪共領導，經常與著名匪共莊榮權、羅坤春等集會密謀叛亂，并介紹吳庭彰、詹俊英等參加匪共組織，時向青年學子宣傳匪共謬論煽惑其走入歧途，核其所為應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論處；查被告身受專門教育，不思忠愛國家，乃竟甘為俄寇鷹犬出賣祖國、宣傳邪說、惑害青年，實屬罪無可逭，應處以死刑以昭炯戒，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書記官：徐松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 2197 號判決書。	
2	張為恭先生 (遭槍決犧牲者張金對之子)	張金對(1925-1953)，男，29，苗栗竹南人，業農。經自首份子黃阿田吸收加入匪黨後，又吸收被告張金增、張金城、林森榮等參加，其於參加匪黨後又從事吸收他人參加，為匪黨擴充組織，屬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達於著手實行之階段。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用外沒收。	
3	簡仁德先生 (遭槍決犧牲者簡文憲之子)	簡文憲，男，45，宜蘭五結人，羅東紙廠工人，1954 年 8 月 13 日槍決。	
【附錄篇】			
1	陳其昌先生 (1905—1999)	1953 年 2 月 10 日，以「資匪」罪名判處「無期徒刑」；罪證為「祝發展！」的字條。	1953-1975， 刑期 22 年。
2	伍金地先生 (1913—2002)	伍金地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 0763 號判決書	1953-1963， 實際坐牢 10 年。

二、口述歷史見證會座談影音紀錄

口述歷史見證會(1)——吳澍培

日期：2013年3月6日

地點：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辦公室

受訪者：吳澍培

主持人：藍博洲

記錄：左富蓮

校對：許孟祥

1. 座談會記錄

藍博洲：

這個活動其實已經太晚了，很多老前輩已經不在了，可是我們現在有一定的條件，包括蔡裕榮在處理協會當理事長，他想推一些比較具體的，讓我們年輕朋友，還有二代、三代可以多瞭解一些歷史，那我們就從吳澍培吳大哥開始，因為他們的故事我們比較有接觸，所以比較瞭解。可是我們這邊還有一些，小邱也是歷史博士，對歷史的部份比較實際的來操作一下，那我們後面有一些人不在台北，所以技術上我們考慮怎麼做？所以我們先從台北開始，不在台北的我們看請他們上來呢？還是怎麼樣？再跟蔡裕榮討論，那後續的再討論怎麼做。

目前第一階段有三位，台中工委會案的吳澍培、鹿窟案的王文山，還有四六事件的路統信，都要請互助會跟他們聯繫。路統信在四六事件的時候還沒被捕，他是于非案「海天合唱團」，因為路統信、王文山我以前就採訪過，吳澍培以前也採訪過，但是沒有完整化，那這次就請他比較詳細的來談，等一下先請吳大哥自己來講，在座的有問題就提。

重點還是在被捕以後的，因為時間可能有限，背景的分析就不用了，直接講述你的經歷、你的出生背景、後來怎麼被捕、被捕的時候有沒有思想、如果有思想，你的思想是怎麼來的？坐牢具體的經歷如何？自己主觀的感想如何？譬如像蔡裕榮說自己「看了反共的書就不反共了」，諸如此類的個人感想。那我們現在請吳大哥先講，講完之後再提問。

吳澍培：

那我簡單的先來起個頭。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這一段歷史，基本來講，如果是有一些個別的遭遇作為歷史的話，不可能是全面的，如果要全面的話，要把許多個別綜合起來，找到許多共同點，才能比較全貌的對對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歷史瞭解。

那麼，在這方面，當時在國民黨的情治單位裡頭，也有所謂對他們對這段歷史檢討的文件(編

按：指「案情」「破案」過程記錄），這個機密文件流了出來，在裡頭可以找到一些蛛絲馬跡。還有，當時在五〇年代沒有被捕、逃到大陸去的這一些口述，也可以作為根據。當時在台灣（這一段）歷史裡頭的重要人物，譬如說蔡孝乾他們所提到的一些問題也是一個。把這些東西綜合起來才能瞭解歷史的原貌，那現在我們所做的，可能無法瞭解歷史的全貌，但是可以從這些共同的地方去瞭解歷史前因、後果是這樣的。

以我來講，在那個時代我是一個螺絲釘，可以說在整個歷史裡頭，根本沒有扮演什麼歷史角色的螺絲釘。但是從我的理解、遭遇，當然可以提供一些作為那段歷史的一些參考。

當時，我還是一個中學生，17歲高中生。一個17歲的高中生，為什麼會捲入到歷史漩渦裡，當然是有一些歷史因素、背景在的。我的這些東西，在《烈火的青春》²⁴裡頭有一段自述，但是也不是很完備；因為當時在台灣的社會還不是很開放，後來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²⁵裡頭也有一份這樣的資料，也是同樣的不是很完整，以後就很少談到這些問題。現在比較開放了，要把這段歷史比較真實的還原的話，要把我所知道、經歷的一些事情做一些報告，讓大家瞭解當時歷史的全貌。

起初我先從我的家庭背景來談這個問題。我的家是在彰化縣的大城，可能你們都曉得這次的國光化工（編按：指國光石化）就是在大城。大城是個很偏僻的地方，西邊就是台灣海峽，南邊就是濁水溪，大城就在濁水溪與台灣海峽的小角落，日據時代開始，就把那邊的地質列為最劣質的16級，16級的地不能種水稻，只能種乾作物，很貧窮的一個地方。雖然那個地方很貧窮，但是我的家庭來講也是個小地主，有幾甲田。我父親在日據時代當組合裡頭做事情，後來也在農會裡頭做事情，所以我家裡可以說是小資，我父親有薪水收入，田地又租給人家種，也有收入，所以我（的家庭）在一個小鄉下來講，是比較優裕的家庭。

我們家裡頭是從福建同安移民過來。聽我父親說，因為祖父在鄉下窮，窮的地方主要是種花生，不能種豆。花生的銷路要拿去哪裡？當時就在那邊開一個小小的製油工廠榨油，自己種的花生當然不夠維持一個工廠（所需的加工生產原料），所以要到旁邊的農村去收購花生來做油。有一次牛車隊派了好幾台牛車要過濁水溪到雲林去收購的時候，回來的路上碰到土匪，其實也就是當地比較貧窮的農民要來搶奪，我祖父的眼睛就這樣被人家挖掉了，後來他就很傷心的不管事了。

我們家裡（認為）在那個地方沒有讀書不成材，所以從大陸叫漢學來我們家教書，教四書五經、三字經。到了後來日本人來了之後，我們鄉村因為很小沒有學校，所以我的爸爸12歲才去二林念小學，大概要七、八公里路，那個時候我們家裡頭說：「記得呀！我們家裡頭是從大陸過來的，雖然現在是日本人在統治，但是我們不是日本人。」所以我們的家族在日本怎麼樣的壓迫之下，從來沒有改過姓名；其次，家裡從來沒有掛過所謂的「國語之家」，這是我家裡的背景。

我在這個地方成長，後來鄉下就有公學校。我們那個地方叫做台中州北斗郡大城庄，在北斗

²⁴ 王歡，《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1999年初版，頁119—137。

²⁵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一個案資料》，頁272—278。

郡有日本的神社，神社每年有日本式的拜拜，同時舉行小學生的相撲比賽。我在小學的時候喜歡運動，體能比較好，所以我就被選為選手到北斗去參加比賽。參加比賽的時候，每個學校上去，贏的上來、輸的淘汰，到最後跟一個叫做「秋津小學」(的學生比賽相撲)。為什麼那個地方有小學？因為那個秋津是日本的「移民村」²⁶，全村從日本移民過來，撥一塊地給他們，就是所謂的移民村。秋津是一個庄，跟大城一樣，在北斗區。在日本(編按：指日據時期的台灣)當時的學校來講，農村小孩子體能比較好，在街上很多小學生，在二林、北斗、溪州，日本人多的地方，但他們不是農村的人，他們是街上的人，體能比較差，但是這個秋津的還好，他們是種田人，不過跟我們比賽的結果是我們贏了。但這個時候裁判卻是判他們贏！於是我就起來抗議，明明是我們贏，我先把他們壓倒了！他卻說，你壓倒他之前手先著地。這個時候我就很不服氣地向他抗議，抗議的時候，裁判也是日本人，他說台灣人怎麼可以贏過日本人？那個時候呀，小學的校長是日本人，他說鬧夠了！你不要講話！就這樣，我很不服氣。這埋下了我日後對日本歧視的不服還有心理的反抗。

我在鄉下是比較優裕的家庭，但是在戰爭末期，到台中去考學校，考上了台中一中，上學時因為當時還是戰爭末期，物資缺乏，在鄉下都是光腳，根本沒有穿鞋子的機會，為了去台中唸書，當然不能光腳，在物資很缺乏的時候，好不容易去買了一雙所謂日本時代的苦力、做工的人穿的たび，有一雙たび穿應該很好啦，就去上學了！這個時候在城市裡的，有的人穿皮鞋，有的人穿布鞋，又被人家取笑，說你鄉巴佬、庄腳俗；在小地方我是很優裕的，我們生活比人家優裕，那怎麼會這個樣子？所以當時就感到自卑。

後來沒多久，我們上了中學以後，中學後(台灣)已經光復了，光復了後我們脫離了日本統治，從日本的二等國民變成一等國民了，大家很開心歡迎國軍，提燈到處去遊行；但是當時的中國的部隊，國民政府的部隊，到台灣之後，其實我到後來才知道，他們來是比較落魄的，他們在大陸經過幾年戰亂，是比較落後的。台灣雖然是在日本的統治之下，但相對是比較現代化的，物質生活各方面都比較好；他們一來，看你們怎麼在牆壁上面弄一個電泡就會亮？怎麼自來水會下來？他們連這個都不懂，他們為了文明的享受，非常的跋扈，隨便叫一個水電工：欸！你在我房間隨便挖一個洞，怎麼水不出來？裝一個電燈怎麼不會亮？像這個比較落後的東西呀，對現代化(的物質享受)會有很多貪念，過去很窮，到這邊就開始貪污，引起很多不滿，尤其是當時台灣受到美國空軍的空襲，台灣工廠不是很多，都是加工廠、製糖會社，轟炸之下就停擺了，農產也因為戰爭的關係休耕了，沒有什麼生產，所以大家的生活很苦，加上惡劣大人的接收，所以很痛苦；很痛苦地經過一段時間，沒有多久，到 36 年的時候，差不多一年的時間，就發生 228 事變。

²⁶ 台灣日據時期日本移民村，約可分為私營移民與官營移民，而兩類型移民都是以解決日本本土人口過剩問題為最主要目的。1909 年—1918 年，台灣總督府開始積極介入移民措施。仍為台灣東部為主要目標的移民計劃，共引進了約 1700 餘人的移民。之後，東部平原的移民再轉為私營，並轉以台東為主。到了 1932 年，台灣總督府再於台灣西部的濁水溪、虎尾溪、高屏溪等河床大量設置移民村。而此大規模的移民村計劃直至太平洋戰爭轉熾的 1942 年才宣告緩和；至 1945 年 10 月，台灣日治時期正式結束，總移民人數達數萬人的全部日本移民村隨即撤離落幕。

228 事變，講上來就是人民對腐敗政府的反抗，當時並沒有什麼意識形態。根據當時省工委會的資料，台灣光復的時候，中國共產黨就已經派蔡孝乾、張志忠(回)到台灣來，但是那時還沒對台灣社會產生什麼影響。後來才曉得，228 事件當中原來也有台灣共產黨的介入，但是跟中國共產黨是沒有什麼關係的，直接的關係是要到 228 以後。

228 的時候我在學校，一年級要升二年級的時候，高年級的時候，我們當時沒有所謂的初中高中，到日本人要撤退的時候是五年級，中學要修五年，日本要戰敗的時候改成四年，當時的四年級、三年級，比較大就是，也沒有很大啦！日本人在的時候，他們去當過所謂的「學徒兵」，學徒有受過訓練，所以當時 228 的時候也去參加 228 的活動，但是我們這些小蘿蔔頭，沒有辦法參與，在台北的 2 月 28 日發生的時候，我們台中第二天 3 月 1 日在台中戲院舉行群眾大會，學校的宿舍，高年級的學生就帶我們去戲院聽群眾大會、演講，演講過後大家就開始活動，去街頭造勢也好，去警察局活動，甚至到部隊裡去，還有到當時的教育會館，教育會館當時當成倉庫，有日本人留存下來的武器、裝備什麼都有，就是去搶那些東西，還有在那個時候三八步槍，去那邊攻擊，就是有這些活動。

我們當時沒有直接參與，當時有個國小，叫做光復國小，光復國小有護士、婦女作飯糰，我們小蘿蔔頭就去抬飯糰，送到有人抗爭的地方給他們吃，經過兩三天以後，學校當然是休息，什麼都沒有，我們回到宿舍的學生，宿舍都空了，幾乎沒什麼人，228 發生之後大概五六天，頂多到五六天我就回到鄉下去了；回到鄉下的時候好像很平靜呀！好像沒有發生什麼事情，經過了一段時間，大概學校到九月才開學，那一段時間雖然有人回到學校，但是學校還沒開學，我就不去了，到開學才去。開學到學校去，大家都在談論 228 的事情，有參與的、沒參與的，大家都在談論這些事情，談論這些事情，大家得到一個結論：為什麼我們歡迎的祖國會這樣？從日本殖民統治到祖國來接收的，就是這樣的東西，難道我們的祖國是這樣的嗎？所以當時就有兩個願望，第一個就是唸國文，因為你不唸國文，有很多東西你看不懂，過去是受日本人教育嘛！第二個就是要了解中國的歷史，尤其是中國的現代史，就是這兩個東西，去瞭解我們的祖國到底是什麼東西，這是我們當時大家共同的結論。

當然這當中也有一些所謂的，各方面東西給我們的領導，就是我們為了要念國文、歷史的時候，學校裡頭有兩種人，一種原本就是台灣人，在抗戰的時候到大陸去，抗戰勝利之後回到台灣的台灣人；一方面是從大陸年輕的學者到台灣來當老師，我們就找這些人去瞭解事情。當時對我們這些學生影響最大的是一位公民老師，一個就是歷史的老師；公民的老師，因為在日本的學校裡根本沒有公民老師，只有所謂的修身，修身是針對個別人的教育，我們這個公民課，公民不是對個人，而是對社會現象、社會各種方面的講解，所以他們就會談很多，大陸的情形如何，大陸政府跟人民的關係如何，講了很多為什麼大陸會這麼窮。歷史老師更有趣了，他不會按照課本來教，課本的話會從三皇五帝、春秋戰國、秦朝、漢朝、唐朝，他不會教這個東西，他只會在歷史的東西裡面講故事給你聽，從近代史清朝末期，清朝開始衰敗，西方的勢力進來以後，講這些故事，尤其講的東西裡頭，在中國落敗之後為什麼會有很多自救運動，自救運動裡頭，從張獻忠講到太平天國李自成，講到反叛的東西到康梁的變法到孫中山的革命，都是講這些東西，所以我們感覺到社會的變革一定要個原因，社會要變好一定要有改革，所以很自然的產生這些想法。

當時還有一個契機，在我們學校裡頭有個高我兩年的學生，他是從淡水中學轉來的，他在淡水中學唸書的時候參加 228，好像是學校要處分還是政府要處置他不曉得，他就跑到這邊來念書，他剛好跟我同一個宿舍，當時的宿舍叫做學寮，同一個房間，他是足球選手，在淡水中學是踢足球的選手，我在台中一中是打籃球的選手，喜歡運動，所以時常在運動場上碰到頭，那時候的學生風氣比較開放，碰頭的時候大家都會談論學校、社會甚至是國家的事情，有時間就會談；我就跟他談，發現這個人怎麼我不知道的事情他都知道？談了很多，跟他很投機，到了二月放寒假的時候，他說：「喂！你要不要去我家玩玩？」我想放寒假也沒事，「好呀！去你家玩玩」；他家是在苗栗的銅鑼，我到他家的時候，他拿了兩本書給我看，一本是社會發展史，一本是哲學論文，我看不懂呀！我看了他也沒說什麼，給我看，看了以後帶回來，在開學的時候，我就把書還給他，

他問我：「看懂了沒有？」

我說：「看不懂！」

他說：「我給你提示一下，人類的社會是怎麼發展的？發展的原理。」

講了一堆，認識這個世界要有基本的看法，起初要知道這是什麼，要知道這個社會是什麼社會？這個東西是什麼東西？第二個你要思考為什麼是這樣，第三個你要思考該怎麼辦？如果有這三樣，你認識世界才會正確。

那我還是不懂，因為很多在導引我不知道，後來他跑過來，38 年的五、六月，他跟我說：你進步的很快，我告訴你，我是共產黨員，你願不願意加入共產黨？

我說：「共產黨是什麼？我不知道呀？」

他就跟我講共產黨的歷史，在中國怎麼樣過來，台灣早期也有共產黨，簡單的講台共、中共的歷史，共產黨就是為了人民、為了國家，就是這樣奮鬥的，要把舊的、不好的革命、改革掉。

我說：「那好呀！」

他說：「你願意的話，你寫一個自傳給我，在自傳裡面加上一個別名，你要叫什麼名字？」經過兩三個月以後，突然有一個人，我這個同學姓彭，已經被槍斃掉了，另外一個姓江的，跟他兩個人一起來跟我講，說：「你已經准許入黨。」

那個姓江的帶我南台中的一個工廠宿舍去，在那邊舉行宣誓典禮，舉行宣誓典禮的書記就是台中市委員的陳福添²⁷，就在那邊舉行宣誓，宣示之後，11 月底的時候，有個姓李的李炳崑²⁸，

²⁷ 陳福添(1923-1950)，男，台中人。「於民國 36 年 8 月經李舜雨介紹參加共黨，初任國民學校教員組織工作；民國 37 年 5 月底陳福添與共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委員劉志敬同赴香港參加匪黨台灣工作會議，至同年 7 月回台；37 年 9 月。陳福添為保管李舜雨寄藏之手榴彈 13 枚，並將劉志敬所有之手槍 5 支轉交施部生修理；38 年 2 月，台中市有市工作委員會之設立，由劉志敬領導，陳福添任該市工委員會工委兼書記，領導該市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學生所組各支部。……意

被槍斃了，帶我去宣誓的姓江的也被槍斃了，監視宣示的陳福添也被槍斃了，那李炳崑就來說你以後就屬於彭孟緬，就是銅鑼我同學的，還有我學校的同學，三個人就是一個小組，他是領導人，李炳崑做上級領導，我們開會他就會來指導，就是這樣。

後來到了 38 年，1949 年 5 月，姓江的後來被槍斃了，他說組織改編了，從台中市工作委員會，改成隸屬於學生工作委員會，李炳崑已經不是學生委員會的領導，領導就是他江泰榮；沒有多久，江泰榮就帶我，學長他們都畢業了，畢業後有的人就去找工作，我同學就跑去竹子坑，在那邊的武裝基地。在武裝基地的時候，有一天姓江的來帶我，「今年的寒假，」也是 1950 年的二月初，「我們還要開闢一個基地，你去那邊做勞動。」就帶我去那邊，大概一兩個禮拜，寒假只有三個禮拜，在那邊種蕃薯、搭寮子，那是在東勢的石岡。快要到開學前我就回來了，我回來之前姓江的跟我說，「在家裡不要亂跑，他有事情會找我。」

二月底回來了以後，到了三月初，三月十幾號我不記得了，我的另外一個同學被抓走了，被抓走的時候，另外一個同學來告訴我，某某人被抓走了，那時候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想說躲避一下，就向學校請假。請假也不敢回到家裡，就到處住朋友家裡，這邊住兩天、那邊住三天，到處打聽形勢的發展；打聽形勢的發展之後，到三月底，3 月 30 號，竹子坑的武裝基地被破壞了，很多人被抓走。姓江的沒有被抓走，他就跑來找我，4 月 1 日跑到我住的地方，他說你在家裡，下個禮拜他要帶我走，我就不敢在家裡，到了 4 月 7 日的禮拜六，我以為他禮拜六可能會來帶我走；回去後，他沒有來，4 月 8 日晚上，我就被抓走了，1950 年的 4 月 8 日，我就被抓走了。

抓走以後送到保密局，沒有什麼很特別的東西，第一個他問你有沒有參加組織，當然在那時有一種避重就輕的心態，因為他問你什麼人認識不認識，你在學校跟他住同一個宿舍，一個房間你怎麼不認識？講不過去呀！

「認識當然是認識。」

「那你們都在做什麼？」

「沒有呀，頂多是在家裡、學校裡談論一些國家大事，沒有什麼東西。」

這個東西講了以後，他就說：「這樣就好了！」

因為當時破案的經過，從上到下他們已經清清楚楚了，他也不用逼你口供什麼東西，你只要跟他認識、在一起，就認定跟他是同一個組織；但是還有一點，那個姓江的跑掉，不知道跑去哪裡，他們就要追問，「姓江的有沒有找到你？」「他現在哪裡去曉得不曉得？」為了這件事情被

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台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 2803 號判決書²⁸ 李炳崑(1920-1950)，男，台中人，日本善隣書院中國語科研究部畢業，業教師，台中市工委會工委。「李炳崑於民國 38 年 5 月，經鄧錫章吸收加入共黨後，鄧乃將商人支部、商業學校支部、第一中學支部、農學院支部及師範學校支等交伊負責，李又吸收吳約明、陳列珍、許燕輝等參加組織。……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台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 2803 號判決書

刑求了很久，後來我也是因為姓江的關係，得到一些教訓。姓江的跑路了，他帶了兩個學生，本來是要帶我，沒有帶到，兩個學生在跑路，跑了以後，姓江的帶著跑的學生裡頭，有個親戚在嘉義的一個醫生家裡頭，很有錢，他跑路需要錢，就帶到醫生家裡頭去要點跑路的錢，要不到的時候，他就綁架醫生的兒子，以為綁架兒子，父親就會拿錢出來，結果父親不拿錢出來，帶了一個小孩子要跑路很麻煩，他就把這個小孩子殺掉了，當然這是很不好的事情，他後來就被抓到了；他被抓到的時候，我已經在軍法處被判罪 12 年了，突然看到姓江的進來了，就想說，奇怪了，一直到抓到之前都不再問我他跑去哪裡？他進來的時候我也沒有警覺心，因為在軍法處那邊，每天早上放風，兩三個房間放一次，如果我跟他同一個房間，放出去可以碰面嘛，但是我在那時候在三號房，走廊旁邊，他出來我就可以看的到。我就跟他說：「欸！你怎麼搞的？怎麼進來？我什麼都沒講！」被看守發現，就把我抓出去，手銬腳鐐綁著，禁止我以後不能放封，這個是小事。

後來他們幾個人都被槍斃了，他們要槍斃的時候我已經判 12 年，他們要判決的時候我已經到軍法處去判罪了，很奇怪怎麼把我叫出去？我已經判罪了怎麼又把我叫出去？在法庭上跟他們站在一起，法官還跟我講了一句話：「因為你未成年，所以判你 12 年。」好像是一種恐嚇的語氣，後來他們就被拉去馬場町槍斃了，我以為自己要被抓去槍斃，不可能呀！我已經判罪了怎麼又要被抓去槍斃，也是有這樣的經驗。

在軍法處判罪以後，那時候青島東路軍法處人滿了，判過罪的人就不需要在那邊，你沒有做什麼事情呀，就要送走了。送走時按照軍法審判，應該要送到軍人監獄去，但是當時在那邊沒有軍人監獄，只有所謂的青島東路，青島東路那邊叫做東所，對面靠近忠孝東路叫做西所，都是日據時代的軍用倉庫改建的；西所分做兩半，一半給軍人監獄作臨時收容所，一半做國防部的軍法局，按照軍法程序，軍法處判過以後還要覆判，覆判只是一個形式，沒有什麼。那時已經滿了，沒有什麼地方，在新店有個戲院，電影的戲院改成舊的牢房，我們就被送到那裡去；送到那裡去以後，在那邊住了幾個月，又送到改成軍人監獄的西所，在西所待了兩三天，大家用繩子綁著、捆著，走路到華山車站，用運貨的貨車載到基隆港，坐美軍的登陸艦就到火燒島去了。

到火燒島去，火燒島這個事情大同小異，火燒島的事知道的人很多，沒有什麼特殊的。在火燒島有兩件事情可能值得談，一件事情在大概 1952 年還是什麼時候？日子記得不是很清楚，在台灣在韓戰當中有一些俘虜、反共義士一萬幾千人回到台灣來，那一件事情以後，蔣經國安排，本來火燒島是封閉的，不讓人家去，那時候就開放外國的記者到火燒島去。他們去的時候，我們在火燒島的活動、吃的東西都非常的優裕，給外國記者看；外國記者看過了以後，他們就提到一個問題，說我們要舉行一個「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我們每個人做一件反共良心運動，要大家來簽名。他的目的是利用當時反共義士的東西，他們要向聯合國通電，我們對政治犯是如何的寬厚，他們都是被改造成為要反共良心救國運動的活動，要做這個東西。那時在火燒島，大家都是有一個意義，恐怕很麻煩，不僅僅是要通電給聯合國作宣傳，說不定像是反共義士還要刺字呀，刺反共救國什麼東西的，大家研究了以後說不行，無論如何不能讓這個東西進行，他在要舉行活動之前，先把火燒島各隊裡頭他們認為比較麻煩的人先送走，送到新店軍人監獄，這樣他認為可能比較好處理這些事情，當然他失敗了，其中有幾個人去簽，但是其他人不簽，所以他失敗了。

失敗了以後，又把一批人送回到軍法處來，送到軍法處以後戴一個帽子，他們在裡頭重新搞組織，做反抗的動作，槍斃了十幾個人。所以他們起初先送到軍人監獄裡，也弄到軍法處去槍斃掉，這些人不在那邊搞鬼的話，也不會失敗；所以火燒島的管理就更嚴格了，在軍人監獄也是很嚴格。

火燒島管理嚴格之後，有一件事情產生了，在大陸的邊緣有個南日島，南日島戰爭裡有所謂的解放軍，大陸的解放軍被俘虜過來，大概有超過兩三百人，俘虜過來放在火燒島，那時火燒島分做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三大隊，一個大隊五個中隊，他們就把他放在第三大隊，跟第二大隊隔開來不相通。不相通自然的我們在這裡頭，會有些所謂的聯絡，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在火燒島除了他們的教育課本：毛澤東批判、蘇俄侵略始、三民主義課程這東西以外，還有一些所謂勞動。這兩個東西一個是在精神上讓你沒有時間去思考其他問題，一個是勞動讓你很疲倦，沒有能力去做其他的事情。

我們在上面來講，勞動的時間就會有機會碰頭。在當時我們提議要改善伙食，我們吃的伙食都是很差的，部隊裡頭發霉的、不要的東西都給我們，所以他們官兵也是吃同樣的東西，他們也是很很不滿意；所以我們當時給他們一個建議，我們可以自己生產、種菜、養豬，可以用不好的黃豆、米去養豬，去做什麼東西，把豬殺了以後，用豬可以跟老百姓換魚來吃，對官兵的伙食也是改善了，他們本來也是吃那些東西，有這樣的關係，在綠島的山上，如果你們到綠島去，山上有個觀音洞，到山上去就在那邊的空地種菜，在底下搭一些克難的房子，在那邊養豬，有這樣的生產活動；有了生產活動，到山上去就有機會碰到啦！南日島來的在菜圃那邊，我們在這邊菜圃，有互相能夠做聯繫的地方，在那時跟他們有了接觸就有談論，談論的東西有兩個事情，一件事情是我們在綠島的時候可以看《中央日報》，他們那邊不能看報紙；第二點，我們這邊的人多少有家，家裡人多少都會寄一點東西過來，平常的藥品或是錢，他們那邊完全沒有，他們是俘虜怎麼會有？所以我們偷偷的把報紙送給他們看，會把一些藥品送給他們，我的菜園在那邊，你的菜園這邊，菜園旁邊有棵樹，樹下面挖個洞把東西放在那邊，當時就有傳遞的情況，同時，我們也要瞭解，被抓去以後對大陸的各種情形都不瞭解，他們那時候 1952 年才過來的，請他們把大陸的各種狀況傳遞給我們，甚至於會請他們把大陸建國以後的愛國歌曲傳給我們，這些歌曲在新生訓導處的新生，有鼓舞士氣的作用；後來被發現了，他就給你戴一個帽子，因為從台灣這邊每一個月都會開一艘船到火燒島來，這艘船上運米、黃豆、煤炭過來，所以你們有組織，打算這個船過來奪這個船逃亡，要暴動什麼東西，戴這個帽子。

由於這個事情，又卡到我，其實我沒有任何關係，我被戴了這個帽子，因此連同其他七個人又被送了回來，送到保安司令部情報處，在那邊沒有任何證據，那時候因為他們第三大隊那邊，有一個跟我們聯繫的人被抓到，他們也是一批人送回情報處、保安處；在保安處沒有證據，嚴刑拷打擠不出什麼證據來，後來他們還是送到軍法處，以二條一項再起訴，結果沒有證據，這件事情判無罪，維持原來的刑期。

但是我們從保安處要送到軍法處的前一天，他們所謂的解放軍，晚上被送走了，也沒有送到軍法處去，我們偷偷的問看守：他們送到哪邊去了？

他說：「他們送到台灣海峽中線，去交換俘虜。」

我說：「噢！這麼好噢！他們送到台灣海峽交換俘虜，回到大陸去了。」

後來兩岸開放之後，我們到大陸那邊去問人，他們說沒有，根本不知道有這些事情，這是一個在坐牢裡頭的事情。

還有在坐牢裡頭很特殊的，當然這只有我一個人呀，有一天哪！這個事情過了以後，我繼續在軍法處，我從軍法處又送到安坑的軍法處，不是軍人監獄，而是軍人監獄裡頭撥一個地方作為看守所；有一天突然叫我出來，大家想又有什麼事情？出來之後帶我到哪裡去呢？帶我到台中監獄去，這個很奇怪呀！怎麼到台中地方監獄去，做什麼呢？我也不曉得，到台中監獄去的時候，關一個獨居房，我一個人，台中那個地方監獄，那些都是小偷等一般的犯人，看守就跟外役說你們都不要到我這邊來，他們就很奇怪；外役送茶水、送飯的時候就問：「你是從哪裡來？怎麼都不能跟我們講？」

我說：「我不曉得，我是從警備總部來的。」

他以為我從警備總部來，他就送肉鬆還有很多東西給我，我在這個地方可以享受這麼多的東西，在那邊兩個禮拜；兩個禮拜做什麼呢？兩個禮拜只有開庭一次，開庭做什麼呢？他說，「你被徵兵要服兵役，通知你你不來身體檢查，也不去當兵，你是逃兵！」我說：「人已經都（坐牢）不在了，根本不可能，怎麼逃兵？」他說：「我知道啦！但是我們已經有這個案子，要消掉，所以我們借提你來把這個案子消掉，沒什麼事情。」

多荒唐！地方法院和軍事法庭沒有溝通嘛！

其實講上來，每一個人在遭遇裡頭都不一樣。後來我們就從綠島被送回來，我們被送回到台北來的時候，綠島的新生訓導處也要廢掉了，廢掉前就把人送到台東的泰源監獄去，後來有到那邊去的人，你訪問他們可能會更詳細，那邊發生一個泰源暴動的事情，泰源暴動之後，才又在綠島蓋一個「綠洲山莊」，才又把被抓到綠島去。所以綠島後來只有綠洲山莊還在，新生訓導處已經沒有了，一直到前幾年才有游藝公司在那邊弄一個模型，說以前的新生訓導處大概是這樣。

當然這個事情因為過去在台灣省文獻會也好、各方面也好，這些訪問裡頭，當然多少因為當時局勢還不是很開放，講的都要保留，現在比較好了，尤其是我們現在要面對問題歷史的真實性，不是說要展現什麼東西，每一個人的情況都不一樣；因為根據當時的統計，解密，這個是所謂的重要的國民黨 43 年，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他的解密文件就是對當時的案件，對當時的情況來看，就是當時 50 年代被抓的人，還沒有很正確的統計，有人說一兩萬，有人說十五萬，有人說更多，被槍斃的人是多少、如何；但是根據我們的瞭解，當然不是很正確的統計，被槍斃的人起碼有六千人以上，被關的大概有一兩萬人，甚至於更多，從這個上面來講，228 事變有了賠償條例出來之後，我們互助會有 50 年代白色恐怖的賠償運動，當時我們在立法院舉行公聽會，在公聽會上當時的行政院長連戰來參加，我們提出這些事情的時候，連戰講了兩句話：一句話就是治亂世用重典。亂世嘛，不用重典不行。第二句話就是：國民黨殺共產黨，共產黨殺國民黨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他講了這兩句話。

我跟他講：根據你們的資料，以及當時蔡孝乾自己講的，當時蔡孝乾到台灣來的時候，他起初就是說 228 以後共產黨人只有七十個人，到了五 0 年代才有九十個人，後來重整委員會才有一百人；如果這些都是共產黨殺掉的話，那也不會殺一萬多人，也不會殺六七千人，也不會關了這麼多人，可能在這裡頭有很多冤錯假案在，他沒有話講，後來他說：賠償不可能，因為如果賠償的話，就代表我們國民黨錯了，因為你們這些人都是無罪的，我國民黨當初反共是錯誤的；228 他可以賠償跟道歉，這個地方政府錯失我中央政府來承擔，當初陳儀政府錯了，地方的行政、行事錯了，當然可以做，但是這個是中央的反共國策下的東西，我怎麼可以賠償呢？

我們可以補償，怎麼補償呢？就是說在審判的過程裡頭沒有按照法律的程序，去審判、抓人什麼東西，都是違法的，不當的審判所以才會有冤錯假案，對這樣的情形可以給你補償，不是賠償，對不當審判的補償，就是現在的補償基金會補償的來源。

那時候補償條例有了，又弄一個手腳，第八條裡頭提出，只要政府提出證據來證明你是叛亂，匪諜的話就不賠償，這個東西後來互助會經過多次的抗爭之後，還是勉強接受；當時能接受有兩個原因，當時賠償的話，就是承認不當審判，有不當審判所以補償，補償的話，受難者的家屬也好、受難人也好，都是過的苦哈哈的，可以補償，所以就接受這個。接受了以後，他又把不當審判的補償改了，改成匪諜叛亂的補償條例，他後來又改這個，我們就算了，他要怎麼改是他的事情。（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當時我們在互助會裡頭也有討論，討論的人就是比較站在道德上，我參加革命不是要得到補償，也不是要得到賠償，有的人認為說，補償是對他的審判過程的過失，而不是對思想、政治理念的那個啦，所以在這上面決定說，由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自由申請，所以在裡頭也有人沒有申請的呀！譬如說白雅燦，他在開計程車呀，不願意申請就是不願意申請，他窮哈哈的也不願意申請；還有一個就是徐守綱，他爸爸被槍斃，他爸爸是當時的副行政院長徐慶鐘（台籍的，後來到大陸去又回來，有當過行政院長，比林洋港還要早），他說：我爸爸不是為了錢，如果我去申請，違背我爸爸的志願呀！我不願意去申請，也有這種人。

（邱：當時申請跟沒申請的比例是多少？）

當然沒有申請的非常少，大部分都有申請。

口述歷史見證會(2)——路統信

日期：2013年3月20日

時間：：16：00-18：00

地點：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辦公室

受訪者：路統信

主持人：藍博洲

1. 座談會記錄

路：當時新生南路的宿舍叫做台大第一宿舍，原來是大同中學。大同中學後來被台大分了一半，進大門的兩邊一半一半，一半是大同中學，另一半是台大先修班。為什麼會有台大先修班？是因為剛剛光復的時候，本省同學都不會講國語，那個補習班就是專為高中畢業生做補習國語的地方。補習國語補習一年之後再考台大就容易考了。後來這個補習班就搬到士林的芝山岩去了，就是保密局的總部。那個原來是台大的先修班，從新生南路搬過去的。林洋港上台大先修班的時候就在士林。二二八的時候林洋港就在台大先修班。

我後來聽林洋港講過一句話，他說，當時台大的校徽很管用，二二八以後軍隊一登陸，到處都是有嫌疑的人，一碰到有阿兵哥來問你的時候，你只要讓他看看校徽，他就讓你通過了。林洋港講過這一件事情。後來，先修班就沒有了，就不需要了，那是臨時給本省同學補習國語用的。後來那個先修班停辦了以後剛好（民國）38年，國民黨政府遷到這邊（台灣）來，就把那個先修班佔用了。現在那個先修班還是台大的土地，到後來國防醫學院在水源地，水源地那個地方在光復的時候叫做「台灣省政府訓練團」，是台灣省政府公務員訓練的地方。以後訓練團就另外有更好的地方就遷走了。那個訓練團當時也是為了台灣剛剛光復很多省政府屬下的公務員，當時全台的公務員都是省政府的，因為那個時候省政府是最大的，最早的時候當然不叫省政府，叫「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政府訓練團停了以後，剛好也是（民國）38年上海撤退的時候，國防醫學院就到那裏去，所以後來國防醫學院就在本來台灣省政府訓練團那個地方。現在國防醫學院不是遷到內湖去了嗎？遷到內湖去了，這個地方的地主還是省政府，國防醫學院佔據後，也是歸國防部了。芝山岩那邊也歸國防部，保密局當然是國防部的。現在國防醫學院遷到內湖去了，那空下來的土地還是國防部的，那台大就跟國防部交涉，說水源地這塊地給我，我保密局那塊地跟你交換，這個是當時台大先修班的情形。

再說後來的台大宿舍，第一宿舍就是四六事件的時候被包圍的那個宿舍。我剛剛到台灣的時候，就是住在那兒。在台北車站一下火車就去到這個宿舍。那個時候我來考台大，宿舍裡邊暑假的時候福建的、浙江的、上海的、廣州的，這些同學放假都回家了。那個時候兩岸交通很方便，沒有任何檢查，我來台灣的時候我一個人坐船到基隆，根本沒人管，船靠岸了你走就好了。放暑假的時候同學都回去了，所以宿舍裡面都是空位，我來考試的時候就住到宿舍去。後來我考上台大以後，開學同學都回來了，各人有各人的床位，我就被趕的沒有地方住了。後來我考取了以後，我就沒地方住了，我就搬到台大校園裡邊有很多小木屋空房子，我就搬到那邊去了。一年以

後，跟同學搞熟了，我就搬到現在的公館捷運站那個地方，也是台大宿舍，我就搬到那裡去。

我被捕的時候就在那個地方。那個是 1950 年 7 月 28 日下午的時候。因為我們這個案子，我是最後一個被捕的，第一批逮捕以及四六事件的時候，當時的保安司令部根本不通知學校的，半夜就闖進去抓學生了，等到學生被抓走以後，學校的人才知道。那個時候因為傅斯年校長很強勢，他就跑到保安司令部給彭孟緝拍桌子，他說你抓我的學生不通知我一下，我都不知道，他說你以後再這個樣子我就跟你拼命了，所以後來要抓人的時候他就事先通知學校。我那一次就我一個人，我中午剛剛午睡起來，差不多兩點多的時候，我們訓導處生活輔導組的主任，特務抓人的時候，先通知學校，學校再派生活輔導組的主任「陪同」保安司令部的人到宿舍來抓我。到那裏，第一個先講話的，生活輔導組的主任他當然很清楚，我住在哪個房間訓導處裡邊都有（名冊）。他到那裏他看到我，先講話，他說保安司令部的人來找你去談話一下，就這樣，他講過以後，那幾個人就開始到我房間裡邊來搜查了，到我的行李、書桌、書信，那個時候也沒有什麼東西好帶的，他就說你帶著你的換洗衣服一起跟他走。當時吉普車就停在門口。

當時我們宿舍隔壁，住的是保安司令部的副司令鄭冰儒，後來我們判決書上還常常出現這個人。跟他走的那一天有些陰雨，他也不走正路，在台北市裡繞了半天，到了那個環河北路 77 號，那個是內政部調查局的本部，就在那裡的地下室，當天下午他就開始問了，那個問話就是疲勞轟炸了。從下午大概五六點鐘的時候一直搞到半夜。因為那個時候只有我一個人，我同案的都已經被補了，所以他要問的也沒什麼線索，只是反反覆覆問過之後就好了，之後他外面叫一碗麵，那個時候還沒有吃飯，叫了麵吃過以後，就把我送到大龍峒，大龍峒的內政部調查局看守所是一個民房，我現在怎麼找也找不到那個地方了，不曉得有沒有人可以找得到那個位置，就在保安宮附近。為什麼我知道在那邊呢？因為早晨好像那一帶的人早上出去運動都是經過那裏，有講話的聲音，從那裡走到圓山動物園那邊做運動。早上很早的時候就聽到有人講話的聲音，就知道是在大龍峒的保安宮附近。後來，一直到現在我到那裏找了好久都找不到那個地方了。當然那個時候也不曉得門牌幾號、什麼巷子，什麼都不曉得。

半夜把我送到青島東路，在青島東路開過兩次庭，那個時候我們同案的都在了。開完庭以後，我是七月被捕的，一直到舊曆年前，在春節以前把我送到新店碧潭戲院，那個時候都是臨時看守所，碧潭戲院已經停業很久了，就在戲院裡邊，他用木頭做了很多籠子一樣的。一個籠子裡邊大概關了有十幾個人，那個是從青島東路搬出來，那個是青島東路要疏散的，青島東路看守所那個時候是人最多的時候，我們在那裡住過的大家都曉得，都是輪流睡覺的，一個人兩塊板，還有一部分人坐、一部分人在睡覺，那是在青島東路的時候。後來疏散到新店的時候，睡覺的時候可以伸腿了。現在，新店的看守所已經改為新店的公有市場了，蓋十三層樓，在碧潭旁邊。在過了春節以後，我記得那年的過年就在新店過的，再過了半年大概，就是從新店的看守所經過大直被送到內湖的新生訓導處了。

綠島新生訓導處一開始是在內湖的，就是內湖國小，那個時候是無法無天的，一個國小就變成新生訓導處了。這個在大陸的時候，大陸內戰的時候也是一樣，最後國民黨的軍隊到了哪裡後，需要停靠就住進來了。尤其是碰到寒暑假的時候，學校沒人，就住到裡面去了，等開學的時候學校要他搬他也不搬，這是常有的事情。而且那個時候新生訓導處為什麼設在內湖，學生上課怎麼

上的，這個我就不清楚了。當時內湖國小那個地方還是很偏僻的，不像現在內湖國小那一帶變成高級住宅區了。我在內湖的新生訓導處只住了兩個禮拜，就從基隆坐船到火燒島了。後來在火燒島待了兩年，兩年以後，我現在想，他是有計畫的大整肅。平常他對這些不聽話的這些人，我是第一批調回到軍監的，就是安坑監獄。我們調回來以後，綠島新生訓導處就講，調回去這些人都是要重新再判的，威脅那邊的人。後來在綠島就（發起）「簽名運動」、「一人一事良心愛國運動」，後來有很多人為了這件事情被判死刑。所以，我常常這樣想，人生很多都是機緣，那個時候我要是不調回到軍監，大概也是跟著那一批判死刑的人去了。後來的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簽名運動、身上刺字……，那肯定都不會跟他妥協的嘛。你不跟他妥協的話，他看你不順眼，那一次再調回來就很嚴重了。我調回軍監之後，因為我是第一批調回來的，那個時候在軍監裡面，那一段時間在軍監也不好過，三天兩頭地查房，就是先把你放到操場，然後在監房裡邊大搜查。你要是寫個紙條什麼東西的，要是被他抓到那就問題很大，他主要就是查這些東西，看你有沒有什麼文字什麼東西，檢查的很詳細，角角落落都給你這樣檢查。

在軍監也是一年多以後，開始的時候那個監獄長是楊玉環，也是無法無天的，後來那個監獄長跟軍法局長兩個人都出問題了，軍法局長被槍斃了，監獄長也被判刑了，判刑了以後也被關到這個軍監裡面。後來楊玉環有沒有被槍斃不曉得，後來換一個監獄長叫做李正漢就比較正派一點，慢慢地就比較穩定了，以後的事情大概是一兩年之後就比較穩定了。我一共在軍監七年，我（被判）十年，一年在青島東路那些看守所、兩年在綠島，回來還有七年，七年就是剛才講的，頭兩年不好過。我在軍監最後的五年是比較平靜一點。後來我出來也是從軍監出來的。我被關的情形就是這樣的。

回來以後，我那個時候因為學生時代被捕的，回來以後第二天先到派出所報到，這是一定辦的手續，辦身分證辦好；第二件事情，我回到台大去，找我的老師。我的老師就講，你先在我的研究室裡邊做助理，等著下學期考轉學考回台大來。就是這樣子，我一回來就回台大去，這是我被捕的經過。

後來我在台大畢業以後，我去宜蘭的學校教書教了三年。然後我再到台大的實驗林，就是現在的溪頭遊樂區那邊，我又在那裡三年，後來就回台大一直到退休。

現在大家到溪頭去玩，很少人知道溪頭那個遊樂區是我設計開發的，三年，我把基礎打好之後才交給別人，我回台北來。這個是我，經過大致上是這樣子。

再說說當年我在學校的事情。在四六事件之前，實際上在剛剛光復以後，1946年沈崇事件的時候，已經有學生運動了，台大也有活動。有一次活動李登輝還有參加，那是(民國)35年，在二二八之前。麥浪歌詠團是在36年底、37年才開始。剛才講的是麥浪歌詠團，另外還有一個台大話劇社，剛才（影片）沒有講，台大話劇社最早演的一齣話劇叫做《裙帶風》，所謂裙帶風，我們常常講以前老的國民政府都是裙帶關係，因為宋美齡的關係，他的哥哥就可以做行政院長，這些的，還有孔祥熙，這些都是裙帶關係的嘛，從上到下這個裙帶關係很流行。那個時候，裙帶關係，假如政府的施政都是很合理，都是建設性的話，這個沒有話講。但是後來貪汙舞弊都是裙帶關係搞出來的，那個話劇就是（講這個）。

當時的導演叫做王閔之，這是早期麥浪，因為麥浪活動的時候我剛進台大，我才一年級的時候。朱雲鄉他是我的同學，他也是一年級，他就很活躍，麥浪的活動他全程都參與。朱雲鄉讀書的時候，他無憂無慮，他的家在台北，那個時候我們是單身一個，吃飯問題還沒有解決的時候，我沒有參加這些活動。我們後來的這些學生團體都是四六以後(組成的)，四六當時我已經搬到校園裡面去了。還有剛才講的那個，周慎源，三輪車要逮捕他的時候，他是經過台大的醫學院宿舍，不是剛剛影片說的法學院。

藍博洲：有兩種講法。

路統信：因為醫學院宿舍就是在現在的教育部那邊。

藍博洲：徐州路那邊。

路統信：對。那個教育部的土地，現在還是台大的。台大跟他要了很久，好多年了。很多政策機關都蓋大樓了，教育部因為這樣就不動了。應該是那裡，因為我有同學住在那裡，聽他們講的，那個不是正式宿舍，那個也是臨時的。因為那個時候台大醫院那裏很多空房子，學生沒有地方住的話就臨時住在那裏，男同學女同學都有。因為那是中山南路，三輪車經過中山南路的時候，假如你跑到徐州路那個法學院的宿舍的話，那邊不臨大馬路，三輪車不會經過那裡。

四六以後雖然很多同學被抓去了，國民黨做事情啊，本來台大的學生運動還不會那麼活躍，他這樣刺激你的話，反而學生都起來了。平常學校裏面不大活動的人也都出來了。這個是我的感受。剛剛開始的時候，四六之前是很平靜，四六事件也是小小的事情，很容易平反。那個時候警察打人是家常便飯，不像現在，那個時候警察或軍隊打人是常有的事。那一次兩個師範的同學其腳踏車，兩個人騎一輛腳踏車，就為了這個事情，唉，其實那個時候，新生南路大概一天也很難看到一輛汽車通過，因為我住在新生南路的那個宿舍，我住了三個月，根本就沒有車子通過。兩個人騎一輛腳踏車也沒有什麼問題，警察他去找麻煩的時候他就…，警察打人罵人都是習慣了，他碰到兩個學生，兩個學生跟他講理了，你不跟講理還好，你跟他講理，警察就先動手了，這個問題就是，那兩個同學回來一講之後，回到宿舍裡面以後…。還有就是，兩個同學剛好是住宿舍的，假如兩個同學都是住在家裡，回家了也就沒有事了，被打了也沒有事了。但是回到宿舍裡邊，同學一講，同學被打那不得了了，事情就鬧大了。

四六以後，很多同學被捕，麥浪也很多同學被捕以後，無形中麥浪歌詠團、台大話劇社，還有剛剛張以淮（在影片裡）講的○○社啦，無形中就消失沒有再活動了。到第二學期的時候，我們另外組織一個「新生劇團」，是演話劇的，替代了台大話劇社；另外一個「海天歌詠團」，取代了麥浪。

這兩個社團。另外，那年台大招生的時候，那是傅斯年校長到台大以後第一次招生，傅斯年從來沒有當校長、招過新生，他也手忙腳亂不曉得怎麼做好。當時我們剛好組織了一個「考生服務團」，這個「考生服務團」也是從大陸帶過來的，過去帝大時期肯定沒有這些東西，在大陸所有大學招生的時候都有考生服務團的同學來照顧。校長一聽我們組織了一個「考生服務團」很高興，他正傷腦筋的時候學生來幫忙他很多事情。那一次的考生服務團辦的很圓滿，之後這些成員

在招生辦完後就結束了，結束以後因為在服務團期間，彼此不同院系的學生大家都混熟了，就在這種情形下，後來我們有一個「耕耘社」的組成。耕耘社，就是看學校裡邊哪裡有空地就開闢菜園來種菜，因為麥浪的合唱團已經沒有了，話劇社也沒有了，我們就由「海天合唱團」跟「新生劇團」來取代前面兩個社團。

活動了一年的時間，就碰到了(民國)39年的大逮捕了。不但是台大校本部、醫學院那邊，同時都來了，就是那個時間活動的。台大這些學生的活動受到大陸的各大學的影響還是有的，我記得當時我看了一本小冊子，那個小冊子是《北大三年》，我們那個時候全國的學生看北大都是龍頭，北大從五四運動以後，搞學生運動，一直到後來的學生運動都是看北大、跟著北大這個龍頭走的。那個《北大三年》就是講抗戰勝利，北大、清華、南開三個學校在昆明鄉下組成西南聯大，抗戰勝利以後，清華、北大、南開都回去復校了。《北大三年》就是講北大從昆明到北京來復校的那三年的情形，實際上就是講當年在北復校那三年裡發生的重大事件，從「沈崇事件」到「反內戰、反飢餓」的這些運動，都是從北大開始的，也都是在這個三年裡面發生的。我當時高中畢業什麼也不懂，我到台大一年以後，一天到晚要為吃飯問題傷腦筋，因為我到台灣來以後，現在常常有人問我：「你是不是阿兵哥到台灣來的？」我說「我不是啊」。他又問「你是不是流亡學生？」我說：「我也不是流亡學生。」他又問：「那你是怎麼來的？跟家裡來的？」我說：「我家裡人也不在台灣。」又問：「你怎麼來的？」我說，我坐船就來了。

我從幼稚園開始就受愛國教育，在小學一年級或二年級的時候，我就參加了抗日遊行活動。那個時候叫做「提燈遊行」，當時的城市路燈沒有那麼多，提一個煤氣燈，一個人提一個燈籠到街上去遊行。喊的口號就是「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小學二年級我讀了〈台灣糖〉這一課，小孩子受教育那個影響太深刻了，讀了這一課之後，我腦中永遠忘不掉。我因為家庭的關係，我從小學開始，對國家大事都會很注意。

史庭輝：你念的是哲學系，在哲學系的時候裡面有沒有一些思想性的東西？

路統信：呃，沒有，那個時候沒有，在一年級的時候沒有。

史庭輝：只有唸一年就進去了？

路統信：不是，第一年我就轉到森林系去了。我為什麼轉到森林系呢？當時我看這個哲學系遲早會出問題。（笑）

藍博洲：當時台大哲學系讀些什麼？

路統信：我進台大的時候，台大哲學系的系主任是范壽康，這位老先生修養非常好，很照顧學生。他講哲學概論，講的內容都可以聽得懂，就像家常講話一樣，所以范壽康是我們很懷念的一個老師。因為剛剛光復的時候，在台大比較開明的教授很多，到後來一看情形不對，都走了、都回去了。很多名教授都回去了。

涂貴美：都是大陸來的嗎？

路統信：是啊。南京政府一搬到台北來了時候，那個氣氛就不一樣了。我們那個時候的教務

長丁西林，當年都是院士。那個時候大陸的院士，都是不簡單的。前幾個月不是中正紀念堂有一個「民國人物」的展覽嗎？那個第一屆的中央研究院的院士，大照片在中正紀念堂放出來，一看那個名字很多都是我的老師，都回去的那些。之後范壽康還一直留在台灣，除了范壽康以外，還有許壽裳、臺靜農，這幾個人當局看起來都是有問題，所以許壽裳的死到現在謎都沒有解開。說是小偷到他家裡偷東西，被小偷殺掉了。這個講法好像有點勉強，但是到現在沒有辦法破案。哲學系范壽康之後的系主任就是方東美，方東美是世界級的教授沒有錯，不過他講的邏輯學大多數人都聽不懂。到後來有同學發問說，「老師，你講的我們都聽不懂，你能不能給我們印講義？」方東美就講，「兄弟教書三十年，從來都不印講義。」同學說，「你講得太深奧了，聽不懂。」他說，「你們當然聽不懂，」又說，「我在五層樓上面講話，你們在下面怎麼聽得懂呢？」後來我到最近，看了一本書才了解，那些大哲學家說，你要做學問的話，假如老師講的你能夠聽懂，這一定不是好老師，講得越高深，你聽不懂的，那個才是好老師。這個是我最近看到一本外國的書，大哲學家常常有這種講話。

經過我們這一次之後，台大的社團等於整個瓦解了。後來再成立的社團，控制都很嚴密了。到之後，學生運動最大的一次就是後來的保釣運動了。那個時候，保釣運動，學校也是不准的。同學想了很多點子，（比方說）去遊行的時候喊了兩句「蔣總統萬歲！」就沒事了。保釣問題發生的時候，《中國時報》有四個記者去登釣魚台島，到了島上寫了兩個標語，好像是「中華民國萬歲！」還是「蔣總統萬歲」什麼東西的，回來也就沒有事，不然那不得了。後來的社團就是這樣，一個是有軍訓教官，再不然就是三民主義青年團，或者國民黨校園裡面的黨部這些，這是以後的事情了。我被捕的經過大概是這樣子。

史庭輝：在監獄裡面有什麼收穫？

路統信：監獄裡面啊？

藍博洲：坐牢有什麼收穫？

路統信：我到監獄裡面，在思想方面我接觸了很多，當然也有很多開竅的地方。我剛剛在講，開始的時候三天兩天的就查房，就避免寫字啦！什麼都不寫了！在綠島的時候，因為我被捕的時候森林系已經唸一年了，我哲學系也念完一年了，我到綠島去砍柴、砍草，我就順便作了一個綠島植物調查，那是開天闢地的，但是第一次查房的時候就沒收了，以後我也不知道拿到哪裡去了。我現在想起來，那個資料很寶貴，因為現在再到綠島去調查植物，那完全不一樣了，很多植物在那個地方都已經滅種了。剛到綠島的時候，在新生訓導處我是住在第四中隊，就是靠近流麻溝那邊。那個外面山坡上滿山都是白色的野百合花，那個時候看起來很美，有一點凄美，尤其是白色的白花花一片，也很有感受。

至於監獄裡面還有綠島的情形，那個我們同學裡頭寫得太多了，我也不要再重複講了。我說沒有經過的就是到後來，我們離開綠島回到軍人監獄以後那一段時間的情形，我都是後來聽說的，因為我都不在場了。那一段時間是最難過的時間，後來我回到軍監也是一樣，所以那一段時間是完全不寫東西，後來在軍監安定下來之後，那個時候還有美國派人來看政治犯的生活情形。有一次，我記得在軍監的時候，還是蔣經國親自去看。在那個時候人權的問題也慢慢比較穩定下

來。穩定下來之後，我們監房裡面可以訂兩份報紙，一個《中央日報》一個《台灣新生報》。看書的話，自然科學方面的書他都允許你看。因為這兩份報紙，我們看到《中央日報》、《台灣新生報》這些副刊，就慢慢的試著寫稿子，寫一些不關政治的事情，有的時候就會登出來，拿一點小小的稿費買牙膏買毛巾也是很管用的。

之後慢慢地稿費的收入多一點後，再買書。因為報紙上有書店跟賣書的廣告，廣告上頭會說哪裡有新書。那個時候日文的書很流行，比如說在開封街有個「三省堂」、有個「大陸書店」是專門賣日文書的。那個時候我看到廣告知道有一本日本出版的一個植物分類的書，當時是剛剛出版的最新的版本，因為跟政治毫無關係，因此很容易就買到了，這本書我到現在都還保留著，對我的幫助很大。因為後來我再回到森林系去讀，一直在林業界服務，這本書給我的幫助很大。

我在火燒島的四隊裡，四隊是有名的，那些前輩當然知道的很豐富，我們私下聊天的時候當然受影響，思想的討論在當時都有的。那個時間不要留下什麼紙條就好。

藍博洲：有哪些前輩，對你有什麼影響？舉例。

路統信：現在這個很難講了。

史庭輝：出來以後直到現在，在思想上面還有沒有什麼追求？

路統信：這些書我到現在已經很少看了。出來以後也就像剛剛講的，生活問題、還有外面的壓力。外面的這些特務隨時隨地都在盯著你。舉個例子，我在宜蘭農校教高農的時候，學術界各個門的學問都有一個學會，我們森林方面的是「中華林學會」，我在「中華林學會」的活動很多，我在高農教書的時候向學生說，「你們將來如果要學這一行，參加這個學會，會得到很多收穫。」第一，你若說我是「中華林學會」會員，那找工作的時候，在這個圈子裡面就比較容易；還有，這是一個學術團體，在這樣的學術團體裡面可以得到很多學術上你不知道的東西，那不是課本上有的東西。

涂貴美：你在宜蘭高農教書的時候，他們知不知道你有坐牢這個身分？

路統信：學生不知道。

涂貴美：學校知不知道？

路統信：學校當然知道。我人還沒有到，他們就知道了。

史庭輝：有沒有同事給你帶來麻煩？讓你覺得受威脅？

藍博洲：打小報告？

路統信：有啊！這個我講過好多遍了。我剛剛講的，溪頭的森林遊樂區，是我在那裡打基礎的，在那裡開始規劃、開始施工，一共三年期間。現在去溪頭，第一個小木屋、小別墅，就是我在那裡的時候蓋的，還有旁邊現在改成生態陳列館的地方，那個兩層樓的房子也是我在那裡蓋的。房子的第一間叫做溪頭餐廳旅館，蓋好了以後，蔣介石知道了，他平常都是到日月潭去，日

月潭到溪頭很方便，當然下邊也有人給他出主意，說到溪頭去住幾天吧。我天天在那裡工作，他要去我也不知道，有一天來了一大批人，我才知道蔣介石要來，這一批人先到這裡作安全檢查。那個安全檢查的人，當然有新竹調查站的主任，新竹調查站一天到晚盯著我。另外在我們同事裡面，也有一個人是新竹調查站主任的眼線。他們去做安全檢查的時候，一眼就看到我，我當時在外面工作，這個時候我還一點感覺都沒有，蔣介石要來就來關我什麼屁事。

這個事情過去以後，他這個小報告就打過去了，他理由是，以後總統要經常來的話，這個人在這裡的話威脅太大、危險性太高了。那一天我回去以後，派出所的警察就打電話給我，問我有沒有槍？我覺得奇怪了，誰給我槍呀？那個時候別說我是政治受難人，就換做是一般老百姓誰會有槍啊？這個不是廢話嗎？我說你怎麼問這個問題。他們把這個事情反映上去以後，沒有幾個月的時間吧，突然之間台大一個公文，調某某人一個禮拜之內結束工作回台北來。

那個時候，回台北來，好啊，但是一個問題是當時我在山上工作那個待遇加二分之一，還有就是我那裡有很好的宿舍，我兒子剛剛生了幾個月，一個禮拜就要搬到台北來，這個困擾是有的。他們先反映到保安司令部，保安司令部一個公文到台大，等於是命令台大要把這個人調回來，這個也是因為到後來是錢思亮當校長，傅斯年當校長那時候他們沒這麼大膽。傅斯年當校長的時候可以不理他；但錢思亮是好好先生，他一看到這個公文，馬上就照公文辦了，這時錢思亮就給我一個公文，叫我一個禮拜之內回台北，就這樣。

我回台北，他們是要整我的。調回台北來以後，我寫了很多東西，沒有開放以前大陸都看得過，後來大陸開放以後，南京那些大學校長還介紹我上世界名人錄。我說我在台灣是無名小卒，沒人管我的；他說你寫這個論文資料還沒開放以前他們都看過，所以開放以前就有很多給我通信的，就是他們到美國海外地區都有給我通信。還有，在開放以前我的書就已經到大陸去了。後來我就覺得奇怪，你們怎麼看得到這個書？後來知道，那個書在香港有賣，他們從香港買。後來保安司令部的輔導師常常寄信來說你有沒有什麼困難，我就到保安司令部去找他，問有沒有輔導室這個單位，結果搞了半天出來了一個人哼哼哈哈幾句話反正是不了了之。我也沒有向他要求什麼，我只是問他，你為什麼這樣子在毫無預警的情形之下就把我（弄走）。

史庭輝：這就是白色恐怖。

涂貴美：你在台大的時候于非跟于凱他們的關係或者他們的身分你了解嗎？

路統信：當時我不了解，現在我了解了。

藍博洲：當時要是了解，你就槍斃了。（笑）

路統信：我現在知道，我們是中央社會部的。那個時候，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沒有成立，是中國共產黨的社會部，那個社會部就是專作情報工作的。

藍博洲：李克農的。

路統信：對，李克農。西柏坡有沒有去過？那個西柏坡陳列館一進去看到的就是李克農的大相片，還有我們在這個案子的領導人的照片就是蕭明華。蕭明華的照片掛在那裡。

藍博洲：西柏坡？

路統信：對。（在西柏坡）我們在台灣這些受難人，我看到的只有他一個。在陳列館上的也只有他一個。蕭明華她是了不起的，她被捕以後什麼都沒講。她是在一月份的時候就被捕了，我是7月28日被抓的，現在我這些情形大致上都瞭解了。那個時候于非已經回大陸去了，主要負責人就是蕭明華一個人，于凱是聽他指揮的。我特別講蕭明華，在我們的過程中他的貢獻很大。

馮守娥：他哥哥現在還在嗎？

路統信：還在啊！

馮守娥：他哥哥是被驅逐出境的。

路統信：對對對！

馮守娥：我跟他（蕭明華）有一段時間在軍法局是關在一起的。他經常跟計梅真在那裡……，（蕭明華說）計梅真！今天輪到你吃饅頭！過幾天就換計梅真說，蕭明華，今天輪到你了！

藍博洲：吃饅頭？

馮守娥：吃饅頭就是要被槍斃的意思。

藍博洲：開玩笑就對了，互相在開玩笑。

馮守娥：對。兩個人正在等死嘛。

路統信：講到計梅真，計梅真我也見過，是我在當學生的時候。麥浪演《裙帶風》，計梅真也有來。他跟我們台大很熟，所以到後來被捕之後跟計梅真就已經很熟悉了，但是當時不知道他在郵局工作，只知道他非常熱心，我們演話劇的時候是請計梅真來指導的。

邱士杰：您過去在訪談中提到郭琇琮醫師他們犧牲時的情形，您回想那個情景還是很激動，能不能講一下，有沒有詳細的過程？

馮守娥：郭琇琮跟你同房？

路統信：不是同房，他經過我們門口我們就抓住欄杆看，那個走廊就這麼寬。

藍博洲：他是希望你把那個歷史現場還原具體講一遍，他可以比較完整地記錄下來。

路統信：那時候我剛剛進去還沒有很久，我從大龍峒那邊移到青島東路，剛到一個禮拜。在監房裡面有人告訴我這邊的情形，在半夜裡叫人，果然沒有幾天這樣的情形發生了，一叫名字的……。我知道一個許強，台大醫師，……。他們就這樣走出去，毫不畏縮的，然後走到中央走廊他們就呼口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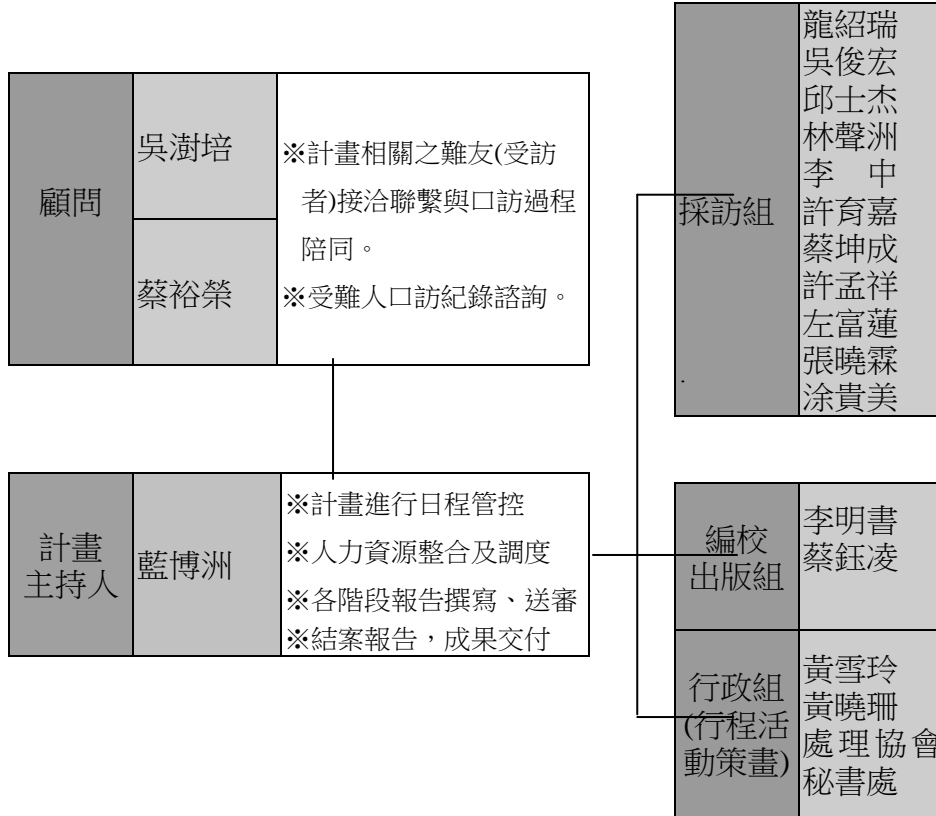
涂貴美：呼什麼口號？

路統信：「中國共產黨萬歲！」

肆、附錄

一、工作團隊簡介

1. 工作組織及人力配置



二、團隊成員簡介

(一)計劃主持人

★ 藍博洲

學歷：輔仁大學法文系畢業。

經歷：雜誌編輯採訪、報紙專欄記者和政經研究室研究員。中央大學〈新銳文化工作坊〉主持教授。台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計劃主持人。香港浸會大學國際作家寫作坊駐校作家。東華大學華語語文學系駐校作家。1883年開始發表短篇小說。1987年初，加入陳映真先生創辦的《人間》雜誌報告文學隊伍，從此展開迄今仍在進行的台灣民眾史調查、研究與寫作。

著作：(一)小說創作：《旅行者》、《藤纏樹》、《一個青年小說家的誕生》。(二)報告文學及台灣民眾史：《沉屍、流亡、二二八》、《幌馬車之歌》、《尋訪被湮滅的台灣史與台灣人》、《人間正道是滄桑》、《共產青年李登輝》、《天未亮—追憶1949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麥浪歌詠隊—追憶1949年四六事件(台大部分)》、《台灣好女人》、《消失在歷史迷霧中的作家身影》、《紅色客家人》、《紅色客家庄》、《消失的台灣醫界良心》、《消失在二二八迷霧中的王添灯》、《戰風車》、《老紅帽》、《尋找祖國三千里》、《日據時期台灣學生運動：1913—1945》、《白色恐怖》、《高雄縣二二八暨五0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五0年代白色恐怖台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台共黨人的悲歌》。(三)影像紀錄：《我們為甚麼不歌唱》(五0年代白色恐怖紀錄電影，侯孝賢電影社，1995)、《台灣思想起》四十集(五0年代白色恐怖紀錄電視，T.V.B.S，1997)。(四)主編叢書：日本帝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社會運動史》中譯版(1989年6月)。時報出版公司「台灣民眾史」叢書。(五)獲獎紀錄：時報文學獎短篇小說獎(1985)，洪醒夫小說獎(1988)，1991年《聯合文學》十大好書第一名(作家票選)。《聯合報》讀書人年度十大好書獎(2001、2002)，優良圖書金鼎獎(2001、2005)，《中國時報》開卷版年度十大好書獎(2002)。台北文學獎台北文學年金(2003)。

(二)顧問

吳樹培

經歷：曾任政治受難人互助會總會會長、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理監事。
現任政

治受難人互助會顧問、省工委台中工委會案受難者，繫獄12年。

蔡裕榮

學歷：淡江大學化工系

經歷：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理事長、「台灣人民解放陣線案」受難人。

(三) 採訪組

龍紹瑞

學歷：淡江大學機械系

著作：《綠島老同學》2013，台北，人間出版社。

吳俊宏

學歷：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肄業

經歷：成大共產黨案受難者，坐牢 15 年。

著作：〈永不開花的枯葦〉

邱士杰

學歷：台灣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著作：《一九二四年以前台灣社會主義運動的萌芽》

林聲洲

學歷：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編著：《勞工看的台灣史》

許育嘉

學歷：國立師範大學中文系博士

經歷：台灣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羅東紙廠案政治受難人許火災家屬

著作：《實踐的智慧如何可能—以牟宗三為核心的當代儒學實踐問題研究》

李中

學歷：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經歷：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案受難人李作成先生之女

蔡坤成

學歷：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著作：《論康德定言令式的程序性詮釋》

許孟祥

學歷：世新大學新聞系

經歷：人間出版社執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秘書長

左富蓮

學歷：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著作：《山地服務現象的反思與現形》

經歷：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秘書

張曉霖

經歷：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台北分會副會長、受難人張敏生先生之子

涂貴美

經歷：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台北分會長、中壢義民中學案受難人徐代德先生

遺孀

(三) 編校出版組

李明書 學歷：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經歷：人間出版社編輯

蔡鈺凌 學歷：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著作：〈文學救贖—龍瑛宗與爵青小說比較研究〉

經歷：人間出版社執行編輯

(四) 行政組(行程活動策畫)

黃雪玲 經歷：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財務、受難人二代家屬

黃曉珊 經歷：會計、中壢義民中學案受難人麥錦裳女士之女